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86号)

GstarCAD 浩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本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121.82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4,487.28 万股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月【】日 |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要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2D CAD 软件和浩辰 CAD 看图王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2D CAD 产品，2D CAD 产品收入分别为 13,025.05 万元、14,590.21 万元和 16,696.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11%、80.08%和 71.86%。若未来公司在 2D CAD 领域无法保持持续增长和领先，或公司打造的浩辰 CAD 看图王产品不符合市场发展趋势或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二）2D CAD 市场整体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 2D CAD 收入占比较高。根据艾瑞咨询，2020 年全球 CAD 市场规模近 100 亿美元，其中 2D CAD 市场规模约 26 亿美元。综合艾瑞咨询针对中国 CAD 市场的测算以及艾瑞咨询、BIS Research 对于全球 2D CAD 和 3D CAD 市场结构的测算，2020 年和 2023 年中国 2D CAD 市场规模分别为 9.2 亿元和 16.9 亿元，总体规模较小。若未来 2D CAD 市场规模无法保持持续扩张，或增长速度未及预期，或 2D CAD 市场规模被新技术、新软件侵蚀，将会对公司的 2D CAD 业务收入造成较大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领域，欧特克、达索、西门子、PTC 等国际知名企业凭借其强大的产品力、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行业先发优势等因素在我国及世界竞争格局中占据优势地位。2D CAD 方面，欧特克的 AutoCAD 占据主导地位，浩辰 CAD 产品在境内外与其直接竞争，在境内与国产 CAD 等竞品不断抢占市场份额，实现对 AutoCAD 的替代。3D CAD 方面，在高端领域，达索的 CATIA、西门子的 NX 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短时间内很难产生可以撼动二者地位的软件产品；非高端领域，达索的 SOLIDWORKS，PTC 的 Creo 等具有较强实力。发行人的浩辰 3D CAD 系基于国际领先的西门子技术，

具有与国际产品直接竞争的基础。与此同时，近年来国内本土 CAD 软件企业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在后续的产品研发及市场销售方面巩固现有优势，并扩大销售规模，公司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2015 年起，发行人曾与 ITC 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并已于 2021 年 4 月达成全球范围内的全面最终和解。

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虽然在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侵犯他人专利，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产品线的不断丰富，不排除未来竞争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因知识产权事项与公司发生纠纷，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3D CAD 产品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 3D CAD 主要依赖西门子的技术组件授权。2020 年度、2021 年度，西门子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基于行业技术水平、市场地位以及自身情况与西门子合作，与其签订 5 年期限合同，附带到期自动续期条款。如果公司未来与西门子在商业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或因发生国际贸易争端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西门子不再提供相关技术组件授权，将会对公司目前 3D CAD 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六）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多项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公司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适用 10% 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的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在计征所得税时可享受加计扣除，加计扣除比例为 75%；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还收到多个政府部门的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合计分别为 1,009.82 万元、1,662.56 万元和 2,256.5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78%、32.21% 和 29.85%。若未来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满足相关要求导致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或取得政府补助，则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2 年 1-3 月，公司

营业收入为 4,754.78 万元,较 2021 年 1-3 月同比下降了 7.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2.94 万元,较 2021 年 1-3 月同比下降了 2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3.89 万元,较 2021 年 1-3 月同比下降了 32.37%。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一季度我国各地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境内 CAD 软件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以及境内广告位投放策略调整、广告行业整体市场的投放需求疲软导致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有所下降。由于 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且员工人数增加致使薪酬开支等费用有所上升,导致 2022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所下降。

鉴于我国新冠疫情的发展态势依旧存在不确定性,境内广告位投放策略调整、广告行业整体市场的投放需求疲软也可能导致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进一步下降,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同时,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求,如扩大研发、销售等人员规模,致使员工薪酬等费用开支增加,且短期内未能促使营业收入实现相应增长,将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净利润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已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如下:

| 项目 | | 2019 年度/2019.12.31 |
|------|--------------------|--------------------|
| 差异金额 | 营业收入(万元) | 351.41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16.27 |
| | 资产总额(万元) | 26.10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 -234.90 |
| 差异率 | 营业收入 | 2.29%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6.51% |
| | 资产总额 | 0.13%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2.27% |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已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需将销售合同中包含的免费升级服务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分摊交易价格。由于免费升级服务部分交易价格在

收取货款时先计入合同负债，在履约完成后方可确认收入，导致期初合同负债（含预收款项）增加，受此影响，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351.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增加 316.27 万元。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22 年 1-3 月审阅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305 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 项目 | 2022. 3. 31 | 2021. 12. 31 | 变化率 |
|-------|-------------|--------------|---------|
| 资产总额 | 28,035.17 | 29,685.67 | -5.56% |
| 负债总额 | 4,076.86 | 6,959.55 | -41.42% |
| 所有者权益 | 23,958.31 | 22,726.12 | 5.42% |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8,035.17 万元，较 2021 年末下降了 5.56%；负债总额为 4,076.86 万元，较 2021 年末下降了 41.42%。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22 年一季度支付了员工年终奖等薪酬，导致 2022 年 3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末减少 2,290.8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3,958.31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5.42%，主要系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 项目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 1-3 月 | 变化率 |
|------|--------------|--------------|---------|
| 营业收入 | 4,754.78 | 5,162.43 | -7.90% |
| 营业利润 | 1,135.99 | 1,598.98 | -28.96% |

| | | | |
|-----------------------|----------|----------|---------|
| 利润总额 | 1,136.45 | 1,599.14 | -28.93% |
| 净利润 | 1,082.94 | 1,494.42 | -27.5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82.94 | 1,494.42 | -27.5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13.89 | 1,499.13 | -32.37% |

(1) 营业收入

2022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754.78万元，较2021年1-3月减少407.65万元，同比下降了7.90%，主要原因如下：

1) 2022年2月中旬，公司主要经营地苏州市新冠疫情出现反弹，随后江苏、广东、上海、北京等多个省市也相继出现了新冠疫情。随着各地疫情防控力度有所加强，公司境内CAD软件销售推广活动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导致2022年1-3月CAD软件业务境内销售收入减少465.64万元，降幅为21.59%。

具体而言，2022年2月中旬以来新冠疫情对公司销售推广活动的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①报告期内，公司CAD软件业务境内销售以直销为主，且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东等地区。报告期各期，华东地区CAD软件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3,790.18万元、4,591.71万元、6,514.48万元，占境内CAD软件业务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50.25%、52.58%、52.91%，为境内CAD软件业务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地区之一。由于直销模式下，销售人员在业务机会获取、商务谈判、合同签订等环节中需要与客户进行较多当面沟通，随着2022年2月中旬公司主要经营地苏州市新冠疫情出现反弹，公司华东地区销售人员受苏州市疫情防控政策影响难以上门拜访客户，同时，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等地区客户也因当地受到不同程度疫情影响原因而难以接待公司销售人员拜访，导致华东地区销售推广活动受到较大影响，2022年一季度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了216.66万元。除此之外，受广东省、北京市、四川省等地区疫情影响，2022年一季度西南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CAD软件业务收入也分别下降了119.61万元、46.97万元、45.80万元，也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

②2022年2月10日至14日期间，公司召集中高层销售人员在苏州召开了2022年度销售战略规划会议，因会议期间苏州突发疫情，各销售区域中高层人员在返回所属地区后应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被采取了居家健康监测等隔离管控措施。此外，2022年1-3

月期间，多名公司高管人员及销售人員也因其所在地区相继出现新冠肺炎病例而被采取隔离管控措施，广州分公司被采取了封闭式管理措施。受前述防疫管控措施影响，2022年一季度公司整体销售推广业务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

2) 受公司境内广告位投放策略有所调整及广告行业整体市场的投放需求疲软影响，2022年1-3月公司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销售收入下降285.07万元，同比下降了40.67%。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1年11月，为提升用户体验，公司调整了境内广告位投放策略，将原有的开屏广告位调整为展示场景触发情况相对较少的插屏广告位，从而导致广告展示次数存在一定下滑。从短期看，广告展示次数的减少导致了2022年一季度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收入有所降低；但从长期看，前述广告投放策略的调整将有助于用户体验的提升，提高CAD看图王活跃用户数量及客户使用粘性，有助于带动CAD云化业务收入，进而带动与CAD看图王相关的整体收入增加。

②2022年一季度广告行业整体市场的投放需求疲软等因素也导致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根据公司主要广告客户腾讯控股(00700.HK)披露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腾讯控股2022年一季度网络广告业务收入同比下降18%，下降原因为教育、互联网服务及电子商务等行业的广告需求疲软等。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金山办公披露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金山办公2022年一季度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及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45.88%，下降原因为其持续优化用户体验，互联网广告业务继续收缩所致。因此，受广告行业整体市场的投放需求疲软等因素也导致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广告收入下滑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符。

3) 得益于CAD看图王高质量的迭代更新及运营策略的不断优化，报告期内CAD看图王会员数量及消费频次快速增长，导致2022年一季度公司云化业务收入同比增加了287.70万元，部分抵消了CAD软件业务及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收入下滑的不利影响。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2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2.94万元，较2021年1-3月同比下降了27.53%，主要原因是由于2022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一季度有所下降，同时，员工人数增加导致薪酬开支有所上升。

工业软件属于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为优化人才队伍，公司加大了人才

培养力度，持续引进、培养了各类研发、销售、管理等人员，不断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导致报告期内员工人数逐步增加。2022年1-3月，公司员工人数较2021年1-3月同比增加了20.32%，导致员工薪酬同比增加了291.17万元。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3.89万元，较2021年1-3月同比下降了32.37%。2022年一季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为对冲外汇风险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产生的相关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1-3月 | 变化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74.01 | -1,467.82 | -68.5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24.07 | -575.82 | 538.3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5.14 | 113.72 | -245.22%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121.47 | 14,594.48 | 24.17% |

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74.01万元，主要是由于一季度发放员工年终奖等薪酬开支导致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流出较多；2022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了1,006.19万元，主要系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864.77万元所致。2022年1-3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22年一季度员工人数同比有所增加，同时一季度发放的2021年度年终奖系根据2021年度业绩情况等因素确定，由于2021年度公司业绩情况好于2020年度，导致2021年度年终奖同比有所增加，进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2022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24.07万元，同比增加538.34%，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赎回到期结构性存款所致。

2022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5.14万元，同比下降了245.22%，主要是由于2021年一季度公司收到股东支付的出资补足款200万元所致。

(二) 2022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同比变动 |
|-----------------------|----------------------|-------------------|
| 营业收入 | 9,000.00 ~ 11,000.00 | -17.83% ~ 0.43% |
| 净利润 | 2,100.00 ~ 2,600.00 | -36.70% ~ -21.6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00.00 ~ 2,600.00 | -36.70% ~ -21.6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946.00 ~ 2,446.00 | -39.14% ~ -23.50% |

公司预计 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000.00 万元至 11,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83%至增加 0.43%，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上半年我国各地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境内 CAD 软件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以及境内广告位投放策略、广告行业整体市场的投放需求疲软导致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有所下降；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0.00 万元至 2,6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62%至 36.70%，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且员工人数增加导致薪酬开支有所上升；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6.00 万元至 2,446.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50%至 39.14%。

2022 年 6 月以来，随着我国各地新冠疫情形势有所缓和，公司各项销售推广活动也逐步得以恢复。2022 年 6 月，公司境内 CAD 软件业务新签署合同金额约为 1,580.08 万元，2021 年 6 月同期新签署合同金额为 1,542.71 万元，2022 年 6 月销售合同签署情况已达去年同期水平。同时，随着 CAD 看图王会员用户数量和消费频次的逐步增加，云化业务收入的增加也将对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收入形成良好的补充作用。

公司上述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 | |
|--|----|
| 发行概况 | 1 |
| 声明及承诺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一、重大风险提示..... | 3 |
| 二、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4 |
|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6 |
| 目 录 | 11 |
| 第一节 释 义 | 15 |
| 第二节 概 览 | 19 |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19 |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9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0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及竞争地位..... | 21 |
|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 26 |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28 |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28 |
|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 28 |
| 九、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的说明..... | 29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1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1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32 |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 33 |
|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33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35 |
| 一、技术风险..... | 35 |
| 二、经营风险..... | 35 |
| 三、内控风险..... | 38 |
| 四、财务风险..... | 38 |

| | |
|-------------------------------------|------------|
| 五、法律风险..... | 39 |
| 六、发行失败风险..... | 40 |
|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发的风险..... | 41 |
| 八、其他风险..... | 41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3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3 |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43 |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65 |
|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 66 |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68 |
|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 75 |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85 |
|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103 |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107 |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 107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 128 |
|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67 |
|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175 |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 177 |
|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 183 |
|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 211 |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212 |
| 一、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 212 |
| 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 214 |
| 三、发行人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 214 |
|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 214 |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217 |
|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218 |
| 七、发行人的独立持续运营情况..... | 219 |
| 八、同业竞争..... | 220 |

| | |
|---|------------|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 222 |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233 |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 233 |
|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 237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有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 239 |
| 四、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 240 |
|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 241 |
|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42 |
| 七、新收入准则的执行和影响..... | 277 |
| 八、主要税项..... | 282 |
| 九、分部信息..... | 284 |
| 十、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84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285 |
|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 286 |
|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 323 |
|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333 |
| 十五、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及重大并购重组情况..... | 342 |
| 十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 342 |
| 十七、盈利预测情况..... | 343 |
|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343 |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349 |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349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350 |
|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 371 |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376 |
|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376 |
|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 377 |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382 |
|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 382 |

| | |
|----------------------------|------------|
| 五、本次发行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 | 383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408 |
| 一、重大合同..... | 408 |
| 二、对外担保..... | 409 |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 409 |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守法情况..... | 414 |
| 第十二节 声明 | 415 |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415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416 |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417 |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419 |
|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420 |
| 六、承担评估复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421 |
|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事务所声明..... | 423 |
| 第十三节 附件 | 426 |
| 一、备查文件..... | 426 |
| 二、查阅地点..... | 426 |
| 附件一：房屋出租情况..... | 428 |
| 附件二：软件著作权..... | 430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 一、普通名词释义 | | |
|------------------|---|--|
| 浩辰软件、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 指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浩辰有限 | 指 | 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浩辰软件的前身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指 | 胡立新 |
| 创立大会 | 指 | 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浩辰软件创立大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章程、章程 | 指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浩辰技术开发 | 指 | 北京浩辰技术开发公司（2001 年 4 月 6 日注销） |
| 皓弘科技 | 指 | 苏州皓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19 日注销） |
| 园区投资公司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圆融阳澄半岛开发有限公司） |
| 园区国资公司 | 指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现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
| 浩辰思达 | 指 | 北京浩辰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 12 日注销） |
| 西安浩辰 | 指 | 西安浩辰软件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
| 北京分公司 | 指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西安分公司 | 指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 广州分公司 | 指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成都分公司 | 指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蓝海方舟 | 指 | 苏州蓝海方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吴江东运 | 指 |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苏州融创 | 指 | 苏州融创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 苏州科创 | 指 |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
| 顺融创投 | 指 | 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顺融二期 | 指 | 苏州顺融进取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金启辰 | 指 |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红杉明辰 | 指 | 深圳红杉明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星永宇合伙 | 指 | 苏州星永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民生证券 | 指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财达证券 | 指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广联达 | 指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望软件 | 指 |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数码大方 | 指 | 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金山办公 | 指 | 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
| 盈建科 | 指 |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致远互联 | 指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欧特克 | 指 | 美国 CAD 软件企业，包括 Autodesk, Inc. 及其下属关联公司 |
| 达索 | 指 | 法国 CAD 软件企业，包括 Dassault Systemes S.A 及其下属关联公司，本招股说明书中主要指 Spatial Corp.、DASSAULT SYSTEMES SOLIDWORKS CORPORATION 等主体 |
| 西门子 | 指 | 德国工业集团，包括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及其下属关联公司，本招股说明书中主要指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SIEMENS INDUSTRY SOFTWARE LIMITED 等主体 |
| PTC | 指 | 美国参数技术公司，包括 Parametr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关联公司 |
| 友盟 | 指 | 第三方大数据服务提供商，是北京锐讯灵通科技有限公司、友盟同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提供专业的各类 APP 数据统计分析、开发和运营组件及推广服务 |
| 易观千帆 | 指 | 第三方大数据服务提供商，是北京易观智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旨在分析各类 APP 的运营情况、分析用户行为特征，建立客观、权威的移动应用评级，提供内部运营决策支持和外部竞争对手分析的服务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科技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 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江苏工商局 | 指 |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苏州市国资委 | 指 |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江苏省国资委 | 指 |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律师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立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 北京兴华 | 指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更名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乐普盛通 | 指 | 北京乐普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科创板上市、上市、IPO | 指 |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 |
| 报告期、报告期内 | 指 |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度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二、专业术语释义 | | |
| 浩辰 CAD | 指 | 公司的 2D CAD 平台软件产品 |
| 浩辰 CAD 看图王 | 指 | 公司 CAD 云化业务产品 |
| 浩辰 3D | 指 | 公司的 3D CAD 软件产品 |
| CAD 看图王 | 指 | 浩辰 CAD 看图王的市场推广简称 |
| CAD 云化 | 指 | 将传统 CAD 技术与互联网技术、移动技术相结合，将 CAD 模型和数据上传到云端，基于云端互通的数据以及相关的云服务，在客户端程序和浏览器上实现 CAD 相关应用，包括设计、编辑、览图、存储、分发、协同、协作、交流、管理等 |
| AutoCAD | 指 | 欧特克的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用于 2D 绘图和基本 3D 设计 |
| Revit | 指 | 欧特克的专为建筑信息模型（BIM）构建的软件 |
| CAD | 指 | 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设计，指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
| BIM | 指 |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建筑信息模型，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
| ITC | 指 | IntelliCAD Technology Consortium，是一个由 CAD 开发公司组成的非营利组织，拥有 IntelliCAD 源代码工具包和 API |
| ODA | 指 | Open Design Alliance，是一个非营利组织，致力于促进开放的、工业标准的 CAD 数据和遗留的 CAD 数据的格式交换 |
| GRX | 指 | GstarCAD Runtime eXtension，是浩辰 CAD 面向对象的 C++ 应用程序接口，用户使用这套接口可以开发各种浩辰 CAD 功能应用的程序 |
| API | 指 |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程序接口，是应用系统（或程序）预先定义的函数或方法，目的是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一组例程的能力 |
| SDK | 指 |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软件工程师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
| SaaS | 指 | Software as a Service，软件即服务，即通过网络提供软件服务。SaaS 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 SaaS 厂商提供的服务 |

| | | |
|--------|---|---|
| AEC | 指 | Architecture,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意为建筑行业中提供建筑设计、工程设计以及施工服务的综合部分 |
| MFG | 指 | Manufacturing, 意为制造业 |
| CPU | 指 |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中央处理器, 计算机系统的运算和控制核心, 是信息处理、程序运行的最终执行单元 |
| GPU | 指 | Graphics processing unit, 图形处理器, 运行绘图运算工作的微处理器 |
| 麒麟 | 指 | 中标麒麟操作系统, 是由中标软件有限公司开发的一款国产桌面操作系统 |
| UOS | 指 | 统信 UOS 操作系统, 是由包括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深之度科技有限公司、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兴新支点技术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国产系统企业共同打造的中文国产操作系统 |
| Deepin | 指 | 深度操作系统, 是由武汉深之度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 Linux 操作系统 |
| 龙芯 | 指 | 龙芯系列处理器芯片, 是由龙芯中科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处理器芯片 |
| 飞腾 | 指 | 飞腾系列处理器芯片, 是由天津飞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国产处理器芯片 |
| 兆芯 | 指 | 兆芯系列处理器芯片, 是由上海兆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开发的国产处理器芯片 |
| 申威 | 指 | 申威系列处理器芯片, 是由合肥申威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国产处理器芯片 |
| Excel | 指 | Microsoft Office Excel,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开发的电脑电子表格软件 |
| .NET | 指 | .NET 是微软当代的操作平台, 它允许人们在其上构建各种应用方式, 使人们尽可能通过简单的方式, 多样化地、最大限度地从网站获取信息, 解决网站之间的协同工作, 并打破计算机、设备、网站、各大机构和工业界间的障碍 |
| LISP | 指 | LISP 是一种高级计算机编程语言, 最初用于人工智能的研究, 后被 CAD 软件用做扩展软件功能的编程语言 |
| DWG | 指 | DWG 是欧特克创立的一种 CAD 数据保存文件格式 |
| DXF | 指 | DXF 是欧特克创立的一种用于 AutoCAD 与其它软件之间进行 CAD 数据交换的 CAD 数据文件格式 |

注: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发行人名称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 2001年11月27日 |
| 注册资本 | 3,365.46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胡立新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86号 |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86号 |
| 控股股东 | 胡立新 | 实际控制人 | 胡立新 |
| 行业分类 |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行业代码：I6513) |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2015年3月1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9年1月25日终止挂牌 |
|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 | | |
| 保荐人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其他承销机构 | - |
| 审计机构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评估复核机构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1,121.82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25%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1,121.82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25%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 | | | |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4,487.28 万股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 】元 | | |
| 发行市盈率 | 【 】倍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 】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 】元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元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 】元 |
| 发行市净率 |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无 | | |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审计费用【 】万元；律师费用【 】万元；其他【 】万元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跨终端 CAD 云平台研发项目、2D CAD 平台软件研发升级项目、3D BIM 平台软件研发项目、全球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审计费用【 】万元；律师费用【 】万元；其他【 】万元 |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 】年【 】月【 】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 】年【 】月【 】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 】年【 】月【 】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 】年【 】月【 】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795 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2021 年年末 | 2020 年度/ 2020 年年末 | 2019 年度/ 2019 年年末 |
|-----------------|----------------------|----------------------|----------------------|
| 资产总额（万元） | 29,685.67 | 24,258.90 | 19,357.0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22,726.12 | 15,118.59 | 10,364.7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7.18 | 41.41 | 50.47 |
| 营业收入（万元） | 23,619.96 | 18,588.59 | 15,341.20 |

| 项目 | 2021年度 /2021年年末 | 2020年度/ 2020年年末 | 2019年度/ 2019年年末 |
|----------------------------|--------------------|--------------------|--------------------|
| 净利润（万元） | 7,010.53 | 4,811.93 | 1,916.1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7,010.53 | 4,811.93 | 1,916.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6,713.67 | 4,626.51 | 4,626.4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2.08 | 1.46 | 0.5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2.08 | 1.46 | 0.5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05 | 37.42 | 19.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5,269.07 | 6,971.06 | 6,544.56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973.64 | 973.64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7.60 | 16.37 | 16.14 |

注：上述财务指标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text{费用化的研发费用} + \text{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div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及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提供商，主要从事 CAD 相关软件的研发及推广销售业务。公司凭借多年 CAD 核心技术积累、产品创新能力以及行业经验，为用户提供浩辰 CAD、浩辰 3D、浩辰 CAD 看图王等产品以及围绕前述产品的相关服务。

CAD 软件系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的缩写，指设计人员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完成设计任务的软件，是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重要组成部分。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可以有效提升设计效率，应用领域广泛，对工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此外，CAD 的云化是 CAD 技术发展的趋势，可以实现跨平台跨组织的协同设计与交流，从而进一步扩展 CAD 应用场景，提升 CAD 应用价值。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依托多年在 CAD 软件领域的持续创新和技术积累，于 2013 年正式发布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 2D CAD 平台软件。历经 20 年发展，公司已在 2D CAD 软件的显示引擎、性能优化、数据处理、协同设计等方面取得突破，实现运行速度、功能完备度、可靠性、可扩展性等方面接近或局部超越国际主流产品，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随着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浩辰 CAD 在全球市场得到了广泛应用，用户遍及建筑、电力、石化、水利水电、模具、铁路、船舶等专业领域。在境内市场，公司多类产品数次中标“中央企业软件联合采购项目”，用户覆盖全部 97 家央企（数据来源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央企名录）的 60% 以上，包括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等全国知名央企或其下属企业，以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知名企业。在境外市场，公司与日本、韩国、波兰、泰国、德国等多个国家或地区的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全球超过 80 个国家或地区，公司 2D CAD 境外收入分别为 5,483.12 万元、6,479.45 万元和 6,337.67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在深耕 2D CAD 业务的同时，公司敏锐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基于浩辰品牌影响力、良好客户基础、20 年软件服务经验，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体系完善，于 2019 年与国际领先的 3D CAD 软件商西门子合作，推出面向中国制造业的 3D CAD 软件产品浩辰 3D，进一步满足用户需求。

在传统 CAD 软件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结合 CAD 云化发展趋势，于 2011 年起陆续发布浩辰 CAD 看图王移动版、网页版和电脑版，并不断扩展云应用及服务。综合友盟、易观千帆等第三方平台统计数据，报告期内浩辰 CAD 看图王移动版月度活跃用户数

(MAU)持续增长,于2022年3月超过1,500万,已成为CAD领域国内月度活跃用户数(MAU)排名第一的APP应用。目前,浩辰CAD看图王已覆盖全球超过175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Android、iOS应用市场的下载量超越AutoCAD APP等同类产品,持续保持领先地位。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1) CAD 软件业务盈利模式

公司CAD软件业务主要包括2D CAD、3D CAD软件产品的销售,盈利模式分为永久授权模式和订阅授权模式。

1) 永久授权模式

公司为用户提供不同类型产品某一版本的永久授权,并收取授权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永久授权模式向用户销售软件产品并收取授权费,此外,如后续用户需要对该版本进行升级,则需依据软件销售合同另外支付升级费。公司永久授权模式主要包括数量授权模式与场地授权模式。

①数量授权

公司为用户提供某一版本产品的永久授权,按照节点数量收取授权使用费用。

②场地授权

对于软件需求数量较多的用户,公司可以采用场地授权方式。公司授予此类用户在其经营场所不限装机数量或约定最大装机数量使用某一版本软件的权利,针对整个场地收取授权使用费用。

2) 订阅模式

在订阅模式下,公司授予用户一段时间内使用软件的权利,在合同或订单约定期间内收取授权使用费用,并按约定为用户提供产品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2) CAD 云化业务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CAD云化业务主要包含浩辰CAD看图王会员增值服务和授权服务,公司针对个人与企业用户采取不同的盈利模式,具体如下:

1) 个人用户

公司为个人用户提供基础的浩辰 CAD 看图王相关产品的免费服务以及付费会员增值服务。用户可选择订阅高级会员、去广告会员、5G 存储包等服务成为会员权益账户，享受高级图形功能、更多数量的图纸文件漫游服务、扩充的云存储空间、支持创建多人协作群、独立的 VIP 客服通道、关闭广告等权益。

2) 企业用户

公司为企业用户提供标准的 CAD 图纸解析及信息处理等 SDK 技术授权，以及为企业用户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浩辰 CAD 看图王企业账户相关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公司 SDK 技术授权采取收取授权费用的盈利模式；浩辰 CAD 看图王企业账户采取按一定期限和约定的账户数量收取使用费的盈利模式。

(3) 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模式

公司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模式是指公司以浩辰 CAD 看图王为载体，为各类客户提供广告位，通过开屏、信息流、Banner、Icon 位广告等方式推广客户指定的服务与产品而实现收入。

2、销售模式

(1) CAD 软件业务销售模式

根据行业和区域特点，公司选择了符合自身业务发展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产品面向全球销售，针对境内、境外市场特点和客户需求，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市场

在境内市场，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直销模式下，为了便于精准、及时地对客户进行营销，公司目前已在全国 9 个销售区域设立网点，在当地招聘营销人员，采用电话、E-mail、参与行业展会、广告推广以及拜访客户等方式直接向客户推广产品及服务。公司境内业务除采用直销模式外，还采用经销模式。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主要以买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向终端用户交付产品及服务的模式。公司采取统一管理的方式，承担经销过程中的产品研发、品牌市场建设、业务培训、业务支持等活动，经销商在合作过程中主要承担按约定支付价款及在授权范围内销售产品及服务

等活动。

2) 境外市场

在境外市场，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主要采取买断式销售和非买断式销售的合作模式。其中，买断式销售模式指公司根据经销商的需求量、市场环境以及竞争对手情况进行产品定价，经销商依靠自有渠道进行销售，从而赚取差价；非买断式销售指公司将产品存放于经销商处，但产品所有权仍归公司所有，当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经销商按照合同约定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在境内外市场，公司与 System Metrix Co.,Ltd.等个别客户存在仅提供软件但以客户品牌进行销售的情形。

(2) CAD 云化业务销售模式

用户可在各类应用市场、软件下载平台、软件下载网站和官方网站的下载链接下载浩辰 CAD 看图王，在购买会员增值服务时，境外用户主要通过 Apple pay、谷歌钱包支付，境内用户主要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支付。

(3) 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基于浩辰 CAD 看图王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其销售模式包括平台合作模式与广告位直销模式，具体如下：

1) 平台合作模式

平台合作模式下，合作平台通常负责广告主的开发以及主持广告主的竞价活动等，公司负责向合作平台提供广告位。合作平台通常按照约定的结算周期、方式与价格，定期向公司结算当期发生的费用。

2) 广告位直销模式

广告位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面向客户进行广告位销售。客户通常按照约定的结算周期、方式以及价格与公司进行结算。

3、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同时坚持以最终用户需求为导向，研发、产品、市场等部门密切沟通，深入产品规划、设计、研发、测试和发布全过程，保证产

品功能特性与市场需求相匹配。依托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流程，其过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及启动、需求管理、开发管理、测试管理、发布实施。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

工业软件行业中，欧特克、达索、西门子等行业标杆企业进入市场较早，技术实力雄厚、营收规模领先、产品设计理念前沿。近年来，随着国内企业研发水平的提高，下游工程建设、制造行业的需求增加，我国工业软件行业获得快速发展，国内 CAD 软件企业不断通过技术创新、产品优化升级、灵活授权模式、本土化服务等扩大市场份额，并形成差异化优势。

公司深耕 CAD 相关领域 20 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向协同化、智能化、云化等数字化方向发展。一方面，公司对标欧特克，已逐步打破 2D CAD 核心技术的国外垄断局面，不断缩小与国外产品的差距，实现关键技术指标接近或局部超越国际主流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借鉴欧特克、达索等工业软件巨头在软件云化方面的发展思路，积极探索国产 CAD 云平台建设，在 CAD 云化等领域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根据综合友盟、易观千帆等第三方平台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 CAD 云化核心产品浩辰 CAD 看图王移动版月度活跃用户数（MAU）持续增长，于 2022 年 3 月超过 1,500 万，已成为 CAD 领域国内月度活跃用户数（MAU）排名第一的 APP 应用。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国内领先的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提供商，依托 CAD 软件领域 20 年的技术积累，在数十款产品的更新迭代过程中，已拥有软件著作权 197 项及境内外发明专利 13 项。

技术先进性方面。公司专注于 CAD 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积极探索 CAD 云化相关技术。公司充分发挥自主可控的技术优势，结合工程建设、制造业的行业属性，在 2D CAD 平台软件的显示引擎、性能优化、数据处理、协同设计等领域取得多项突破，多项核心技术已达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把握工业软件云化发展的趋势，于 2011 年发布基于 CAD 技术、云技术以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浩辰 CAD 看图王，在移动 CAD 系统架构、移动场景用户交互、图形数据云存储、跨平台 CAD 云协作、轻量化图形显

示处理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

研发技术产业化方面。依托在浩辰 CAD 和浩辰 CAD 看图王产品领域的核心技术，公司浩辰 CAD、浩辰 CAD 看图王在境内外积累了广泛用户，浩辰 CAD 用户遍及建筑、电力、石化、水利水电、模具、铁路、船舶等专业领域，浩辰 CAD 看图王下载量及用户月度活跃度在 CAD 细分领域目前均排名前列。

模式创新性方面。在专注于浩辰 CAD、浩辰 CAD 看图王的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的同时，为打造浩辰 CAD 应用生态圈，公司提供了完备的、可靠的二次开发环境，并与行业多个知名二次开发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此外，公司推出的浩辰 CAD Linux，可以有效兼容国产主流操作系统和 CPU 芯片，满足用户安全可控需求。同时，公司基于行业技术水平、市场地位以及自身情况与 3D CAD 行业龙头西门子合作推出了浩辰 3D，从而形成了浩辰 CAD、浩辰 3D 以及浩辰 CAD 看图王的产品体系。因此，公司系国内少有的可以全面满足 CAD 领域用户需求的科技企业。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专注所以信赖”的价值观，依托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打造行业领先的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浩辰 CAD 系列软件经过 20 年的潜心研发，具备扎实的技术基础，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近年来，公司针对用户的多终端化、多场景化应用的需求，在 CAD 跨平台多终端应用、数据安全上云、云应用及服务等方面取得了技术突破，公司 20 年的核心技术经验以及持续创新形成的产品竞争力已得到大量用户认可。公司深度参与赋能下游工程建设、制造业等领域，为未来公司的战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下一阶段，公司将持续做深做透 2D CAD 软件，不断丰富浩辰 CAD Linux 等产品体系，充分发挥自主可控的技术优势，完善工业软件国产替代及生态的打造，成为行业标杆企业；在 3D CAD 领域，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充分利用资本运作优势等举措，逐步实现在工程建设行业 BIM 软件和制造业 3D CAD 软件的自主化和国产化，提升公司在 3D 业务上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着眼于 CAD 云化的前瞻布局 and 战略发展，未来将打造浩辰跨终端 CAD 云平台体系，提供基于云端数据和模型的 2D/3D 数字化创新设计和应用，集成包括浩辰 CAD、浩辰 3D、浩辰 BIM 在内的研发设计软件，实现各终端数据和模型的上云和互通。

同时公司通过开发接口和服务，将广泛的第三方应用纳入云平台体系，打造业内云应用与服务整体生态。浩辰跨终端 CAD 云平台将贯穿从设计、施工到运维，从设计、仿真到制造等全环节，为用户提供全周期一体化服务。

公司也将提升营销深度及广度，建设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引领 CAD 云化方向，致力于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工业软件龙头企业。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626.51 万元和 6,713.6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619.9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特点、发展阶段，以及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审慎选择以标准一申请科创板上市，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实施主体 | 项目备案情况 | 项目环评情况 |
|----|-----------------|-----------|-----------|------|--------|--------|
| 1 | 跨终端 CAD 云平台研发项目 | 22,934.27 | 22,934.27 | 公司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实施主体 | 项目备案情况 | 项目环评情况 |
|----|-------------------|------------------|------------------|------|--------|--------|
| 2 | 2D CAD 平台软件研发升级项目 | 19,931.84 | 19,931.84 | 公司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 | 3D BIM 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 16,581.95 | 16,581.95 | 公司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 | 全球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15,257.68 | 15,257.68 | 公司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74,705.74 | 74,705.74 | - | - | -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剩余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九、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 | | |
|----------|---|---|
|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行业代码：I651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新兴软件开发”（行业代码：1.3.1）。根据中国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本），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鼓励类中的信息产业中的“……计算机辅助设计CAD……等工业软件”。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一）中所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软件”行业领域的要求。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的规定

|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 是否符合 | 指标情况 |
|--|--|---|
|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其中，软件企业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10%以上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2019-2021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2,475.75万元、3,043.88万元、4,157.87万元，合计研发投入金额9,677.50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16.82% |
|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最近一年末，公司研发人员178人，占当年末员工总人数506人的比例为35.18% |
|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软件企业除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公司作为软件企业，不适用此项规定。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单独拥有的8项发明专利均用于主要产品中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超过5项，亦符合规定 |
|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2019-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15,341.20万元、18,588.59万元、23,619.96万元，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4.08%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及比例 |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121.82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4,487.28 万股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审议了该事项。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发行人将履行内部程序再次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方案，并依法进行详细披露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
|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倍（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倍（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预计为【】万元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其他【】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85156467

传真：010-65608450

保荐代表人：孙中凯、霍亮亮

项目协办人：杨志

项目组其他成员：关峰、李书春、陈显鲁、郭家兴、余昊天、刘劭谦、张宇辰、朱远凯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经办律师：何年生、颜强、袁成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黎、高云玲

(四)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3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资产评估师：庞一村、王伟

(五)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1402010404000006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 | |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一）技术升级与研发失败风险

软件行业具有技术升级与产品迭代更新速度快的显著特点，公司在产品研发与技术升级领域需持续投入资金与人力。从全球 CAD 行业来看，公司成立起步时间相对国外龙头厂商较晚，虽不断完善产品体系与营销网络，但从发展历程、资本实力、技术实力综合来看，公司较行业国际龙头厂商仍存在较大差距。若公司技术升级与产品研发进度滞后于行业发展速度，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甚至研发失败，则不仅会导致公司增加研发成本，也将错失市场发展机遇，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2D CAD 软件领域行业标准由国外厂商制定的风险

目前，2D CAD 软件两项行业标准 DWG 数据标准及 ARX 二次开发标准均由国外企业欧特克制定、更新与维护，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企业普遍通过 ODA 技术授权兼容欧特克的 DWG 数据标准。同时，公司通过自研的 GRX 二次开发标准实现并保持与 ARX 标准的兼容。若公司未来无法继续使用 ODA 技术授权或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 DWG 数据兼容的技术研发，则可能使公司 2D CAD 产品无法兼容最新 DWG 数据格式而降低软件应用的适用性；或未来公司的 GRX 二次开发标准因技术更新不达预期而影响二次开发生态建设，都将对公司产品推广及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宏观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国产自主工业软件的重视程度迅速提高，先后发布推进自主工业软件研发的政策文件，牵引自主工业软件加速发展，未来市场规模与发展空间广阔。如果未来政府对工业软件行业发展的政策发生变化，支持力度减弱，将影响工业软件整体市场发展前景，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2D CAD 软件和浩辰 CAD 看图王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2D CAD 产品，2D CAD 产品收入分别为 13,025.05 万元、14,590.21 万元

和 16,696.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11%、80.08% 和 71.86%。若未来公司在 2D CAD 领域无法保持持续增长和领先，或公司打造的浩辰 CAD 看图王产品不符合市场发展趋势或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三）2D CAD 市场整体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 2D CAD 收入占比较高。根据艾瑞咨询，2020 年全球 CAD 市场规模近 100 亿美元，其中 2D CAD 市场规模约 26 亿美元。综合艾瑞咨询针对中国 CAD 市场的测算以及艾瑞咨询、BIS Research 对于全球 2D CAD 和 3D CAD 市场结构的测算，2020 年和 2023 年中国 2D CAD 市场规模分别为 9.2 亿元和 16.9 亿元，总体规模较小。若未来 2D CAD 市场规模无法保持持续扩张，或增长速度未及预期，或 2D CAD 市场规模被新技术、新软件侵蚀，将会对公司的 2D CAD 业务收入造成较大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领域，欧特克、达索、西门子、PTC 等国际知名企业凭借其强大的产品力、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行业先发优势等因素在我国及世界竞争格局中占据优势地位。2D CAD 方面，欧特克的 AutoCAD 占据主导地位，浩辰 CAD 产品在境内外与其直接竞争，在境内与国产 CAD 等竞品不断抢占市场份额，实现对 AutoCAD 的替代。3D CAD 方面，在高端领域，达索的 CATIA、西门子的 NX 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短时间内很难产生可以撼动二者地位的软件产品；非高端领域，达索的 SOLIDWORKS，PTC 的 Creo 等具有较强实力。发行人的浩辰 3D CAD 系基于国际领先的西门子技术，具有与国际产品直接竞争的基础。与此同时，近年来国内本土 CAD 软件企业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在后续的产品研发及市场销售方面巩固现有优势，并扩大销售规模，公司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五）盈利模式的风险

公司 CAD 软件业务的盈利模式分为永久授权模式和订阅模式，而欧特克等国际知名厂商已从永久授权模式向订阅模式转型。报告期内，公司 CAD 软件业务收入来源以永久授权模式为主，若公司未来无法通过持续的新产品研发促进新客户开拓或老客户升级，或永久授权模式客户转化为订阅模式客户的转化率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知识产权是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虽然我国软件正版化率不断提高，但仍存在软件盗版的现象。若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有效保护，则会对公司的研发及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七）3D CAD 业务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 3D CAD 主要依赖西门子的技术组件授权。2020 年度、2021 年度，西门子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基于行业技术水平、市场地位以及自身情况与西门子合作，与其签订 5 年期限合同，附带到期自动续期条款。如果公司未来与西门子在商业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或因发生国际贸易争端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西门子不再提供相关技术组件授权，将会对公司目前 3D CAD 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八）境外业务开拓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600.58 万元、6,639.80 万元和 6,769.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7.45%、36.44%和 29.13%。境外收入主要集中在亚洲及欧洲，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2019 年以来，持续进行的国际贸易摩擦导致中资企业国际市场业务开拓出现阻力。2020 年日本、欧洲地区新冠肺炎疫情相继爆发。上述因素都使得公司境外业务发展不确定性增加。如果未来境外市场业务开拓不顺利或未能达到预期，将影响公司境外市场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收入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2%、12.17%和 13.41%，对收入贡献逐步增大。2022 年 1-3 月，受公司境内广告位投放策略有所调整及广告行业整体市场的投放需求疲软影响，公司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销售收入下降 285.07 万元，同比下降了 40.67%。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收入作为浩辰 CAD 看图王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如未来广告投放策略的调整未能有效提高 CAD 看图王活跃用户数量及客户使用粘性，进而带动 CAD 看图王相关的整体收入持续增加，或者广告行业整体市场的投放需求持续疲软，将会导致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收入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胡立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16.03%的股份并通过星永宇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57%的股份，同时胡立新与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47.12%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股权结构的进一步分散可能会影响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员工通过费用报销形式变相领取个人业绩提成、第三方回款、关联方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此外，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因公司 2014 年年报披露过程中未披露财务报表附注，全国股转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11 日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俞怀谷出具了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针对前述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经采取整改规范措施，并进一步修改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但仍然存在未来若公司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多项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公司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适用 10% 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的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在计征所得税时可享受加计扣除，加计扣除比例为 75%；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还收到多个政府部门的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合计分别为 1,009.82 万元、1,662.56 万元和 2,256.5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78%、32.21% 和 29.85%。若未来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满足相关要求导致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或取得政府补助，则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销售费用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291.92 万元、6,682.18 万元和 7,928.08 万元，销

售费用率分别为 41.01%、35.95% 和 33.57%，销售费用增长较快且销售费用率处于较高水平。目前公司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销售人员数量不断增长，市场推广投入持续增加，未来销售费用可能持续增长，若上述投入无法取得预期效果，则存在使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新收入准则执行对发行人财务指标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在收入确认方面，公司 2D/3D CAD 业务原收入确认政策对合同中包含软件产品销售与免费升级服务的收入不进行拆分，新收入确认政策将免费升级服务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其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在收款时计入合同负债，在履约完成时确认收入，因此收入确认政策发生变化。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即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导致 2019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增加 16.51%，将对公司财务指标具有一定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7.45%、36.44% 和 29.13%，受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汇兑损益分别为-71.80 万元、513.92 万元和 339.39 万元。随着公司外销业务增长及外汇收入的进一步增长，若人民币汇率受到国内外经济、政治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则存在因汇兑损益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五）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754.78 万元，较 2021 年 1-3 月同比下降了 7.9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2.94 万元，较 2021 年 1-3 月同比下降了 27.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3.89 万元，较 2021 年 1-3 月同比下降了 32.37%。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一季度我国各地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境内 CAD 软件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以及境内广告位投放策略调整、广告行业整体市场的投放需求疲软导致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有所下降。由于 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且员工人数增加致使薪酬开支等费用有所上升，导致 2022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所下降。

鉴于我国新冠疫情的发展态势依旧存在不确定性，境内广告位投放策略调整、广告行业整体市场的投放需求疲软也可能导致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进一步下降，公司未

来营业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同时，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求，如扩大研发、销售等人员规模，致使员工薪酬等费用开支增加，且短期内未能促使营业收入实现相应增长，将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净利润存在下滑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2015年起，发行人曾与 ITC 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并已于 2021 年 4 月达成全球范围内的全面最终和解。

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虽然在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侵犯他人专利，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产品线的不断丰富，不排除未来竞争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因知识产权事项与公司发生纠纷，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已购房产无法办理产权登记的风险

2012 年 8 月，公司与乐普盛通签订《办公楼买卖合同》，约定乐普盛通以先租后售的方式向公司出售电子城 IT 产业园 503 号办公楼，其中租金金额合计 750 万元，购房款金额 1,250 万元，相关款项均已支付给乐普盛通。因租赁期满后乐普盛通未能及时将办公楼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21 年 10 月 14 日的最新诉讼申请已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存在已购房产无法办理产权登记的风险。

（三）合规经营风险

公司在浩辰 CAD 看图王业务开展过程中会接触并使用部分用户信息。为有效保护用户信息和保证合规经营，公司先后制定了《产品发布流程规范》《互联网产品安全管理规范》《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规范》等较为完善的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以确保在用户信息收集、存储、使用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但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或公司员工对用户信息进行不当使用，则可能面临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并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121.82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若本次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则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发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席卷全球，对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一定冲击。此后，新型冠状病毒持续演变，先后出现德尔塔和奥密克戎等传染性更强的变异毒株，并自 2022 年 2 月以来在我国苏州、上海等多地快速传播，给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由于 CAD 软件业务境内销售以直销为主，且直销过程中需要与客户进行较多当面沟通，受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加强影响，2022 年 1-3 月公司境内销售推广活动受到一定限制，CAD 软件业务境内收入较 2021 年 1-3 月同比下降了 21.5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我国新冠疫情影响形势已有所缓和，公司各项销售推广活动也逐步得以恢复，但新冠疫情影响的发展态势依旧还存在很大不确定性。若新冠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未来新冠疫情进一步恶化，则可能再次对我国企业日常经济行为及国民生活产生较大干扰，不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和执行订单，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部分海外国家新冠疫情影响形势依然严峻，全球范围内经济形势不确定性仍然较大，如果未来公司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新冠疫情影响恶化，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八、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跨终端 CAD 云平台研发项目、2D CAD 平台软件研发升级项目、3D BIM 平台软件研发项目和全球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上述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的推进产生重要影响。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会受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等内在因素的影响。因此，若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由于 BIM 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而公司进入 BIM 领域的时间较欧特克等国际巨头晚，研发经验少，因此公司“3D BIM 平台软件研发项目”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此

外，公司 BIM 软件尚未完成开发，未来能否得到市场认可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该项目研发失败，或该项目相关产品未来收入情况不达预期，可能在增加公司研发费用的同时，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进而对公司未来整体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股票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除受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之外，还受到国家政策、国内外政治局势、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starsoft Co., Ltd.

注册资本：3,365.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立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9 日

住所及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6 号

邮政编码：215123

电话号码：0512-62880780

传真号码：0512-62528938

互联网网址：<https://www.gstarcad.com>

电子邮箱：Ir@gstarca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中心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俞怀谷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联系电话：0512-6288078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浩辰有限设立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由自然人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梁海霞、杨彤及园区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560.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240.00 万元。

2001 年 9 月 25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自然人以无形资产形式投资入股的浩辰系列计算机软件（“建筑电气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er-DQ”等软件）

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华星会评三字（2001）第 050 号”《关于浩辰系列计算机软件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显示上述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42.10 万元。

2001 年 11 月 20 日，浩辰有限召开第一届股东会，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梁海霞、杨彤六名自然人及园区投资公司共同签署设立有限公司的章程。

2001 年 11 月 26 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星会验一字（2001）08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11 月 26 日，浩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560.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240.00 万元。

2001 年 11 月 27 日，浩辰有限在江苏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2059411013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浩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 出资比例（%） |
|----|--------|---------------|---------------|---------------|---------------|
| | | | 货币（万元） | 无形资产（万元） | |
| 1 | 园区投资公司 | 520.00 | 520.00 | - | 65.00 |
| 2 | 陆翔 | 62.44 | 8.44 | 54.00 | 7.80 |
| 3 | 潘立 | 62.44 | 8.44 | 54.00 | 7.80 |
| 4 | 邓力群 | 62.44 | 8.44 | 54.00 | 7.80 |
| 5 | 梁江 | 62.44 | 8.44 | 54.00 | 7.80 |
| 6 | 梁海霞 | 27.75 | 3.75 | 24.00 | 3.47 |
| 7 | 杨彤 | 2.50 | 2.50 | - | 0.31 |
| 合计 | | 800.00 | 560.00 | 240.00 | 100.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由浩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2009 年 8 月 2 日，浩辰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浩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取得江苏工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009 年 8 月 21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浩辰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1日，北京兴华审计并出具“(2009)京会兴审字第1-160号”《审计报告》，浩辰有限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27,271,435.80元。2009年8月23日，经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证评报字(2009)第058号”《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0,087,948.37元。2009年8月25日，北京兴华出具“(2009)京会兴验字第1-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8月25日，公司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27,271,435.80元，其中股本为26,654,600.00元，其余616,835.8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年8月27日，浩辰软件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通过《公司章程》，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浩辰有限截至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7,271,435.80元按1:0.9774的比例折合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共26,654,600.00股，其余净资产616,835.8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9年9月9日，公司取得江苏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0618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2月20日，苏州市国资委向江苏省国资委提交了《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苏国资产[2010]88号)。

2011年1月11日，江苏省国资委作出《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国资[2011]3号)，同意苏州市国资委提出的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对浩辰有限整体变更的行为予以确认。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胡立新 | 810.80 | 30.42 |
| 2 | 苏州科创 | 400.00 | 15.01 |
| 3 | 陆翔 | 267.89 | 10.05 |
| 4 | 潘立 | 259.73 | 9.74 |
| 5 | 邓力群 | 259.73 | 9.74 |
| 6 | 梁江 | 259.73 | 9.74 |
| 7 | 梁海霞 | 179.01 | 6.72 |
| 8 | 俞怀谷 | 54.00 | 2.03 |
| 9 | 李长春 | 30.00 | 1.13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0 | 柳小虎 | 24.00 | 0.90 |
| 11 | 杜长胜 | 22.00 | 0.83 |
| 12 | 俞永康 | 12.50 | 0.47 |
| 13 | 刘兆鹏 | 12.00 | 0.45 |
| 14 | 岳宇 | 10.00 | 0.38 |
| 15 | 贾玉庭 | 10.00 | 0.38 |
| 16 | 杨彤 | 6.25 | 0.23 |
| 17 | 李明锦 | 5.00 | 0.19 |
| 18 | 李冬 | 4.40 | 0.17 |
| 19 | 王成 | 4.40 | 0.17 |
| 20 | 汪光胜 | 4.00 | 0.15 |
| 21 | 刘静林 | 3.60 | 0.14 |
| 22 | 侯放 | 2.40 | 0.09 |
| 23 | 平经纬 | 2.40 | 0.09 |
| 24 | 胡勇志 | 2.40 | 0.09 |
| 25 | 常松林 | 2.40 | 0.09 |
| 26 | 刘树森 | 2.40 | 0.09 |
| 27 | 王金刚 | 2.40 | 0.09 |
| 28 | 鲍峰 | 2.00 | 0.08 |
| 29 | 曹华 | 2.00 | 0.08 |
| 30 | 丁国云 | 2.00 | 0.08 |
| 31 | 席辉 | 2.00 | 0.08 |
| 32 | 徐达 | 2.00 | 0.08 |
| 33 | 王伟 | 2.00 | 0.08 |
| 合计 | | 2,665.46 | 100.00 |

（三）出资或改制瑕疵及规范情况

1、2001年，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瑕疵

（1）基本情况

2001年浩辰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出资2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0.00%。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24条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

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因此，浩辰有限设立的无形资产出资比例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

（2）规范情况及对发行人影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实施）已取消上述“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的规定，公司无形资产出资瑕疵已经消除。

2) 2001年9月，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作价入股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华星会评三字（2001）第050号”《关于浩辰系列计算机软件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显示上述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42.10万元。2001年11月，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星会验一字（2001）08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11月26日，浩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0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560.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240.00万元。

3)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8月23日和2022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4) 自浩辰有限设立至今，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瑕疵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已履行评估、验资程序，上述出资瑕疵发生时间较早，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已取消无形资产出资比例限制。且发行人未因上述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瑕疵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瑕疵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本次瑕疵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2005年，交叉持股和无形资产出资瑕疵

（1）基本情况

2005年12月16日，浩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浩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1,200.00万元，其中苏州科创以现金方式出资200.00万元，浩辰思达以无形资产方式出资200.00万元。本次增资前，浩辰思达为浩辰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浩辰思达向浩辰有限

以无形资产增资的行为构成交叉持股。且本次浩辰思达用以增资的“浩辰 ICAD 通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的实际价值难以准确计量，因此本次出资存在瑕疵。

依据北京兴华审计并出具的“(2009)京会兴审字第 1-160 号”《审计报告》，浩辰 ICAD 通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系浩辰有限 2005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时由浩辰思达作价 200.00 万元投入，浩辰有限按 10 年摊销，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剩余摊销期限为 6 年 5 个月。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浩辰 ICAD 通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累计摊销 71.67 万元，账面价值 128.33 万元，因此 2009 年浩辰有限股改时上述无形资产尚未摊销完毕。

依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09)京会兴审字第 1-160 号”《审计报告》，浩辰有限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2,727.14 万元。依据北京兴华出具的“(2009)京会兴验字第 1-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 2,727.14 万元，其中股本为 2,665.46 万元，其余 61.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因此，如扣除瑕疵出资无形资产剩余账面价值后，浩辰有限股改时点的净资产为 2,598.81 万元，与股改时股本 2,665.46 万元相比不足 66.65 万元。

(2) 规范情况及对发行人影响

1) 2006 年 1 月 19 日，浩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浩辰思达将其持有的浩辰有限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皓弘科技及陆翔、梁江、潘立、邓力群、梁海霞、俞永康、李长春、杨彤 8 名自然人。本次转让完成后，浩辰思达不再持有浩辰有限股权，消除了交叉持股的不规范情形。

2)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翔、梁江、潘立、邓力群、梁海霞已将 200.00 万元出资瑕疵以现金方式补足。

3)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历史出资瑕疵及规范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的出资已经补足，出资瑕疵已经规范。

(3)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出资瑕疵事项涉及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且未因出资瑕疵事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将瑕疵出资金额予以现金补足，因此本次瑕疵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9年1月，股份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浩辰软件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84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25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终止挂牌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胡立新 | 620.73 | 19.13 |
| 2 | 蓝海方舟 | 500.00 | 15.41 |
| 3 | 苏州科创 | 400.00 | 12.32 |
| 4 | 陆翔 | 202.50 | 6.24 |
| 5 | 潘立 | 195.96 | 6.04 |
| 6 | 邓力群 | 195.96 | 6.04 |
| 7 | 梁江 | 195.96 | 6.04 |
| 8 | 吴江东运 | 180.00 | 5.55 |
| 9 | 民生证券 | 139.00 | 4.28 |
| 10 | 梁海霞 | 136.09 | 4.19 |
| 11 | 沈剑青 | 80.00 | 2.46 |
| 12 | 俞怀谷 | 46.30 | 1.43 |
| 13 | 李长春 | 33.00 | 1.02 |
| 14 | 姚红伟 | 31.40 | 0.97 |
| 15 | 张林方 | 30.00 | 0.92 |
| 16 | 游永 | 18.90 | 0.58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7 | 杜长胜 | 18.00 | 0.55 |
| 18 | 黄梅雨 | 16.00 | 0.49 |
| 19 | 柳小虎 | 15.80 | 0.49 |
| 20 | 岳宇 | 14.00 | 0.43 |
| 21 | 陈家乐 | 13.70 | 0.42 |
| 22 | 俞永康 | 12.50 | 0.39 |
| 23 | 刘兆鹏 | 12.00 | 0.37 |
| 24 | 贾玉庭 | 9.90 | 0.31 |
| 25 | 梁垣 | 8.60 | 0.27 |
| 26 | 汪光胜 | 8.00 | 0.25 |
| 27 | 戴劲松 | 7.30 | 0.22 |
| 28 | 陈颖丽 | 6.50 | 0.20 |
| 29 | 王永红 | 6.00 | 0.18 |
| 30 | 汪桂生 | 6.00 | 0.18 |
| 31 | 叶海生 | 5.40 | 0.17 |
| 32 | 刘新 | 5.00 | 0.15 |
| 33 | 李明锦 | 5.00 | 0.15 |
| 34 | 胡勇志 | 5.00 | 0.15 |
| 35 | 刘树森 | 5.00 | 0.15 |
| 36 | 李冬 | 4.40 | 0.14 |
| 37 | 袁传杰 | 4.00 | 0.12 |
| 38 | 王成 | 4.00 | 0.12 |
| 39 | 曹华 | 3.90 | 0.12 |
| 40 | 招商证券 | 3.80 | 0.12 |
| 41 | 刘静林 | 3.60 | 0.11 |
| 42 | 曹刚 | 3.00 | 0.09 |
| 43 | 席辉 | 3.00 | 0.09 |
| 44 | 王伟 | 3.00 | 0.09 |
| 45 | 武海龙 | 2.70 | 0.08 |
| 46 | 侯放 | 2.40 | 0.07 |
| 47 | 常松林 | 2.40 | 0.07 |
| 48 | 浙商证券 | 2.10 | 0.06 |
| 49 | 邓涛 | 2.00 | 0.06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50 | 郑青山 | 2.00 | 0.06 |
| 51 | 丁国云 | 2.00 | 0.06 |
| 52 | 鲁振华 | 2.00 | 0.06 |
| 53 | 史小玲 | 1.60 | 0.05 |
| 54 | 财达证券 | 1.50 | 0.05 |
| 55 | 刘月强 | 1.00 | 0.03 |
| 56 | 徐志峰 | 1.00 | 0.03 |
| 57 | 许晨坪 | 0.90 | 0.03 |
| 58 | 向明琴 | 0.65 | 0.02 |
| 59 | 杜剑峰 | 0.50 | 0.02 |
| 60 | 王金刚 | 0.50 | 0.02 |
| 61 | 冯在坤 | 0.50 | 0.02 |
| 62 | 徐文娟 | 0.40 | 0.01 |
| 63 | 徐红 | 0.40 | 0.01 |
| 64 | 陆青 | 0.20 | 0.01 |
| 65 | 杨静 | 0.20 | 0.01 |
| 66 | 刘崇耳 | 0.20 | 0.01 |
| 67 | 宋晓英 | 0.10 | 0.003 |
| 合计 | | 3,245.46 | 100.00 |

2、2019年1月，回购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异议股东股权

2019年1月8日，宋晓英、杨静与胡立新签订《股票回购协议》，宋晓英将其持有的浩辰软件0.10万股以0.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立新，杨静将其持有的浩辰软件0.20万股以1.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立新。

2019年1月9日，侯放、刘崇耳与胡立新签订《股票回购协议》，侯放将其持有的浩辰软件2.40万股以19.9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立新，刘崇耳将其持有的浩辰软件0.20万股以2.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立新。

2019年1月16日，浙商证券与胡立新签订《股票回购协议》，浙商证券将其持有的浩辰软件2.10万股以17.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立新。

2019年1月28日，招商证券与胡立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招商证券将其持有的浩辰软件3.80万股以31.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立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胡立新 | 629.53 | 19.40 |
| 2 | 蓝海方舟 | 500.00 | 15.41 |
| 3 | 苏州科创 | 400.00 | 12.32 |
| 4 | 陆翔 | 202.50 | 6.24 |
| 5 | 潘立 | 195.96 | 6.04 |
| 6 | 邓力群 | 195.96 | 6.04 |
| 7 | 梁江 | 195.96 | 6.04 |
| 8 | 吴江东运 | 180.00 | 5.55 |
| 9 | 民生证券 | 139.00 | 4.28 |
| 10 | 梁海霞 | 136.09 | 4.19 |
| 11 | 沈剑青 | 80.00 | 2.46 |
| 12 | 俞怀谷 | 46.30 | 1.43 |
| 13 | 李长春 | 33.00 | 1.02 |
| 14 | 姚红伟 | 31.40 | 0.97 |
| 15 | 张林方 | 30.00 | 0.92 |
| 16 | 游永 | 18.90 | 0.58 |
| 17 | 杜长胜 | 18.00 | 0.55 |
| 18 | 黄梅雨 | 16.00 | 0.49 |
| 19 | 柳小虎 | 15.80 | 0.49 |
| 20 | 岳宇 | 14.00 | 0.43 |
| 21 | 陈家乐 | 13.70 | 0.42 |
| 22 | 俞永康 | 12.50 | 0.39 |
| 23 | 刘兆鹏 | 12.00 | 0.37 |
| 24 | 贾玉庭 | 9.90 | 0.31 |
| 25 | 梁垣 | 8.60 | 0.27 |
| 26 | 汪光胜 | 8.00 | 0.25 |
| 27 | 戴劲松 | 7.30 | 0.22 |
| 28 | 陈颖丽 | 6.50 | 0.20 |
| 29 | 王永红 | 6.00 | 0.18 |
| 30 | 汪桂生 | 6.00 | 0.18 |
| 31 | 叶海生 | 5.40 | 0.17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32 | 刘新 | 5.00 | 0.15 |
| 33 | 李明锦 | 5.00 | 0.15 |
| 34 | 胡勇志 | 5.00 | 0.15 |
| 35 | 刘树森 | 5.00 | 0.15 |
| 36 | 李冬 | 4.40 | 0.14 |
| 37 | 袁传杰 | 4.00 | 0.12 |
| 38 | 王成 | 4.00 | 0.12 |
| 39 | 曹华 | 3.90 | 0.12 |
| 40 | 刘静林 | 3.60 | 0.11 |
| 41 | 曹刚 | 3.00 | 0.09 |
| 42 | 席辉 | 3.00 | 0.09 |
| 43 | 王伟 | 3.00 | 0.09 |
| 44 | 武海龙 | 2.70 | 0.08 |
| 45 | 常松林 | 2.40 | 0.07 |
| 46 | 邓涛 | 2.00 | 0.06 |
| 47 | 郑青山 | 2.00 | 0.06 |
| 48 | 丁国云 | 2.00 | 0.06 |
| 49 | 鲁振华 | 2.00 | 0.06 |
| 50 | 史小玲 | 1.60 | 0.05 |
| 51 | 财达证券 | 1.50 | 0.05 |
| 52 | 刘月强 | 1.00 | 0.03 |
| 53 | 徐志峰 | 1.00 | 0.03 |
| 54 | 许晨坪 | 0.90 | 0.03 |
| 55 | 向明琴 | 0.65 | 0.02 |
| 56 | 杜剑峰 | 0.50 | 0.02 |
| 57 | 王金刚 | 0.50 | 0.02 |
| 58 | 冯在坤 | 0.50 | 0.02 |
| 59 | 徐文娟 | 0.40 | 0.01 |
| 60 | 徐红 | 0.40 | 0.01 |
| 61 | 陆青 | 0.20 | 0.01 |
| 合计 | | 3,245.46 | 100.00 |

3、2019年2月至2020年8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2019年2月，蓝海方舟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0万股股份以11.5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顺融创投。

2019年8月14日，姚红伟将其持有的公司5.40万股股份转让给余友霞，上述股权转让实质为股权代持还原，因此未支付对价。

2019年11月21日，蓝海方舟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0万股股份以20.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金启辰；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万股股份以20.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顺融二期。

2020年8月25日，蓝海方舟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万股股份以27.0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红杉明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胡立新 | 629.53 | 19.40 |
| 2 | 苏州科创 | 400.00 | 12.32 |
| 3 | 陆翔 | 202.50 | 6.24 |
| 4 | 潘立 | 195.96 | 6.04 |
| 5 | 邓力群 | 195.96 | 6.04 |
| 6 | 梁江 | 195.96 | 6.04 |
| 7 | 吴江东运 | 180.00 | 5.55 |
| 8 | 顺融创投 | 150.00 | 4.62 |
| 9 | 中金启辰 | 150.00 | 4.62 |
| 10 | 民生证券 | 139.00 | 4.28 |
| 11 | 梁海霞 | 136.09 | 4.19 |
| 12 | 红杉明辰 | 100.00 | 3.08 |
| 13 | 顺融二期 | 100.00 | 3.08 |
| 14 | 沈剑青 | 80.00 | 2.46 |
| 15 | 俞怀谷 | 46.30 | 1.43 |
| 16 | 李长春 | 33.00 | 1.02 |
| 17 | 张林方 | 30.00 | 0.92 |
| 18 | 姚红伟 | 26.00 | 0.8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9 | 游永 | 18.90 | 0.58 |
| 20 | 杜长胜 | 18.00 | 0.55 |
| 21 | 黄梅雨 | 16.00 | 0.49 |
| 22 | 柳小虎 | 15.80 | 0.49 |
| 23 | 岳宇 | 14.00 | 0.43 |
| 24 | 陈家乐 | 13.70 | 0.42 |
| 25 | 俞永康 | 12.50 | 0.39 |
| 26 | 刘兆鹏 | 12.00 | 0.37 |
| 27 | 贾玉庭 | 9.90 | 0.31 |
| 28 | 梁垣 | 8.60 | 0.27 |
| 29 | 汪光胜 | 8.00 | 0.25 |
| 30 | 戴劲松 | 7.30 | 0.22 |
| 31 | 陈颖丽 | 6.50 | 0.20 |
| 32 | 王永红 | 6.00 | 0.18 |
| 33 | 汪桂生 | 6.00 | 0.18 |
| 34 | 叶海生 | 5.40 | 0.17 |
| 35 | 余友霞 | 5.40 | 0.17 |
| 36 | 刘新 | 5.00 | 0.15 |
| 37 | 李明锦 | 5.00 | 0.15 |
| 38 | 胡勇志 | 5.00 | 0.15 |
| 39 | 刘树森 | 5.00 | 0.15 |
| 40 | 李冬 | 4.40 | 0.14 |
| 41 | 袁传杰 | 4.00 | 0.12 |
| 42 | 王成 | 4.00 | 0.12 |
| 43 | 曹华 | 3.90 | 0.12 |
| 44 | 刘静林 | 3.60 | 0.11 |
| 45 | 曹刚 | 3.00 | 0.09 |
| 46 | 席辉 | 3.00 | 0.09 |
| 47 | 王伟 | 3.00 | 0.09 |
| 48 | 武海龙 | 2.70 | 0.08 |
| 49 | 常松林 | 2.40 | 0.07 |
| 50 | 邓涛 | 2.00 | 0.06 |
| 51 | 郑青山 | 2.00 | 0.06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52 | 丁国云 | 2.00 | 0.06 |
| 53 | 鲁振华 | 2.00 | 0.06 |
| 54 | 史小玲 | 1.60 | 0.05 |
| 55 | 财达证券 | 1.50 | 0.05 |
| 56 | 刘月强 | 1.00 | 0.03 |
| 57 | 徐志峰 | 1.00 | 0.03 |
| 58 | 许晨坪 | 0.90 | 0.03 |
| 59 | 向明琴 | 0.65 | 0.02 |
| 60 | 杜剑峰 | 0.50 | 0.02 |
| 61 | 王金刚 | 0.50 | 0.02 |
| 62 | 冯在坤 | 0.50 | 0.02 |
| 63 | 徐文娟 | 0.40 | 0.01 |
| 64 | 徐红 | 0.40 | 0.01 |
| 65 | 陆青 | 0.20 | 0.01 |
| 合计 | | 3,245.46 | 100.00 |

4、2020年9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0年6月8日，浩辰软件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激励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星永宇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由持股平台以每股7.10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共计向公司投资852.00万元，其中1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3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0年9月7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胡立新 | 629.53 | 18.71 |
| 2 | 苏州科创 | 400.00 | 11.89 |
| 3 | 陆翔 | 202.50 | 6.02 |
| 4 | 潘立 | 195.96 | 5.82 |
| 5 | 邓力群 | 195.96 | 5.82 |
| 6 | 梁江 | 195.96 | 5.82 |
| 7 | 吴江东运 | 180.00 | 5.35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8 | 顺融创投 | 150.00 | 4.46 |
| 9 | 中金启辰 | 150.00 | 4.46 |
| 10 | 民生证券 | 139.00 | 4.13 |
| 11 | 梁海霞 | 136.09 | 4.04 |
| 12 | 星永宇合伙 | 120.00 | 3.57 |
| 13 | 红杉明辰 | 100.00 | 2.97 |
| 14 | 顺融二期 | 100.00 | 2.97 |
| 15 | 沈剑青 | 80.00 | 2.38 |
| 16 | 俞怀谷 | 46.30 | 1.38 |
| 17 | 李长春 | 33.00 | 0.98 |
| 18 | 张林方 | 30.00 | 0.89 |
| 19 | 姚红伟 | 26.00 | 0.77 |
| 20 | 游永 | 18.90 | 0.56 |
| 21 | 杜长胜 | 18.00 | 0.53 |
| 22 | 黄梅雨 | 16.00 | 0.48 |
| 23 | 柳小虎 | 15.80 | 0.47 |
| 24 | 岳宇 | 14.00 | 0.42 |
| 25 | 陈家乐 | 13.70 | 0.41 |
| 26 | 俞永康 | 12.50 | 0.37 |
| 27 | 刘兆鹏 | 12.00 | 0.36 |
| 28 | 贾玉庭 | 9.90 | 0.29 |
| 29 | 梁垣 | 8.60 | 0.26 |
| 30 | 汪光胜 | 8.00 | 0.24 |
| 31 | 戴劲松 | 7.30 | 0.22 |
| 32 | 陈颖丽 | 6.50 | 0.19 |
| 33 | 王永红 | 6.00 | 0.18 |
| 34 | 汪桂生 | 6.00 | 0.18 |
| 35 | 叶海生 | 5.40 | 0.16 |
| 36 | 余友霞 | 5.40 | 0.16 |
| 37 | 刘新 | 5.00 | 0.15 |
| 38 | 李明锦 | 5.00 | 0.15 |
| 39 | 胡勇志 | 5.00 | 0.15 |
| 40 | 刘树森 | 5.00 | 0.15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41 | 李冬 | 4.40 | 0.13 |
| 42 | 袁传杰 | 4.00 | 0.12 |
| 43 | 王成 | 4.00 | 0.12 |
| 44 | 曹华 | 3.90 | 0.12 |
| 45 | 刘静林 | 3.60 | 0.11 |
| 46 | 曹刚 | 3.00 | 0.09 |
| 47 | 席辉 | 3.00 | 0.09 |
| 48 | 王伟 | 3.00 | 0.09 |
| 49 | 武海龙 | 2.70 | 0.08 |
| 50 | 常松林 | 2.40 | 0.07 |
| 51 | 邓涛 | 2.00 | 0.06 |
| 52 | 郑青山 | 2.00 | 0.06 |
| 53 | 丁国云 | 2.00 | 0.06 |
| 54 | 鲁振华 | 2.00 | 0.06 |
| 55 | 史小玲 | 1.60 | 0.05 |
| 56 | 财达证券 | 1.50 | 0.04 |
| 57 | 刘月强 | 1.00 | 0.03 |
| 58 | 徐志峰 | 1.00 | 0.03 |
| 59 | 许晨坪 | 0.90 | 0.03 |
| 60 | 向明琴 | 0.65 | 0.02 |
| 61 | 杜剑峰 | 0.50 | 0.01 |
| 62 | 王金刚 | 0.50 | 0.01 |
| 63 | 冯在坤 | 0.50 | 0.01 |
| 64 | 徐文娟 | 0.40 | 0.01 |
| 65 | 徐红 | 0.40 | 0.01 |
| 66 | 陆青 | 0.20 | 0.01 |
| 合计 | | 3,365.46 | 100.00 |

5、2021年2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还原

2021年2月3日，胡立新将其持有的公司7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顾柳，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陆光辉，2021年2月10日在江苏省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过户手续。因本次股权转让系胡立新为顾柳和陆光辉代持股权的代持还原行为，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均为1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胡立新 | 539.53 | 16.03 |
| 2 | 苏州科创 | 400.00 | 11.89 |
| 3 | 陆翔 | 202.50 | 6.02 |
| 4 | 潘立 | 195.96 | 5.82 |
| 5 | 邓力群 | 195.96 | 5.82 |
| 6 | 梁江 | 195.96 | 5.82 |
| 7 | 吴江东运 | 180.00 | 5.35 |
| 8 | 顺融创投 | 150.00 | 4.46 |
| 9 | 中金启辰 | 150.00 | 4.46 |
| 10 | 民生证券 | 139.00 | 4.13 |
| 11 | 梁海霞 | 136.09 | 4.04 |
| 12 | 星永宇合伙 | 120.00 | 3.57 |
| 13 | 红杉明辰 | 100.00 | 2.97 |
| 14 | 顺融二期 | 100.00 | 2.97 |
| 15 | 沈剑青 | 80.00 | 2.38 |
| 16 | 顾柳 | 70.00 | 2.08 |
| 17 | 俞怀谷 | 46.30 | 1.38 |
| 18 | 李长春 | 33.00 | 0.98 |
| 19 | 张林方 | 30.00 | 0.89 |
| 20 | 姚红伟 | 26.00 | 0.77 |
| 21 | 陆光辉 | 20.00 | 0.59 |
| 22 | 游永 | 18.90 | 0.56 |
| 23 | 杜长胜 | 18.00 | 0.53 |
| 24 | 黄梅雨 | 16.00 | 0.48 |
| 25 | 柳小虎 | 15.80 | 0.47 |
| 26 | 岳宇 | 14.00 | 0.42 |
| 27 | 陈家乐 | 13.70 | 0.41 |
| 28 | 俞永康 | 12.50 | 0.37 |
| 29 | 刘兆鹏 | 12.00 | 0.36 |
| 30 | 贾玉庭 | 9.90 | 0.29 |
| 31 | 梁垣 | 8.60 | 0.26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32 | 汪光胜 | 8.00 | 0.24 |
| 33 | 戴劲松 | 7.30 | 0.22 |
| 34 | 陈颖丽 | 6.50 | 0.19 |
| 35 | 王永红 | 6.00 | 0.18 |
| 36 | 汪桂生 | 6.00 | 0.18 |
| 37 | 叶海生 | 5.40 | 0.16 |
| 38 | 余友霞 | 5.40 | 0.16 |
| 39 | 刘新 | 5.00 | 0.15 |
| 40 | 李明锦 | 5.00 | 0.15 |
| 41 | 胡勇志 | 5.00 | 0.15 |
| 42 | 刘树森 | 5.00 | 0.15 |
| 43 | 李冬 | 4.40 | 0.13 |
| 44 | 袁传杰 | 4.00 | 0.12 |
| 45 | 王成 | 4.00 | 0.12 |
| 46 | 曹华 | 3.90 | 0.12 |
| 47 | 刘静林 | 3.60 | 0.11 |
| 48 | 曹刚 | 3.00 | 0.09 |
| 49 | 席辉 | 3.00 | 0.09 |
| 50 | 王伟 | 3.00 | 0.09 |
| 51 | 武海龙 | 2.70 | 0.08 |
| 52 | 常松林 | 2.40 | 0.07 |
| 53 | 邓涛 | 2.00 | 0.06 |
| 54 | 郑青山 | 2.00 | 0.06 |
| 55 | 丁国云 | 2.00 | 0.06 |
| 56 | 鲁振华 | 2.00 | 0.06 |
| 57 | 史小玲 | 1.60 | 0.05 |
| 58 | 财达证券 | 1.50 | 0.04 |
| 59 | 刘月强 | 1.00 | 0.03 |
| 60 | 徐志峰 | 1.00 | 0.03 |
| 61 | 许晨坪 | 0.90 | 0.03 |
| 62 | 向明琴 | 0.65 | 0.02 |
| 63 | 杜剑峰 | 0.50 | 0.01 |
| 64 | 王金刚 | 0.50 | 0.01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65 | 冯在坤 | 0.50 | 0.01 |
| 66 | 徐文娟 | 0.40 | 0.01 |
| 67 | 徐红 | 0.40 | 0.01 |
| 68 | 陆青 | 0.20 | 0.01 |
| 合计 | | 3,365.46 | 100.00 |

（五）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1、挂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14年7月1日和2014年7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转让。

2015年2月4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3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7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浩辰软件”，股票代码：“832097”。

综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因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过程中未披露财务报表附注，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在2015年8月11日出具《关于对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秘书俞怀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5〕107号），决定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俞怀谷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而受到全国股转系统或证监会处罚的情形，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2) 公司挂牌期间股权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公司在挂牌期间未进行股票发行，未发生股本变动，其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挂牌期间股权交易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监会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的股权交易合法合规。

(3) 公司挂牌期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并在《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方式、表决方式和程序、决议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在挂牌期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规范运行，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挂牌期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事项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监会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挂牌期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合法合规。

3、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18 年 11 月 26 日和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84 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摘牌程序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监会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

4、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新增 5%以上股东情况及公司股东适格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8 名股东，均为适格股东。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共计 15 名，其中无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文件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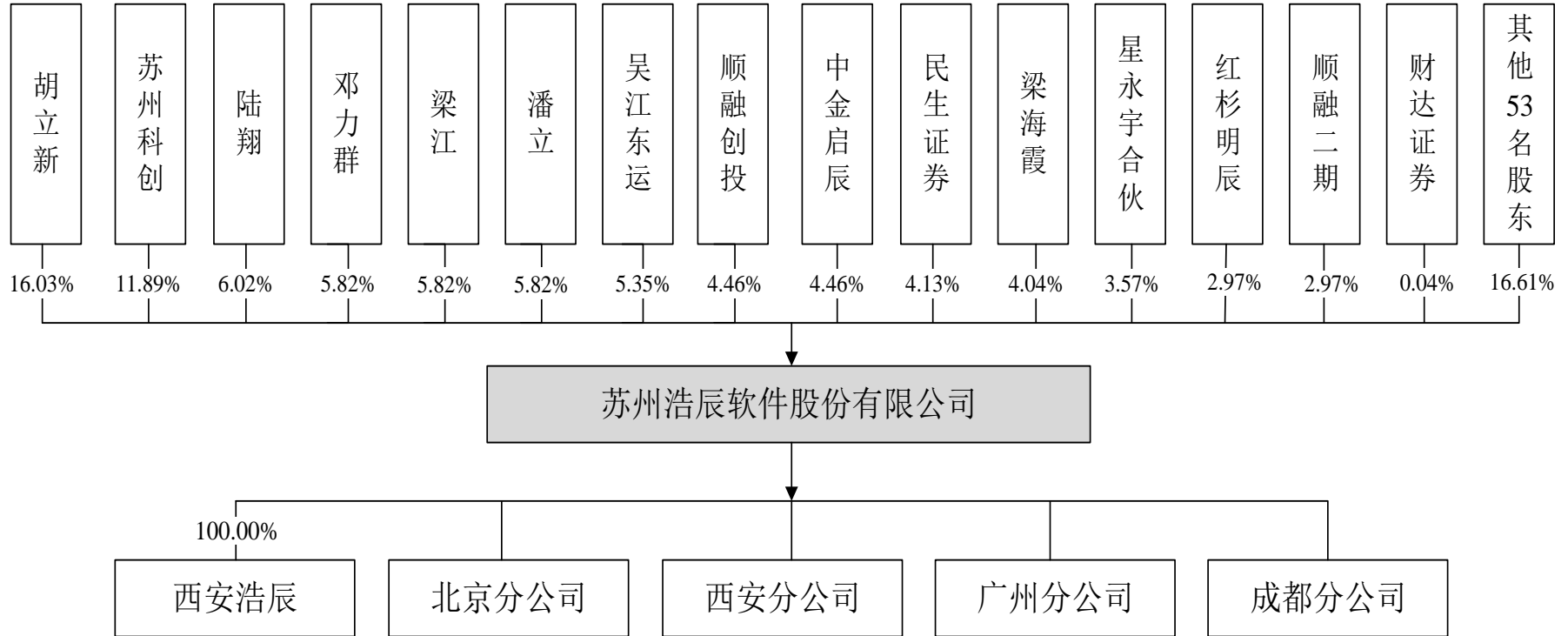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的信息差异情况如下：

| 差异事项 |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的信息 |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 差异产生原因 |
|-------------|---|---|---|
| 风险因素 |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风险因素包括：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引发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 国际软件巨头引起的市场竞争风险；研发投入过高带来的盈利风险；核心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股权分散导致的控制权转移风险 | 根据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经营状况和市场状况的变化，重新评估了发行人的风险因素，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 股份代持事宜 | 披露了股份代持的形成和解除情况 | 未披露 | 为了保证本次申报的完整性、真实性对股份代持的形成和解除事宜进行披露 |
| 与部分投资者的对赌条款 | 完整披露了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签订及终止情况 | 未披露 | 对赌条款系投资方与主要股东之间的约定，发行人不是对赌条款的义务人，且对赌条款未实际履行。公司对当时的对赌条款披露要求理解不到位 |
| 一致行动安排 | 披露了胡立新与陆翔、潘立、梁江、梁海霞和邓力群之间的一致行动安排 | 披露了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非控股股东不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作出危害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行为的承诺 | 为确保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调整了一致行动安排，一致行动关系的实质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 重大诉讼或仲裁 | 披露了发行人与 ITC 之间的仲裁及诉讼情况；发行人与乐普盛通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 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015 年 10 月，ITC 提起了仲裁申请；终止挂牌后，发行人与 ITC 之间的纠纷和发行人与乐普盛通的房 |

| 差异事项 |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披露的信息 | 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 差异产生原因 |
|---------|-------------------|-------------------|--|
| | | | 屋买卖合同纠纷进入诉讼阶段 |
| 董监高简历信息 | 更正披露了相关董监高人员的简历信息 | 董监高简历信息存在部分不准确的情形 | 新三板挂牌时，董监高简历中部分任职单位和起止时间描述不准确，本次申报时已就不准确之处做了更正，并按照格式准则及重要性原则进行了披露。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与 4 家分公司，无其他参股公司。

（一）西安浩辰软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西安浩辰软件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1 月 18 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胡立新 | | |
| 注册资本 | 1,500.00 万元 | | |
| 实收资本 | 1,500.00 万元 | | |
| 注册地址 |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零壹广场 11301 室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零壹广场 11301 室 | |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并承接相关网络工程；计算机技术服务、软件服务外包；销售半导体产品及配件、半导体原辅材料、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以及相关信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除外）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浩辰软件 | 1,500.00 | 100.00% |
| | 合计 | 1,500.00 | 100.00% |

2、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安浩辰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3、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
| 总资产 | 1,572.58 | 1,572.58 |
| 净资产 | 1,572.58 | 1,572.57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0.01 | 0.18 |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审计

(二)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0年5月26日 |
| 负责人 | 俞怀谷 |
| 营业场所 |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1012房（仅限办公）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1012房 |
| 经营范围 | 软件开发；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软件服务；商品信息咨询；软件零售 |

2、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广州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CAD相关软件的推广销售，属于公司的销售分支机构。

(三)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1年3月2日 |
| 负责人 | 陆翔 |
| 营业场所 |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西安软件园零壹广场13楼11301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西安软件园零壹广场13楼11301室 |
| 经营范围 | 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承接相关网络工程、计算机技术服务、软件外包。（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 |

2、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西安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CAD相关软件的研发及推广销售，属于公司的销售分支机构，同时也是公司研发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7年6月25日 |

| | |
|---------|---|
| 负责人 | 陆翔 |
| 营业场所 |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201 号楼 5 层 503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201 号楼 5 层 503 |
| 经营范围 |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 |

2、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北京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CAD 相关软件的研发及推广销售，属于公司的销售分支机构，同时也是公司研发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5 月 25 日 |
| 负责人 | 俞怀谷 |
| 营业场所 |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508 号 1 栋 4 单元 31 层 06 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508 号 1 栋 4 单元 31 层 06 号 |
| 经营范围 | 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承接相关网络工程，计算机技术服务，软件外包，销售半导体产品及配件、半导体原辅材料、非危险性化工原料及产品、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物业管理及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

2、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成都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CAD 相关软件的推广销售，属于公司的销售分支机构。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胡立新直接持有公司 16.03% 的股份，通过星永宇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57%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9.60% 的股份，报告期内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胡立新 1998 年 2 月至 2005 年 6 月，历任园区国资公司副总经理、园区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具备丰富的企业运营管理经验，且自 2005 年 12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

长，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为进一步巩固胡立新实际控制人地位，2020年8月，胡立新与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确认自2005年12月至今胡立新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及重大事项决策时，都采取了事先充分沟通，表决保持一致的决策机制，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均以胡立新的意见为准。

胡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47.12%的表决权。

综上，胡立新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胡立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02196608****，现任公司董事长。

胡立新与陆翔、邓力群、梁江、潘立、梁海霞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确认

1) 自2005年12月至今，胡立新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2) 自2005年12月至今，各方作为公司董事、股东期间，虽然未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及重大事项决策时，都采取了事先充分沟通，表决保持一致的决策机制，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均以胡立新的意见为准。

3) 在2015年公司新三板挂牌时，为了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和胡立新实际控制人地位，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非控股股东（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曾承诺，“保证不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作出类似性质的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确认，自上述承诺作出后，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作出类似性质安排的情形，没有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签署本《一致行动协议》与作出上述承诺不存在冲突。

（2）一致行动安排

1) 为了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的机制，为确保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各方同意，在处理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

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具体方式为：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情况下，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前或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各方先就会议所要表决的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时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以胡立新的意见为准。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因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商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表决。若无法亲自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应当委托本协议的其他股东、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会议，应共同委托有资格的第三方出席会议并按一致行动人内部沟通形成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3) 在公司申报上市过程中及上市后，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作出相关承诺并严格履行。

(3)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到期后各方共同协商是否续签本协议。

2)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

3)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注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胡立新为星永宇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星永宇合伙 0.21% 的份额。星永宇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九)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相关内容。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8 名股东。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有：苏州科创、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吴江东运、顺融创投与顺融二期。

其中，法人股东苏州科创、吴江东运分别持有公司 11.89%、5.35%的股份，顺融创投与顺融二期合计持有公司 7.43%的股份。自然人股东陆翔持有公司 6.02%的股份，潘立、邓力群及梁江各持有公司 5.82%的股份。主要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科创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严东升 |
| 成立日期 | 1993 年 7 月 20 日 |
| 注册地址 |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东路 178 号 1 号楼 201-207 室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苏州市姑苏区干将东路 178 号 1 号楼 201-207 室 |
| 注册资本 | 85,782.13 万元 |
| 实收资本 | 85,782.13 万元 |
| 经营范围 |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基础设施投资、科技创业投资及担保、企业收购、兼并、重组、管理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营业务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基础设施的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

（2）股东构成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85,782.13 | 100.00 |

2、吴江东运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路高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6 月 24 日 |
| 注册地址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 |

| | |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 |
| 注册资本 | 40,0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投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

(2) 股东构成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0 | 100.00 |

3、顺融创投与顺融二期

(1) 顺融创投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6年11月12日 |
| 注册地址 |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03室-A040工位(集群登记)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03室-A040工位(集群登记) |
| 注册资本 | 20,3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

(2) 顺融创投出资人构成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000.00 | 19.70 |
| 2 | 姚红伟 | 2,000.00 | 9.85 |
| 3 | 顾秀峰 | 1,000.00 | 4.93 |
| 4 | 余晨浩 | 1,000.00 | 4.93 |
| 5 |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4.93 |
| 6 | 苏州国发苏创现代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 | 4.93 |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7 | 朱永明 | 850.00 | 4.19 |
| 8 | 孙逸群 | 800.00 | 3.94 |
| 9 | 庞慧峰 | 700.00 | 3.45 |
| 10 | 麻长炜 | 700.00 | 3.45 |
| 11 | 沈东来 | 500.00 | 2.46 |
| 12 | 刘钟 | 500.00 | 2.46 |
| 13 | 秦叶军 | 500.00 | 2.46 |
| 14 | 谭毓华 | 500.00 | 2.46 |
| 15 | 王春生 | 500.00 | 2.46 |
| 16 | 马汝军 | 500.00 | 2.46 |
| 17 | 赵生平 | 400.00 | 1.97 |
| 18 | 夏伟峰 | 350.00 | 1.72 |
| 19 | 冯楠 | 350.00 | 1.72 |
| 20 | 刘辉 | 300.00 | 1.48 |
| 21 | 金增凯 | 300.00 | 1.48 |
| 22 | 潘建华 | 250.00 | 1.23 |
| 23 | 张彧 | 250.00 | 1.23 |
| 24 | 陈玉才 | 230.00 | 1.13 |
| 25 | 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0.00 | 1.08 |
| 26 | 王昭强 | 200.00 | 0.99 |
| 27 | 王虹燕 | 200.00 | 0.99 |
| 28 | 罗建陆 | 200.00 | 0.99 |
| 29 | 朱燕芬 | 200.00 | 0.99 |
| 30 | 何毅 | 200.00 | 0.99 |
| 31 | 陈红星 | 200.00 | 0.99 |
| 32 | 何未央 | 200.00 | 0.99 |
| 33 | 上海祥正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 | 0.99 |
| 合计 | | 20,300.00 | 100.00 |

（3）顺融二期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苏州顺融进取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8年1月4日 |

| | |
|-------------------|----------------------------|
| 注册地址 | 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建业路2号1幢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建业路2号1幢 |
| 注册资本 | 27,0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关系 |

(4) 顺融二期出资人构成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苏州瑞晟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950.00 | 47.96 |
| 2 |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 5,000.00 | 18.52 |
| 3 |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900.00 | 10.74 |
| 4 | 苏州启诺慧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00.00 | 10.37 |
| 5 | 常熟市虞山高新园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2,000.00 | 7.41 |
| 6 | 苏州国发苏创现代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 | 3.70 |
| 7 | 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0.00 | 1.30 |
| 合计 | | 27,000.00 | 100.00 |

注：顺融创投与顺融二期系由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共计持有公司 7.43% 的股份。

4、陆翔

陆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809*****，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5、潘立

潘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708*****，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邓力群

邓力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1196707*****，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7、梁江

梁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802*****，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3,365.46 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21.82 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不进行公开发售。如按本次发行 1,121.82 万股股份计算，则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487.2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胡立新 | 539.53 | 16.03 | 539.53 | 12.02 |
| 2 | 苏州科创 (SS) | 400.00 | 11.89 | 400.00 | 8.91 |
| 3 | 陆翔 | 202.50 | 6.02 | 202.50 | 4.51 |
| 4 | 潘立 | 195.96 | 5.82 | 195.96 | 4.37 |
| 5 | 邓力群 | 195.96 | 5.82 | 195.96 | 4.37 |
| 6 | 梁江 | 195.96 | 5.82 | 195.96 | 4.37 |
| 7 | 吴江东运 (SS) | 180.00 | 5.35 | 180.00 | 4.01 |
| 8 | 顺融创投 | 150.00 | 4.46 | 150.00 | 3.34 |
| 9 | 中金启辰 | 150.00 | 4.46 | 150.00 | 3.34 |
| 10 | 民生证券 | 139.00 | 4.13 | 139.00 | 3.10 |
| 11 | 梁海霞 | 136.09 | 4.04 | 136.09 | 3.03 |
| 12 | 星永宇合伙 | 120.00 | 3.57 | 120.00 | 2.67 |
| 13 | 红杉明辰 | 100.00 | 2.97 | 100.00 | 2.23 |
| 14 | 顺融二期 | 100.00 | 2.97 | 100.00 | 2.23 |
| 15 | 沈剑青 | 80.00 | 2.38 | 80.00 | 1.78 |
| 16 | 顾柳 | 70.00 | 2.08 | 70.00 | 1.56 |
| 17 | 俞怀谷 | 46.30 | 1.38 | 46.30 | 1.03 |
| 18 | 李长春 | 33.00 | 0.98 | 33.00 | 0.74 |
| 19 | 张林方 | 30.00 | 0.89 | 30.00 | 0.67 |
| 20 | 姚红伟 | 26.00 | 0.77 | 26.00 | 0.58 |
| 21 | 陆光辉 | 20.00 | 0.59 | 20.00 | 0.45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22 | 游永 | 18.90 | 0.56 | 18.90 | 0.42 |
| 23 | 杜长胜 | 18.00 | 0.53 | 18.00 | 0.40 |
| 24 | 黄梅雨 | 16.00 | 0.48 | 16.00 | 0.36 |
| 25 | 柳小虎 | 15.80 | 0.47 | 15.80 | 0.35 |
| 26 | 岳宇 | 14.00 | 0.42 | 14.00 | 0.31 |
| 27 | 陈家乐 | 13.70 | 0.41 | 13.70 | 0.31 |
| 28 | 俞永康 | 12.50 | 0.37 | 12.50 | 0.28 |
| 29 | 刘兆鹏 | 12.00 | 0.36 | 12.00 | 0.27 |
| 30 | 贾玉庭 | 9.90 | 0.29 | 9.90 | 0.22 |
| 31 | 梁垣 | 8.60 | 0.26 | 8.60 | 0.19 |
| 32 | 汪光胜 | 8.00 | 0.24 | 8.00 | 0.18 |
| 33 | 戴劲松 | 7.30 | 0.22 | 7.30 | 0.16 |
| 34 | 陈颖丽 | 6.50 | 0.19 | 6.50 | 0.14 |
| 35 | 王永红 | 6.00 | 0.18 | 6.00 | 0.13 |
| 36 | 汪桂生 | 6.00 | 0.18 | 6.00 | 0.13 |
| 37 | 叶海生 | 5.40 | 0.16 | 5.40 | 0.12 |
| 38 | 余友霞 | 5.40 | 0.16 | 5.40 | 0.12 |
| 39 | 刘新 | 5.00 | 0.15 | 5.00 | 0.11 |
| 40 | 李明锦 | 5.00 | 0.15 | 5.00 | 0.11 |
| 41 | 胡勇志 | 5.00 | 0.15 | 5.00 | 0.11 |
| 42 | 刘树森 | 5.00 | 0.15 | 5.00 | 0.11 |
| 43 | 李冬 | 4.40 | 0.13 | 4.40 | 0.10 |
| 44 | 袁传杰 | 4.00 | 0.12 | 4.00 | 0.09 |
| 45 | 王成 | 4.00 | 0.12 | 4.00 | 0.09 |
| 46 | 曹华 | 3.90 | 0.12 | 3.90 | 0.09 |
| 47 | 刘静林 | 3.60 | 0.11 | 3.60 | 0.08 |
| 48 | 曹刚 | 3.00 | 0.09 | 3.00 | 0.07 |
| 49 | 席辉 | 3.00 | 0.09 | 3.00 | 0.07 |
| 50 | 王伟 | 3.00 | 0.09 | 3.00 | 0.07 |
| 51 | 武海龙 | 2.70 | 0.08 | 2.70 | 0.06 |
| 52 | 常松林 | 2.40 | 0.07 | 2.40 | 0.05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53 | 邓涛 | 2.00 | 0.06 | 2.00 | 0.04 |
| 54 | 郑青山 | 2.00 | 0.06 | 2.00 | 0.04 |
| 55 | 丁国云 | 2.00 | 0.06 | 2.00 | 0.04 |
| 56 | 鲁振华 | 2.00 | 0.06 | 2.00 | 0.04 |
| 57 | 史小玲 | 1.60 | 0.05 | 1.60 | 0.04 |
| 58 | 财达证券 | 1.50 | 0.04 | 1.50 | 0.03 |
| 59 | 刘月强 | 1.00 | 0.03 | 1.00 | 0.02 |
| 60 | 徐志峰 | 1.00 | 0.03 | 1.00 | 0.02 |
| 61 | 许晨坪 | 0.90 | 0.03 | 0.90 | 0.02 |
| 62 | 向明琴 | 0.65 | 0.02 | 0.65 | 0.01 |
| 63 | 杜剑峰 | 0.50 | 0.01 | 0.50 | 0.01 |
| 64 | 王金刚 | 0.50 | 0.01 | 0.50 | 0.01 |
| 65 | 冯在坤 | 0.50 | 0.01 | 0.50 | 0.01 |
| 66 | 徐文娟 | 0.40 | 0.01 | 0.40 | 0.01 |
| 67 | 徐红 | 0.40 | 0.01 | 0.40 | 0.01 |
| 68 | 陆青 | 0.20 | 0.01 | 0.20 | 0.004 |
| 69 | 社会公众股 | - | - | 1,121.82 | 25.00 |
| 合计 | | 3,365.46 | 100.00 | 4,487.28 | 100.00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胡立新 | 539.53 | 16.03 |
| 2 | 苏州科创 (SS) | 400.00 | 11.89 |
| 3 | 陆翔 | 202.50 | 6.02 |
| 4 | 潘立 | 195.96 | 5.82 |
| 5 | 邓力群 | 195.96 | 5.82 |
| 6 | 梁江 | 195.96 | 5.82 |
| 7 | 吴江东运 (SS) | 180.00 | 5.35 |
| 8 | 顺融创投 | 150.00 | 4.46 |
| 9 | 中金启辰 | 150.00 | 4.46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0 | 民生证券 | 139.00 | 4.13 |
| | 合计 | 2,348.91 | 69.80 |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胡立新 | 539.53 | 16.03 | 董事长 |
| 2 | 陆翔 | 202.50 | 6.02 | 董事、总经理 |
| 3 | 潘立 | 195.96 | 5.82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邓力群 | 195.96 | 5.82 | 副总经理 |
| 5 | 梁江 | 195.96 | 5.82 | 董事、副总经理 |
| 6 | 梁海霞 | 136.09 | 4.04 | 副总经理 |
| 7 | 沈剑青 | 80.00 | 2.38 | - |
| 8 | 顾柳 | 70.00 | 2.08 | - |
| 9 | 俞怀谷 | 46.30 | 1.38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10 | 李长春 | 33.00 | 0.98 | 技术总监 |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外资股东。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确认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苏财资【2021】109号），苏州科创和吴江东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国有法人股，若发行人未来上市，该两家公司国有法人股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发行人国有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苏州科创（SS） | 400.00 | 11.89 |
| 2 | 吴江东运（SS） | 180.00 | 5.35 |

注：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该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顾柳和陆光辉，不存在战略投资者。其中顾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立新配偶顾裕红的堂弟。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

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顾柳

顾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625197511*****。

顾柳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份代持及规范情况”。

2、陆光辉

陆光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3195912*****。

陆光辉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份代持及规范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胡立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3% 的股份。同时，胡立新系星永宇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星永宇合伙持有发行人 3.57% 的股份。

2、星永宇合伙系发行人用于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3.57% 的股份。直接股东胡立新、丁国云、黄梅雨、陆翔、俞怀谷、王伟、向明琴、李冬、刘静林、邓涛、席辉、胡勇志、王永红、汪光胜、鲁振华、曹华与武海龙也同时持有星永宇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上述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及持有星永宇合伙的份额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持有星永宇合伙份额比例（%） |
|----|------|--------------|----------------|
| 1 | 胡立新 | 16.03 | 0.21 |
| 2 | 丁国云 | 0.06 | 16.67 |
| 3 | 黄梅雨 | 0.48 | 14.17 |
| 4 | 陆翔 | 6.02 | 4.54 |
| 5 | 俞怀谷 | 1.38 | 4.17 |
| 6 | 王伟 | 0.09 | 3.75 |
| 7 | 向明琴 | 0.02 | 3.33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 持有星永宇合伙份额比例 (%) |
|----|------|---------------|-----------------|
| 8 | 李冬 | 0.13 | 3.17 |
| 9 | 刘静林 | 0.11 | 2.50 |
| 10 | 邓涛 | 0.06 | 2.50 |
| 11 | 席辉 | 0.09 | 2.08 |
| 12 | 胡勇志 | 0.15 | 1.67 |
| 13 | 王永红 | 0.18 | 1.67 |
| 14 | 汪光胜 | 0.24 | 1.67 |
| 15 | 鲁振华 | 0.06 | 1.67 |
| 16 | 曹华 | 0.12 | 1.25 |
| 17 | 武海龙 | 0.08 | 1.00 |

3、顺融创投与顺融二期系由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共计持有公司 7.43% 的股份。

4、顾柳是胡立新配偶顾裕红的堂弟，持有公司 2.08% 的股份。

（七）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股份代持及规范情况

1、胡立新与顾柳的股份代持

（1）代持形成原因及演变情况

2006 年，顾柳（系胡立新配偶顾裕红的堂弟）得知胡立新投资浩辰软件后，有意共同参与投资，于是陆续向顾裕红支付现金共计 42.0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胡立新实际控制的皓弘科技持有的浩辰有限 42.00 万元注册资本。出于双方的亲属关系及相互信任，代持关系形成时并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2009 年 9 月浩辰软件完成股改，注册资本由 1,332.73 万元变更为 2,665.46 万元，相应顾柳的持股数量由 42.00 万股变更为 84.00 万股。2015 年 12 月，胡立新按照顾柳要求代其减持 14.00 万股，并将相应转让所得的税后款项 63.74 万元转入顾柳账户。上述减持后，胡立新代顾柳的持股数量变更为 70.00 万股，且未再发生代持数量的变动。

顾柳与胡立新的代持关系形成时，因浩辰软件当时的股东构成为创始股东及外部机

构股东，顾柳作为外部自然人股东不便于直接持股，因此选择由胡立新代为持有浩辰软件股权。

(2) 代持解除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年2月，胡立新与顾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的浩辰软件70.00万股股份以1.00元价格转让给顾柳，并于2021年2月在江苏省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过户手续。同时为了明确双方的代持关系及解除过程，双方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的实质为股权代持还原，代持还原完成后，顾柳作为浩辰软件股东直接持有浩辰软件70.00万股，胡立新不再代顾柳持有浩辰软件的股份。

胡立新与顾柳的代持关系形成、演变及解除均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胡立新与陆光辉的股份代持

(1) 代持形成原因及演变情况

胡立新与陆光辉系朋友关系。2010年12月，因看好浩辰软件未来的发展及对胡立新个人的信任，陆光辉安排其公司财务人员钱勇向胡立新配偶顾裕红转账90.00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以4.50元/股的价格受让胡立新持有的浩辰软件20.00万股，并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后，胡立新代陆光辉持有的浩辰软件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陆光辉与胡立新的代持关系形成时，因浩辰软件当时的股东构成为创始股东、外部机构股东及公司员工，陆光辉作为外部自然人股东不便于直接持股，因此选择由胡立新代为持有浩辰软件股权。

(2) 代持解除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年2月，胡立新与陆光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持的浩辰软件20.00万股股份以1.00元价格转让给陆光辉，并于2021年2月在江苏省股权交易中心办理了过户手续。同时为了明确双方的代持关系及解除过程，双方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的实质为股权代持还原，代持还原完成后，陆光辉作为浩辰软件股东直接持有浩辰软件20万股，胡立新不再代陆光辉持有浩辰软件的股份。

胡立新与陆光辉的代持关系形成、演变及解除均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

3、姚红伟与余友霞的股份代持

(1) 代持形成的原因及演变情况

2018年12月，因余友霞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自然人投资者申请条件，因此，余友霞委托已拥有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的姚红伟代其购买，陆续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共计购买发行人5.40万股股份。2018年12月7日，余友霞向姚红伟账户汇入50万元。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后，姚红伟代余友霞持有的浩辰软件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2) 代持解除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8月，姚红伟与余友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姚红伟将其代持的5.4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余友霞。上述股权转让的实质为股权代持还原，代持还原完成后，余友霞作为浩辰软件股东直接持有浩辰软件5.40万股，姚红伟不再代余友霞持有浩辰软件的股份。

姚红伟与余友霞的代持关系形成、演变及解除均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发行人对赌协议及清理情况

1、2010年9月，仁华创投、吴海春及苏州融创与胡立新、陆翔、梁海霞、潘立、梁江、邓力群签订的对赌协议

(1) 对赌协议的签订

2010年9月16日，仁华创投、吴海春及苏州融创与发行人签署了《增资协议》，其中，仁华创投、吴海春及苏州融创分别认购300.00万股、200.00万股和80.00万股。同时，仁华创投、吴海春及苏州融创与胡立新、陆翔、梁海霞、潘立、梁江、邓力群签署了《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备忘录》，约定发行人在2014年12月31日仍未实现国内公开上市的，由原股东回购其股份，回购价格按照投资本金加每年8%的利息确定。

(2) 对赌协议的解除

2013年4月28日，仁华创投与蓝海方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仁华创投将其

持有的发行人 300.00 万股以 1,8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海方舟。吴海春与蓝海方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吴海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00 万股以 1,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蓝海方舟。至此，仁华创投和吴海春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5 年 11 月，苏州融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0.00 万股通过公开转让方式转让给沈剑青。至此，苏州融创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2021 年 7 月，沈剑青接受访谈并确认，在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时，未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对赌协议，其受让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2013 年 6 月，蓝海方舟与胡立新、陆翔、梁海霞、潘立、梁江和邓力群签订的对赌协议

(1) 对赌协议的签订

2013 年 6 月，蓝海方舟与胡立新、陆翔、梁海霞、潘立、梁江和邓力群签署了《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备忘录》，约定若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国内公开上市，原股东在投资人提出股份回购要求时无条件回购，回购价格按照投资本金加每年 8.00% 的利息确定。

(2) 对赌协议的解除

2019 年 2 月，蓝海方舟与顺融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发行人 150.00 万股以 11.5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顺融创投；2019 年 11 月，蓝海方舟与中金启辰、顺融二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发行人 150.00 万股和 100.00 万股以 20.00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中金启辰和顺融二期；2020 年 8 月 25 日，蓝海方舟与红杉明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发行人 100.00 万股以 27.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红杉明辰。至此，蓝海方舟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1 年 2 月，顺融创投和顺融二期分别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各方分别与蓝海方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自行协商、签订和履行，顺融创投和顺融二期并非发行人原股东为履行回购义务而指定的受让主体，不存在由顺融创投和顺融二期代发行人原股东实现回购义务的情形。顺融创投和顺融二期在取得、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过程中，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之间并不存在业绩对赌协议等投资者保护条款，不存在关于股权的纠纷和潜在纠纷。

2021 年 6 月，红杉明辰接受访谈并确认，其与蓝海方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协议。

2021年7月，中金启辰接受访谈并确认，其与蓝海方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自行协商签订，其未与蓝海方舟存在关于受让股权回购请求权的协议，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协议。

3、2013年6月，吴江东运与胡立新、陆翔、梁海霞、潘立、梁江和邓力群签订的对赌协议

(1) 对赌协议的签订

2013年4月23日，吴江东运与胡立新、陆翔、梁海霞、潘立、梁江和邓力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6.00元/股的价格受让发行人180.00万股。2013年6月22日，吴江东运与胡立新、陆翔、梁海霞、潘立、梁江和邓力群签署了《股权转让备忘录》，胡立新、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梁海霞承诺浩辰软件2013年实现净利润1,000.00万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1,200.00万元，2015年实现净利润1,500.00万元。如果浩辰软件没有实现上述业绩目标之一或者没有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国内上市，则吴江东运有权要求胡立新、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梁海霞按照投资本金加每年8.00%的利息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对赌协议的解除

2021年1月，吴江东运签署确认函，确认《股权转让备忘录》终止履行，吴江东运与胡立新、陆翔、潘立、邓力群、梁江、梁海霞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和上市承诺等内容）和类似安排均已终止履行，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

2021年10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翔、梁海霞、潘立、梁江、邓力群出具承诺：“本人所持有的浩辰软件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终止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协议均已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8 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9 名，分别为星永宇合伙、顺融创投、顺融二期、中金启辰、红杉明辰、苏州科创、吴江东运、民生证券及财达证券。

上述机构股东中，私募基金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类型 | 基金编号 | 备案时间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
|----|------|--------|--------|------------|----------------------|---|
| 1 | 顺融创投 | 私募投资基金 | SN9934 | 2017-07-17 | 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15年5月28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4414 |
| 2 | 顺融二期 | 私募投资基金 | SCG779 | 2018-07-10 | | |
| 3 | 中金启辰 | 私募投资基金 | SEZ596 | 2019-02-26 |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2017年12月13日完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登记，编号PT2600030375 |

除上述股东外，其余机构股东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股东情况 |
|----|-------|--------------------------|
| 1 | 苏州科创 | 国有独资公司全资子公司 |
| 2 | 吴江东运 | 国有独资公司全资子公司 |
| 3 | 民生证券 |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
| 4 | 财达证券 |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 |
| 5 | 星永宇合伙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 6 | 红杉明辰 | 外部机构持股平台，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的行为 |

上述 6 名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任期 |
|----|-----|---------|-----|-----------------------|
| 1 | 胡立新 | 董事长 | 董事会 | 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
| 2 | 严东升 | 副董事长 | 董事会 | 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
| 3 | 陆翔 | 董事、总经理 | 董事会 | 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
| 4 | 潘立 | 董事、副总经理 | 董事会 | 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
| 5 | 梁江 | 董事、副总经理 | 董事会 | 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
| 6 | 陆幼辰 | 董事 | 董事会 | 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
| 7 | 方新军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
| 8 | 虞丽新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
| 9 | 范玉顺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胡立新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6月毕业于苏州大学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8年7月至1998年2月，在昆山市财政局企财科、外经科及昆山市财政局下属的昆山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科员、副科长、副所长、所长、科长；1998年2月至2005年6月，历任园区国资公司副总经理、园区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5年6月及2005年12月至2009年9月，任浩辰有限董事长；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严东升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年8月至2004年6月，在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大儒巷证券营业部（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东路证券营业部）工作，任部门经理；2008年12月至今，在苏州科创工作，历任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陆翔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获学士学位。1991年7月至1992年6月在北京分析仪器厂工作；1993年5月至2001年5月，在浩辰技术开发工作，任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9年9月，历任浩辰有限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潘立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获学士学位。1991年9月至1993年5月，在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工作，任讲师；1993年6月至2001年5月，在浩辰技术开发工作，任副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浩辰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梁江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获学士学位。1991年7月至1993年5月，在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工作，任技术员；1993年5月至2001年5月，在浩辰技术开发工作，任副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浩辰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陆幼辰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6月毕业于广西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年10月至2002年11月，在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市场部经理；2002年11月至2005年8月，在苏州市沧浪区天成通信配件经营部（现已注销）工作，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在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部副部长；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方新军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12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民商法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90年7月至1996年9月，在安徽省宣城地区汽车运输总公司工作，任职员；1999年9月至今，在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虞丽新女士，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苏州大学财会专业获学士学位。1987年8月至今，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制前为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管理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范玉顺先生，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博士学位。1990年8月至今，在清华大学自

动化系工作，任教授；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任期 |
|----|-----|--------|--------|-----------------------|
| 1 | 徐晓峰 | 监事会主席 | 监事会 | 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
| 2 | 毛梦涛 | 监事 | 监事会 | 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
| 3 | 冯洁 | 职工代表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 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徐晓峰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04年11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竹辉路证券营业部工作，任电脑部经理；2005年12月至2006年7月，在苏州亿阳值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今，在苏州科创工作，任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毛梦涛先生，199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6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光学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8年7月至今，在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作，任投资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冯洁女士，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毕业于德累斯顿工业大学职业教育与人力资源开发专业获硕士学位。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在浙江正和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杭州正和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人事专员；2010年9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人力行政专员、人力行政经理、人力行政总监；201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和财务总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聘任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可以连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1 | 陆翔 | 董事、总经理 | 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
| 2 | 潘立 | 董事、副总经理 | 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
| 3 | 梁江 | 董事、副总经理 | 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
| 4 | 俞怀谷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
| 5 | 黄梅雨 | 副总经理 | 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
| 6 | 邓力群 | 副总经理 | 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
| 7 | 梁海霞 | 副总经理 | 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
| 8 | 丁国云 | 财务总监 | 2021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陆翔先生、潘立先生和梁江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俞怀谷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苏州市职工科技大学经贸管理专业。1998年1月至2001年1月，在力捷电脑（中国）有限公司（已注销）工作，任课长；2001年1月至2005年1月，在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2005年1月至2009年9月，任浩辰有限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黄梅雨先生，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3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93年5月至1995年1月，在浩辰技术开发工作，任研发经理；1996年5月至2007年12月，在西思科尔株式会社工作，任亚洲业务发展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西思科尔（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邓力群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93年5月至2001年5月，在浩

辰技术开发工作，任副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浩辰有限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梁海霞女士，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西北轻工学院制浆造纸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年3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项目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6年1月，在北京市造纸包装工业公司工作，任讲师；1996年1月至2001年5月，在浩辰技术开发工作，任副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浩辰有限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丁国云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6月毕业于苏州大学财经学院管理工程专业。2000年6月至2001年7月，在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工作，任会计；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在罗马瓷砖有限公司工作，任会计；2004年3月至2007年4月，在扬州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已注销）工作，任财务部财务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9月，任浩辰有限财务经理；2009年9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10位，包括陆翔、梁江、潘立、邓力群、李长春、汪光胜、武海龙、李明锦、王伟和钟波清，前述人员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情况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贡献”。简历如下：

陆翔先生、梁江先生、潘立先生以及邓力群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和“3、高级管理人员”。

李长春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流体机械与流体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14年3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在浩辰技术开发工作，任程序员；2001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浩辰有限技术总监；2009年9月至今，任本

公司技术总监。

汪光胜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南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土木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年3月毕业于同济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在上海万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任软件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6年2月，在上海匹基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09年9月，任浩辰有限研发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经理。

武海龙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工程力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在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09年4月，在北京天正工程软件有限公司工作，任项目经理；2009年5月至2009年9月，任浩辰有限研发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经理。

李明锦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浩辰有限软件工程师；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软件工程师。

王伟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株洲工学院（现湖南工业大学）道路与桥梁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4年3月，在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9年9月，在浩辰有限工作，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经理。

钟波清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3年3月，在北京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工作，任软件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7年6月，在北京汉铭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软件开发部技术经理；2007年6月至2014年7月，在北京宏亿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研发部技术总监；2014年7月至2018年3月，在北京易尚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研发部技术总监；2018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任研发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

况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兼职情况 |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系 |
|------------------------------|---------|-------------------------------|----------------|
| 胡立新 | 董事长 | 西安浩辰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全资子公司 |
| | | 星永宇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员工持股平台 |
| 梁江 | 董事、副总经理 | 西安浩辰监事 | 全资子公司 |
| 严东升 | 副董事长 |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无 |
| | | 苏州自主创新广场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无 |
| | | 苏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无 |
| | | 苏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负责人 | 无 |
| | |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 | 苏州沈苏自动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 无 |
| | |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 | 江苏瀚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 | 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 | 苏州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监事 | 无 |
| | | 苏州科创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 无 |
| | | 江苏中科院育成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 | 苏州市氢能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 | 苏州市吴中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 | 江苏苏州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监事 | 无 |
| | | 苏州苏大平江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 | 苏州科大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无 |
| | | 苏州桑泰海洋仪器研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无 |
| | | 苏州中德双智科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 | 江苏第三代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 | 苏州思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无 |
| 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 无 | | |
|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公司股东 | | |
| 陆幼辰 | 董事 | 吴江市同里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监事 | 无 |
| | |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 | 苏州恒悦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 |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 无 |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兼职情况 |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系 |
|-------------------|-------|------------------------|----------------|
| | | 吴江市同里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 无 |
| |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 | 苏州乐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 | 苏州祺封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 | 苏州朗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 | 苏州善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 | 苏州友联纺工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 |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 无 |
| | | 神锋（苏州）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 | 苏州云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 | 苏州万贵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徐晓峰 | 监事会主席 | 苏州沈苏自动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 | 苏州艾吉威机器人有限公司监事 | 无 |
| | | 苏州蓝创科技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 | 苏州科大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 无 |
| | | 苏州科创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 | 苏州苏纳光电有限公司监事 | 无 |
| | | 苏州永沁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 | 苏州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 | 苏州苏太平江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 无 |
| | | 元然（苏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 | 江苏苏州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 | 苏州半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 无 |
| | |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无 |
| | |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 | 无 |
| | |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 公司股东 |
| | | 苏州特瑞药业有限公司监事 | 无 |
| | | 江苏融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 | 苏州纳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江苏第三代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 | 无 | | |
| 苏州慧利仪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无 | | |
| 因林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监事 | 无 | | |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兼职情况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
|-----|-------|-----------------------------|------------|
| | | 苏州纳飞卫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无 |
| | | 卫圣康医学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监事 | 无 |
| | | 苏州若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 | 苏州星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 | 柔胜刚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毛梦涛 | 监事 | 苏州瀚宸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无 |
| | | 苏州腾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黄梅雨 | 副总经理 | 雅美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 | 无 |
| 范玉顺 | 独立董事 | 北京晶钢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无 |
| | | 荷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 无 |
| | | 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无 |
| 虞丽新 | 独立董事 |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无 |
| | |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无 |
| | | 江苏一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 | | 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 无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书》及《竞业禁止协议》，独立董事与公司签署了聘任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合同义务、责任及承诺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为胡立新、赵建新、严东升、陆翔、梁江、顾振华和潘立。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赵建新、顾振华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选举陆幼辰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范玉顺、方新军、虞丽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立新、严东升、陆幼辰、陆翔、梁江和潘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范玉顺、方新军、虞丽新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为徐晓峰、刘静林和冯洁。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刘静林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选举毛梦涛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晓峰和毛梦涛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冯洁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陆翔、梁海霞、梁江、邓力群、俞怀谷、黄梅雨、潘立和丁国云。

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继续聘任陆翔为总经理，俞怀谷为董事会秘书；继续聘任梁海霞、梁江、邓力群、俞怀谷、黄梅雨、潘立为副总经理，丁国云为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内，公司共设高级管理人员8名，包括陆翔、俞怀谷、潘立、梁江、邓力群、梁海霞、黄梅雨、丁国云，未发生人员变动。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10名，包括陆翔、潘立、梁江、邓力群、李长春、汪光胜、武海龙、李明锦、王伟和钟波清，未发生人员变动。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了满

足公司治理的需求，对公司未产生不利影响。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或亲属关系 | 直接持股比例 (%) | 间接持股比例 (%) | 合计持股比例 (%) |
|----|-----|------------|---------------|---------------|---------------|
| 1 | 胡立新 | 董事长 | 16.03 | 0.0075 | 16.04 |
| 2 | 陆翔 | 董事、总经理 | 6.02 | 0.16 | 6.18 |
| 3 | 潘立 | 董事、副总经理 | 5.82 | - | 5.82 |
| 4 | 梁江 | 董事、副总经理 | 5.82 | - | 5.82 |
| 5 | 冯洁 | 职工代表监事 | - | 0.10 | 0.10 |
| 6 | 丁国云 | 财务总监 | 0.06 | 0.60 | 0.66 |
| 7 | 黄梅雨 | 副总经理 | 0.48 | 0.51 | 0.99 |
| 8 | 俞怀谷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1.38 | 0.15 | 1.53 |
| 9 | 邓力群 | 副总经理 | 5.82 | - | 5.82 |
| 10 | 梁海霞 | 副总经理 | 4.04 | - | 4.04 |
| 11 | 李长春 | 技术总监 | 0.98 | - | 0.98 |
| 12 | 汪光胜 | 研发经理 | 0.24 | 0.06 | 0.30 |
| 13 | 武海龙 | 研发经理 | 0.08 | 0.04 | 0.12 |
| 14 | 李明锦 | 软件工程师 | 0.15 | - | 0.15 |
| 15 | 王伟 | 研发经理 | 0.09 | 0.13 | 0.22 |
| 16 | 钟波清 | 研发经理 | - | 0.06 | 0.06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胡立新配偶的堂弟顾柳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对外投资企业 | 投资金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胡立新 | 董事长 | 星永宇合伙 | 1.78 | 0.21 |
| 陆翔 | 董事、总经理 | 星永宇合伙 | 38.70 | 4.54 |
| 范玉顺 | 独立董事 | 荷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9.20 | 7.84 |
| | | 北京晶钢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10.00 |
| 虞丽新 | 独立董事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61.00 | 5.95 |
| | | 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2.20 | 6.10 |
| 冯洁 | 职工代表监事 | 星永宇合伙 | 24.85 | 2.92 |
| 丁国云 | 财务总监 | 星永宇合伙 | 142.00 | 16.67 |
| 黄梅雨 | 副总经理 | 星永宇合伙 | 120.70 | 14.17 |
| | | 雅美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 俞怀谷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星永宇合伙 | 35.50 | 4.17 |
| 汪光胜 | 研发经理 | 星永宇合伙 | 14.20 | 1.67 |
| 武海龙 | 研发经理 | 星永宇合伙 | 8.52 | 1.00 |
| 王伟 | 研发经理 | 星永宇合伙 | 31.95 | 3.75 |
| 钟波清 | 研发经理 | 星永宇合伙 | 14.20 | 1.67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职务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工资根据人员的岗位性质、工作特点、职务、工作年限和个人贡献等因素综合确定，并按月度固定发放；年终奖依据公司年度效益、各部门当年绩效以及部门内员工年度工作表现所确定。股东委派的董事与外部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金三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工资由人员岗位性质、职务、技能、工作年限与个人贡献等因素确定，并按月度固定发放；绩效工资依据岗位业绩完成情况确定，由员工月度/季度/年度考核结果决定；年终奖依据公司年度效益、各部门当年完成的年度任务的绩效以及部门内员工年度工作表现确定。

根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 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薪酬总额（万元） | 1,805.79 | 1,557.88 | 1,414.67 |
| 利润总额（万元） | 7,559.42 | 5,161.37 | 1,913.43 |
| 占比（%） | 23.89% | 30.18% | 73.93% |

(2) 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薪酬津贴（万元） |
|-----|---------|----------|
| 胡立新 | 董事长 | 197.41 |
| 严东升 | 副董事长 | - |
| 陆翔 | 董事、总经理 | 192.12 |
| 潘立 | 董事、副总经理 | 132.45 |
| 梁江 | 董事、副总经理 | 153.55 |
| 陆幼辰 | 董事 | - |
| 范玉顺 | 独立董事 | 15.11 |
| 方新军 | 独立董事 | 15.11 |
| 虞丽新 | 独立董事 | 15.11 |
| 徐晓峰 | 监事会主席 | - |
| 毛梦涛 | 监事 | - |
| 冯洁 | 职工代表监事 | 30.62 |

| 姓名 | 职务 | 薪酬津贴（万元） |
|-----|------------|-----------------|
| 丁国云 | 财务总监 | 154.52 |
| 黄梅雨 | 副总经理 | 105.70 |
| 俞怀谷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146.98 |
| 邓力群 | 副总经理 | 130.42 |
| 梁海霞 | 副总经理 | 140.80 |
| 李长春 | 技术总监 | 55.07 |
| 汪光胜 | 研发经理 | 65.49 |
| 李明锦 | 高级软件工程师 | 61.16 |
| 武海龙 | 研发经理 | 62.73 |
| 王伟 | 研发经理 | 65.14 |
| 钟波清 | 研发经理 | 66.32 |
| 合计 | | 1,805.79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以上薪酬安排外，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九）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公司注重企业骨干员工的稳定与激励，报告期内实施了一轮员工股权激励，激励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星永宇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本次员工股权激励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2020年4月30日，浩辰软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2020年6月8日，浩辰软件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及增资议案，由35位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星永宇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由持股平台以每股7.10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共计向公司投资852.00万元，其中12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732.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员工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 合伙人类别 | 合伙人姓名 | 职务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普通合伙人 | 胡立新 | 董事长 | 1.78 | 0.21 |
| 有限合伙人 | 丁国云 | 财务总监 | 142.00 | 16.67 |
| 有限合伙人 | 黄梅雨 | 副总经理 | 120.70 | 14.17 |

| 合伙人类别 | 合伙人姓名 | 职务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有限合伙人 | 陆翔 | 董事、总经理 | 38.70 | 4.54 |
| 有限合伙人 | 俞怀谷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35.50 | 4.17 |
| 有限合伙人 | 王伟 | 研发经理 | 31.95 | 3.75 |
| 有限合伙人 | 韩斐 | 研发经理 | 28.40 | 3.33 |
| 有限合伙人 | 鲁智星 | 程序员 | 28.40 | 3.33 |
| 有限合伙人 | 付涵磊 | 研发经理 | 28.40 | 3.33 |
| 有限合伙人 | 向明琴 | 区域销售经理 | 28.40 | 3.33 |
| 有限合伙人 | 李冬 | 研发经理 | 26.98 | 3.17 |
| 有限合伙人 | 冯洁 | 职工代表监事、人事行政总监 | 24.85 | 2.92 |
| 有限合伙人 | 邓涛 | 资深程序员 | 21.30 | 2.50 |
| 有限合伙人 | 王莉 | 项目经理 | 21.30 | 2.50 |
| 有限合伙人 | 姜新宁 | 程序员 | 21.30 | 2.50 |
| 有限合伙人 | 刘静林 | 国内营销中心伙伴合作事务部总经理 | 21.30 | 2.50 |
| 有限合伙人 | 席辉 | 资深程序员 | 17.75 | 2.08 |
| 有限合伙人 | 汪光胜 | 研发经理 | 14.20 | 1.67 |
| 有限合伙人 | 钟波清 | 研发经理 | 14.20 | 1.67 |
| 有限合伙人 | 胡勇志 | 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 14.20 | 1.67 |
| 有限合伙人 | 陆秋萍 | 区域销售经理 | 14.20 | 1.67 |
| 有限合伙人 | 王永红 | 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 14.20 | 1.67 |
| 有限合伙人 | 谢山麓 | 区域销售经理 | 14.20 | 1.67 |
| 有限合伙人 | 徐晓虹 | 财务经理 | 14.20 | 1.67 |
| 有限合伙人 | 郝晓玲 | 生产物流经理 | 14.20 | 1.67 |
| 有限合伙人 | 李江英 | 高级产品经理 | 14.20 | 1.67 |
| 有限合伙人 | 郝东江 | 商业化运营经理 | 14.20 | 1.67 |
| 有限合伙人 | 田妍 | 技术支持经理 | 14.20 | 1.67 |
| 有限合伙人 | 鲁振华 | 研发经理 | 14.20 | 1.67 |
| 有限合伙人 | 曹华 | 研发经理 | 10.65 | 1.25 |
| 有限合伙人 | 王昱 | 海外营销中心经理 | 10.65 | 1.25 |
| 有限合伙人 | 武海龙 | 研发经理 | 8.52 | 1.00 |
| 有限合伙人 | 赵小彬 | 高级程序员 | 7.10 | 0.83 |
| 有限合伙人 | 彭广伟 | 高级技术服务工程师 | 3.55 | 0.42 |

| 合伙人类别 | 合伙人姓名 | 职务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有限合伙人 | 应昊 | 电商和市场经理 | 2.13 | 0.25 |
| 合计 | | | 852.00 | 100.00 |

2、股权激励股份锁定期及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情况

星永宇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苏州星永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1 条规定，合伙人在浩辰软件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服务期为四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服务期满，合伙人一次性获得通过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的全部权利；并在遵守本协议关于锁定期的限制及交易所规定的情况下，合伙人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对通过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进行处分。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1 条规定，合伙人不符合激励条件或因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动离职、被开除、辞退、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严重违反浩辰软件规章制度、犯罪、严重违反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身故的情形等），应当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按照取得时的价格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

3、股权激励登记备案情况

星永宇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成立的用于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主体，其投资资金来自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受委托经营及管理或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充分调动了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了员工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人才，对公司经营产生了积极影响。

5、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授予股票公允价格的确定

公司授予股票公允价值系参考 2020 年 8 月红杉明辰受让公司股份时的公司整体估值，对应每股公允价值 27.00 元/股。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异为 19.90 元/股，股权激励数量为 120.00 万股，因此公司确认股份支付总额 2,388.00 万元。

（2）股份支付的财务影响

根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苏州星永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苏州星永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股权激励服务期为 4 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期间内，相关费用的确认和影响情况如下：

| 期间 | 科目变动情况 |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万元） | 是否经常性损益 |
|---------------|--|--------------|---------|
| 2020 年 7-12 月 | 确认股份支付 298.50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 298.5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298.50 万元 | -298.50 | 是 |
| 2021 年度 | 确认股份支付 597.00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 597.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597.00 万元 | -597.00 | 是 |

| 期间 | 科目变动情况 |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万元） | 是否经常性损益 |
|--------------|--|------------------|---------|
| 2022 年度 | 确认股份支付 597.00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 597.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597.00 万元 | -597.00 | 是 |
| 2023 年度 | 确认股份支付 597.00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 597.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597.00 万元 | -597.00 | 是 |
| 2024 年 1-6 月 | 确认股份支付 298.50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 298.5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298.50 万元 | -298.50 | 是 |
| 合计影响 | | -2,388.00 | - |

6、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胡立新，因此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股权激励外，发行人没有其它正在执行的对其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或其他相关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人数（人） | 506 | 453 | 338 |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 项目 | 人数（人） | 占比（%） |
|--------|------------|---------------|
| 研发人员 | 178 | 35.18 |
| 销售人员 | 258 | 50.99 |
| 运营人员 | 17 | 3.36 |
| 生产物流人员 | 8 | 1.58 |
| 行政管理人员 | 45 | 8.89 |
| 合计 | 506 | 100.00 |

（三）员工教育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教育结构情况如下：

| 项目 | 人数（人） | 占比（%） |
|-----------|------------|---------------|
| 硕士及以上 | 32 | 6.32 |
| 大学本科 | 259 | 51.19 |
| 大专 | 161 | 31.82 |
| 大专以下 | 54 | 10.67 |
| 合计 | 506 | 100.00 |

（四）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 项目 | 人数（人） | 占比（%） |
|-----------------|------------|---------------|
| 30 岁及以下 | 245 | 48.42 |
| 31-40 岁 | 204 | 40.32 |
| 41-50 岁 | 39 | 7.71 |
| 51-60 岁 | 12 | 2.37 |
| 60 岁以上（不含 60 岁） | 6 | 1.19 |
| 合计 | 506 | 100.00 |

（五）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时间截点及 员工人数 (人) | 社会保险种类 | 实际缴纳人数 (人) | 差异人数 (人) | 差异原因或说明 |
|-------------------------|--------|---------------|-------------|---|
| 2021.12.31/ (506) 人 | 养老保险 | 480 | 26 | 1、11 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 2、4 人月初离职未缴纳； 3、9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4、2 人农村医保 |
| | 医疗保险 | 480 | 26 | |
| | 工伤保险 | 480 | 26 | |
| | 失业保险 | 480 | 26 | |
| | 生育保险 | 480 | 26 | |
| | 公积金 | 480 | 26 | |
| 2020.12.31 / (453) 人 | 养老保险 | 434 | 19 | 1、6 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 2、3 人月初离职未缴纳； 3、2 人社保关系未转入公司无法缴纳； 4、8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
| | 医疗保险 | 434 | 19 | |
| | 工伤保险 | 434 | 19 | |
| | 失业保险 | 434 | 19 | |

| 时间截点及 员工人数 (人) | 社会保险种类 | 实际缴纳人数 (人) | 差异人数 (人) | 差异原因或说明 |
|-------------------------|--------|---------------|-------------|---|
| | 生育保险 | 434 | 19 | |
| | 公积金 | 434 | 19 | |
| 2019.12.31 / (338) 人 | 养老保险 | 321 | 17 | 1、4 人新入职当月未缴纳； 2、4 人月初离职未缴纳； 3、1 人社保关系未转入公司无法缴纳； 4、8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
| | 医疗保险 | 321 | 17 | |
| | 工伤保险 | 321 | 17 | |
| | 失业保险 | 321 | 17 | |
| | 生育保险 | 321 | 17 | |
| | 公积金 | 321 | 17 | |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罚；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西安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作出的行政处罚；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务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广州分公司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未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根据广州分公司的信用记录报告，未发现公司广州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成都市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确认成都分公司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北京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未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8 年 1 至 2021 年 6 月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在园区内未被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未受到过任何第三方对公司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西安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未因违反住房公

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广州分公司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未曾受到行政处罚；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成都分公司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北京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未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

“若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提供商，主要从事 CAD 相关软件的研发及推广销售业务。公司凭借多年 CAD 核心技术积累、产品创新能力以及行业经验，为用户提供浩辰 CAD、浩辰 3D、浩辰 CAD 看图王等产品以及围绕前述产品的相关服务。

CAD 软件系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的缩写，指设计人员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完成设计任务的软件，是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重要组成部分。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可以有效提升设计效率，应用领域广泛，对工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此外，CAD 的云化是 CAD 技术发展的趋势，可以实现跨平台跨组织的协同设计与交流，从而进一步扩展 CAD 应用场景，提升 CAD 应用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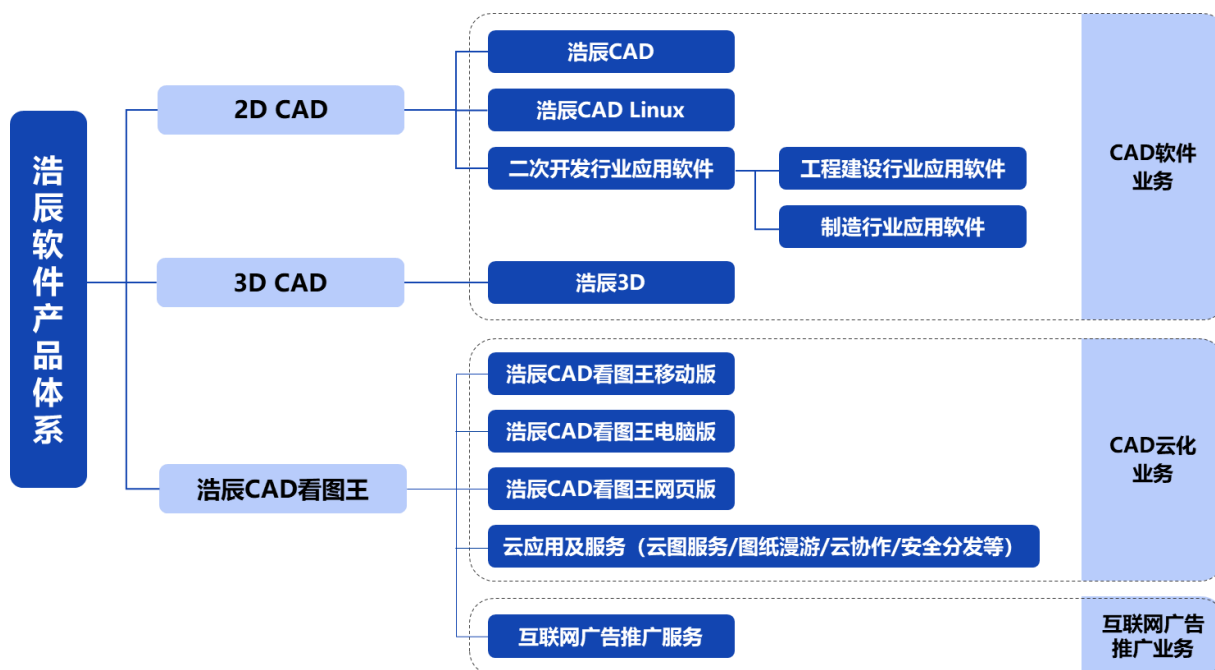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依托多年在 CAD 软件领域的持续创新和技术积累，于 2013 年正式发布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 2D CAD 平台软件。历经 20 年发展，公司已在 2D CAD 软件的显示引擎、性能优化、数据处理、协同设计等方面取得突破，实现运行速度、功能完备度、可靠性、可扩展性等方面接近或局部超越国际主流产品，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随着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浩辰 CAD 在全球市场得到了广泛应用，用户遍及建筑、电力、石化、水利水电、模具、铁路、船舶等专业领域。在境内市场，公司多类产品数次中标“中央企业软件联合采购项目”，用户覆盖全部 97 家央企（数据来源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央企名录）的 60% 以上，包括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等全国知名央企或其下属企业，以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知名企业。在境外市场，公司与日本、韩国、波兰、泰国、德国等多个国家或地区的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全球超过 80 个国家或地区，公司 2D CAD 境外收入分别为 5,483.12 万元、

6,479.45 万元和 6,337.67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在深耕 2D CAD 业务的同时，公司敏锐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基于浩辰品牌影响力、良好客户基础、20 年软件服务经验，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体系完善，于 2019 年与国际领先的 3D CAD 软件商西门子合作，推出面向中国制造业的 3D CAD 软件产品浩辰 3D，进一步满足用户需求。

在传统 CAD 软件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结合 CAD 云化发展趋势，于 2011 年起陆续发布浩辰 CAD 看图王移动版、网页版和电脑版，并不断扩展云应用及服务。根据综合友盟、易观千帆等第三方平台统计数据，报告期内浩辰 CAD 看图王移动版月度活跃用户数（MAU）持续增长，于 2022 年 3 月超过 1,500 万，已成为 CAD 领域国内月度活跃用户数（MAU）排名第一的 APP 应用。目前，浩辰 CAD 看图王已覆盖全球超过 175 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 Android、iOS 应用市场的下载量超越 AutoCAD APP 等同类产品，持续保持领先地位。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体系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2D CAD | 16,696.00 | 71.86% | 14,590.21 | 80.08% | 13,025.05 | 87.11% |
| 3D CAD | 1,954.67 | 8.41% | 620.07 | 3.40% | - | 0.00% |
| 浩辰 CAD 看图王 | 4,017.89 | 17.29% | 2,503.33 | 13.74% | 1,357.52 | 9.08% |
| 其他产品或服务 | 566.89 | 2.44% | 506.40 | 2.78% | 570.65 | 3.82% |
| 合计 | 23,235.45 | 100.00% | 18,220.00 | 100.00% | 14,953.22 | 100.00% |

公司产品可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众多主流操作系统上运行，并广泛应用于工程建设、制造业等领域，同时提供以浩辰 CAD 看图王为载体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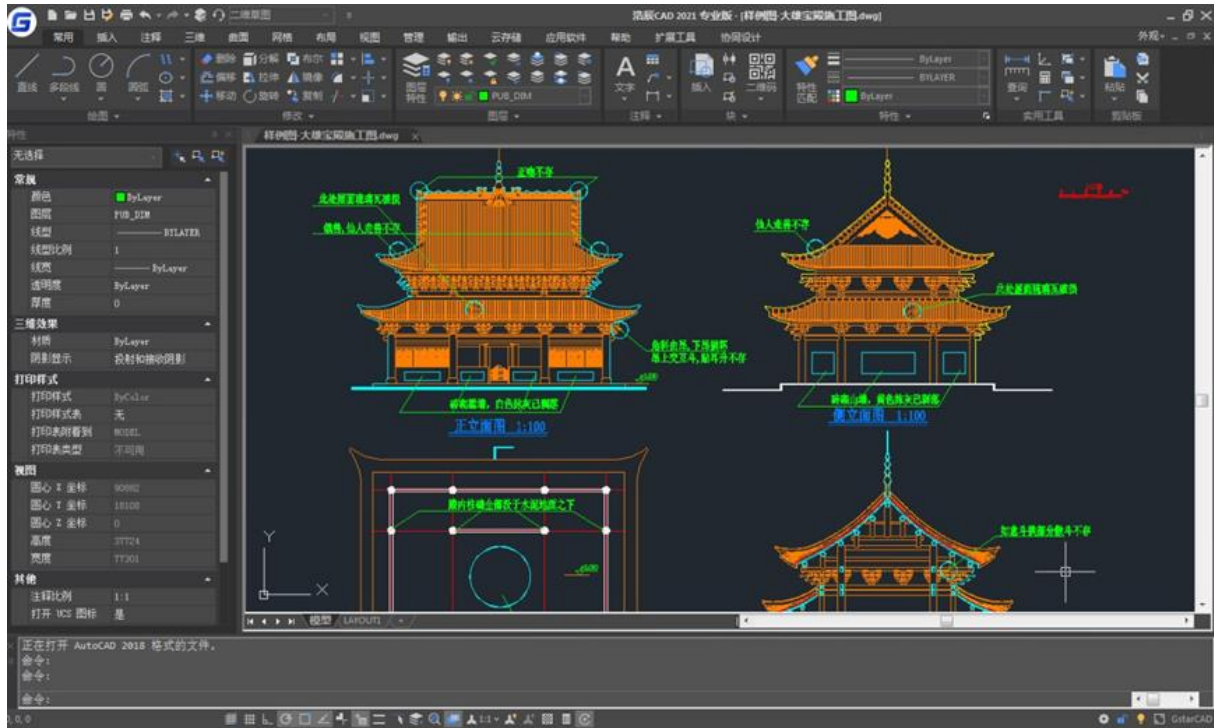
1、2D CAD

公司 2D CAD 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浩辰 CAD、浩辰 CAD Linux 两款平台软件和基于浩辰 CAD 进行二次开发的行业应用软件，该类软件产品为公司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国产软件，具有兼容性强、运行速度快、稳定性高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工程建设与制造行业，具体介绍如下：

(1) 浩辰 CAD

浩辰 CAD 是一款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 2D CAD 平台软件产品。经公司多年的持续研发和改进，软件在文件读写、图形显示、交互操作等方面性能表现优异，多项关键指标已达国际先进水平。软件功能完备、运行稳定，在境内外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在不断优化提升 CAD 平台功能的同时，攻克协同技术难关，于 2018 年发布 CAD 协同设计系统，集设计和管理于一体，实现从个人设计工具向团队设计工具的转变，提升团队工作效率。产品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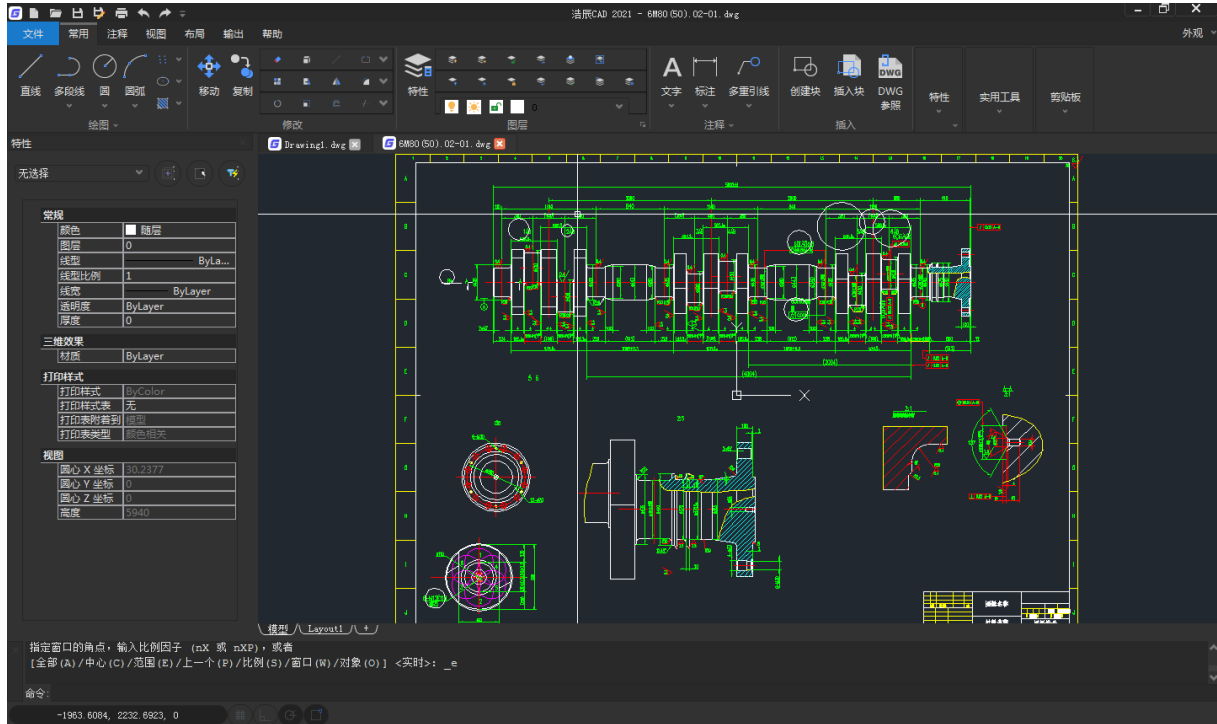
浩辰 CAD 具有如下特点：

| 产品特点 | 主要内容 |
|------------|---|
| 自主核心技术 | ●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国产 CAD 平台软件产品 |
| CAD 协同设计系统 | ●内置协同设计系统，运用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分布式存储技术，实现项目图档的集中权限管理、图纸数据的增量保存和传输、图档历史版本回溯、图纸变化在线查看和编辑，可以有效提高团队沟通效率、解决多专业配合困难的问题 |
| 运行稳定、速度快 | ●利用智能区域显示、基于片元的 CAD 数据内存管理和图形数据自适应压缩等技术，在启动、开图、保存等常用文件操作方面，以及视口平移与缩放、图形移动与复制等常用操作稳定性和流畅性方面相较于同类型产品具有优势 |
| 兼容性强 | ●全面兼容国际主流 CAD 图纸格式和国际主流 CAD 软件的操作习惯，便于使用者快速熟悉和操作； ●字体文件、线型、填充图案、打印样式、图层状态等与国外同类产品保持双向兼容，可以有效保护用户的设计资源，便于用户协作交流与数据交换 |
| 扩展性强 | ●公司的 GRX、.NET、VBA、LISP 开发接口与国际主流产品 API 接口高度兼容，对 LISP、VBA、ARX、.NET 的开发接口支持率皆达到 90% 以上，可满足不同专业用户的多种个性化使用需求及拓展需求 |
| 功能丰富 | ●提供包括图块断线、对象断线、自动图层、对称画线、文字递增、统计求和、面积表格、CAD 表格转 Excel 表格等特色功能，提高用户操作效率，满足用户多样化使用需求； ●支持的命令数量已超过 750 个，功能完备度相较于同类产品具有优势 |

(2) 浩辰 CAD Linux

浩辰 CAD Linux 是公司基于 Linux 系统开发的 2D CAD 平台软件，可兼容国际主流 CAD 软件的各个版本 DWG/DXF 等相关数据文件，提供 CAD 图纸绘制和编辑操作

等设计功能，并延续 Windows 版本浩辰 CAD 平台软件的外观样式和操作习惯，用户可以便捷高效地完成工程建设、制造业等各领域的设计工作。同时，浩辰 CAD Linux 依托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已兼容包括麒麟、UOS、Deepin、中科方德、中兴新支点、EulerOS 在内的多款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及龙芯、飞腾、兆芯、海光、申威、麒麟等国产 CPU 芯片，从而更好地满足国内用户安全可控需求。产品示意图如下：



浩辰 CAD Linux 具有如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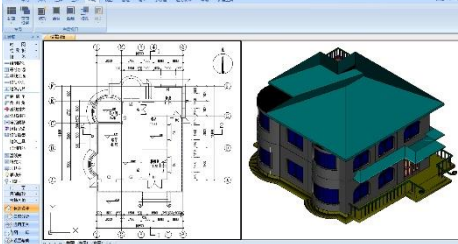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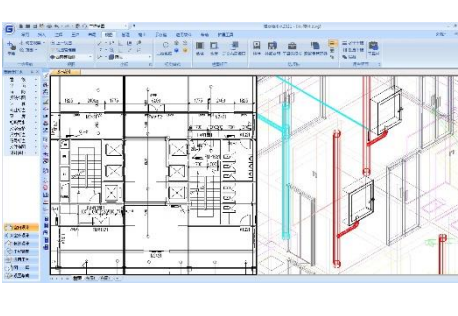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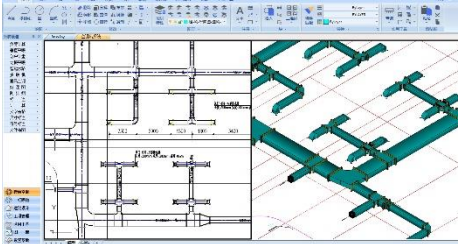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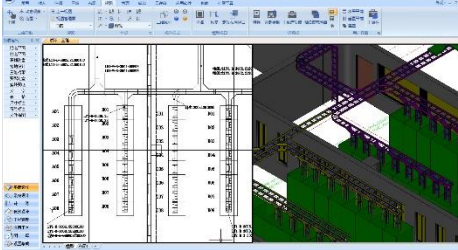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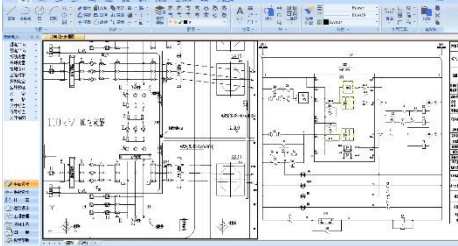
| 产品特点 | 主要内容 |
|--------|---|
| 自主核心技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拥有自主 CAD 核心技术； ●高度适配国产操作系统，致力于打造一体化的国产软件解决方案，为用户提供更安全可控的 CAD 设计软件 |
| 兼容性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兼容国际主流 CAD 软件的各个版本 DWG/DXF 文件及字体、线型和填充等相关数据文件，解决用户软件国产化切换的衔接问题 |
| 功能完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续原有 Windows 版操作习惯； ●提供完备的功能，满足用户基于 Linux 系统进行 CAD 图纸绘制、编辑、标注、输出等设计需求 |
| 行业应用广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应用于工程建设行业和制造行业，覆盖机械、建筑、规划、交通、勘察、石化等细分领域 |

(3) 基于浩辰 CAD 二次开发的行业应用软件

公司基于自主核心技术的浩辰 CAD 平台软件，以及国内领先的 CAD 二次开发接口技术，历经多年的积累，发布了多款针对工程建设、制造行业等细分领域的应用软件，提供了全面的行业解决方案，具体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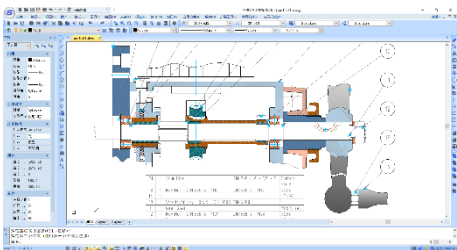
1) 具有三维模型和信息的工程建设行业应用软件

公司提供了工程建设行业 CAD 全面解决方案,包括建筑、电气、暖通、给排水 CAD 等专业设计软件,能够覆盖工程建设行业的主体设计工作,该类软件可依照国家标准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可同步建立诸如门窗墙柱梁、水管、风管、桥架、设备等 3D 模型以及相应的材料和设备参数信息,提供 BIM 数据及 BIM 分析功能,广泛应用于民用建筑、装饰装修、水利、交通、轻工业、石油石化、市政规划、电力等领域,具体介绍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截图 | 产品介绍 |
|------------|---|---|
| 浩辰 CAD 建筑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实现建筑 2D 施工图和 3D 模型同步生成,提供轴网设计、各类墙体设计、门窗设计、立剖面设计、各类注释工具、日照分析及碰撞分析等功能; ●可广泛应用于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建筑算量、建筑施工及建筑装饰等领域 |
| 浩辰 CAD 给排水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了室内设计和室外设计两大功能模块;室内设计模块可以完成平面图、系统图、原理图的快速绘制,以及给排水相关的水力计算、喷淋计算等计算工作;室外设计模块可以快速完成表井管线的布置、编辑和标注,并根据平面图自动生成断面图、高程表,进行污水水力计算、雨水水力计算和标高计算; ●可广泛应用于工业给排水和民用给排水设计领域 |
| 浩辰 CAD 暖通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能涵盖空调风系统设计、水系统设计、多联机系统设计、采暖系统设计、地热盘管设计等;提供丰富的计算功能,包括负荷计算、水力计算,散热器计算,盘管计算,防排烟计算等,可输出完整计算书; ●可广泛应用于暖通施工图绘制和设备与管道 3D 模型设计 |
| 浩辰 CAD 电气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能涵盖电气设计的全过程,包括一次、二次设计、强电弱电平面设计、防雷接地设计、变配电室及 3D 桥架设计、系统图设计、负荷计算、短路电流计算以及其它常用计算及辅助绘图工具; ●可广泛应用于工业及民用建筑工程的电气设计等领域 |
| 浩辰 CAD 电力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负荷计算、短路电流计算、供配电系统设计、控制原理图设计、端子排设计、防雷接地设计、3D 桥架设计、照明设计、弱电设计等功能; ●可广泛应用于大型发电、变电工程的设计等领域 |

2) 制造行业应用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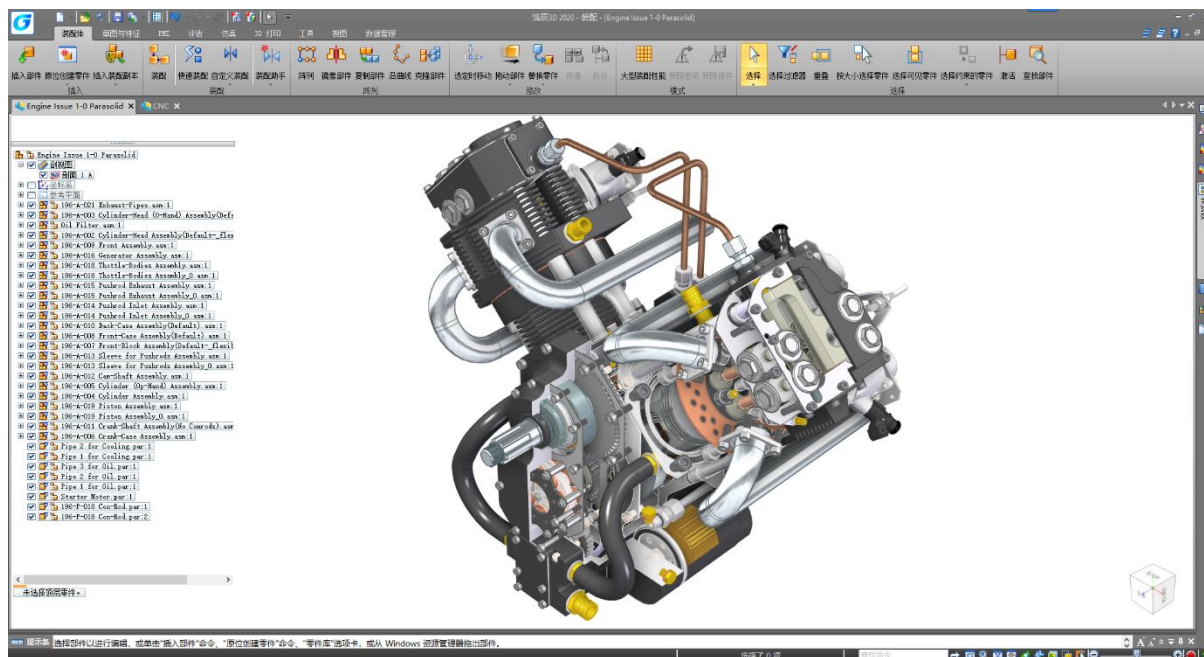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了制造行业通用设计软件——浩辰 CAD 机械软件，具体介绍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截图 | 产品介绍 |
|-----------|---|---|
| 浩辰 CAD 机械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机械典型零件设计功能，包含轴类设计、齿轮设计、渐开线齿形设计、弹簧设计；同时，软件提供了符合国家标准的零件库和超级符号库，涵盖国家标准件库共计 52 个大类，可以实现标准零件的快速绘制； ●提供大量的符合国内设计师设计需求的设计工具，包括尺寸标注和符号标注工具、构造工具、批量打印以及 3D 模型浏览器等； ●可广泛应用于包括机械、模具、化工、重工、汽车、交通水利、船舶、煤矿能源等众多制造业领域 |

除上述六款公司自行研发、销售的行业应用软件，公司还提供完备的、可靠的二次开发接口技术，与众多国内外二次开发商合作，开发了大量基于公司 2D CAD 平台的行业应用软件，共同建设浩辰 CAD 生态圈。

2、3D CAD

公司与西门子合作，发布了面向制造业的 3D CAD 产品——浩辰 3D，该产品采用国际领先的西门子内核技术，涵盖零件设计，装配设计，钣金、管路线束等设计，并能实现运动和力学仿真，逆向工程等先进的功能，能够广泛应用于工业机械、汽车及零部件、机电一体化、电子电工、金属制品、机床及加工设备、泵阀、新能源及环保设备、重型机械等制造业领域。产品示意图如下：



浩辰 3D 具有如下特点：

| 产品特点 | 主要内容 |
|---------------------|---|
| 先进的建模技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快速建模技术突破传统特征建模的局限，支持直接对零件模型进行编辑； ●应用先进的智能化算法，自动处理从动尺寸、联动关系等约束关系 |
| 领先的内核技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成几何运算内核 Parasolid、约束求解器 D-Cubed、解算器 NX Nastran 等内核模块 |
| 功能齐备、适应制造业各细分行业应用场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包括零件设计、装配设计、图档输出、钣金设计、焊接框架设计、管路设计及电缆线束设计等功能模块，涵盖了工业设计的各个领域； ●提供多领域仿真功能，包括结构仿真、运动仿真、力学仿真等 |
| 数据全面兼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主流三维软件数据格式，并可直接打开、编辑 SOLIDWORKS、Pro/E、UG、Inventor 等软件保存的数据文件，同时支持常用 3D 中间格式数据的输入输出，包括 IGES、STEP、STL、JT、X_T 等； ●支持与国际主流的 PLM/PDM 系统集成，实现 3D 数据应用于产品全生命周期 |
| 2D+3D 一体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 2D 的机械典型零件设计功能、符合国家标准的零件库、超级符号库，以及大量的符合国内设计师设计需求的设计工具； ●2D 数据的变更直接与图纸相关联，实现 2D 图纸与 3D 模型数据高效互通； ●提供 2D 图纸智能识别功能，实现用户历史数据的高效应用 |
| 逆向工程技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直接读取、编辑点云和网格数据，将其转化成可用于工程制造的精确实体模型； ●借助 3D 扫描，实现复杂结构逆向设计，有效加快产品开发、降低风险和成本 |

发行人基于应用需求、技术水平和市场合作、行业发展历程等因素，采用与西门子合作，依托其技术推出浩辰 3D 的模式，具有合理性。目前，浩辰 3D 系基于西门子技术，自研比例整体较低。公司与西门子签订 5 年期限合同，附带到期自动续期条款，目前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合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公司目前仍专注于浩辰 CAD 以及浩辰 CAD 看图王相关领域的研发，且综合考量公司 3D CAD 业

务的发展阶段及投入产出，公司在 3D CAD 领域尚不具备雄厚的技术与人员储备。

3、浩辰 CAD 看图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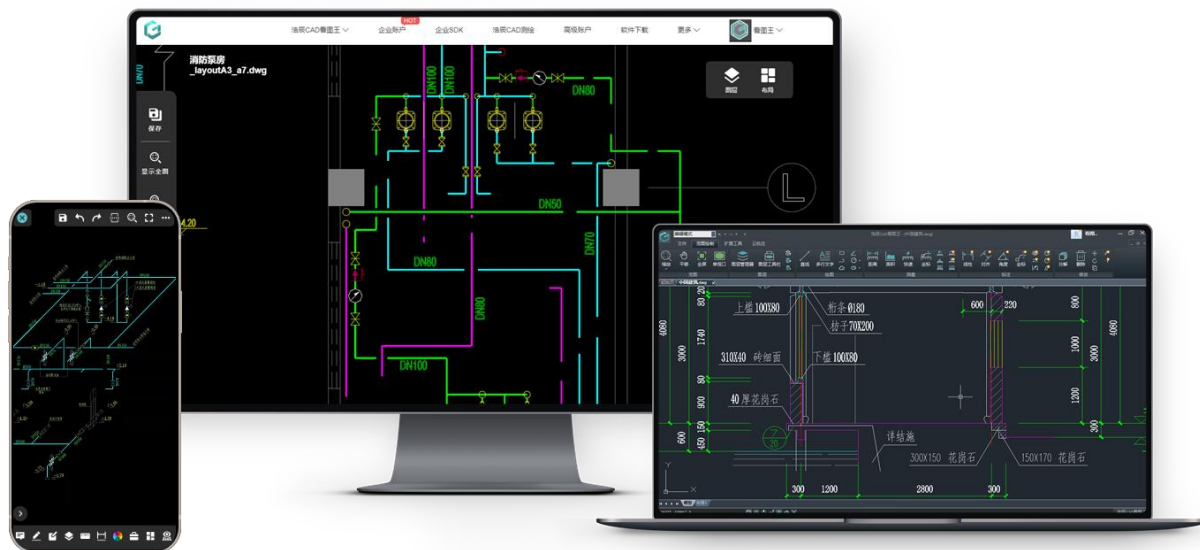
数据和模型是工程建设与制造业领域设计成果的表达载体，从 CAD 数据模型的创建、编辑、浏览、注释批注到共享和协作交流，贯穿于产品整个生命周期，具有使用周期长、覆盖企业和人群多，工作场景多样化等特点。

浩辰 CAD 看图王提供了丰富的、可扩展的“云+端”的场景化应用，通过数据驱动和开放互联，实现了图纸数据和模型在工程建设和制造业领域产业链上下游快速流转，实现跨组织和跨终端的高效协同与协作。

(1) 浩辰 CAD 看图王（移动版/电脑版/网页版）

浩辰 CAD 看图王是一款基于 CAD 软件技术、云技术以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的跨终端软件，分为移动版、电脑版、网页版三个版本，支持 DWG/DXF 等国际主流 CAD 文件格式，并提供便捷览图、轻量化编辑、云端协作等服务。浩辰 CAD 看图王广泛应用于工程建设、制造业等细分领域。浩辰 CAD 看图王是目前发行人 CAD 云化业务的核心产品，移动版是在手机和移动设备上使用的 APP，方便用户在户外、出差等移动场景使用；电脑版是在电脑端安装并使用的客户端应用程序；网页版无需下载安装，用户可以直接使用浏览器进行览图和相关操作。浩辰 CAD 看图王在以上各版本之间使用统一的账户体系，实现了数据互通。

综合友盟、易观千帆等第三方平台统计数据，浩辰 CAD 看图王移动版于 2022 年 3 月月度活跃用户数（MAU）超过 1,500 万，已成为 CAD 领域国内月度活跃用户数（MAU）排名第一的 APP 应用；浩辰 CAD 看图王电脑版因开发和推出的时间较晚，2022 年 5 月当月独立访客（UV）超过 280 万，未来增长空间较大。



浩辰 CAD 看图王具有如下特点：

| 产品特点 | 主要内容 |
|----------------|---|
| 跨终端一体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移动版、电脑版、网页版等不同终端的软件版本，保证各项数据多端同步，使用户不受时间、地域限制，在手机、电脑、浏览器访问云端存储的 CAD 图纸，实现用户多终端互通的一体化操作 |
| 高效、精确览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图纸分级、分块处理优化等技术，打开、操作图纸流畅度高； ●图纸兼容性强，兼容各个版本的 DWG、DXF、PDF 等格式 CAD 图纸文件，以及主流建筑行业应用软件图纸文件； ●针对存在局部数据错误的 CAD 图纸，运用 CAD 图纸容错技术，修正或忽略局部数据错误，实现 CAD 图纸的准确显示； ●提供丰富的览图功能，例如视口缩放平移、图层操作、布局切换、查找、统计、批注、页签、快捷命名等； ●提供精准的测量功能，例如长度、角度、半径、面积、侧面积等，可保留测量结果并根据需要导出至 Excel 表格 |
| 轻量化编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常用的图纸绘制功能，包括绘制直线、多段线、矩形、圆、圆弧、椭圆和插入表格等； ●提供常用的图纸修改功能，包括复制、移动、删除、更改、裁剪、延伸、偏移、倒角等； ●以上编辑功能结合捕捉、正交以及模拟鼠标，满足用户轻量编辑图纸的需求 |
| 专业的移动端测绘作业解决方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简化外业（在施工现场进行与工程施工相关的各项工作）调绘操作步骤，提供权属调查功能，解决目前农村房屋不动产产籍外业调查中权利人员不准确、指界难度大、外业当天数据处理低效等问题； ●支持图片链接插入 CAD 图纸文件，便于内业（在项目建设中负责工程项目资料档案管理、计划、统计管理及内部文秘管理工作）管理；支持图纸云端共享，提高内外业协同工作效率，解决外业调绘中字迹不规范，内业编绘、建库、重复作业等问题 |
| 企业定制化解决方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企业用户 SDK、私有云、APP 开放平台、企业账户等功能，解决企业 DWG 览图、图纸管理和交流协作等痛点 |

(2) 浩辰 CAD 看图王服务介绍

1) 云应用（云图服务/图纸漫游/云协作/安全分发等）

浩辰 CAD 看图王提供了丰富的云应用，随着用户需求不断扩展，目前已经提供的部分典型云应用如下表所示：

| 云应用名称 | 图例 | 具体内容 |
|-------|---|--|
| 云图服务 |  <p>云图服务 提供图纸知识库 定制专属的模板图纸</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 CAD 图纸库，涵盖 CAD 应用领域的各个行业，如建筑、勘测、制造、规划、交通、市政、水利等领域； ●用户可通过标签、关键词检索等方式便捷查找、浏览、参考和分享 CAD 图纸，提升了用户设计和沟通效率 |
| 图纸漫游 |  <p>公有云 私有云</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可扩充的图纸云存储空间，存储用户数据及图纸数据； ●提供跨数据中心的用户访问调度、数据迁移、数据异地存储备份等功能，可实现 CAD 图纸在移动设备、电脑、网页多终端平台上的同步漫游，用户随时随地访问个人云空间进行图纸查看、下载、编辑、上传等操作 |
| 云协作 |  <p>李静 操作人 王小明 成员</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即时通讯与 CAD 图纸紧密结合，提供共享聊图、即时通讯、云批注等功能，实现多人、多终端的同步览图、编辑、协作交流； ●一人操作多端同步，解决用户协同设计、制造、施工及安装等场景下的传统交流模式效率低下的问题，提升用户体验 |
| 格式转换 |  <p>格式转换 实现 dwg 专业图纸转换为 pdf、jpg 等通用办公软件文件格式</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用户提供各专业 CAD 图纸格式转换功能，支持 DWG 不同版本之间的格式转换、输出 JPG 等格式文件、与 PDF 格式的双向转换 |
| 安全分发 |  <p>安全 密码、有效期、浏览权限 三重保护图纸安全 分发 不需转换图纸格式 轻松实现图纸分发</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图纸以链接、二维码等方式进行分发，赋予图纸密码、有效期、浏览权限等多重安全保护策略； ●接收方仅需浏览器即可查阅图纸； ●提供了针对 CAD 图纸设计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有效手段 |

2) 浩辰 CAD 看图王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

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是目前软件行业内的重要盈利模式之一，此模式主要以“免费+广告”的方式，在为更多用户提供免费使用产品机会的同时，也为广告客户带来更多商机。

公司以浩辰 CAD 看图王为载体，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 广告推广服务类型 | 图例 | 广告推广服务说明 |
|--------------|---|---|
| <p>开屏广告</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户启动 APP 服务时加载、展示广告主的产品或服务信息； ●开屏广告样式精美，可设置展示时长，展示时长倒计时结束后自动关闭； ●用户可点击“跳过”按钮提前结束广告 |
| <p>信息流广告</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图纸列表页面原生展示，以左图右文的形式展示广告主的产品及服务信息； ●用户点击后可查看广告详细内容 |

| 广告推广服务类型 | 图例 | 广告推广服务说明 |
|-----------|--|--|
| Banner 广告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图纸列表页面中的横幅广告，位于页面顶端，以图片加文字的形式展示广告主的产品及服务信息； ●用户点击后可查看广告详细内容 |
| Icon 位广告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con 位广告位于图纸列表之上，以图标加文字的形式展示广告主的产品及服务信息； ●用户点击后可查看广告详细内容 |

(3) 浩辰 CAD 看图王电脑版与浩辰 CAD 的主要区别

浩辰 CAD 看图王电脑版是公司开发的一款在电脑终端运行的云化业务产品，与同在电脑终端运行的 2D CAD 软件产品浩辰 CAD 在产品定位方面存在差异。浩辰 CAD 主要定位于 CAD 专业设计，提供全面的 CAD 编辑、设计等软件功能，而浩辰 CAD 看图王电脑版则定位于览图与协作，侧重于提供览图、轻量化编辑、云端协作等服务。同时，浩辰 CAD 看图王电脑版可以实现在移动版和网页版的数据互通，与国内主要同类竞品相比，提供了较为丰富的 CAD 图形编辑功能。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1）CAD 软件业务盈利模式

公司 CAD 软件业务主要包括 2D CAD、3D CAD 软件产品的销售，盈利模式分为永久授权模式和订阅授权模式。

1) 永久授权模式

公司为用户提供不同类型产品某一版本的永久授权，并收取授权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永久授权模式向用户销售软件产品并收取授权费，此外，如后续用户需要对该版本进行升级，则需依据软件销售合同另外支付升级费。公司永久授权模式主要包括数量授权模式与场地授权模式。

①数量授权

公司为用户提供某一版本产品的永久授权，按照节点数量收取授权使用费用。

②场地授权

对于软件需求数量较多的用户，公司可以采用场地授权方式。公司授予此类用户在其经营场所不限装机数量或约定最大装机数量使用某一版本软件的权利，针对整个场地收取授权使用费用。

2) 订阅模式

在订阅模式下，公司授予用户一段时间内使用软件的权利，在合同或订单约定期间内收取授权使用费用，并按约定为用户提供产品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2）CAD 云化业务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 CAD 云化业务主要包含浩辰 CAD 看图王会员增值服务和授权服务，公司针对个人与企业用户采取不同的盈利模式，具体如下：

1) 个人用户

公司为个人用户提供基础的浩辰 CAD 看图王相关产品的免费服务以及付费会员增值服务。用户可选择订阅高级会员、去广告会员、5G 存储包等服务成为会员权益账户，享受高级图形功能、更多数量的图纸文件漫游服务、扩充的云存储空间、支持创建多人

协作群、独立的VIP 客服通道、关闭广告等权益。

2) 企业用户

公司为企业用户提供标准的CAD 图纸解析及信息处理等SDK 技术授权，以及为企业用户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浩辰CAD 看图王企业账户相关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公司SDK 技术授权采取收取授权费用的盈利模式；浩辰CAD 看图王企业账户采取按一定期限和约定的账户数量收取使用费的盈利模式。

(3) 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模式

公司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模式是指公司以浩辰CAD 看图王为载体，为各类客户提供广告位，通过开屏、信息流、Banner、Icon 位广告等方式推广客户指定的服务与产品而实现收入。

2、销售模式

(1) CAD 软件业务销售模式

根据行业和区域特点，公司选择了符合自身业务发展的销售模式。公司主要产品面向全球销售，针对境内、境外市场特点和客户需求，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内市场

在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直销模式下，为了便于精准、及时地对客户进行营销，公司目前已在全国9 个销售区域设立网点，在当地招聘营销人员，采用电话、E-mail、参与行业展会、广告推广以及拜访客户等方式直接向客户推广产品及服务。公司境内业务除采用直销模式外，还采用经销模式。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主要以买断方式销售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向终端用户交付产品及服务的模式。公司采取统一管理的方式，承担经销过程中的产品研发、品牌市场建设、业务培训、业务支持等活动，经销商在合作过程中主要承担按约定支付价款及在授权范围内销售产品及服务等活动。

2) 境外市场

在境外市场，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主要采取买断式销售和非买断式销售的合作模式。其中，买断式销售模式指公司根据经销商的需求量、市场环境

以及竞争对手情况进行产品定价，经销商依靠自有渠道进行销售，从而赚取差价；非买断式销售指公司将产品存放于经销商处，但产品所有权仍归公司所有，当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经销商按照合同约定与发行人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在境内外市场，公司与 System Metrix Co.,Ltd.等个别客户存在仅提供软件但以客户品牌进行销售的情形。

3) 不同产品类型的下载安装渠道和授权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 CAD 软件业务不同产品类型的下载安装渠道和授权方式主要情况如下：

| 产品类型 | 下载安装渠道 | 授权方式 |
|--------|-------------------------------|-----------|
| 2D CAD | 产品光盘、官方网站、经销商网站、第三方软件下载平台或网站等 | 数量授权、场地授权 |
| 3D CAD | | |
| 其他相关软件 | 官方网站、经销商网站、第三方软件下载平台或网站等 | 数量授权 |

(2) CAD 云化业务销售模式

用户可在各类应用市场、软件下载平台、软件下载网站和官方网站的下载链接下载浩辰 CAD 看图王，在购买会员增值服务时，境外用户主要通过 Apple pay、谷歌钱包支付，境内用户主要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支付。

(3) 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基于浩辰 CAD 看图王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其销售模式包括平台合作模式与广告位直销模式，具体如下：

1) 平台合作模式

平台合作模式下，合作平台通常负责广告主的开发以及主持广告主的竞价活动等，公司负责向合作平台提供广告位。合作平台通常按照约定的结算周期、方式与价格，定期向公司结算当期发生的费用。

2) 广告位直销模式

广告位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面向客户进行广告位销售。客户通常按照约定的结算周期、方式以及价格与公司进行结算。

3、采购模式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采购主要包括技术授权、云服务、广告推广等。采购流程主要包括制定采购计划、提出采购申请、签订采购合同、实施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验收、支付采购款项等具体环节。

4、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同时坚持以最终用户需求为导向，研发、产品、市场等部门密切沟通，深入产品规划、设计、研发、测试和发布全过程，保证产品功能特性与市场需求相匹配。依托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流程，其过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及启动、需求管理、开发管理、测试管理、发布实施。

(1) 立项及启动

项目组根据需求调研、产品规划、可行性研究的情况编写立项报告，预估项目整体周期计划、立项目的和背景、开发内容和目标、项目组织结构和人员分工、项目实施计划、经费预算等。立项报告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正式立项。

(2) 需求管理

需求管理包括需求分析、需求评审及需求跟踪等工作。其中，需求分析是产品经理对待开发的软件需求进行分析和整理，确认后形成描述完整、清晰与规范的需求文档；需求评审是项目关联部门对需求进行确认的过程，以便达成共识；需求跟踪指在研发过程中实时验证需求实现效果，确保产品依据需求定义进行开发。

(3) 开发管理

首先，开发组需要针对发布规格、需求文档进行技术开发文档的编写，其内容包括框架、数据库设计、业务流程实现机制、分支逻辑、组织需求、开发及发布分支、开发实施计划、详细设计等。其次，公司组织所有相关方执行技术评审环节，统称详细设计评审。最后，在进入到开发阶段后，需明确开发资源准备情况，进行项目进度管理、任务创建及跟踪、代码评审等相关过程性管理。

(4) 测试管理

测试部门根据需求文档、技术开发文档制定测试计划、编写详细的测试用例，并组织需求方、开发组召开测试用例评审会。评审通过后测试部门按照测试用例进行测试，

测试完成后撰写测试分析报告。

(5) 发布实施

公司组织研发、测试、产品、市场等部门相关人员，根据产品需求规格等资料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即可发布产品，后续对所发布的产品进行持续动态跟踪和完善。

5、售后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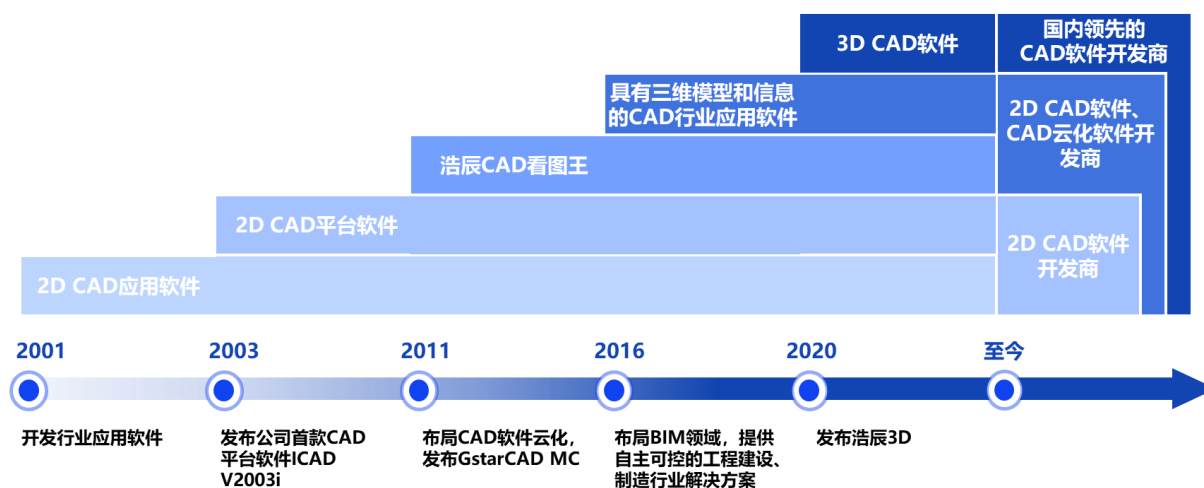
公司售后业务主要包括问题受理、问题处理以及问题解决等流程。问题受理主要为主动采集或用户反馈：对于 CAD 软件业务，销售及技术支持团队主要通过电话或上门进行技术交流；对于 CAD 云化业务以及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用户通过浩辰 CAD 看图王内嵌的在线客服系统、官方技术咨询电话、软件分类即时通讯工具群组、邮件或电话反馈等形式反馈相关问题。问题处理过程中，公司对已受理的问题进行分类：对于技术问题，提交研发人员对软件进行更新升级；对于功能需求问题，公司判断是否纳入新版本规划；对于操作问题，公司相关人员对用户进行线上或线下的技术指导或培训；对于用户投诉，相关责任部门与用户协商解决。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经营模式、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根据行业政策、产品服务特点、客户需求、公司发展阶段以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的。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 CAD 软件领域，并依托行业发展趋势判断及自身技术积累逐步建立公司 CAD 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演变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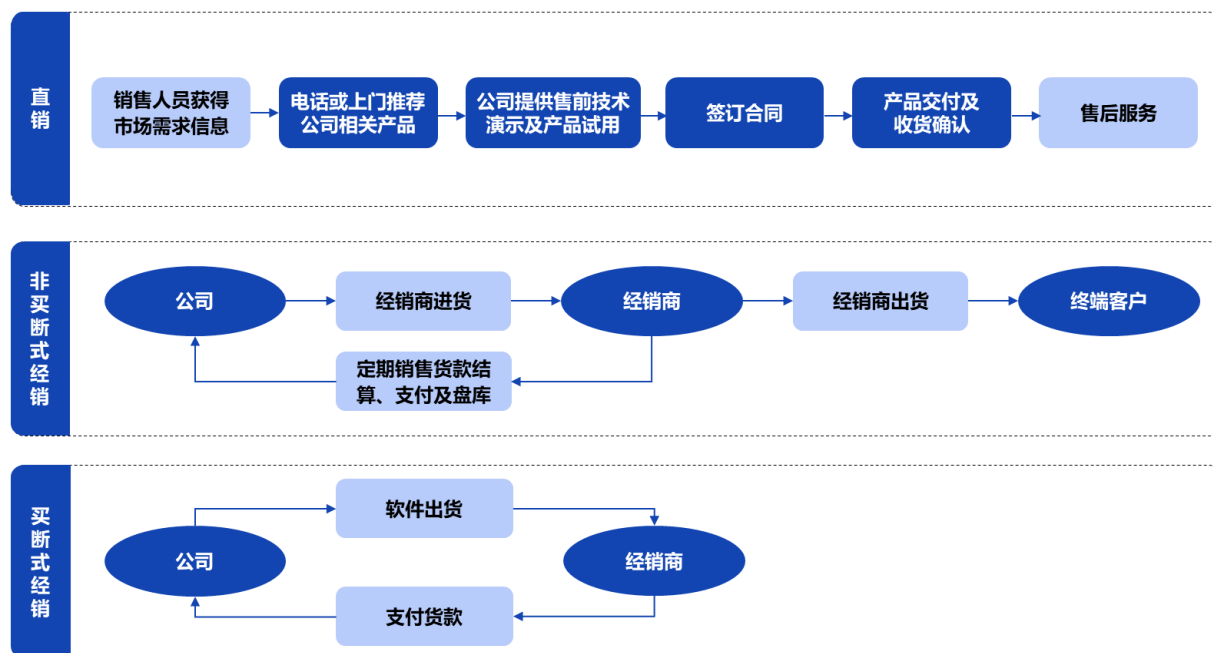
| 时间 | 概要 | 详细内容 |
|-------|---|--|
| 2001年 | 开发行业应用软件 | ●公司于2001年成立, 设立初期公司结合工程建设等行业需求, 主营行业应用软件的二次开发业务 |
| 2003年 | 发布公司首款CAD平台软件ICAD V2003i | ●随着初创团队经验的积累和技术水平的提升, 公司于2003年成功推出首款浩辰CAD平台软件ICAD V2003i |
| 2007年 | 发布第一款浩辰CAD英文版, 开始进军海外市场 | ●2007年, 公司成功发布第一款浩辰CAD英文版, 开始进军海外市场, 拓展市场区域; 同年获评中国最具影响力创新成果百强企业第45位, 在软件企业中排名第4位, 是唯一一家上榜的CAD软件企业 |
| 2011年 | 布局CAD软件云化, 发布移动端CAD软件GstarCAD MC | ●2011年, 公司成功发布基于iOS/Android操作系统的GstarCAD MC, 即浩辰CAD看图王的前身软件, 该软件支持在移动终端设备上直接读取DWG格式CAD图纸, 标志着公司基本完成跨平台CAD软件云化的前期布局 |
| 2013年 | 发布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CAD平台软件 | ●2013年, 公司完成浩辰CAD8的全球发布, 该产品是全新重构、自主研发的CAD平台软件, 标志着公司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取得重大成果 |
| 2016年 | 布局BIM领域, 提供自主可控的工程建设、制造行业解决方案 | ●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 于2016年推出浩辰CAD2017, 并顺应行业趋势, 布局BIM领域, 陆续推出并不断升级多款具有三维模型和信息的工程建设行业应用软件及制造行业应用软件, 提供自主可控的工程建设、制造行业解决方案 |
| 2018年 | 浩辰CAD云化业务体系整合、升级; 发布浩辰CAD协同设计系统, 引领行业变革 | ●在2018年之前公司陆续推出了浩辰CAD看图王网页版和电脑版, 2018年公司整合各客户端产品, 正式更名为浩辰CAD看图王, 形成了完整的多终端一体化的CAD览图与协作产品; ●2018年, 公司依托领先的软件协同技术, 推出CAD协同设计系统, 实现不同部门不同专业间的“一张图纸同步设计”, 有效提升设计单位的整体运作效率 |
| 2020年 | 发布浩辰3D, 全面满足CAD领域的用户需求 | ●公司与行业龙头西门子合作, 于2020年发布浩辰3D, 标志着公司3D CAD业务的确立, 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 ●随着浩辰3D的推出, 公司可以为用户提供浩辰CAD、浩辰3D、浩辰CAD看图王等产品以及围绕前述产品的服务, 全面满足CAD领域的用户需求 |

(五) 主营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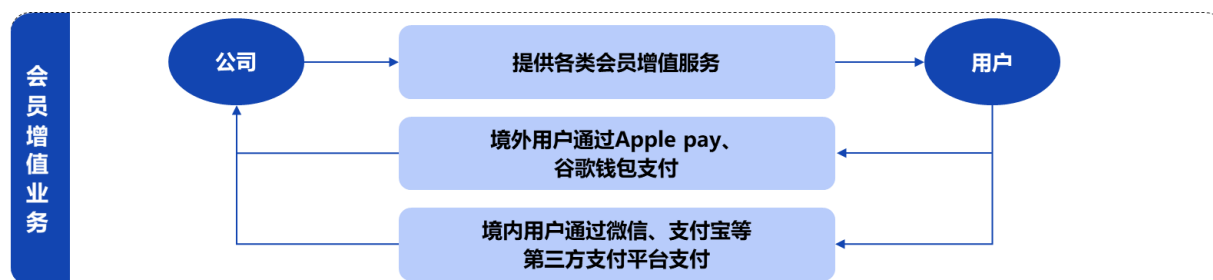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主要流程如下：

1、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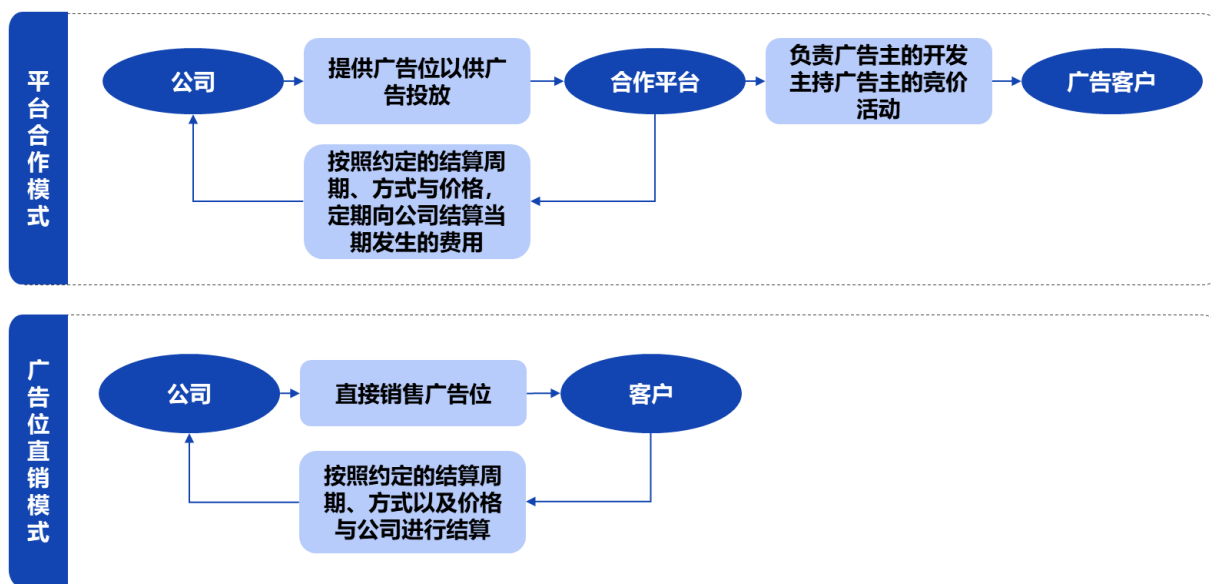
(1) CAD 软件业务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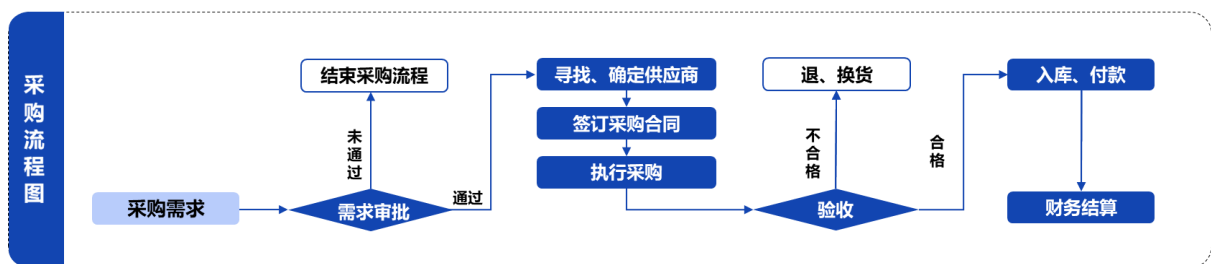
(2) CAD 云化业务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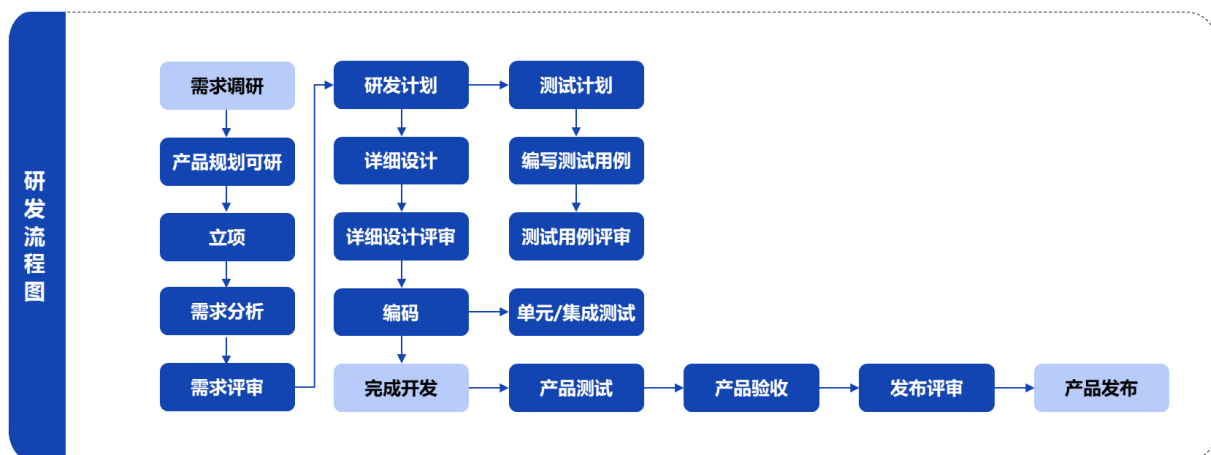
(3) 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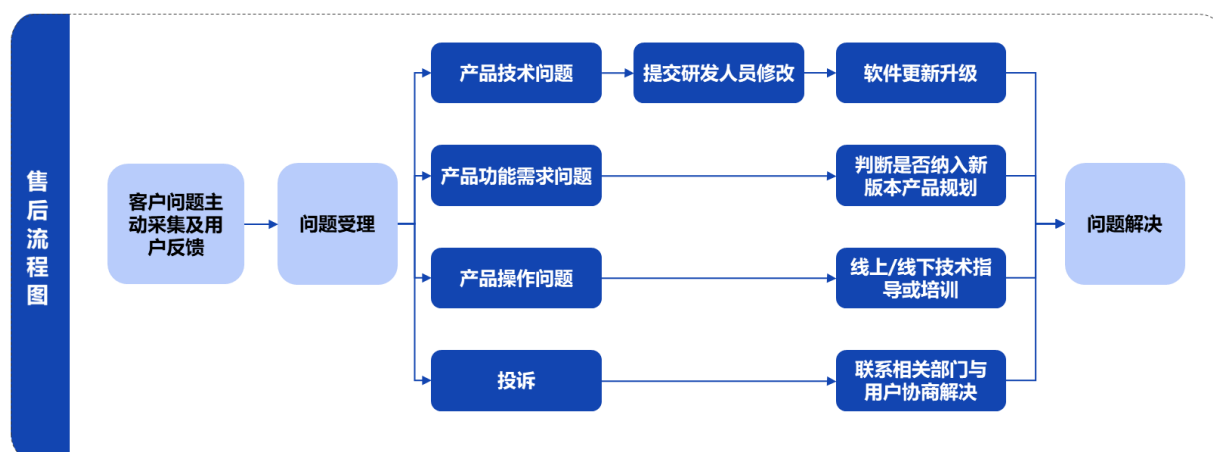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图



3、研发流程图



4、售后流程图



(六) 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提供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任何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业务，不存在排放废水、废气和制造噪音、工业固废的情形，未发生过任何重大污染事故。报告期内，公司未造成环境污染或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提供商，主要从事 CAD 相关软件的研发及推广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行业代码：I6513）。根据中国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所属行业为“1.2 信息技术服务——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工业软件”。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新兴软件开发”（行业代码：1.3.1）。根据中国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本），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鼓励类中的信息产业中的“……计算机辅助设计 CAD……等工业软件”。

（二）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1）行业主管部门

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相关法规；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的融合；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进步，以先进的技术推动传统产业的改造和提升；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深度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等。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由从事软件研究开发、出版、销售、培训，从事信息化系统研究开发，开展信息服务，以及为软件产业提供咨询、市场调研、投融资服务和其他中介服务等的企事业单位与个人自愿结合组成，经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是唯一代表中国软件产业界并具有全国性一级社团法人资格的行业组织。该协会受工信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围绕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目标，我国发布并实施了多项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推动工业软件产业快速发展。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有助于提升工业软件企业信心，保障工业软件企业权益，推动自主工业软件体系化发展和产业化应用，助力公司实现战略目标。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 序号 | 时间 | 文件名称 | 颁发单位 |
|----|---------|---------------------------------|-------------------|
| 1 | 2002.02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国家版权局令（2002）第1号） | 国家版权局 |
| 2 | 2007.06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 | 国务院信息工作办公室（已撤销）、公 |

| 序号 | 时间 | 文件名称 | 颁发单位 |
|----|---------|---|-----------------------------------|
| | | 字〔2007〕43号) | 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 |
| 3 | 2012.08 |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发改高技〔2012〕2413号)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
| 4 | 2013.01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632号) | 国务院 |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 序号 | 时间 | 文件名称 | 颁发单位 |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 |
|----|---------|---|---------------------------|--|
| 1 | 2009.04 |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 国务院办公厅 | 支持中文处理软件(含少数民族语言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工业软件等重要应用软件和嵌入式软件技术、产品研发,实现关键领域重要软件的自主可控,促进基础软件与CPU的互动发展。加强国产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的推广应用,推动软件产业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发展 |
| 2 | 2011.04 | 《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信〔2011〕160号) |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 | 提高计算机辅助设计应用水平,鼓励从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制造(CAM)向计算机辅助工程(CAE)、虚拟仿真、数字模型方向发展 |
| 3 | 2011.10 |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 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 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信息系统设计服务、集成实施服务等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托管服务;数据挖掘与管理服务,SaaS(软件即服务)、PaaS(平台及服务)和IaaS(基础设施即服务)等云计算服务,面向应用的高性能计算机软件开发和服务业务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
| 4 | 2013.08 |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 | 国务院 | 面向企业信息化需求,突破核心业务信息系统、大型应用系统等的关键技术,开发基于开放标准的嵌入式软件和应用软件,加快工业软件产业化,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提升综合集成应用和业务协同创新水平,促进制造业服务化 |
| 5 | 2013.09 | 《关于印发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年)通知》(工信部信〔2013〕317号) | 工信部 | 增强电子信息产业支撑服务能力。突破专项行动急需的应用电子、工业控制系统、工业软件、三维图形等关键技术 |

| 序号 | 时间 | 文件名称 | 颁发单位 |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 |
|----|---------|--|--------------------|--|
| 6 | 2014.07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 | 国务院 | 加强相关软件研发，提高信息技术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服务水平，面向工业行业应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促进工业生产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推动工业企业与软件提供商、信息服务提供商联合提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的数字化水平 |
| 7 | 2015.05 | 《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 | 国务院 | 突破智能设计与仿真及其工具、制造物联与服务、工业大数据处理等高端工业软件核心技术，开发自主可控的高端工业平台软件和重点领域应用软件，建立完善工业软件集成标准与安全测评体系。推进自主工业软件体系化发展和产业化应用 |
| 8 | 2016.05 | 《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号） | 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重点软件领域：工业软件和服务：研发设计类、经营管理类和生产控制类产品和服务 |
| 9 | 2016.11 |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国务院 | 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推动“中国制造+互联网”取得实质性突破，发展面向制造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构筑核心工业软硬件、工业云、智能服务平台等制造新基础，大力推广智能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新业态、新模式 |
| 10 | 2017.01 |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 工信部、发改委 | 研制涵盖全生命周期的行业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重点突破产品创新开发、智能控制与分析优化、装备智能服务等关键技术，发展工业应用软件体系 |
| 11 | 2017.01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工信部 | 围绕制造业关键环节，重点支持高端工业软件、新型工业 APP 等研发和应用，发展工业操作系统及工业大数据管理系统，提高工业软件产品的供给能力，强化软件支撑和定义制造的基础性作用 |
| 12 | 2017.01 | 《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工信部 | 推动大数据在产品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的应用，推进工业大数据与自动控制和感知硬件、工业核心软件、工业互联网、工业云和智能服务平台融合发展 |
| 13 | 2018.05 | 《工业互联网 APP 培育工程实施方案（2018-2020年）》 | 工信部 | 到 2020 年，培育 30 万个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 APP，全面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 |

| 序号 | 时间 | 文件名称 | 颁发单位 |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 |
|----|---------|--|--|---|
| | | | | 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等制造业关键业务环节的重点需求 |
| 14 | 2019.08 | 《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网安〔2019〕168号） | 工信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 夯实设备和控制安全。督促工业企业部署针对性防护措施，加强工业生产、主机、智能终端等设备安全接入和防护，强化控制网络协议、装置装备、工业软件等安全保障，推动设备制造商、自动化集成商与安全企业加强合作，提升设备和控制系统的本质安全 |
| 15 | 2019.10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产业〔2019〕226号） | 工信部 | 提升企业数字化水平。培育发展一批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结合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鼓励开发和推广成本低、周期短、适用面广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上云，推动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执行系统、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工业软件普及应用，引导广大中小企业加快实现生产过程的数字化 |
| 16 | 2020.07 | 《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改委、科技部等13部门 | 各地要建立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体系框架，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及实施路径，强化部门联动，建立协同推进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要将现有各类产业支持政策进一步向智能建造领域倾斜，加大对智能建造关键技术研究、基础软硬件开发、智能系统和设备研制、项目应用示范等的支持力度 |
| 17 | 2020.08 |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 | 国务院 | 探索建立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凡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计算机（含大型计算机、服务器、微型计算机和笔记本电脑）所预装软件须为正版软件，禁止预装非正版软件的计算机上市销售 |
| 18 | 2020.11 |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中共中央 |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服务供给，加快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法律服务等服务业，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 |
| 19 | 2020.12 |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 工信部 | 提升平台技术供给质量。加强平台设备接入、知识沉淀、应用开发等支持能力。突破研发、生产、 |

| 序号 | 时间 | 文件名称 | 颁发单位 |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内容 |
|----|---------|--|------|---|
| | | | | 管理等基础工业软件，加速已有工业软件云化迁移，形成覆盖工业全流程的微服务资源池。推动基础工艺、控制方法、运行机理等工业知识的软件化、模型化，加快工业机理模型、知识图谱建设 |
| 20 | 2021.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 打造自主可控的标识解析体系、标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工业软件研发应用，培育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生态建设 |
| 21 | 2021.11 |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 工信部 | 深化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应用服役、回收利用等环节的数字化应用……打造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孪生系统，以数据为驱动提升行业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绿色制造和运维服务水平 |

（三）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1、所属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的 CAD 相关软件属于工业软件领域下的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所属行业概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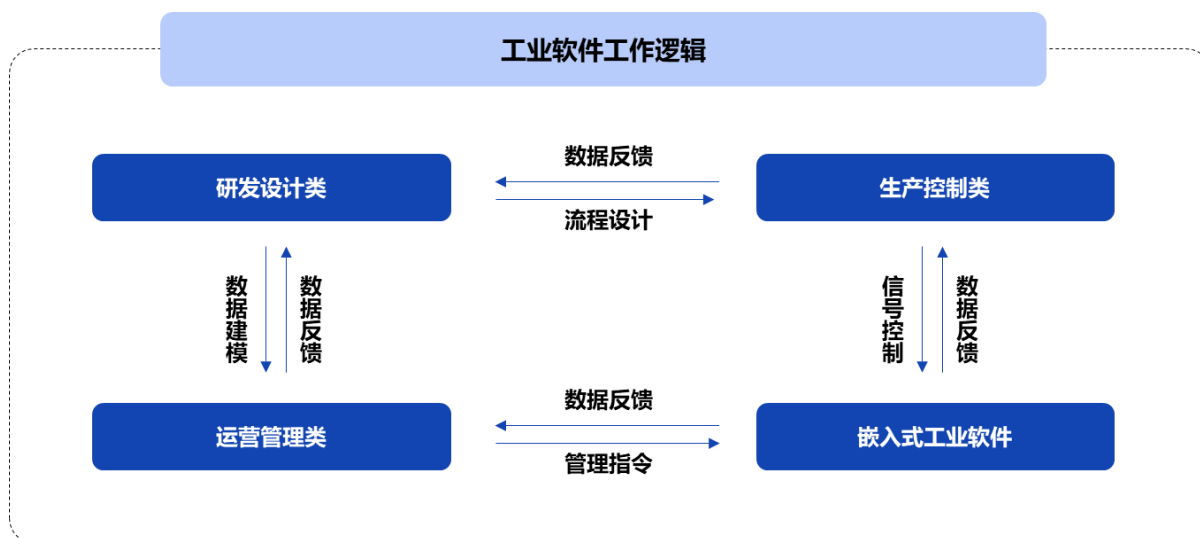
（1）工业软件行业概况

工业软件指专用于或主要用于工业领域，为提高工业企业研发、制造、生产管理水平和工业装备性能的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范围覆盖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及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按照具体应用的环节可将工业软件分为研发设计类、运营管理类、生产控制类和嵌入式工业软件，具体如下：

| 工业软件类别 | 软件特点 | 典型软件 |
|-----------|---|-----------------|
| 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 | 面向各类工业品研发、设计、加工的基础软件，提高开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缩短开发周期 | CAD（计算机辅助设计） |
| | | CAE（计算机辅助工程） |
| | | CAM（计算机辅助制造） |
| | | CAPP（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 |
| | | PDM（产品数据管理） |
| | | 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

| 工业软件类别 | 软件特点 | 典型软件 |
|-----------|--|----------------|
| 运营管理类工业软件 | 服务于产品的“进销存”环节以及企业整体的业务管理，有助于企业实现数字化管理 | ERP（企业资源计划） |
| | | CRM（客户关系管理） |
| | | SCM（供应链管理） |
| | | HRM（人力资源管理） |
| | | EAM（企业资产管理） |
| 生产控制类工业软件 | 基于工业生产的流程，负责生产的流程调度、流程控制、流程监控，提升产品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 | MES（制造执行系统） |
| | | SCADA（数据采集与监控） |
| | | HMI（人机界面） |
| 嵌入式工业软件 | 嵌入在硬件中的操作系统或开发工具软件，提高生产装备智能化水平 | 嵌入式操作系统 |
| | | 嵌入式支撑软件 |
| | | 嵌入式应用软件 |

工业软件伴随产品从研发、制造，再到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全生命周期，各类软件相互支撑、配合，共同参与现代化工业全流程，保障产品制造流程的高效和完整，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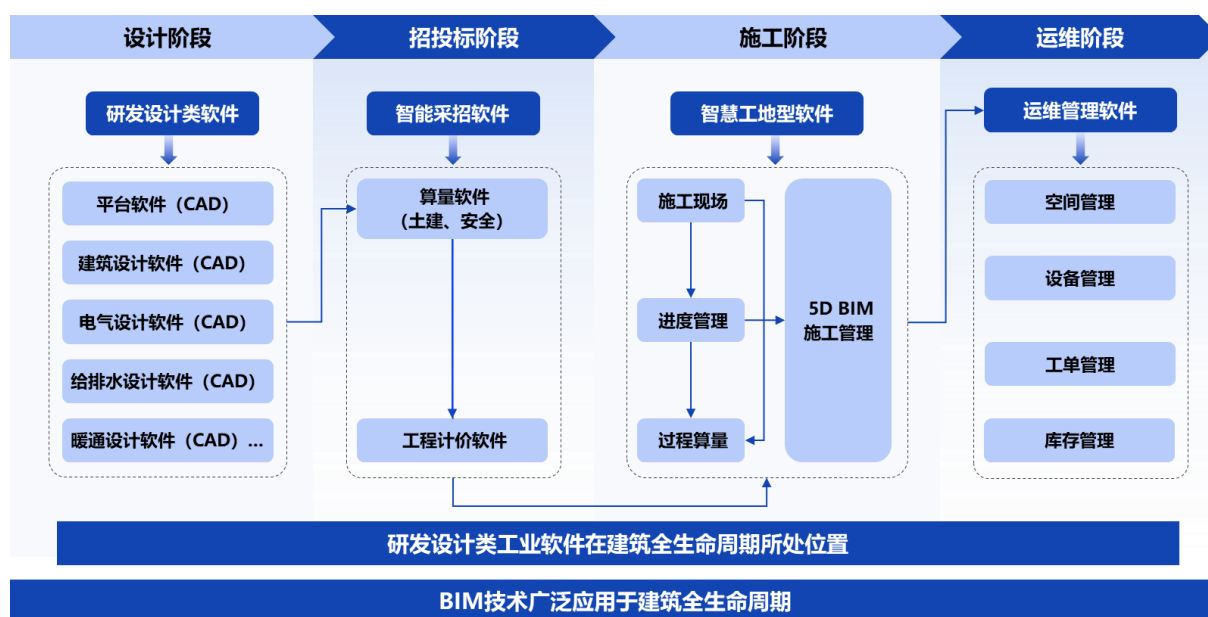
（2）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行业概况

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是四类工业软件中最关键、技术门槛最高的一类软件，其包含CAD、CAE、CAM等软件，协助设计人员或技术人员完成设计和制造等相关工作。

1) 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在工程建设行业的应用

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在建筑全生命周期中主要应用在设计阶段，包括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等，实现包括建筑、结构、水、暖、电在内的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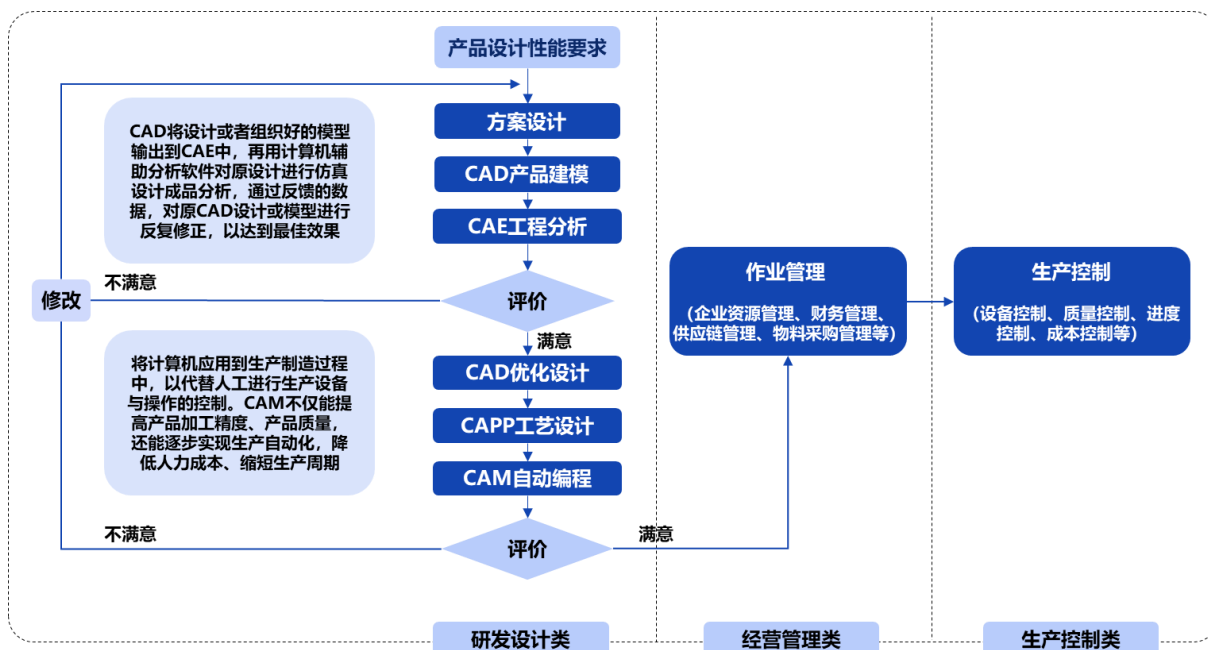
专业的设计，有助于提升设计人员工作效率，助力行业信息化发展。示意图如下所示：



在建筑全生命周期中，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广泛应用于设计阶段，CAD 平台及各专业设计软件可以实现包括建筑、结构、水、暖、电在内的各专业的的设计。此外，随着建筑业对于 BIM 应用的需求日益增强以及软件技术的不断发展，BIM 技术可满足在设计过程中将各专业的的设计内容整合在同一建筑模型中，高效地实现数据共享、多专业协同、模拟仿真，有助于提高设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同时也为下游行业提供了最为基础的数据信息。

2) 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在制造业的应用

在制造业产业链中，CAD、CAE、CAPP、CAM 等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可覆盖工业产品全生产流程，提升产品开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缩短开发周期、提高产品质量，实现可视化、远程操作、智能控制等目标。示意图如下所示：



首先，CAD 将设计或者组织好的模型输出到 CAE 中，再用计算机辅助分析软件对原设计进行仿真设计成品分析，通过反馈的数据，对原 CAD 设计或模型进行反复修正，以达到最佳效果。其次，通过 CAPP 与 CAM 实现代替人工进行生产设备与操作的控制，以达到提高产品加工精度、产品质量，并逐步实现生产自动化，降低人力成本、缩短生产周期的目的。

(3) CAD 软件行业概况

CAD 软件指利用计算机快速的数值计算和强大的图文处理功能来辅助工程师、设计师、建筑师等人员进行产品设计、工程绘图和数据管理等工作。该类软件承载大量数据信息，能够实现高效、精准处理各类数据，助力设计人员对不同方案进行大量的计算、分析和比较，广泛应用于机械、电子、汽车、航天、农业、轻工纺织产品和工程建筑设计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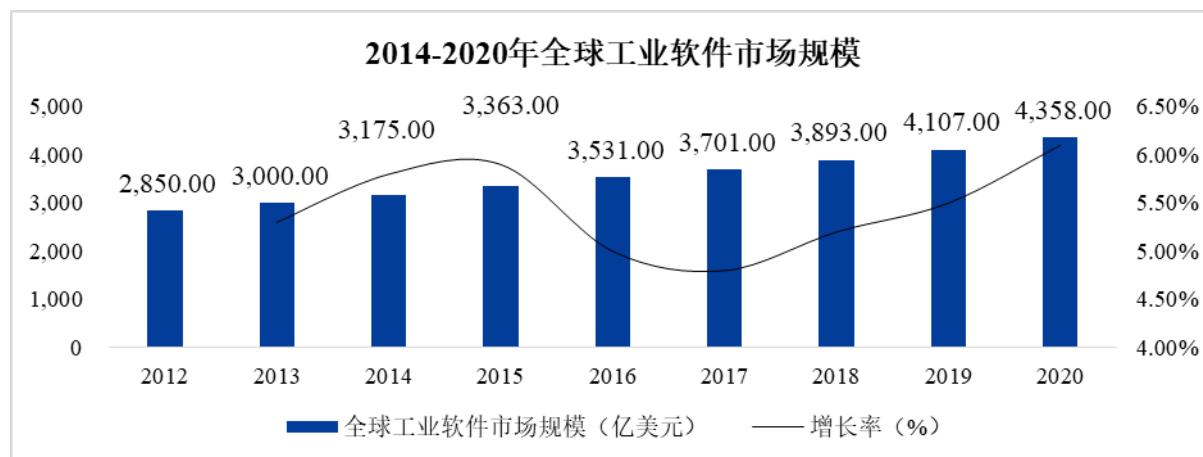
CAD 软件可分为 2D CAD 软件与 3D CAD 软件。2D CAD 软件主要提供二维视图的绘制，更加侧重于图纸的细节表达，广泛应用于工程建设的施工图设计以及制造业的二维设计等；3D CAD 软件的核心是三维建模，通过实体/曲面等建立三维模型，以可视化方式进行产品设计，在航空航天、汽车、模具、建筑施工等行业有着广泛应用。

2、所属行业发展态势

(1) 全球工业软件行业及 CAD 行业发展态势

1) 全球工业软件市场总体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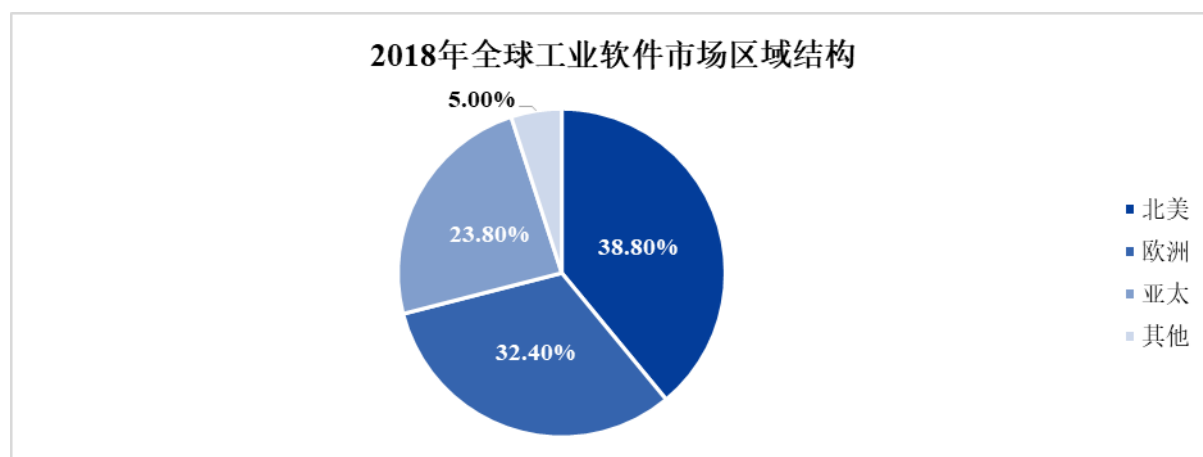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工业软件产业白皮书(2020)》，2020 年全球工业软件市场规模达到 4,358 亿美元，较 2019 年增长 6.11%。2014 年至 2020 年，全球工业软件市场规模增长率均超过 5%，近年来呈现加速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工业技术软件化产业联盟《中国工业软件产业白皮书（2020）》

2) 全球工业软件市场区域结构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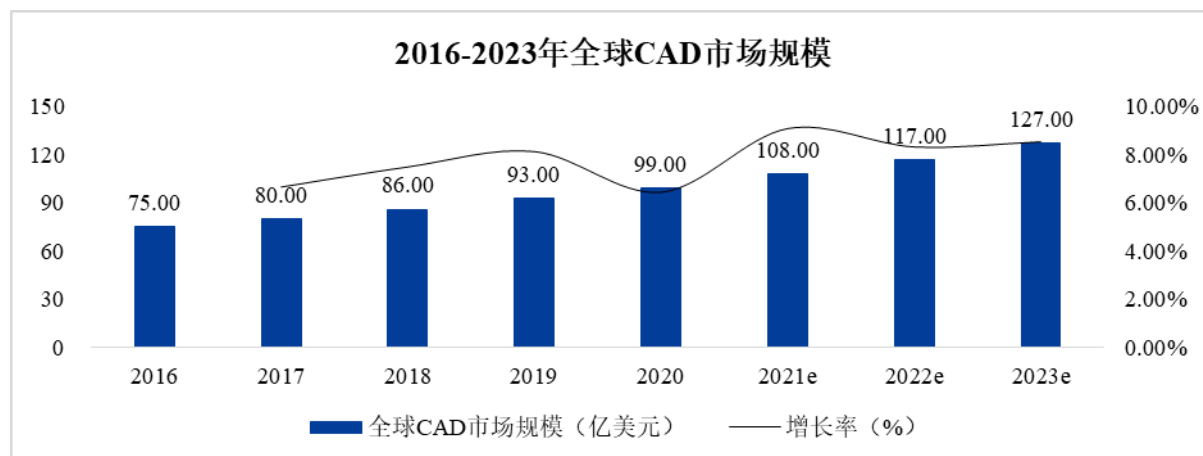
工业软件作为支撑工业企业生产运行的基础，其发展水平与工业发展水平高度相关。从区域结构来看，结合全球各国工业化历史进程，欧美等发达国家在各类高端工业软件上占据垄断地位。根据《中国工业软件发展白皮书（2019）》，2018 年全球工业软件市场中，按工业软件销售额进行统计，欧美区域市场规模在全球市场中的占比已经超过一半，其中北美地区市场规模占比 38.80%，欧洲地区市场规模占比 32.40%，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赛迪智库《中国工业软件发展白皮书（2019）》

3) 全球 CAD 市场规模情况

CAD 软件作为工业软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历经多年发展，已从最初的机械制造逐渐拓展到建筑、电子、汽车、航天、轻工等诸多行业领域。根据《2021 年全球移动 CAD 行业研究报告》数据，全球 CAD 市场于 2020 年达到接近 100 亿美元规模，增长趋势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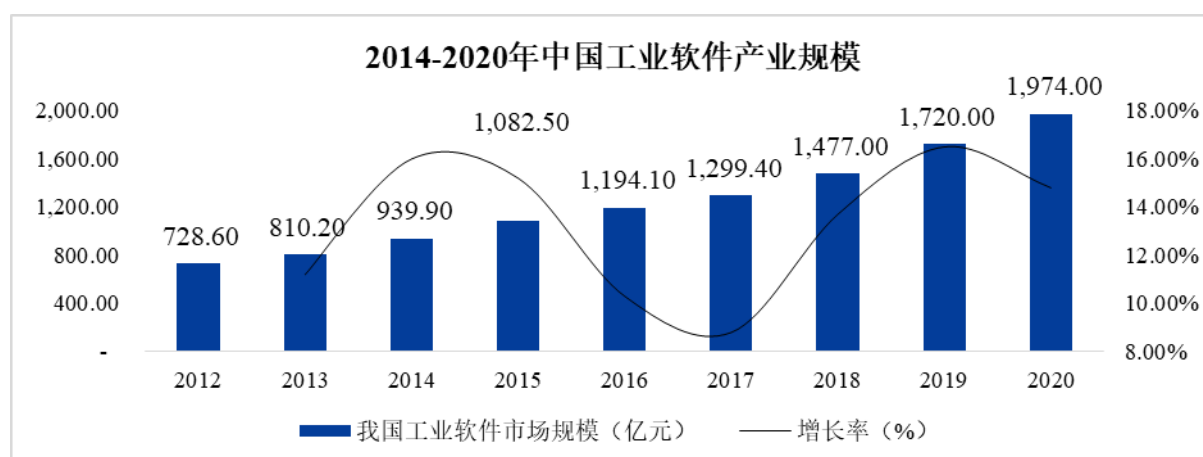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21 年全球移动 CAD 行业研究报告》

(2) 中国工业软件及 CAD 行业发展态势

1) 中国工业软件市场总体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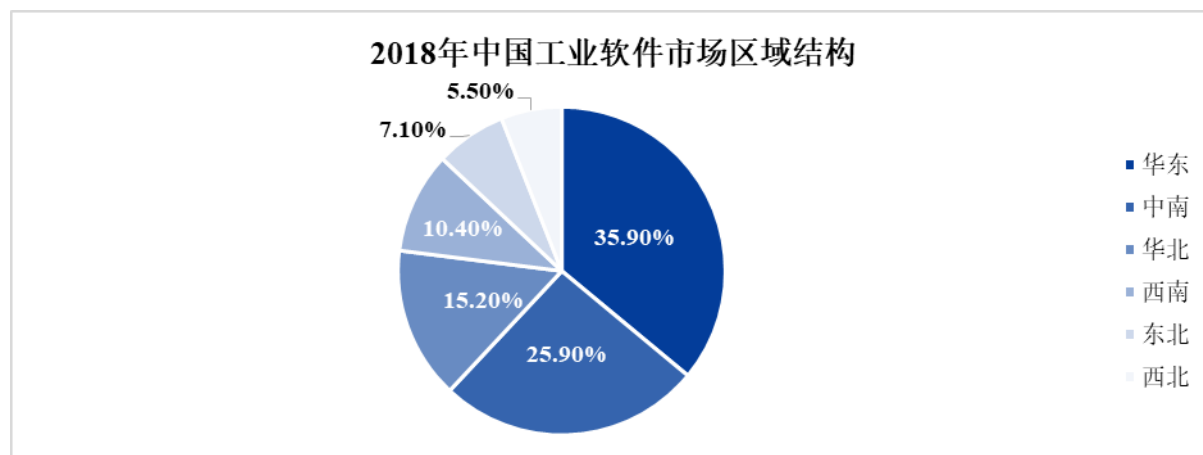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工业软件产业白皮书（2020）》，我国工业软件增速持续领先于全球工业软件市场。2020 年，我国工业软件产业规模 1,974 亿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14.77%。2014 年至 2020 年，我国工业软件产业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达 13.16%，国内市场对工业软件的需求将成为全球工业软件市场发展的亮点，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工业技术软件化产业联盟《中国工业软件产业白皮书（2020）》

2) 中国工业软件市场区域结构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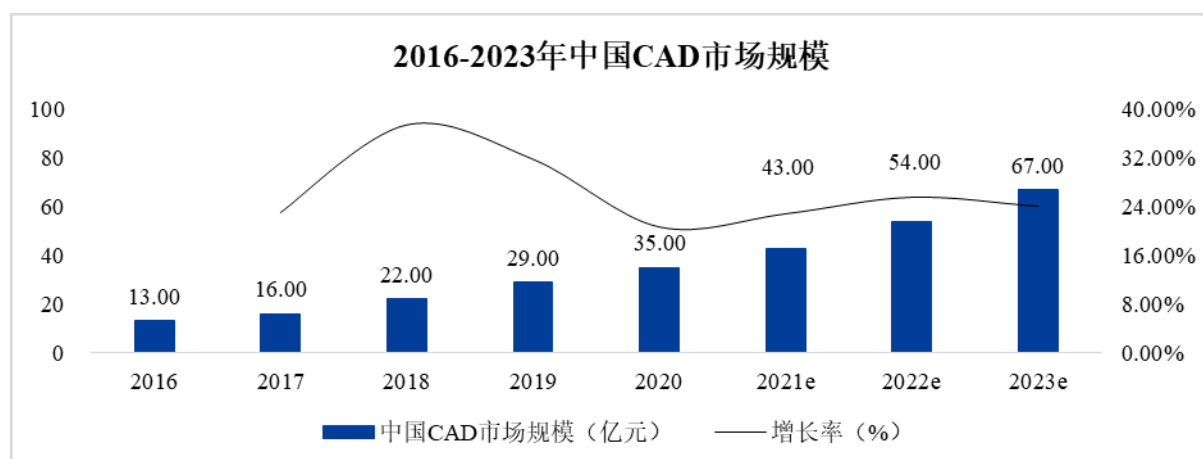
从中国工业软件市场区域结构来看，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力度推进工业软件国产化进程，形成了国内工业软件市场遍地开花的局面，其中以华东、华中南等经济发达区域为主导。根据《中国工业软件发展白皮书（2019）》，按工业软件销售额进行统计，2018年我国工业软件市场中，华东地区市场规模占比 35.90%，中南地区市场规模占比 25.90%，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赛迪智库《中国工业软件发展白皮书（2019）》

3) 中国 CAD 市场规模情况

总体而言，我国 CAD 市场规模较欧美等发达国家仍存在差距。我国工业信息化程度相比欧美发达国家较低，但随着我国工业信息化程度快速发展，用户对 CAD 软件的需求显现，我国 CAD 市场规模增速因此高于全球市场，并呈现持续保持较高增速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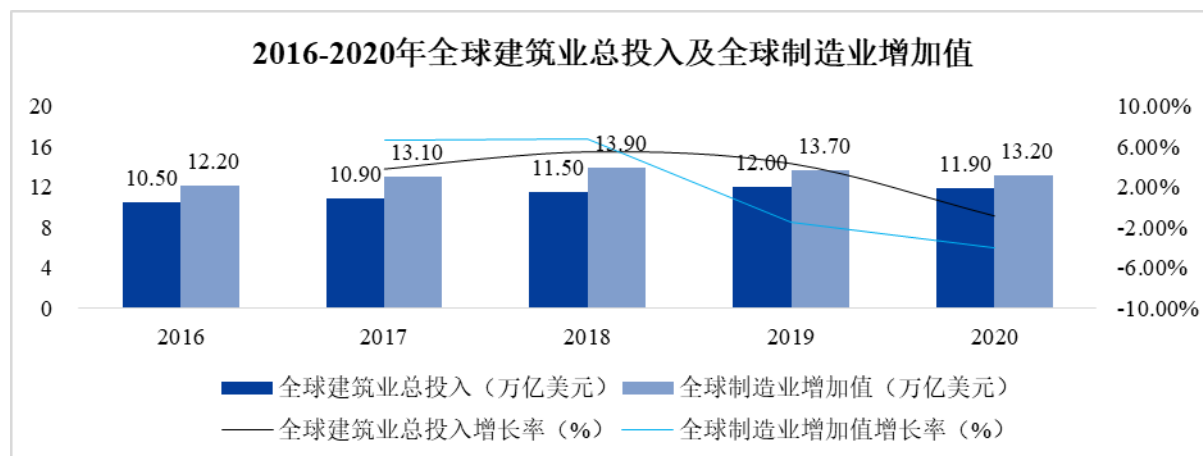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21 年全球移动 CAD 行业研究报告》

(3) 全球建筑业和制造业规模稳步增加

建筑业和制造业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2016 至 2019 年全球建筑业总投入和制造业增加值分别以 3.3% 和 2.0% 的复合增速稳步增加，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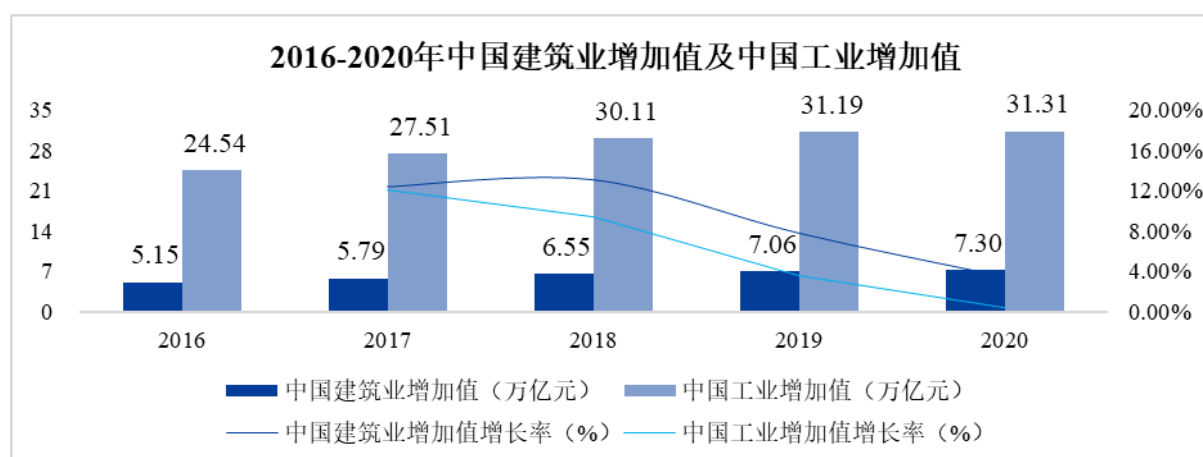
球建筑业总投入和制造业增加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回落，但仍保持较高规模。CAD 软件是进行建筑和工业产品设计制图等的重要辅助工具，在工程建设行业和制造业有广泛的应用前景。随着各国对数字化生产、智能制造的重视，CAD 在上述领域的渗透将会进一步加深，潜在发展空间较为可观。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21 年全球移动 CAD 行业研究报告》

(4) 中国建筑业和工业规模快速增加

中国对建筑业和工业等高度重视，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建筑业增加值及工业增加值过去五年快速增长，尽管受 2020 年疫情影响，建筑业增加值及工业增加值增速存在一定下滑，但下游市场的持续发展，将为我国 CAD 的应用创造更多机会。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5) 2D CAD 软件与 3D CAD 软件的市场空间

1) CAD 市场规模增长稳定，中国市场增势优于全球市场，未来市场空间可观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21 年全球移动 CAD 行业研究报告》，2020 年全球 CAD 市场规模近 100 亿美元，其中 2D CAD 市场规模约 26 亿美元，3D CAD 市场规模约 73

亿美元，全球 CAD 市场增势稳定；2020 年中国 CAD 市场规模近 35 亿元，同比增长 21.3%，增速显著高于全球市场。根据艾瑞咨询预测，2023 年全球 CAD 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27 亿美元，中国 CAD 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6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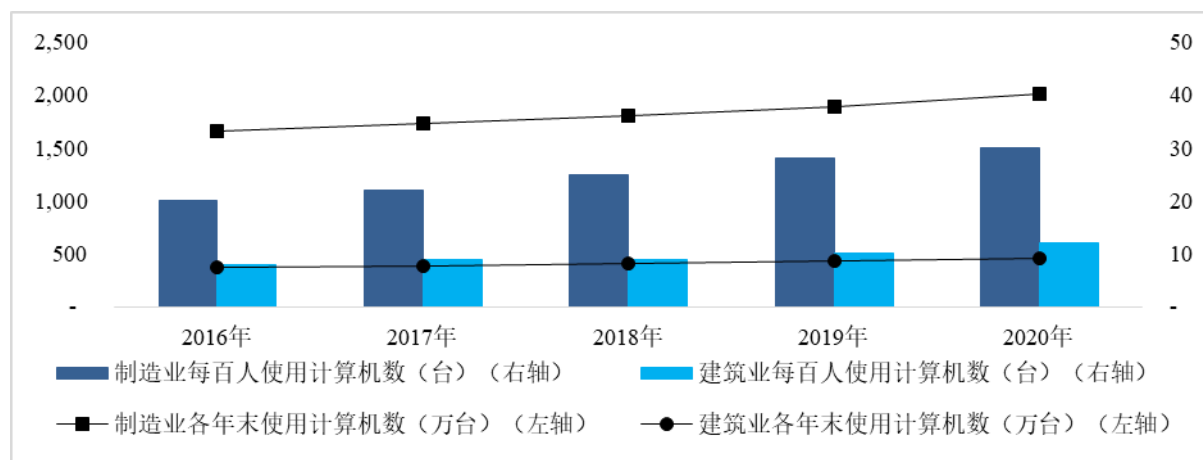
综上，全球 CAD 市场规模增长稳定，我国 CAD 市场规模将提升显著，为国产 CAD 软件企业提供良好发展空间。

2) 我国下游市场广阔的客户基数为 CAD 市场空间进一步发展提供客观基础

公司 CAD 软件主要面向工程建设及制造业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数为 123,555 个，全国制造业企业数为 362,681 个。广阔的客户基数将为中国 CAD 市场空间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客观基础。

3) 我国工程建设行业及制造业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为公司拓展市场提供良好机遇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至 2020 年，制造业及建筑业企业各年末使用计算机数以及制造业及建筑业企业每百人使用计算机数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来源：国家统计局

虽然我国 CAD 市场规模较欧美等发达国家仍存在差距，但随着我国建筑业、制造业领域信息化程度的发展，用户对 CAD 软件的需求显现，我国 CAD 市场规模将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未来市场空间较为可观。

4) 正版化率的提高将为 CAD 市场提供增长动力

近年来，一方面我国针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不断增加，2021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新的《著作权法》。2021 年 5 月 24 日，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

决策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制定《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并指出，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公安部将发挥各自优势，联合组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专家组，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宏观战略的调查研究，分析研判重点行业领域侵权假冒违法犯罪形势，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另一方面，部分下游客户进入国际化产业链后需满足 CAD 软件正版化的要求以达到国际化产业链的相关要求。因此，正版化率的提升确定性较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0 年末，建筑业企业使用计算机数 459.18 万台，制造业企业使用计算机数 2,004.48 万台，在 CAD 软件渗透率及 CAD 软件单价保持稳定的情况下，1%的正版化率提升即意味着较大市场规模的增加。

因此，正版化率的提高将为 CAD 市场提供增长动力。

5) 2D CAD 和 3D CAD 各自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及市场排名情况

①市场空间

根据 BIS Research 数据，2023 年全球 CAD 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12.2 亿美元，其中 2D CAD 市场规模将达到 28.3 亿美元，3D CAD 市场规模将达到 83.9 亿美元。综合艾瑞咨询针对中国 CAD 市场的测算以及艾瑞咨询、BIS Research 对于全球 2D CAD 和 3D CAD 市场结构的测算，2020 年和 2023 年中国 2D CAD 市场规模分别为 9.2 亿元和 16.9 亿元，3D CAD 市场规模分别为 25.8 亿元和 50.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中国 | | 全球 | |
|-------------|---------|----------|-----------|-----------|
| | 2020 年 | 2023 年预计 | 2020 年 | 2023 年预计 |
| CAD 整体市场规模 | 约 35 亿元 | 约 67 亿元 | 约 100 亿美元 | 112.2 亿美元 |
| 2D CAD 市场规模 | 9.2 亿元 | 16.9 亿元 | 约 26 亿美元 | 28.3 亿美元 |
| 3D CAD 市场规模 | 25.8 亿元 | 50.1 亿元 | 约 73 亿美元 | 83.9 亿美元 |

数据来源：上表数据结合艾瑞咨询以及 BIS Research

一方面，3D CAD 软件公开报价一般是 2D CAD 软件的 4-10 倍；另一方面，在进行 3D CAD 市场规模统计时涵盖的软件种类更广（如包含 PLM 等），结合前述原因，3D CAD 市场规模较 2D CAD 大具有合理性。

市场空间方面，从全球 2D CAD、3D CAD 厂商的产品及业务发展来看，2D CAD 市场的产品主要涵盖 2D CAD 平台软件及行业应用软件，3D CAD 市场的产品除包含 3D CAD 设计软件以外，逐步扩展到 CAE、CAM、PLM 等更广泛的范畴（如欧特克的 FUSION 360、达索的 3DEXPERIENCE 等）。因此综合 2D CAD、3D CAD 的定价差异

来看，2D CAD 与 3D CAD 的产品需求规模均处于稳步上升的发展趋势，均具有良好市场发展空间。从中国 CAD 发展现状来看，国产 2D CAD 已经具备实现进口替代的条件，国产 3D CAD 逐步发展的确定性较高。中国工业增加值占全球比重超过 20%，但中国 CAD 市场 2020 年规模占全球市场不足 6%，考虑到中国工业软件信息化的发展阶段，对于 2D CAD 的需求目前依然旺盛，3D CAD 的市场亦在稳步发展。近年来，我国各部委及地区先后发布如《“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市促进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政策助力 CAD 等国产工业软件发展。当前我国正全面提升智能制造创新能力，加快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我国 CAD 领域国产化率仍然较低，以 2020 年中国约 35 亿元的 CAD 市场规模来看，国产 CAD 软件代表性厂商中望软件、发行人当年境内销售收入合计仅占约 15%（考虑到存在软件代理以及非软件业务等收入，实际更低）。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及推动，国产工业软件厂商未来在技术及产品层面有望快速迭代，加速实现国产替代进程。

基于上述市场规模变动趋势，随着中国 CAD 软件需求的持续提升、政策利好以及国产替代化的趋势更为明确，中国 2D CAD 厂商将有较好发展空间，中国 3D CAD 厂商结合自身经营模式亦将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②竞争格局及市场排名方面

竞争格局及市场排名方面，2D CAD 领域，一方面，2D CAD 软件仍存在较大渗透空间，性价比较高的国产 CAD 具备竞争优势；另一方面，目前以欧特克为代表的海外厂商在中国和全球的工业软件市场中虽然占据主导地位，但存在较大国产替换空间。在境外 2D CAD 市场，发行人在日本等国家或地区形成了一定市场份额，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经销商销售收入合计超过 7,000 万元，而中望软件则在韩国等国家或地区形成了一定市场份额，同期间内，中望软件向其韩国经销商 Zwcad Korea Co., Ltd. 销售收入合计近 5,000 万元。在境内 2D CAD 市场，近年来中望软件、发行人 2D CAD 产品销售增长明显，二者市场排名仅次于欧特克。具体情况如下：

| 区域 | 竞争形势 | 排名 | 依据 |
|--------------|------------------------------|------------------|--|
| 境内 2D CAD 市场 | 欧特克产品占据主导，中望软件、发行人产品具备国产替代能力 | 欧特克、中望软件、发行人排名前三 | CIMdata 发布的《中国 PLM 研究报告 2021》；欧特克、中望软件、发 |

| 区域 | 竞争形势 | 排名 | 依据 |
|--------------|---------------------------------------|----------------------------------|--------------------------------|
| | | | 行人收入规模等 |
| 境外 2D CAD 市场 | 欧特克产品占据主导，中望软件、发行人产品在一些国家或地区形成了一定市场份额 | 欧特克排名第一，无权威机构数据针对中望软件、发行人产品的全球排名 | 行业公开信息以及研究报告；欧特克、中望软件、发行人收入规模等 |

3D CAD 领域，达索、西门子、PTC 的产品均具有各自竞争优势，例如达索在航空航天、汽车等细分行业具有优势，西门子在机械及模具制造细分行业具有优势，而 PTC 则在船舶制造领域具有优势。在境内外 3D CAD 市场，达索、西门子、PTC 三者占据主导地位，稳居市场前列。公司 3D CAD 产品系与西门子合作，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逐步参与境内 3D CAD 市场的竞争。

此外，在 CAD 云化领域，根据艾瑞咨询《2021 年全球移动 CAD 行业研究报告》，全球移动 CAD 市场规模 2020 年约 9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将达 17 亿美元；中国移动 CAD 市场规模 2020 年约 5 亿元，预计 2023 年将达 12 亿元。由于中国用户整体付费意识尚在培养，且中国厂商的移动 CAD 产品定价明显低于欧特克、达索以及 PTC 等国际厂商，造成中国移动 CAD APP 覆盖的用户规模在全球处于领先水平，而整体市场规模相对较小的局面。结合易观千帆、极光等第三方数据，浩辰 CAD 看图王的下载量以及月活处于行业领先，其中月活于 2022 年 3 月超过 1,500 万，系 CAD 领域国内月活排名第一的 APP 应用。

3、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工业软件云化、平台化的发展趋势

在信息化技术爆炸式发展的时代，受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影响，企业对成本控制、工作效率提升、异地协同工作、跨企业、跨部门、跨专业协作的需求日益增强。一方面，软件产品和软件服务向基于云计算方向发展，以云设计、云管理、云试验、云分析、云服务为核心的云端生态体系正加速形成；另一方面，软件产品和软件服务相互渗透，向一体化软件平台演变。

从下游客户需求来看，基于云的一体化工业软件平台可集成设计数据等，既能解决企业及团队的办公需求，又能降低企业成本，带动全产业链管理、协作、数据分析等环节的高效实施，确保企业业务的高效运行。因此，云化、平台化是工业软件发展的重要趋势。

(2) CAD 协同设计逐步成为行业重要需求

CAD 软件在工程建设、制造行业等领域应用广泛。长久以来由于各设计部门、各环节的 CAD 图纸版本及所使用的 CAD 软件版本不同等原因，一张 CAD 图纸从初期绘制到中期调整再到最后完成，存在数据分散、图纸难追溯和沟通效率低下等问题。

CAD 协同设计系统建立了统一的设计标准，包括图层、颜色、线型、打印样式等，在此基础上，所有设计人员在统一平台上设计，减少各专业之间以及专业内部由于沟通不畅或不及时导致的各种问题，真正实现所有图纸信息元的单一性，实现一处修改同步修改，提升设计效率和设计质量。同时，协同设计也对设计项目的规范化管理起到重要作用，包括进度管理、设计文件统一管理、人员负荷管理、审批流程管理、自动批量打印、分类归档等。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工程建设、制造行业趋向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CAD 技术运用逐渐普及。针对 CAD 系统的应用现状，协同设计系统的开发不仅能够充分利用人才资源，提高设计工作的整体效率，还能够有效地减少研发费用及设计成本，缩短研发周期，已逐步成为当下设计行业技术更新的一个重要方向及设计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

(3) 外部环境风险和国内政策利好双重驱动工业软件国产化替代进程

2019 年 6 月，占据了全球绝大部分市场份额的美国芯片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三大厂商相继按照美国商务部的要求，暂停了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更新。2020 年 6 月，美国软件公司 The MathWorks, Inc.按照美国政府要求，对被列入实体名单的哈尔滨工业大学终止 Matlab 软件的相关授权，再次引发了我国工业软件的断供之忧。

从国家战略角度来看，多部门颁布智能制造发展政策，政策聚焦软件核心技术攻关，推动长期“卡脖子”的工业软件研发，面向智能制造关键环节应用需求，持续深入开展工业知识、经验的模型和算法表达研究，突破计算机辅助设计等行业领域的技术瓶颈，打破高端工业软件对国外的高度依赖。当前我国正全面提升智能制造创新能力，加快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及推动，国产工业软件厂商未来在技术及产品层面有望快速迭代，加速实现国产替代进程。

综上所述，宏观环境带来的断供风险和国内政策利好将共同推动工业软件国产化发展。

(4) 软件正版化趋势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

软件产品属于知识密集型产品，具有附加值高、被盗版风险大等特点。长期以来，我国国产软件产品厂商的生存空间面临盗版软件的挤压，限制了行业良性发展。

从国家政策角度来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我国正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2010 年以来，国家版权局持续开展“剑网行动”，陆续出台了《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 号）、《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等规范性文件，有效打击了网络侵权盗版违法行为，遏制了软件侵权盗版蔓延势头，在营造使用正版软件环境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信息统计，2020 年全国共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1,722,904 件，同比增长 16.06%。

综上所述，随着国内对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软件正版化趋势有助于提升我国工业软件的正版化率，增强软件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及创新的积极性，形成研发投入和企业效益的良性循环，推动工业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

(5) 政策、市场、技术三因素推动 BIM 技术发展

1995 年至 2000 年，由原中国建设部领导的“甩图板”工程实现了 CAD 技术的全面推广，完成了国内建筑行业第一次变革。随着信息化技术的不断进步，BIM 技术的出现可从根本上改变从业人员仅依靠施工图平面、立面、剖面、系统图、原理图等 2D 图纸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工作方式，实现从建筑的规划、设计、施工、运维的建筑全生命周期的信息集成，从而提高工作质量与效率，减少错误和风险。

政策层面，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层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以促进 BIM 行业的发展。国家层面，2019 年 3 月中国发改委、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中提出“大力开发和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努力提高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保障”。地方政府层面，北京、上海、广东、湖南等均颁布了 BIM 相关的扶持政策文件，为 BIM 技术的发展、推广以及应用指明方向，有利于 BIM 技术的快速推进和行业的发展。

市场层面，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中国城镇化率为 63.89%，比 2010 年提高了 14.21 个百分点。持续提升的城镇化率将刺激公用、民用以及商用建筑市场需求的增

长，在建筑工程行业信息化、数字化的趋势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以及施工单位等项目参与主体对于 BIM 的需求将得到进一步释放，BIM 技术也有望依托于市场需求的扩大而持续发展。

技术层面，国产 BIM 技术的突破有望为 BIM 应用的进一步发展提供驱动力。目前国内 BIM 应用普遍使用国外的 BIM 产品，在实际使用中存在很多障碍和困惑，例如现有工程设计思路和软件操作习惯面临巨大改变、软件学习成本较高、繁重的修改工作与设计周期短的矛盾比较突出、二维施工图出图不便等，这些问题都严重制约了用户使用 BIM 软件的深度和广度。国产 BIM 软件着眼中国国情，充分考虑上述痛点，力争在二维和三维底层技术上实现突破，为中国工程设计用户打造兼顾已有设计习惯，二维三维一体化的 BIM 设计产品，推动 BIM 应用的进一步发展。

综上所述，未来国内 BIM 技术有望在政策、市场、技术三大驱动力作用下实现快速发展。

4、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1) 公司专注 CAD 领域 20 年，具备面向境内外用户的服务能力，创造性的推出基于浩辰 CAD 的协同设计系统

历经 20 年发展，浩辰 CAD 在全球市场得到了广泛应用，用户遍及建筑、电力、石化、水利水电、模具、铁路、船舶等专业领域。在境内市场，公司多类产品数次中标“中央企业软件联合采购项目”，用户覆盖全部 97 家央企（数据来源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央企名录）的 60% 以上，以及诸多大型知名企业。在境外市场，公司与日本、韩国、波兰、泰国、德国等多个国家或地区的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全球超过 80 个国家或地区。

同时，公司以解决设计行业痛点为导向，引领设计行业变革为使命，于 2018 年 9 月发布了基于 2D CAD 平台的 CAD 协同设计系统，实现不同专业及专业内不同设计师之间的协同作业，打破了数据在不同部门相互独立存储、独立维护的“数据孤岛”，从而降低了跨部门合作的沟通成本。

综上，公司基于 2D CAD 方面的技术优势以及创新，实现了产品面向境内外行业用户的深度服务，创造性的推出了协同设计系统有效契合当前行业需求。

(2) 公司持续 10 年优化迭代浩辰 CAD 看图王产品，逐步打造 CAD 云化业务

CAD 软件云化是 CAD 行业重要的发展趋势之一，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提供商，在突破 CAD 底层核心技术的同时，借助云技术，积极推动 CAD 云化的发展。公司早在 2011 年即开始 CAD 软件云化的前期布局，发布了基于移动端的 GstarCAD MC（后更名为“浩辰 CAD 看图王”），占据了先发优势，并陆续发布了浩辰 CAD 看图王网页版以及电脑版，不断扩展云应用及服务。

浩辰 CAD 看图王覆盖了用户从设计、编辑、协作交流、存档到安全分发等各个环节，并提供了丰富的、可扩展的场景化应用，通过数据驱动和开放互联，实现了图纸数据在工程建设和制造业领域产业链上下游高效流转，帮助用户完成跨部门或组织的协同与协作，实现高效率的设计和成果交付。

综上，公司基于自身技术积累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较早布局软件云化业务，从而实现了与工业软件云化发展趋势的较好融合。

(3) 面向多行业细分专业应用需求，建立二次开发应用生态圈

工程建设及制造业领域包含众多的细分行业，形成了基于 2D CAD 平台软件的二次开发专业应用需求。公司以解决不同行业用户的设计需求为导向、以自主可控的浩辰 CAD 平台为基础，提供了完备的、可靠的二次开发环境。浩辰 CAD 平台软件的 GRX、.NET、VBA、LISP 等开发接口与主流产品 API 接口高度兼容，可满足工程建设、制造业领域各细分行业的二次开发、软件移植的需求。目前，公司已与北京鸿业同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理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驰软件有限公司、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探索者软件有限公司、纬衡浩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多家 CAD 行业知名二次开发合作伙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建设浩辰 CAD 应用生态圈，从而在细分专业领域打破对国外工业软件的高度依赖。

综上，公司建立了基于 2D CAD 平台的二次开发应用生态圈，为国产 CAD 的深度应用奠定了坚实基础。

(4) 公司发布多款具有三维模型和信息的工程建设行业应用软件，为更好把握国内 BIM 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技术储备

BIM 技术是建筑行业设计应用软件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它能够集成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施工图纸信息、工程信息、管理信息和资源信息于统一模型中，解决设计、

招投标、施工、运维各阶段数据无法共享的问题，工程建设行业对于 BIM 应用的需求日益迫切。

公司在多年的 2D CAD 平台软件和行业应用软件的开发过程中，不断提升适用于 BIM 技术的图形几何运算和三维模型显示等相关的技术能力，在三维建模过程参数化、二维施工图纸与三维模型同步建立、基于数据库的多专业信息共享和协同等方面形成关键技术储备，包括标准构件的参数化建模技术、特殊构件建模技术、建筑常用构件的智能联动技术、模型快速检索技术等。

基于对工程建设行业的深刻理解，公司结合其实际情况，积极探索 BIM 技术在行业的应用，包括整体车站模型自动化生成、三维管道自动排布等在内的实践和应用。公司陆续发布了多款 2D+3D 一体化的、具有三维模型和信息的工程建设行业应用软件，包括浩辰 CAD 建筑软件、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浩辰 CAD 暖通软件及浩辰 CAD 电气软件等，助力建筑生命周期多阶段、多专业的协同作业，促进国内建筑信息化发展。

因此，公司 BIM 相关技术的储备可以有效契合国内 BIM 技术的发展方向。

(5) 公司发布浩辰 CAD Linux，实现兼容国产主流操作系统和 CPU 芯片，助力国产软件、硬件产业协同发展

在当前日渐复杂的国际环境下，国产操作系统被越来越多的用户所关注和应用，但当前国际主流 CAD 软件对国产操作系统与国产 CPU 芯片的兼容性还有待提升。

目前国产操作系统多以 Linux 为基础进行开发，在此背景下，公司于 2020 年推出的浩辰 CAD Linux 版已兼容包括麒麟、UOS、Deepin、中科方德、中兴新支点、EulerOS 在内的多款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及龙芯、飞腾、兆芯、海光、申威、麒麟等国产 CPU 芯片，助力国产软件、硬件协同发展；未来公司将加大浩辰 CAD Linux 版的研发力度，构建全面的国产化工业软件生态圈。

(四) 所属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工业软件行业中，欧特克、达索、西门子等行业标杆企业进入市场较早，技术实力雄厚、营收规模领先、产品设计理念前沿。目前前述企业在我国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等高端领域仍占据大部分市场。

近年来，随着国内企业研发水平的提高，下游工程建设、制造行业的需求增加，我国工业软件行业获得快速发展，国内 CAD 软件企业不断通过技术创新、产品优化升级、灵活授权模式、本土化服务等扩大市场份额，并形成差异化优势，涌现出一批包括发行人、数码大方、中望软件在内的国产工业软件企业，逐步实现部分产品的国产替代。

在 2D CAD 领域，欧特克占据了全球市场主导地位，处于国际领先竞争地位。公司与中望软件等近年来发展较快，掌握 2D CAD 核心技术，具备国产替代的技术实力。在境内市场，公司与欧特克、中望软件产品直接竞争；在境外市场，还存在具备区域竞争优势的产品，如 ARES（德国）、BricsCAD（比利时）、nanoCAD（俄罗斯）等，公司通过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不断提升境外市场份额。中望软件、发行人 2D CAD 收入规模虽然较 AutoCAD 存在差距，但近年来增势明显，市场地位均处于国内领先。此外，根据 CIMdata 发布的《中国 PLM 研究报告 2021》，2020 年中国 2D CAD 领域市场份额，欧特克、中望软件以及发行人排名前三位。

在 3D CAD 领域，达索、西门子占据了全球市场主导地位，PTC、欧特克在全球市场具备竞争优势。总体来看，国产 3D CAD 与行业龙头产品存在差距，尚不具备与达索、西门子、PTC、欧特克产品在高端领域直接竞争的技术实力。浩辰 3D 系与市场地位国际领先的西门子深度合作，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市场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中望软件 3D CAD 起步较早，在国内非高端领域具有一定市场占有率。此外，根据 CIMdata 发布的《中国 PLM 研究报告 2021》，2020 年中国多学科 CAD 领域（高端 3D CAD）市场份额，达索、西门子、PTC 占据 90% 以上份额；2020 年中国设计 CAD 领域（非高端 3D CAD）市场份额由达索、PTC、欧特克和西门子占据 80% 以上份额。

具体来看，CAD 软件在工程建设、制造业应用领域的技术要求、准入门槛、市场竞争格局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应用领域 | |
|------|---|--|
| | 工程建设 | 制造业 |
| 技术要求 | (1) 行业应用包括 2D CAD 和 BIM 软件； (2) 软件兼容性、稳定性、性能、功能丰富度等与主流 CAD、BIM 软件相当； (3) 行业应用上需要丰富的二次开发软件配套 | (1) 行业应用包括 2D CAD 和 3D CAD 软件； (2) 软件兼容性、稳定性、性能、功能丰富度等与主流 2D CAD、3D CAD 软件相当； (3) 3D CAD 软件与 CAE/CAM/PDM/PLM 一体化集成 |

| 项目 | 应用领域 | |
|--------|---|---|
| | 工程建设 | 制造业 |
| 准入门槛 | (1) 生态建设门槛较高； (2) 品牌与市场竞争的门槛较高； (3) 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有较高门槛； (4) 人才培养难度大、积累周期长 | (1) 品牌与市场竞争的门槛更高； (2) 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有更高门槛； (3) 人才培养难度大、积累周期长 |
| 市场竞争格局 | (1) 欧特克占据 2D CAD 平台软件主要市场； (2) 国产 2D CAD 软件在平台软件上已经满足替代要求，在行业应用生态上还需要持续建设和积累； (3) 欧特克占据 BIM 软件主要市场，国产软件厂商逐步参与市场竞争 | (1) 欧特克占据 2D CAD 平台软件主要市场，国产 2D CAD 软件在平台软件上已经满足替代要求； (2) 达索、西门子、PTC、欧特克等软件厂商占据 3D CAD 软件主要市场，国产 3D CAD 参与中端市场竞争 |

上述表格涉及的工程建设、制造业领域的技术要求、准入门槛、市场竞争格局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 CAD 软件行业的情况，但由于 CAD 发展历史久、应用领域广，在不同领域均存在具有细分行业特色的技术要求、准入门槛以及市场竞争格局。

2、公司的技术水平特点和市场地位

公司深耕 CAD 相关领域 20 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向协同化、智能化、云化等数字化方向发展。一方面，公司对标欧特克，已逐步打破 2D CAD 核心技术的国外垄断局面，不断缩小与国外产品的差距，实现关键技术指标接近或局部超越国际主流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借鉴欧特克、达索等工业软件巨头在软件云化方面的发展思路，积极探索国产 CAD 云平台建设，在 CAD 云化等领域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根据综合友盟、易观千帆等第三方平台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 CAD 云化核心产品浩辰 CAD 看图王移动版月度活跃用户数（MAU）持续增长，于 2022 年 3 月超过 1,500 万，已成为 CAD 领域国内月度活跃用户数（MAU）排名第一的 APP 应用。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技术水平特点 | 市场地位 |
|------------------------------------|--|---|
| 2D CAD 平台软件（浩辰 CAD、浩辰 CAD Linux 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拥有自主的 CAD 核心技术； ●采取跨平台、多终端的设计理念，研发出程序调度、图形绘制引擎、图形处理核心算法、命令解释、文件读写、界面交互、二次开发接口等模块，实现各模块间低耦合、高内聚，使系统内核高效、稳定地运行； ●公司于 2018 年推出 CAD 协同设计功能模块，引领 CAD 软件由个人设计工具向团队设计工具发展的变革。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可实现 CAD 软件具有“多人多方向的图纸协同引用”“异步及同步协同设计模式”“具有版本追溯能力的图形数据增量存储和传输”及“基于权限管理的图纸安全分发系统”等特点，能帮助设计单位执行统一的设计规范，实现不同专业及专业内不同设计师之间的协同作业；并提供“集中式中央服务器”“交互式设计界面”，支持用户快速、即时调用整个项目的图纸信息； ●运行速度、功能完备度、可靠性、可扩展性等方面接近或局部超越国际主流产品，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人在 2D CAD 领域市场地位国内领先 |
| 浩辰 CAD 看图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于 2011 年在国内推出基于移动端的 GstarCAD MC（后更名为“浩辰 CAD 看图王”），并陆续发布浩辰 CAD 看图王网页版以及电脑版，完成 CAD 软件云化前期布局； ●移动终端 CAD 系统架构技术、基于异构平台上的 CAD 图纸操控同步技术、基于触摸屏的 CAD 图元操控及精确输入技术等多项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地位，逐渐形成了差异化技术优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移动 CAD 领域，根据艾瑞咨询《2021 年全球移动 CAD 行业研究报告》，浩辰 CAD 看图王在月度活跃用户数和应用下载量方面的市场地位国际领先 |
| 3D CAD 平台软件（浩辰 3D）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产品系与 3D CAD 行业龙头西门子合作推出的浩辰 3D，具备国际领先的西门子内核技术、建模技术、逆向工程技术，实现 2D+3D 一体化，能够广泛应用于工业机械、汽车及零部件、机电一体化、电子电工、金属制品、机床及加工设备、泵阀、新能源及环保设备、重型机械等制造业领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达索、西门子在 3D CAD 领域市场地位国际领先； ●公司浩辰 3D 与西门子的合作关系稳定，未来业务增长潜力大，市场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 |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对比情况

| 同行业公司名称 | 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 | 技术实力情况对比 | | | 市场地位情况对比 |
|---------|-----------|----------|----------|------|----------|
| | | 公司代表产品 | 可比公司代表产品 | 对比情况 | |
| | | | | | |

| 同行业公司名称 | 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 | 技术实力情况对比 | | | 市场地位情况对比 |
|---------|--|------------|-------------|---|---|
| | | 公司代表产品 | 可比公司代表产品 | 对比情况 | |
| 欧特克 | 欧特克是全球领先的2D和3D设计、工程与娱乐软件公司，为制造业、工程建设行业、基础设施业以及传媒娱乐业提供卓越的数字化设计、工程与娱乐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 | 浩辰 CAD | AutoCAD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人经过多年 CAD 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在打开图纸耗时、图形实体选择等多项 CAD 产品技术指标方面已达国际先进水平； ●使用复杂图形元素智能解析处理等技术，在对有大量图元的图纸进行缩放平移等操作方面具备竞争优势； ●协同设计领域，公司分布式图形数据库索引技术、具有版本追溯的 CAD 图形数据增量存储技术、基于项目级的图形数据库版本管理技术具有先进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人在 2D CAD 领域市场地位国内领先； ●欧特克在 2D CAD 领域市场地位国际领先 |
| | | 浩辰 CAD 看图王 | AutoCAD AP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能方面，发行人产品在览图、测量、绘制、编辑、标注、批注、工具、布局与三维、协作与共享功能模块中的部分功能上较 AutoCAD APP 覆盖率具备优势； ●性能效率方面，iOS 运行环境下，发行人产品在保存和另存响应时间较 AutoCAD APP 快；在 iOS 运行环境中，发行人在平移操作和复杂图形中取点捕捉流畅度表现较好； ●可移植性方面，发行人产品运行环境多，在开图功能上支持安卓、iOS、电脑浏览器、手机浏览器以及微信小程序，充分体现公司软件云化先发优势； ●浩辰 CAD 看图王在月度活跃用户数及下载量方面具备优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移动 CAD 领域，根据艾瑞咨询《2021 年全球移动 CAD 行业研究报告》，浩辰 CAD 看图王在月度活跃用户数和应用下载量方面的市场地位国际领先 |
| 广联达 | 广联达立足建筑业，围绕工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软硬件产品、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 | 浩辰 CAD 看图王 | CAD 快速看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能方面，发行人产品在览图、绘制、编辑、标注、批注、工具、布局与三维、协作与共享功能模块中的部分功能上较 CAD 快速看图覆盖率具备优势； ●性能效率方面，在安卓运行环境中，发行人在平移操作和复杂图形中取点捕捉流畅度表现较好，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移动 CAD 领域，根据艾瑞咨询《2021 年全球移动 CAD 行业研究报告》，浩辰 CAD 看图王在月度活跃用 |

| 同行业公司名称 | 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 | 技术实力情况对比 | | | 市场地位情况对比 |
|---------|---|------------|---------------|--|--|
| | | 公司代表产品 | 可比公司代表产品 | 对比情况 | |
| | | | | iOS 运行环境中，二者表现相当 ●可移植性方面，发行人产品运行环境多，在开图功能上支持安卓、iOS、电脑浏览器、手机浏览器以及微信小程序，充分体现公司软件云化先发优势， ●浩辰 CAD 看图王已发展成为 CAD 领域国内月度活跃用户数（MAU）排名第一的 APP 应用 | 户数和应用下载量方面的市场地位国际领先 |
| 数码大方 | 数码大方主营数字化设计（CAD）、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数字化制造（MES）软件的研发及销售服务 | 浩辰 CAD | CAXA CAD 电子图板 | ●发行人产品操作界面、文件格式兼容 AutoCAD 等国际主流 CAD 软件，有利于未来市场拓展，实现国产替代； ●浩辰 CAD 的 GRX、.NET、VBA、LISP 开发接口与国际主流产品 API 接口高度兼容，对 LISP、VBA、ARX、.NET 的开发接口支持率皆达到 90% 以上，可满足不同专业用户的多种个性化使用需求及拓展需求 | ●发行人在 2D CAD 领域市场地位国内领先； ●数码大方在 2D CAD 领域主要应用于制造业领域，在国内具备客户基础 |
| 中望软件 | 中望软件主要从事 CAD/CAM/CAE 等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研发、推广与销售业务，构建了以 2D CAD 及 3D CAD 为主的产品体系 | 浩辰 CAD | ZWCAD | ●发行人 2D CAD 在打开图纸耗时、图纸缩放流畅度、二次开发 FAS/VLX 解析及运行等技术指标具有优势； ●支持的命令数量已超过 750 个，在功能完备度方面具有优势； ●发行人 CAD 协同设计系统，打破了数据在不同部门相互独立存储、独立维护的“数据孤岛”，在协同设计领域具有优势 | ●发行人在 2D CAD 领域市场地位国内领先； ●中望软件在 2D CAD 领域市场地位国内领先 |
| | | 浩辰 CAD 看图王 | CAD Pockets | ●发行人于 2011 年在国内发布了移动端的 CAD 软件 GstarCAD MC，具备先发优势，已发展成为 CAD 领域国内月度活跃用户数（MAU）排名第一的 APP 应用； ●可覆盖用户从设计、编辑、协作交流、存档到安全分发等各个工作环节，并提供云图服务、图纸漫 | ●在移动 CAD 领域，根据艾瑞咨询《2021 年全球移动 CAD 行业研究报告》，浩辰 CAD 看图王在月度活跃用 |

| 同行业 公司名 称 | 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 | 技术实力情况对比 | | | 市场地位情况对比 |
|-----------------|-----------|----------|----------|---|---|
| | | 公司代表产品 | 可比公司代表产品 | 对比情况 | |
| | | | | 游、云协作、安全分发等云应用及服务，功能完备度方面具备优势 | 户数和应用下载量方面的市场地位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
| | | 浩辰 3D | ZW3D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人 3D CAD 产品功能出色，涵盖零件设计、装配设计、钣金、管路线束等设计，并能实现运动和力学仿真，逆向工程等先进的功能，能够广泛应用于工业机械、汽车及零部件、机电一体化、电子电工、金属制品、机床及加工设备、泵阀、新能源及环保设备、重型机械等制造业，汽车、航空航天、船舶制造等领域； ●发行人 3D CAD 产品采用国际领先的西门子内核技术，集成几何运算内核 Parasolid、约束求解器 D-Cubed、解算器 NX Nastran 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行人浩辰 3D 系与市场地位国际领先的西门子深度合作，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市场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 ●中望软件在 3D CAD 领域市场地位国内领先 |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性说明以及与欧特克、中望软件主要可比公司的整体对比情况

欧特克是全球领先的 2D 和 3D 设计、工程与娱乐软件提供商，为制造业、工程建设行业、基础设施业以及传媒娱乐业提供卓越的数字化设计、工程与娱乐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其提供的 AutoCAD 以及 AutoCAD APP 与公司浩辰 CAD 以及浩辰 CAD 看图王具有很高可比性，因此其与发行人整体可比性较高。

中望软件主要从事 CAD/CAM/CAE 等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研发、推广与销售业务，构建了以 2D CAD 及 3D CAD 为主的产品体系。其提供的中望 CAD 与公司浩辰 CAD 具有很高可比性，此外其亦提供中望 3D 以及派客云图等与浩辰 3D 以及浩辰 CAD 看图王相似产品，因此其与发行人整体可比性较高。

广联达主要从事数字建筑平台服务商，立足建筑产业，围绕工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建设工程领域专业的软硬件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及产业大数据、产业新金融等增值服务。其提供的 CAD 快速看图与公司浩辰 CAD 看图王具有一定可比性，但鉴于其业务整体围绕建筑产业向客户提供 BIM 系列软件，同时其未单独披露较多 CAD 快速看图相关信息，因此其与发行人整体可比性较低。

数码大方主要提供数字化设计 (CAD)、数字化制造 (MES)、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PLM) 以及工业云的产品和服务。其提供的 CAXA CAD 以及 CAXA 3D 与公司浩辰 CAD 以及浩辰 3D 具有一定可比性，但一方面其曾披露的 2017 年报显示，其主要产品为 PLM，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另一方面，其已在新三板终止挂牌，未披露 2018 年以来的财务数据，因此其与发行人整体可比性较低。

综上，在进行整体对比时，选取与发行人最可比的欧特克、中望软件作为主要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1) 我国 CAD 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国产 CAD 厂商经营规模增速明显

根据《2021 年全球移动 CAD 行业研究报告》数据，全球 CAD 市场于 2020 年达到接近 100 亿美元规模，2016-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7.19%；中国 CAD 市场于 2020 年达到接近 35 亿元规模，2016-2020 年复合增长率达 28.09%。全球 CAD 市场规模的持续攀升尤其是中国市场的快速增长为行业相关公司经营业绩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良好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与欧特克、中望软件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营业收入 | | | |
|----------|-----------|---------------|---------------|---------------|--------|
| | | 2021年度/2022财年 | 2020年度/2021财年 | 2019年度/2020财年 | 复合增长率 |
| 欧特克(万美元) | ADSK.0 | 438,640.00 | 379,040.00 | 327,430.00 | 15.74% |
| 中望软件(万元) | 688083.SH | 61,868.07 | 45,609.01 | 36,107.80 | 30.90% |
| 本公司 | | 23,619.96 | 18,588.59 | 15,341.20 | 24.08% |

数据来源: Wind,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业务规模较中望软件存在一定差距,二者与欧特克差距明显。整体来看,发行人、欧特克以及中望软件营业收入均呈现良好增长,发行人与中望软件营业收入近三年复合增长率高于欧特克,前述变动趋势与境内外 CAD 市场规模总体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全球市场规模持续攀升、中国 CAD 市场快速增长为行业相关公司经营业绩规模的持续增长提供良好空间,尽管发行人、中望软件与国际巨头欧特克在经营规模方面存在明显差距,但营业收入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优于欧特克,呈现良好国产替代趋势。

2) 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以及发展阶段决定了发行人以及主要可比公司的产品体系存在差异

欧特克于上世纪 80 年代成立,其 2D CAD 产品 AutoCAD 于同期面世,经过近 40 年的发展,欧特克已经形成面向工程建设、制造业以及传媒和娱乐等领域的丰富的软件体系,拥有 AutoCAD、Revit 等 2D CAD、BIM 代表性产品,并陆续推出 AutoCAD APP、A360、Fusion360 等云化产品。因此,经过多年发展,欧特克处于成熟发展阶段,产品体系丰富,涉猎领域广泛,在 2D CAD、BIM 类别均具有代表性产品。

中望软件于 1998 年成立,成立初期主要对成熟 CAD 应用平台进行二次开发,主要提供面向装修行业的个性化 CAD 软件。中望软件于 2002 年推出第一代 2D CAD 平台产品,于 2010 年收购 VX 公司并于同年推出中望软件首款 3D CAD 平台产品,于 2013 年进军教育行业,并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9 年推出 CAD 移动端应用和 CAE 产品。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中望软件已经形成 2D CAD、3D CAD、CAE 产品体系。因此,经过多年发展,中望软件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产品体系基于设计、制造、仿真的纵深业务链条发展。

发行人于 2001 年成立,成立初期主要结合工程建设等行业需求进行 CAD 行业应用软件的二次开发。公司于 2003 年推出首款 2D CAD 平台软件,于 2011 年发布基于

iOS/Android 操作系统的浩辰 CAD 看图王的前身软件，于 2013 年发布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 CAD 平台软件，于 2016 年布局 BIM 领域，于 2018 年发布浩辰 CAD 协同设计系统，于 2020 年基于与西门子的合作推出面向制造业浩辰 3D。因此，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基于与欧特克、中望软件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公司在聚焦 2D CAD 业务的同时，不断扩展公司在 CAD 产品类别中的丰富度和技术储备，致力于面向工程建设、制造业领域，逐步实现对欧特克的国产替代。

综上，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以及发展阶段决定了发行人以及主要可比公司的产品体系存在差异。

3) 受经营规模所限，发行人基于自身产品体系合理进行研发投入

公司始终秉持“专注所以信赖”的价值观，依托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赋能工程建设、制造业等领域。基于自身产品体系和特点，公司始终秉承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路线，以用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各领域用户解决实际问题，持续优化技术架构和算法、升级产品功能及完善产品布局，给予技术研发人员充分的创新空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长，分别为 2,475.75 万元、3,043.88 万元和 4,157.87 万元。

其中，与主要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简称 | 证券代码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 | 2021 年度 /2022 财年 | 2020 年度 /2021 财年 | 2019 年度 /2020 财年 |
| 欧特克 | ADSK.0 | 25.41% | 24.60% | 25.99% |
| 中望软件 | 688083.SH | 32.79% | 33.14% | 29.91% |
| 本公司 | | 17.60% | 16.37% | 16.14% |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主要可比公司，主要系欧特克产品体系丰富、需要更新迭代或开发的产品线较多，而中望软件在 3D CAD 以及 CAE 领域研发投入较多。受经营规模所限，在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产品发展战略以及 3D CAD、BIM 等领域研究周期长、研发难度大等原因的基础上，公司研发目前主要聚焦于 2D CAD 各产品的功能、性能的提升以及浩辰 CAD 看图王相关的研发投入，后续公司将逐步加大在 3D CAD、BIM 等领域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此外，通过本次募投项目 3D BIM 平台软件研发项目的实施，公司基于自身已有 BIM 相关技术积累，在 BIM 数据系统研发、

几何运算库系统研发、显示引擎系统研发、软件应用层交互界面系统研发、建筑系统研发、设备系统研发等方向全面加大开发力度，形成浩辰 BIM 平台软件，提升公司产品的丰富度和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并结合自身发展阶段逐步加大研发投入，与主要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占比差异主要系受经营规模的限制以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合理投入，具有合理性。未来，随着公司逐步加大在 3D CAD、BIM 等领域的研发投入以及 3D BIM 平台软件研发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研发实力以及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4) 基于产品体系以及研发投入的差异，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浩辰 CAD 以及浩辰 CAD 看图王

从产品体系角度来看，与主要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浩辰 CAD 以及浩辰 CAD 看图王，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 | 与欧特克、中望软件技术先进性的比较 |
|------------|---|
| 浩辰 CAD | <p>公司在 CAD 软件的显示引擎、性能优化、数据处理、协同设计等方面取得多项突破，CAD 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在图形显示方面，公司智能区域显示技术、复杂图形元素智能解析处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在协同设计方面，公司分布式图形数据库索引技术、具有版本追溯的 CAD 图形数据增量存储技术、基于项目级的图形数据库版本管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在系统性能方面，公司大型软件系统性能优化技术、基于片元的 CAD 数据内存管理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p> <p>在应用扩展能力方面，公司 FAS/VLX 解析及运行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p> |
| 浩辰 CAD 看图王 | <p>CAD 云化产品受众广、应用场景多样，交流协作需求突出，并且需要在有限的系统资源下实现传统 CAD 的使用效果，一般采用软件整体性能、兼容性、图形显示性能、用户交互易用性、交流协作便捷性等关键指标来评价云化产品的先进性，浩辰 CAD 看图王在上述方面的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p> <p>在软件性能方面，公司的移动终端 CAD 系统架构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p> <p>在用户交互易用性方面，公司的基于触摸屏的 CAD 图元操控及精确输入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p> <p>在交流协作便捷性方面，公司的基于异构平台上的 CAD 图纸操控同步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p> <p>在图形显示性能方面，公司的轻量化图形显示处理性能提升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p> |

综上，与主要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浩辰 CAD 以及浩

辰 CAD 看图王。浩辰 CAD 方面，公司图形显示以及协同设计相关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系统性能以及应用扩展能力相关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浩辰 CAD 看图王方面，公司软件性能、用户交互易用性、交流协作便捷性以及图形显示性能相关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5) 市占率是经营规模的客观体现，在不同领域行业排名存在差异

在 2D CAD 领域，发行人与中望软件、欧特克直接竞争。境内市场，结合收入规模情况，欧特克产品占据主导，中望软件、发行人产品具备国产替代能力，根据 CIMdata 发布的《中国 PLM 研究报告 2021》，2020 年中国 2D CAD 领域市场份额，欧特克、中望软件以及发行人排名前三位，其中欧特克占据 58% 的市场份额，中望软件、发行人分别占据 19% 和 9% 的市场份额。欧特克、中望软件、发行人市占率排名前三。境外市场，结合收入规模情况以及公开披露文件，欧特克产品占据主导，中望软件、发行人产品在一些国家或地区形成了一定市场份额，尚无权威机构数据针对中望软件、发行人产品的全球排名。由于发行人、欧特克以及中望软件主营业务较为突出，以 2D CAD 为主，因此 2D CAD 的市占率一定程度是经营规模的客观体现。

在 CAD 云化领域，行业整体仍处于发展阶段。结合易观千帆、极光等第三方数据，浩辰 CAD 看图王的下载量以及月活表现优于欧特克的 AutoCAD APP 以及中望软件的派客云图，其中浩辰 CAD 看图王月活于 2022 年 3 月超过 1,500 万，系 CAD 领域国内月活排名第一的 APP 应用。

在 3D CAD 领域。主要可比公司的产品相较于达索、西门子，在市场占有率以及行业排名方面仍存在差距。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低于欧特克、中望软件的 3D CAD 产品，主要系浩辰 3D 基于西门子的 3D CAD 组件于 2020 年推出，目前仍处于拓展阶段，

综上，总体来看，发行人、欧特克以及中望软件主营业务较为突出，以 2D CAD 为主，因此 2D CAD 的市占率一定程度是经营规模的客观体现。CAD 行业云化产品仍在发展阶段，浩辰 CAD 看图王在下载量以及月活方面相对主要可比公司表现较好。主要可比公司的 3D CAD 产品相较于达索、西门子，在市场占有率以及行业排名方面仍存在差距。

6) 发行人及主要可比公司客户均主要集中于工程建设和制造业领域，但受所处市场环境、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而略有不同

从客户领域来看，发行人及欧特克、中望软件客户均主要集中于工程建设和制造业领域。同时，由于所处市场环境、产品结构等有所差异，各方客户领域略有差异，具体表现如下：

在境内市场，受软件国产化政策驱动，以发行人及中望软件为代表的国内 CAD 软件厂商在央企、国家机关采购项目中更具优势。报告期内，CAD 软件产品中央企业软件联合采购工作共举行了 3 次，发行人中标 3 次，中望软件中标 2 次，欧特克未中标；中央国家机构 CAD 软件协议供货采购项目共举行了 1 次，发行人中标 1 次，中望软件未中标，欧特克未中标。

由于各方产品结构不同，因此下游客户所处领域有所差异。发行人产品结构中除 CAD 软件业务外，还包括基于浩辰 CAD 看图王的互联网广告业务，因此下游客户中还包括一定的互联网广告行业客户；中望软件在教育行业布局时间较早，因此下游客户中教育行业客户多于发行人；欧特克产品结构中除了传统 CAD 软件业务外，还包括传媒和娱乐业务，因此客户领域还包括传媒及娱乐领域客户。

综上，发行人及主要可比公司客户均主要集中于工程建设和制造业领域，但受所处市场环境、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而略有不同。

4、公司竞争优势

（1）自主可控的技术优势

公司依托 CAD 软件领域 20 年的技术积累，在数十款产品的更新迭代过程中，已拥有软件著作权 197 项及境内外发明专利 13 项。公司充分发挥自主可控的技术优势，结合工程建设、制造业的行业属性，形成了浩辰 CAD 平台、浩辰 CAD 看图王的自主核心技术。

有别于借助 ITC 源代码或开源代码进行开发的 CAD 软件厂商，公司早在 2010 年开始，全新构建和研发浩辰 CAD 的软件架构和核心模块，并完成了 350 多项功能命令的重新开发和测试，实现了浩辰 CAD 平台的全面重构，使得浩辰 CAD 平台核心技术摆脱了基于 ITC 源代码研发的局限，产品研发自主可控。同时，公司根据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完成从核心层至应用层的开发工作，实现可持续的产品迭代更新，具备较强的技术成长性。公司通过 CAD 核心技术的持续研究以及多年实际应用的磨合，使得浩辰 CAD 的性能获得重大突破，部分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基于对 CAD 底层技

术的延伸研究，逐步形成了浩辰 CAD 看图王的技术优势，初步完成了 CAD 产业布局以及完整应用覆盖。

（2）人才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506 人，研发人员为 178 人，研发人员占比为 35.18%。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经过多年团队建设与培养，公司已经拥有了一批高水平、专业化、科研创新能力突出的研发团队，多位核心技术人员具有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著名高校相关学科背景和多年的 CAD 软件开发经验，为公司的持续性技术创新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

（3）软件云化的先发优势

在我国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发展初期，公司致力于 CAD 技术创新以及云化探索，于 2011 年在国内推出基于移动端的 GstarCAD MC（后更名为“浩辰 CAD 看图王”），并陆续发布浩辰 CAD 看图王网页版以及电脑版，完成 CAD 软件云化前期布局。历经 10 年 CAD 软件云化的不断探索，公司以解决用户痛点为导向，不断提升用户体验，对浩辰 CAD 看图王相关产品持续迭代更新，为用户提供稳定的云图服务、图纸漫游、云协作、安全分发等云应用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 CAD 软件云化领域代表产品浩辰 CAD 看图王移动版月度活跃用户数（MAU）持续增长，于 2022 年 3 月超过 1,500 万，已成为 CAD 领域国内月度活跃用户数（MAU）排名第一的 APP 应用，逐渐成为国内用户移动端 CAD 的首选软件之一。

（4）“双模式”优势

从盈利模式来看，行业标杆企业欧特克于 2016 年停售永久许可证，转向固定期限许可证的订阅模式。软件的订阅模式已逐渐受到部分用户的认可，并呈现迅速发展的趋势，但仅采用单一的订阅模式导致客户面临长期订阅成本较高、软件资产保值低等难题。

一方面，公司针对 2D/3D CAD 业务通过永久授权和订阅两种模式相结合的形式服务于不同用户，形成“永久授权+订阅”的双模式运作机制，用户可以更加灵活选择购买方式。“永久授权+订阅”双运作盈利模式相较单一的订阅模式的用户覆盖面更广，可有效降低用户的使用成本，更符合境内外不同用户的使用习惯，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工业软件云化转型趋势，对浩辰

CAD 看图王相关产品持续迭代更新，逐步实现产品成功从单一的设计工具向基于云的跨终端整体解决方案转变，为公司未来软件产品大规模云化积累经验。

(5) 本土化产业集群及服务优势

从产业集群角度来看，长三角区域经济发达、工业基础雄厚，工业软件行业发展较快，市场规模较大。根据《中国工业软件发展白皮书（2019）》，包括长三角区域在内的华东地区工业软件市场规模占比在 2018 年即超过全国总体规模的三分之一，是我国工业软件产业发展的中坚力量。

公司总部位于苏州，并在北京、广州、西安、成都等地设立分支机构辐射我国主要经济发达地区。从本土化服务角度来看，相比国外 CAD 厂商，公司在售后服务、产品运维和应用技术服务等方面具有专业性强、响应速度快等特点，能更好的帮助客户节约时间成本，提高解决问题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凭借多年的服务经验，公司掌握了国内用户的使用需求和习惯偏好，可借助于本土化的地缘优势，更为便捷地为国内客户提供本土化、特色化技术支持服务。

(6) 客户规模优势

历经 20 年发展，公司在全球市场积累了较大规模用户群体。从行业广度看，用户涉及建筑、交通、水利、石化、城市规划、电力、船舶、汽车、机床、冶金、新能源及环保等众多领域。从分布区域看，公司秉承全球化发展战略，不仅在中国市场有广泛的用户规模，而且与日本、韩国、泰国、新加坡、波兰、德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巴西、智利、澳大利亚、新西兰、阿联酋、埃及等多个国家或地区的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全球超过 80 个国家或地区。从覆盖深度看，公司重点发展工程建设、制造行业垂直市场，向用户提供 2D CAD 平台软件、面向该等垂直市场的 2D CAD 行业应用软件以及面向高端制造业的 3D CAD 软件，同时提供浩辰 CAD 看图王及相关服务，全面满足 CAD 领域的用户需求。

5、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综合实力与行业国际龙头厂商仍存在较大差距

在 2D CAD 领域，欧特克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其推出的 DWG 格式已经成为行业标准，被广泛使用。欧特克于 1982 年成功发布 AutoCAD，经过近 40 年的发展，其下游客户遍及制造、建筑设计、建筑楼宇、建造工程、数字艺术和娱乐等行业，成为全球

2D 设计、工程及娱乐软件的领导者。在 3D CAD 领域，达索、西门子作为全球领先的 3D 设计软件企业，拥有国际领先的 3D CAD 内核技术，推出了目前世界上主流的商用 3D CAD 软件。

公司成立起步时间相对较晚，虽不断完善产品体系与营销网络，但从发展历程、资本实力、技术实力综合来看，公司较行业国际龙头厂商仍存在较大差距。

(2) 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融资渠道单一

国际龙头厂商经过多年发展，规模庞大、涉足领域广泛，相较于欧特克、达索等企业，公司整体规模较小，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6、面临的机遇

(1) 良好的工业软件产业政策环境

工业软件作为工业企业运营的“大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灵魂，是支撑国家发展和创新的隐形“国之重器”。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一系列支持工业软件发展的相关政策。

2019 年 10 月，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中提出“提升企业数字化水平，培育发展一批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结合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鼓励开发和推广成本低、周期短、适用面广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上云，推动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执行系统、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工业软件普及应用，引导广大中小企业加快实现生产过程的数字化”。

2020 年 7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部门发布《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中提出“要将现有各类产业政策进一步向智能建造领域倾斜，加大对智能建造关键技术研究、基础软硬件开发、智能系统和设备研制、项目应用示范等的支持力度”。

2021 年 5 月，习近平同志在中国科学院第二十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五次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指出：“科技攻关要坚持问题导向，奔着最紧急、最紧迫的问题去。要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在石油天然气、基础原材料、高端芯片、工业软件、农作物种子、科学试验用仪器设备、化学制剂等方面

关键核心技术上全力攻坚，加快突破一批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设备、疫苗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

2021年9月，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印发了《上海市促进工业软件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文中指出：“突破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关键技术。重点聚焦CAD、CAE和EDA等基础性、关键性、紧缺性软件部署攻关任务，加强项目组织策划，对接国家在CAD、CAE和EDA等基础性、关键性、紧缺性软件的战略布局，加强项目组织策划，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工程化攻关，发展基于模型的系统工程技术。”

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的陆续推出为国内工业软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契机，有助于行业企业集中力量突破业务与技术瓶颈，实现弯道超车。

（2）国产自主可控解决方案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2020年12月16日至18日，在北京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了2021年要抓好八大重点任务，其中“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与“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位居前二。

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打造自主可控的标识解析体系、标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工业软件研发应用，培育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生态建设”。

2021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正式发布，其旨在构建起政府、行业组织、科研机构、企业、个人多元共治的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将数据安全最高监管机构提升至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空前高度，并明确建立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数据安全工作的统筹。该法律的实施，有助于加大国产自主可控软件的需求。

国家对于科技创新、自主可控的高度重视，将从体制、人才、激励、财政、市场、资本等多方面推动科技产业快速发展，为国产自主可控的工业软件创造了巨大的发展前提。

（3）广阔的下游行业空间带动工业软件行业快速发展

“十四五”期间，中国将全面进入数字经济时代，越来越多的企业将需要通过数字

化转型来实现信息、技术、产能的精准配置与高效对接，而工业软件的有效运用作为企业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最为关键的环节之一，将迎来需求的快速增长。

从工业软件行业整体来看，其下游应用涉及建筑、燃气、交通、水利、石化、城市规划、电力、船舶、汽车运输、机床、冶金、金属、军工、机械、电子通信、新能源及环保等领域。随着各领域的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对工业软件的需求亦逐步增加，带动工业软件行业协同发展。从工业软件细分领域 CAD 软件行业来看，随着我国工业信息化程度逐步发展，CAD 软件需求也将逐步上升，进而推动 CAD 软件尤其是国产软件市场的同步发展。

(4)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为工业软件行业提供高质量发展环境

2020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文中提出“探索建立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凡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计算机（含大型计算机、服务器、微型计算机和笔记本电脑）所预装软件须为正版软件，禁止预装非正版软件的计算机上市销售”。近年来，国家通过支持软件企业依法申请知识产权、大力发展软件相关知识产权服务、加大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等措施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同时积极开发和应用正版软件网络版权保护技术，建立健全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为国内软件企业提供了正版替代发展机遇。

7、面临的挑战

(1) 人力成本上升，高端复合型人才缺口较大

工业软件属于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近年来，人力成本上升较快，软件企业人力成本支出压力日益增大。工业软件是将工业知识、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高度凝练后，通过算法、代码固化到软件中，再经过反复试验验证、修改迭代形成的工业结晶。相较于其它软件，工业软件的研发和应用更具复杂性和综合性，需要精通信息技术、工业技术，甚至企业管理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其成才率低、培养难度大导致高端复合型工业软件人才缺口较大。

(2) 国外 CAD 生态成熟，国产 CAD 生态建设面临挑战

在 2D CAD 领域，欧特克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其产品 AutoCAD 起步较早，用户基础深厚，市场上已存在大量基于 AutoCAD 软件开发的专业软件，形成了完整的 CAD 软件生态圈。尽管包括公司在内的 CAD 软件商已经实现了接口与欧特克二次开发接口

的兼容，但外部生态建设仍需要过程、用户对于国产软件的使用习惯需持续培养，因此国产 CAD 软件商面临构建国产 CAD 生态的挑战。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公司系软件企业，不存在传统工业企业的产能等情形，产品或服务规模根据用户需求情况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来源分类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CAD 软件业务 | 18,661.35 | 80.31% | 15,224.29 | 83.56% | 13,037.37 | 87.19% |
| CAD 云化业务 | 1,129.69 | 4.86% | 436.29 | 2.39% | 269.23 | 1.80% |
| 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 | 3,116.54 | 13.41% | 2,216.71 | 12.17% | 1,139.65 | 7.62% |
| 其他 | 327.86 | 1.41% | 342.71 | 1.88% | 506.97 | 3.39% |
| 合计 | 23,235.45 | 100.00% | 18,220.00 | 100.00% | 14,953.22 | 100.00%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销 | 15,190.30 | 65.38% | 10,934.66 | 60.01% | 9,055.52 | 60.56% |
| 经销 | 8,045.14 | 34.62% | 7,285.34 | 39.99% | 5,897.70 | 39.44% |
| 合计 | 23,235.45 | 100.00% | 18,220.00 | 100.00% | 14,953.22 | 100.00% |

(3) 主营业务按地区来源分类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境内 | 16,465.84 | 70.87% | 11,580.21 | 63.56% | 9,352.64 | 62.55% |
| 境外 | 6,769.60 | 29.13% | 6,639.80 | 36.44% | 5,600.58 | 37.45% |
| 合计 | 23,235.45 | 100.00% | 18,220.00 | 100.00% | 14,953.22 | 100.00% |

(4) CAD 软件业务收入按单机版、网络版等分类情况

数量授权模式下，公司 CAD 软件业务产品分为单机版、网络版，区别主要在于：单机版只能在一台电脑设备上使用，按授权的数量收费；网络版可在局域网内供多台电脑同时使用，按授权的最高并发用户数量收费。

报告期内，CAD 软件业务收入按照单机版、网络版等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授权模式 | 版本类型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数量授权 | 单机版 | 10,398.13 | 55.72% | 8,192.62 | 53.81% | 6,719.91 | 51.54% |
| | 网络版 | 4,754.73 | 25.48% | 3,249.34 | 21.34% | 2,268.90 | 17.40% |
| 场地授权 | | 3,508.49 | 18.80% | 3,782.33 | 24.84% | 4,048.56 | 31.05% |
| 合计 | | 18,661.35 | 100.00% | 15,224.29 | 100.00% | 13,037.3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单机版、网络版收入均呈现稳步增加趋势，公司单机版产品收入规模高于网络版产品。

2、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 CAD 软件业务、CAD 云化业务、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营业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在 CAD 软件业务方面，公司 2D CAD、3D CAD 产品用户主要分布在工程建设、制造业领域；在 CAD 云化业务方面，公司客户主要为浩辰 CAD 看图王个人会员；在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方面，公司客户主要系广告合作平台。

(1) 公司 CAD 软件业务收入按照主要应用领域分类

报告期内，CAD 软件业务公司存在直销、经销两种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工程建设、制造业领域；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因地域、行业、客户资源等因素导致用户存在一定区别，但主要分布于工程建设、制造业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 CAD 软件业务收入按照主要应用领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模式 | 主要应用领域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销 | 制造业 | 5,274.86 | 28.27% | 3,913.49 | 25.71% | 3,854.27 | 29.56% |
| | 工程建设 | 4,587.21 | 24.58% | 3,439.73 | 22.59% | 3,098.04 | 23.76% |
| | 其他 | 852.16 | 4.57% | 638.39 | 4.19% | 261.36 | 2.00% |
| 经销 | 制造业、工程建设等 | 7,947.13 | 42.59% | 7,232.68 | 47.51% | 5,823.69 | 44.67% |
| 合计 | | 18,661.35 | 100.00% | 15,224.29 | 100.00% | 13,037.3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 CAD 软件用户主要分布在工程建设、制造业领域，二者收入合计占比超过 CAD 软件业务直销收入的 90%。具体来说，制造业领域涵盖了机械制造、电子设备、电气设备、五金、汽车零部件等细分领域，制造业领域用户主要使用公司产品进行机械设计等；工程建设领域涵盖了建筑、电力、环保、石化等细分领域，工程建设领域用户主要使用公司产品进行建筑设计、电气设计、暖通设计和给排水设计等。

(2) 各应用领域对应的主要客户及其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 CAD 软件业务制造业、工程建设领域对应的主要直销客户及收入情况如下：

1) 制造业领域主要直销客户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 CAD 软件业务收入比重 | 细分行业 |
|----------------|-----------------|---------------|----------------|----------------|
| 2021 年度 | | | | |
| 1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66.75 | 0.36%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等 |
| 2 |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65.25 | 0.35% | 电气机械和器材等 |
| 3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60.24 | 0.32%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等 |
| 4 |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 46.40 | 0.25% | 食品制造业等 |
| 5 | 常州康普瑞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 44.25 | 0.24% | 汽车零部件等 |
| 合计 | | 282.89 | 1.52% | - |
| 2020 年度 | | | | |
| 1 | 扬州市庆源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45.58 | 0.30% | 电气机械和器材 |

| | | | | 等 |
|----|-----------------|---------------|--------------|-------------|
| 2 |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44.25 | 0.29% | 汽车、轨道交通零部件等 |
| 3 | 苏州中门子工业炉科技有限公司 | 35.40 | 0.23% | 通用设备等 |
| 4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1.60 | 0.21% | 汽车零部件等 |
| 5 | 上海美客铝制品有限公司 | 30.44 | 0.20% | 铝压延加工等 |
| 合计 | | 187.27 | 1.23% | - |

2019年度

| | | | | |
|----|---------------|---------------|--------------|----------------|
| 1 |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44.83 | 0.34%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等 |
| 2 |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 42.48 | 0.33% | 专用设备 |
| 3 |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37.17 | 0.29%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等 |
| 4 | 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 | 34.07 | 0.26% | 电气机械和器材、通用设备等 |
| 5 | 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 | 33.19 | 0.25% | 铝压延加工等 |
| 合计 | | 191.73 | 1.47% | - |

注：①2021年度：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同一控制下企业；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及其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包括其及其子公司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②2020年度：上海美客铝制品有限公司包括其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江苏美客鼎嵘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③2019年度：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宜章弘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江苏双良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辽宁东林瑞那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山东东林铝业有限公司

2) 工程建设领域主要直销客户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 CAD 软件业务收入比重 | 细分行业 |
|----------------|--------------------|---------------|----------------|---------|
| 2021 年度 | | | | |
| 1 |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 158.53 | 0.85% | 石油和天然气等 |
| 2 | 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58.05 | 0.85% | 建筑、水利等 |
| 3 |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107.52 | 0.58% | 建筑等 |
| 4 |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88.38 | 0.47% | 建筑、勘察等 |
| 5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4.34 | 0.40% | 建筑、设计等 |
| 合计 | | 586.83 | 3.14% | - |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
| 1 |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55.26 | 1.68% | 建筑、交通等 |
| 2 |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253.91 | 1.67% | 建筑等 |
| 3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190.14 | 1.25% | 电力、建筑等 |
| 4 |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176.99 | 1.16% | 建筑等 |
| 5 |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171.68 | 1.13% | 建筑等 |
| 合计 | | 1,047.98 | 6.88% | - |

2019 年度

| | | | | |
|----|--------------|---------------|--------------|----------|
| 1 |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146.02 | 1.12% | 建筑、勘察等 |
| 2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40.71 | 1.08% | 建筑、环境治理等 |
| 3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92.16 | 0.71% | 电力、建筑等 |
| 4 |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 47.17 | 0.36% | 建筑、水利等 |
| 5 |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44.25 | 0.34% | 建筑、环境治理等 |
| 合计 | | 470.31 | 3.61% | - |

注：①2021 年度：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②2020 年度：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卉源绿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华宇星园林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20 余家同一控制下企业；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研（北京）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等 5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包括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西安众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嘉兴恒创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市新纪元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同一控制下企业；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包括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③2019 年度：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西部投资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9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包括十堰巨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衢州光明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盘锦金通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龙游泽龙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同一控制下企业；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创污泥处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同一控制下企业

3、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定价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通过对竞品、市场、客户类型的综合调研，结合发行人自身产品的成本、费用，制定合理的价格体系。由于国内客户需求具有多变性（授权方式、数量等），因此公司在实际销售产品过程中，一般在控价体系内灵活调整销售价格。

（二）主要客户

1、总体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 2021 年度 | | | |
| 1 | System Metrix Co.,Ltd. | 2,413.27 | 10.22% |
| 2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171.85 | 4.96% |
| 3 | 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 1,162.88 | 4.92% |
| 4 | Modoo Solution Co.,Ltd. | 1,152.71 | 4.88% |
| 5 | TMSys Sp. z o.o. | 910.21 | 3.85% |
| 合计 | | 6,810.91 | 28.84% |
| 2020 年度 | | | |
| 1 | System Metrix Co.,Ltd. | 2,883.48 | 15.51% |
| 2 | 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 1,343.95 | 7.23% |
| 3 | Modoo Solution Co.,Ltd. | 1,066.35 | 5.74% |
| 4 | TMSys Sp. z o.o. | 837.94 | 4.51% |
| 5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392.59 | 2.11% |
|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218.68 | 1.18% |
| 合计 | | 6,742.99 | 36.27% |
| 2019 年度 | | | |
| 1 | System Metrix Co.,Ltd. | 2,464.22 | 16.06% |
| 2 | Modoo Solution Co.,Ltd. | 845.70 | 5.51% |
| 3 |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710.92 | 4.63% |
| 4 | TMSys Sp. z o.o. | 613.77 | 4.00% |
| 5 | AppliCAD Public Co.,Ltd. | 303.15 | 1.98% |
| | P.T.Indonesia AppliCAD | 43.15 | 0.28% |
| 合计 | | 4,980.90 | 32.47% |

注：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系关联企业；AppliCAD Public Co.,Ltd.、P.T.Indonesia AppliCAD 系同一控制下企业；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任何权益。

2、CAD 软件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经销模式下 CAD 软件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1) 直销模式下 CAD 软件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 CAD 软件业务收入比重 |
|----------------|--------------------|-----------------|----------------|
| 2021 年度 | | | |
| 1 |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 158.53 | 0.85% |
| 2 | 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58.05 | 0.85% |
| 3 |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112.44 | 0.60% |
| 4 |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107.52 | 0.58% |
| 5 |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75.12 | 0.40% |
| 合计 | | 611.67 | 3.28% |
| 2020 年度 | | | |
| 1 |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55.26 | 1.68% |
| 2 |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253.91 | 1.67% |
| 3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192.48 | 1.26% |
| 4 |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176.99 | 1.16% |
| 5 |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171.68 | 1.13% |
| 合计 | | 1,050.32 | 6.90% |
| 2019 年度 | | | |
| 1 |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146.02 | 1.12% |
| 2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40.71 | 1.08% |
| 3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101.93 | 0.78% |
| 4 |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 47.17 | 0.36% |
| 5 |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44.83 | 0.34% |
| 合计 | | 480.66 | 3.69% |

注：①2021 年度：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擎天德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中海（广州）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扬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四川能投宜宾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简阳能投建工发展有限公司等 20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②2020 年度：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含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并源绿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华宇星园林古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24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包含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研（北京）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建研（北京）抗震工程结构设计事务所

限公司、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包含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西安众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第二名称：西安电力设计院）、嘉兴恒创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市腾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新纪元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等 22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包含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③2019 年度：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包含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西部投资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 9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包含十堰巨能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衢州光明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光明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盘锦金通得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龙游泽龙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 17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包含新乡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创污泥处置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同一控制下企业

(2) 经销模式下 CAD 软件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 CAD 软件业务收入比重 |
|----------------|--------------------------|-----------------|----------------|
| 2021 年度 | | | |
| 1 | System Metrix Co.,Ltd. | 2,408.54 | 12.91% |
| 2 | Modoo Solution Co.,Ltd. | 1,130.00 | 6.06% |
| 3 | TMSys Sp. z o.o. | 884.07 | 4.74% |
| 4 | AppliCAD Public Co.,Ltd. | 287.00 | 1.54% |
| | P.T.Indonesia AppliCAD | 34.42 | 0.18% |
| 5 | 北京新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 194.93 | 1.04% |
| 合计 | | 4,938.97 | 26.47% |
| 2020 年度 | | | |
| 1 | System Metrix Co.,Ltd. | 2,877.09 | 18.90% |
| 2 | Modoo Solution Co.,Ltd. | 1,058.88 | 6.96% |
| 3 | TMSys Sp. z o.o. | 817.35 | 5.37% |
| 4 | AppliCAD Public Co.,Ltd. | 358.58 | 2.36% |
| | P.T.Indonesia AppliCAD | 31.13 | 0.20% |
| 5 | 北京新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 226.17 | 1.49% |
| 合计 | | 5,369.19 | 35.27% |
| 2019 年度 | | | |
| 1 | System Metrix Co.,Ltd. | 2,450.13 | 18.79% |
| 2 | Modoo Solution Co.,Ltd. | 833.99 | 6.40% |
| 3 | TMSys Sp. z o.o. | 582.99 | 4.47% |
| 4 | AppliCAD Public Co.,Ltd. | 298.40 | 2.29% |
| | P.T.Indonesia AppliCAD | 43.15 | 0.33%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占 CAD 软件业务收入比重 |
|----|----------------------------------|-----------------|----------------|
| 5 | Spice Technologies Trading L.L.C | 141.21 | 1.08% |
| 合计 | | 4,349.87 | 33.36% |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采购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采购内容为推广宣传费、推广服务费、技术授权费、外购软件成本、云服务费等，用于公司产品营销、功能实现、APP 运营支撑等，上述采购内容合计占比分别为 98.41%、96.54% 和 97.2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推广宣传费 | 1,209.13 | 53.91% | 1,146.55 | 50.95% | 883.90 | 36.48% |
| 推广服务费 | - | - | 356.16 | 15.83% | 1,049.33 | 43.30% |
| 技术授权费 | 808.68 | 36.06% | 578.33 | 25.70% | 223.76 | 9.23% |
| 外购软件成本 | 83.48 | 3.72% | 32.37 | 1.44% | 192.13 | 7.93% |
| 云服务费 | 78.69 | 3.51% | 59.16 | 2.63% | 35.51 | 1.47% |
| 合计 | 2,179.99 | 97.20% | 2,172.57 | 96.54% | 2,384.65 | 98.41% |

（二）发行人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三）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额 | 占比 |
|----------------|-------------------------------|-----------|--------|--------|
| 2021 年度 | | | | |
| 1 | 西门子 | 技术组件、技术授权 | 580.19 | 25.87% |
| 2 |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广告推广 | 493.25 | 21.99% |
| 3 | 华为 | 广告推广、云服务 | 145.29 | 6.48% |
| 4 |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 广告推广 | 104.56 | 4.66% |
| 5 | 达索 | 技术授权 | 97.94 | 4.37%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额 | 占比 |
|----------------|------------------|-------------|----------|--------|
| 合计 | | - | 1,421.24 | 63.37% |
| 2020 年度 | | | | |
| 1 |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广告推广 | 584.22 | 25.96% |
| 2 | 西门子 | 技术组件、技术授权 | 473.57 | 21.04% |
| 3 | 成都区域推广服务商 | 销售推广 | 177.28 | 7.88% |
| 4 | 广州区域推广服务商 | 销售推广 | 167.13 | 7.43% |
| 5 |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广告推广 | 115.00 | 5.11% |
| 合计 | | - | 1,517.21 | 67.42% |
| 2019 年度 | | | | |
| 1 | 广州区域推广服务商 | 销售推广 | 723.42 | 29.85% |
| 2 |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广告推广 | 363.31 | 14.99% |
| 3 | 成都区域推广服务商 | 销售推广 | 297.81 | 12.29% |
| 4 | 达索 | 代理软件采购、技术授权 | 236.13 | 9.74% |
| 5 |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广告推广 | 202.91 | 8.37% |
| 合计 | | - | 1,823.58 | 75.26% |

注：上述表格中西门子包括如下两个交易主体：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SIEMENS INDUSTRY SOFTWARE LIMITED；达索包括如下两个交易主体：Spatial Corp.、DASSAULT SYSTEMES SOLIDWORKS CORPORATION；华为包括如下两个交易主体：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区域推广服务商包括如下六个交易主体：广州世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广州佑辰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广州华尔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广州市鹏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广州粤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广州市宁迅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成都区域推广服务商包括如下四个交易主体：成都博瑞志诚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四川青羽雕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四川蜀渝国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四川江和华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采购金额总体较小，且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部分离职员工设立的推广服务商接受销售推广服务的情形，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中详细披露了相关交易情况。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4,068.01 万元，累计折旧为 872.14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3,195.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账面原值 |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成新率 |
|-----------|-----------------|----------------|---------------|-----------------|---------------|
| | 金额 | 占比 | | | |
| 房屋建筑物 | 3,380.79 | 83.11% | 538.92 | 2,841.88 | 84.06% |
| 运输设备 | 303.63 | 7.46% | 169.68 | 133.95 | 44.12%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383.59 | 9.43% | 163.55 | 220.04 | 57.36% |
| 合计 | 4,068.01 | 100.00% | 872.14 | 3,195.87 | 78.56% |

2、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房产权证号 | 坐落 | 取得方式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抵押情况 |
|----|-----|-------------------------|--------------------------|------|-----------|-----|------|
| 1 | 发行人 |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363733号 |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86号 | 自建 | 9,345.84 | 非居住 | 无 |
| 2 | 发行人 |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89574号 |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西南区研发楼1幢10502室 | 购买 | 1,147.72 | 研发 | 无 |

除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外，公司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201 号楼 5 层 503 的已购房产系北京分公司营业场所，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之“（二）发行人诉乐普盛通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2）房屋出租情况

发行人对自有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6 号建筑物的部分闲置办公室对外出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房屋出租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

公司出租房产租金价格系参照周边商业写字楼租金价格后，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所出租的房屋已经办理不动产权属证明，租赁房产不存在产权瑕疵。

(3) 房屋承租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房屋承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地址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 (平方米) | 用途 |
|----|---------------------|-----|---------------------------------------|----------------------|---------------|----|
| 1 | 成都华茂兴蓉置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508号1栋4单元34层03号房 | 2021.1.1-2023.12.31 | 189.70 | 办公 |
| 2 | 曾终英 | 发行人 |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1012 | 2020.6.1-2023.4.30 | 316.77 | 办公 |
| 3 | 陈协明 | 发行人 |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1011 | 2022.3.11-2023.3.10 | 132.39 | 办公 |
| 4 | 侯宗强 | 发行人 | 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街道中山路无号桥门大厦14层1401-2室 | 2020.7.1-2022.6.30 | 40.00 | 办公 |
| 5 | 康惠伊 | 发行人 |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600弄1号1507室 | 2022.5.8-2024.5.7 | 153.85 | 办公 |
| 6 | 武汉市洪山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 | 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26号洪山科技创业中心A栋316室 | 2021.12.1-2022.11.30 | 134.70 | 办公 |
| 7 | 济南万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路126号山大科创城B#719室 | 2021.4.1-2024.3.31 | 94.98 | 办公 |
| 8 | 山西南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太原市公元时代城1#地1号楼(时代天峰)写字楼19层1912.1913单元 | 2021.4.30-2024.5.31 | 156.71 | 办公 |
| 9 | 任延颖 | 发行人 | 青岛开发区井冈山路157号北办公1402室 | 2022.3.28-2025.3.28 | 146.55 | 办公 |
| 10 | 西安睿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高新区科技二路西安软件园唐乐阁D座5层西户部分办公区域 | 2022.3.28-2023.3.27 | 208.00 | 办公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土地证号 | 坐落 | 宗地面积 (平方米) | 用途 | 权利 性质 | 终止日期 | 他项 权利 |
|----|-----|----------------------------|--------------------|---------------|--------|----------|-----------|----------|
| 1 | 发行人 | 苏工园国用 (2009)第 00271号 | 苏州工业园区 57228号地块 | 3,581.11 | 科研设计用地 | 出让 | 2055.12.7 | 无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97 项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总计 13 项，其中境内专利总计 12 项、境外专利总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专利

| 序号 | 专利号 | 发明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 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 公告日 | 到期日 | 取得 方式 | 是否 共有 |
|----|------------------|------------------------------|----------------------|----------|------------|-----------|------------|----------|----------|
| 1 | ZL201010190957.9 | 用于 CAD 系统的基于片元的数据存储和处理方法及其系统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0.6.3 | 2015.12.2 | 2030.6.3 | 原始取得 | 否 |
| 2 | ZL201310495518.2 | 图纸中实体的选择方法和装置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3.10.18 | 2017.3.1 | 2033.10.18 | 原始取得 | 否 |
| 3 | ZL201410062089.4 | 用于放大镜的数据编辑方法及装置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4.2.24 | 2019.11.8 | 2034.2.23 | 原始取得 | 否 |
| 4 | ZL201910634346.X | CAD 系统中外部文件引用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终端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9.7.15 | 2021.3.9 | 2039.7.14 | 原始取得 | 否 |
| 5 | ZL201711403001.0 | 地铁车站三维模型自动生成方法 |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7.12.22 | 2021.3.19 | 2037.12.21 | 原始取得 | 是 |
| 6 | ZL201410127128.4 | 基于触摸屏的操作对象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4.3.31 | 2021.3.23 | 2034.3.30 | 原始取得 | 否 |
| 7 | ZL201910634339.X | CAD 文件的时间线管理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9.7.15 | 2021.3.23 | 2039.7.14 | 原始取得 | 否 |

| 序号 | 专利号 | 发明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到期日 | 取得方式 | 是否共有 |
|----|------------------|---|----------------------|------|------------|------------|------------|------|------|
| | | 系统、方法、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终端 | | | | | | | |
| 8 | ZL201711402048.5 | 地铁车站三维建筑模型自动生成方法 |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7.12.22 | 2021.4.6 | 2037.12.21 | 原始取得 | 是 |
| 9 | ZL201711402035.8 | 基于DWG文件拆分和重组方法的地铁工程协同设计系统 |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7.12.22 | 2021.4.20 | 2037.12.21 | 原始取得 | 是 |
| 10 | ZL201711403005.9 | 地铁车站管线三维设备管线模型自动生成方法 |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7.12.22 | 2021.4.30 | 2037.12.21 | 原始取得 | 是 |
| 11 | ZL201910634321.X | CAD 图纸在可编辑环境下查看引用变化的方法、系统、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终端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9.7.15 | 2021.10.15 | 2039.7.14 | 原始取得 | 否 |
| 12 | ZL201910634439.2 | CAD 系统引用的分级操作系统、方法、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终端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2019.7.15 | 2021.11.2 | 2039.7.14 | 原始取得 | 否 |

注：上表中第 5、8、9 和 10 项专利系发行人与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享有。2012 年 6 月，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开展“城市轨道交通三维辅助设计系统”软件实现有关的工作；项目研发周期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止；项目研发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含软件代码、软件版权和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知识产权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引用双方原有技术或产品的成果不在此约定范围。双方均免费享有该成果及后续升级版本使用权；该成果的转让需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转让；转让利益有双方共享。项目完成后，2017 年 12 月，双方就研发成果正式申请发明专利

（2）境外专利

| 序号 | 专利号 | 发明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国家 | 优先权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是否共有 |
|----|----------------|---------------------------------|------|------|----|------------|-----------|------|------|
| 1 | US10,466,877B2 | Method and Device for Selecting | 发行人 | 发明专利 | 美国 | 2013.10.18 | 2019.11.5 | 原始取得 | 否 |

| 序号 | 专利号 | 发明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国家 | 优先权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是否共有 |
|----|-----|-------------------|------|------|----|------|-------|------|------|
| | | Entity in Drawing | | | | | | | |

4、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国内注册商标共计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申请/注册号 | 国际分类 | 申请人名称 | 专用权期限 | 商标名称 | 商标图案 | 商标状态 |
|----|----------|------|-------|-----------------------|--------------------|---------------------------|------|
| 1 | 20298535 | 42 | 发行人 | 2017.8.7-2027.8.6 | DWGFAS TVIEW | DWGFAS TVIEW | 注册 |
| 2 | 20298263 | 9 | 发行人 | 2018.2.7-2028.2.6 | DWGFAS TVIEW | DWGFAS TVIEW | 注册 |
| 3 | 14780928 | 42 | 发行人 | 2015.7.7-2025.7.6 | Gnovocad | Gnovocad | 注册 |
| 4 | 12055368 | 9 | 发行人 | 2014.7.7-2024.7.6 | Gnovocad | Gnovocad | 注册 |
| 5 | 12055330 | 9 | 发行人 | 2014.7.7-2024.7.6 | Gnovocad | Gnovocad | 注册 |
| 6 | 10116893 | 9 | 发行人 | 2012.12.21-2022.12.20 | 浩辰 | 浩辰 | 注册 |
| 7 | 10113003 | 42 | 发行人 | 2012.12.21-2022.12.20 | Gstarcad | Gstarcad | 注册 |
| 8 | 7396669 | 42 | 发行人 | 2021.2.21-2031.2.20 | 浩辰 | 浩辰 | 注册 |
| 9 | 6006426 | 9 | 发行人 | 2020.1.14-2030.1.13 | 浩辰软件 | 浩辰软件 | 注册 |
| 10 | 10113285 | 41 | 发行人 | 2013.1.28-2023.1.27 | 浩辰 | 浩辰 | 注册 |
| 11 | 6006425 | 9 | 发行人 | 2020.1.14-2030.1.13 | GreatStar software | GreatStar software | 注册 |
| 12 | 36411104 | 37 | 发行人 | 2022.05.28-2032.05.27 | 浩辰 | 浩辰 | 注册 |

(2) 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外各国注册的商标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注册的马德里商标共计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申请/注册号 | 国际分类 | 申请人名称 | 国别 | 专用权期限 | 商标名称 | 商标图案 |
|----|-----------|------|-------|-----|---------------------|--------------|-----------------|
| 1 | 513061 | 9 | 发行人 | 俄罗斯 | 2013.2.11-2023.2.11 | Gnovocad | Gnovocad |
| 2 | 513060 | 9 | 发行人 | 俄罗斯 | 2013.2.11-2023.2.11 | Gnovocad | Gnovocad |
| 3 | 015557002 | 9、42 | 发行人 | 欧盟 | 2017.3.14-2026.6.17 | DWGFAS TVIEW | DWGFAS TVIEW |

| 序号 | 申请/注册号 | 国际分类 | 申请人名称 | 国别 | 专用权期限 | 商标名称 | 商标图案 |
|----|--------------|------------|-------|---------|-----------------------|----------|---|
| 4 | 013478599 | 9、35、42 | 发行人 | 欧盟 | 2015.3.31-2024.11.20 | Gnovocad |  |
| 5 | 302013030542 | 9 | 发行人 | 德国 | 2013.2.5-2023.2.4 | Gnovocad |  |
| 6 | 302013030492 | 9 | 发行人 | 德国 | 2013.5.6-2023.5.5 | Gnovocad |  |
| 7 | 4396135 | 9 | 发行人 | 美国 | 2013.9.3-2023.9.2 | Gnovocad |  |
| 8 | 4396137 | 9 | 发行人 | 美国 | 2013.9.3-2023.9.2 | Gnovocad |  |
| 9 | TMA926759 | 9、35、42、45 | 发行人 | 加拿大 | 2016.1.22-2031.1.22 | Gnovocad |  |
| 10 | 登录第5584500号 | 9 | 发行人 | 日本 | 2013.5.24-2023.5.23 | Gnovocad |  |
| 11 | 登录第5584499号 | 9 | 发行人 | 日本 | 2013.5.24-2023.5.23 | Gnovocad |  |
| 12 | 40-1007093 | 9 | 发行人 | 韩国 | 2013.11.14-2023.11.14 | Gnovocad |  |
| 13 | 40-1007128 | 9 | 发行人 | 韩国 | 2013.11.14-2023.11.14 | Gnovocad |  |
| 14 | IDM000556374 | 9 | 发行人 | 印度尼西亚 | 2014.11.25-2024.11.25 | Gnovocad |  |
| 15 | 2014068253 | 9 | 发行人 | 马来西亚 | 2014.12.5-2024.12.5 | Gnovocad |  |
| 16 | Kor414391 | 9 | 发行人 | 泰国 | 2014.12.16-2024.12.15 | Gnovocad |  |
| 17 | 1181467 | 9 | 发行人 | 智利 | 2015.10.6-2025.10.6 | Gnovocad |  |
| 18 | 905954173 | 9 | 发行人 | 巴西 | 2016.2.10-2026.2.10 | Gnovocad |  |
| 19 | 905954181 | 9 | 发行人 | 巴西 | 2016.2.10-2026.2.10 | Gnovocad |  |
| 20 | 1247884 | 9 | 发行人 | 马德里注册商标 | 2015.3.30-2025.3.30 | Gnovocad |  |

注：发行人通过马德里商标体系完成了国际商标注册，并根据马德里议定书、马德里协定书及马德里议定第九条申请商标保护的国家为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冰岛、印度、以色列、墨西哥、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新加坡、土耳其、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古巴、埃及、蒙古、黑山、塞尔维亚、瑞士、乌克兰及越南

（三）主要资质、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编号 | 颁发机构 | 发证日期/备案日期/核发日期 | 有效期 |
|----|----------|----------------|------------------------|----------------|-----|
| 1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032005801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 | 2020年12月2日 | 三年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编号 | 颁发机构 | 发证日期/备案日期/核发日期 | 有效期 |
|----|---------------------|----------------|-----------------|----------------|-----|
| | | | 务局 | | |
| 2 | 软件企业证书 | 苏RQ-2016-E0186 |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 2021年6月23日 | 一年*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苏B2-20210241 |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 2021年2月18日 | 五年 |
| 4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41621QZ0705ROM | 杭州标服认证有限公司 | 2021年7月16日 | 三年 |
| 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369243 | - | 2016年1月14日 | -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2052604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 2016年1月14日 | 长期 |

注：公司已提交了续办申请，取得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在 CAD 软件的显示引擎、性能优化、数据处理、协同设计等方面取得多项突破，CAD 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积极顺应工业软件云化的发展趋势，成功发布了基于 CAD 核心技术、云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浩辰 CAD 看图王。目前，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浩辰 CAD 核心技术

1) 浩辰 CAD 层次模型

浩辰 CAD 平台根据逻辑层次划分为：平台核心层、功能应用层，具体示意图如下：



①浩辰 CAD 平台核心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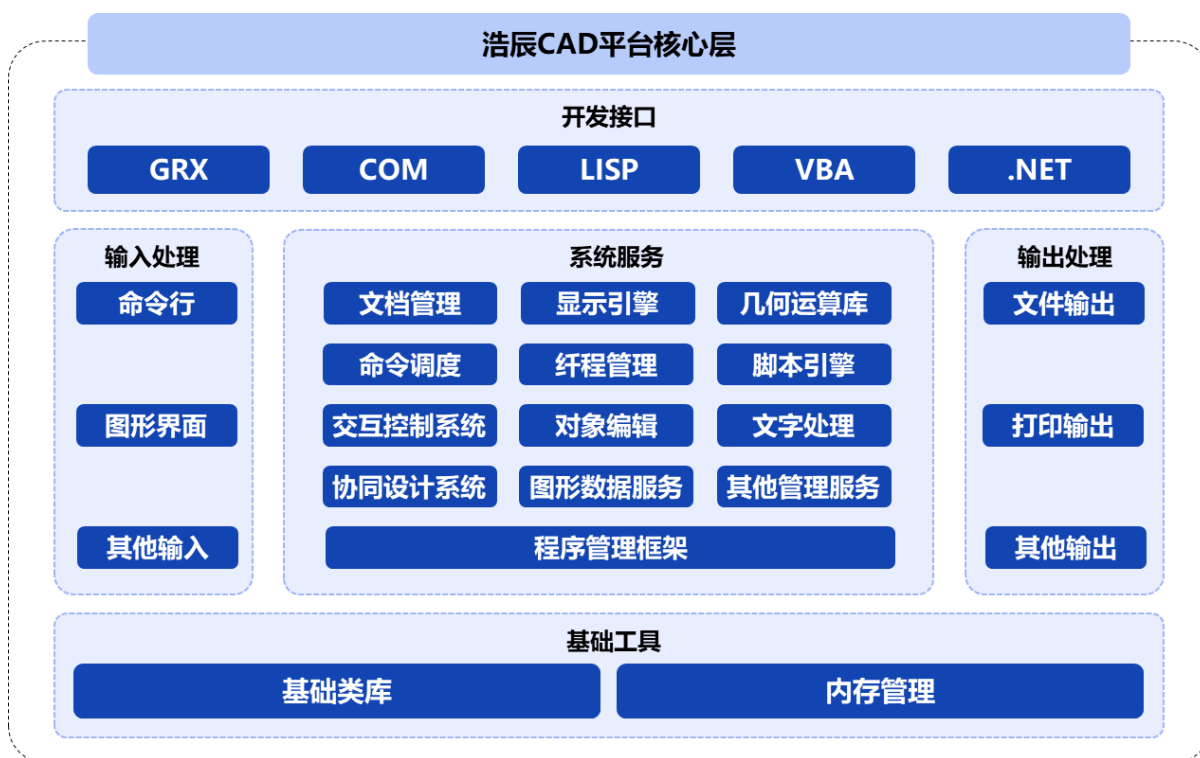
平台核心层是整个软件的核心部分，主要实现浩辰 CAD 平台的软件框架、核心逻辑及相关服务。包括基础工具、系统服务、输入处理、输出处理、开发接口五个部分。

②浩辰 CAD 功能应用层

功能应用层主要实现浩辰 CAD 平台的各类常规功能，包括文件管理、绘图操作、编辑操作、图形注释、视图管理等。

2) 浩辰 CAD 平台核心层

浩辰 CAD 平台核心层划分为：基础工具、系统服务、输入处理、输出处理、开发接口五个部分，具体示意图如下：



①基础工具

基础工具是访问及管理操作系统资源的工具集合，由基础类库和内存管理两类组件构成，具体描述如下：

| 组件名称 | 组件描述 |
|------|--------------------------------|
| 基础类库 | 提供文件处理、操作系统调用、语言国际化、配置管理等基础工具集 |
| 内存管理 | 管理软件的内存，提供内存分配、释放及循环利用机制 |

②系统服务

系统服务是 CAD 系统中重要业务逻辑的服务组件集合，由文档管理、显示引擎、几何运算库、命令调度、线程管理、脚本引擎、交互控制系统、对象编辑、文字处理、协同设计系统、图形数据服务、程序管理框架和其他管理服务等组件构成，具体描述如下：

| 组件名称 | 组件描述 |
|-------|---|
| 文档管理 | 对多文档框架进行管理，控制文档的打开、关闭、切换过程；维护文档与视图、界面间的关系 |
| 显示引擎 | 处理图形数据的二维显示、三维渲染、交互绘制、反走样绘制等 |
| 几何运算库 | 提供图形几何算法及逻辑 |
| 命令调度 | 管理命令的注册、注销、运行和相互调用 |

| 组件名称 | 组件描述 |
|--------|---------------------------------------|
| 线程管理 | 实现线程的创建、销毁、激活、挂起，控制线程间的阻塞及通信 |
| 脚本引擎 | 解析 LISP、DCL、FAS、VLX、SCR 等脚本程序，控制脚本的执行 |
| 交互控制系统 | 处理交互信息和参数，控制数据在系统组件间的传递和转换 |
| 对象编辑 | 提供图形数据对象的基本编辑服务 |
| 文字处理 | 提供文字对象在图形框架下的在位编辑、检索、格式化处理 |
| 协同设计系统 | 提供 CAD 协同设计服务，实现用户间图形数据的传输、参照、管理版本及冲突 |
| 图形数据服务 | 提供图形数据的组织管理、序列化及解析服务 |
| 其他管理服务 | 提供 CAD 其他管理服务，如图层管理、布局管理、线型管理等 |
| 程序管理框架 | 组织和管理工作，控制组件加载、卸载，解决组件间的依赖关系和兼容问题 |

③输入处理

输入处理是对用户在命令行、图形界面及其他输入源输入的指令或数据进行解析，转换成系统可以识别的参数的处理过程，由命令行、图形界面、其他输入的组件构成，具体描述如下：

| 组件名称 | 组件描述 |
|------|--------------------------------|
| 命令行 | 控制命令行输入，将输入内容转换成平台接收的指令或参数 |
| 图形界面 | 管理图形界面及其输入，将输入内容转换成平台接收的指令或参数 |
| 其他输入 | 控制其他设备或程序输入，将输入内容转换成平台接收的指令或参数 |

④输出处理

输出处理是将 CAD 图形数据输出到外部设备、其他文件或软件的处理过程，由打印输出、文件输出和其他输出的组件构成，具体描述如下：

| 组件名称 | 组件描述 |
|------|--|
| 打印输出 | 实现打印管理及打印驱动，输出图形数据到打印设备 |
| 文件输出 | 实现输出文件格式的按需扩展，控制和调用其他文件生成器，将图形数据输出为其可识别的格式 |
| 其他输出 | 输出图形数据到外部组件 |

⑤开发接口

开发接口主要包括 GRX 接口、LISP 接口、.NET 接口、COM 接口、VBA 接口等，提供核心层向外开放接口，供功能应用层或其他模块调用。

3) 浩辰 CAD 核心技术表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说明 | 技术来源 |
|----|------------------------|--|------|
| 1 | 大型软件系统性能优化技术 | 采用高效内存管理模型以及 CPU 指令优化、GPU 加速、并行计算等一系列技术，提升大型软件的性能，使浩辰 CAD 平台软件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 自主研发 |
| 2 | 基于片元的 CAD 数据内存管理技术 | 通过对 CAD 数据片元化存储和处理以提高软件数据吞吐能力，维持系统在处理海量实体数据时的性能，防止出现明显性能瓶颈。同时使用内存池统一存储数据，减少内存碎片，充分发挥现有硬件设备的性能，提升存储速度 | 自主研发 |
| 3 | 具有版本追溯的 CAD 图形数据增量存储技术 | 传统的 CAD 图形数据格式复杂，无法实现自身版本管理，且文件尺寸较大，在网络传输时效率较低。公司研发的具有版本追溯的 CAD 图形数据增量存储技术，提供图形数据的时间线管理办法，并以数据摘要加数据增量的方式管理数据信息，从而减少图形数据的存储和传输开销，提高存储性能 | 自主研发 |
| 4 | 分布式图形数据库索引技术 | 该技术通过分布式索引图形数据，突破图形数据库实体级检索与分发瓶颈，实现图形数据高速下载与更新 | 自主研发 |
| 5 | 基于项目级的图形数据库版本管理技术 | 传统的图形数据库版本管理均是基于文件的版本管理，无法确保不同文件间的版本一致性。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项目级的图形数据库版本管理技术可确保项目设计人员各文件版本的一致性，同时提高文件内容的完整性 | 自主研发 |
| 6 | 图形数据对比及冲突解决技术 | 该技术可实现图形数据实体级版本对比并提供冲突问题解决方案，解决用户间图形数据版本的跟踪及数据合并难题 | 自主研发 |
| 7 | CAD 系统引用差异化控制技术 | 当项目组人员协同设计时，各设计人员交叉参照、无差异化引用导致项目组数据关系复杂，从而影响操作体验。通过该技术，设计人员可以根据项目需求筛选 DWG 图纸中的图形数据，减少无用数据干扰，满足用户差异化数据使用需求，提高用户操作效率及准确性 | 自主研发 |
| 8 | CAD 系统外部引用过滤管理技术 | 通过此技术，用户可以根据自身专业，快速定制专业的需求数据视图模板，提高用户使用便捷性 | 自主研发 |
| 9 | CAD 引用参照实时变化跟踪技术 | 通过 CAD 引用参照实时变化跟踪技术，用户可在 CAD 协同设计工作中动态实时跟踪、响应图形数据变化，充分提高用户协同设计工作效率 | 自主研发 |
| 10 | 大幅面打印技术 | 基于该技术开发的软件打印驱动，可提升超长图、复杂图打印输出精确性 | 自主研发 |
| 11 | 光栅化图像处理技术 | 该技术可实现大幅面矢量图形的光栅化处理，提升大幅面图形输出稳定性 | 自主研发 |
| 12 | 跨操作系统的 CAD 软件 | 以该技术为基础，研发出与操作系统无关、 | 自主研发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说明 | 技术来源 |
|----|-----------------|--|------|
| | 架构技术 | 基于消息派发机制的低耦合内核，解决 CAD 核心层在不同操作系统下数据处理问题，提升内核在 Android、iOS、网页等环境上运行的稳定性 | |
| 13 | 智能区域显示技术 | 可屏蔽处理屏幕外数据，并利用 GPU 参与并行数据运算，提升大幅面图形显示性能和操作流畅度，优化用户体验 | 自主研发 |
| 14 | 图形数据自适应压缩技术 | 针对不同的 2D 或 3D 模型，采用图形数据自适应压缩技术生成数据，减少内存占用，提高操作速度 | 自主研发 |
| 15 | 复杂图形元素智能解析处理技术 | 该技术能够解析处理复杂图形元素的参数化特征信息，极大减少内存占用；依据环境要求智能解析出不同形式图元，提高用户绘图效率 | 自主研发 |
| 16 | 二次开发接口技术 | 提供丰富全面且高度兼容国外主流产品的二次开发接口技术，实现同一套源代码在浩辰 CAD 和国际主流 CAD 产品上分别编译运行，提高二次开发商应用软件移植工作便捷性 | 自主研发 |
| 17 | FAS/VLX 解析及运行技术 | 该技术可实现 VLISP 编译的 FAS/VLX 二进制程序在浩辰 CAD 平台上直接加载运行，达到支持更多二次开发软件、保护 VLISP 源代码安全、同时提高 VLISP 程序执行效率的目的 | 自主研发 |

(2) 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

通过对用户群的扩展和应用场景的深入剖析，公司打造了跨平台办公、多用户协作的浩辰 CAD 看图王系列产品。以轻量化 CAD 底层为基础，适应移动、网页等低系统资源场景，公司针对 CAD 用户交互、图形数据云存储、跨平台 CAD 云协作、轻量化图形显示处理等多个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形成多项核心技术，赋予浩辰 CAD 看图王产品新的互联网特性和增值服务，为用户提供一站式、多终端的 CAD 云服务应用解决方案。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说明 | 技术来源 |
|----|-----------------|---|------|
| 1 | 移动终端 CAD 系统架构技术 | 该技术实现高内聚的、低耦合移动端 CAD 软件，使得系统底层高效、上层稳定，整体提升软件打开、保存 CAD 图纸速度，且便于软件功能扩展和后期维护 | 自主研发 |
| 2 | CAD 图纸容错技术 | CAD 图纸经过多人反复编辑后，可能存在局部数据兼容性和数据错误问题。该技术可对 CAD 图纸的数据结构进行分析，自动修正错误信息，忽略无法修复的错误，以保障整体数据正常读取，从而最大程度还原图纸原有信息，保障 CAD 图纸的正常显示，避 | 自主研发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说明 | 技术来源 |
|----|------------------------|---|------|
| | | 避免因局部数据错误导致无法打开图纸的现象 | |
| 3 | 图像分级、分块处理优化技术 | 在平移与缩放等常规操作中,对显示数据进行分块、分级处理,结合设备运行情况和操作场景,提取并显示图像特征信息,忽略图像部分细节并按需加载,从而提高软件操作流畅性 | 自主研发 |
| 4 | 基于触摸屏的 CAD 图元操控及精确输入技术 | 该技术极大改善了移动端用户交互,既符合触屏操作习惯,又可结合捕捉、极轴等功能,提升操作的精确性与便捷性 | 自主研发 |
| 5 | 分布式存储与 CAD 批注操作技术 | 基于浩辰 CAD 看图王平台和分布式存储技术,提供直线、箭头、矩形、椭圆、云线、引线、文字、语音、图片等批注类型的绘制与修改,在不影响原图纸文件的情况下,实现批注增量同步,提高图纸协作交流便捷性 | 自主研发 |
| 6 | 基于异构平台上的 CAD 图纸操控同步技术 | 该技术可实现共享聊天图等云协作功能,支持多用户在不同设备间实时查看、交流、批注同一张图纸,从而有效解决传统 CAD 软件协作交流不便的问题 | 自主研发 |
| 7 | CAD 图形数据云存储技术 | 根据 CAD 图形数据和用户使用特点,结合互联网云存储技术,提供海量数据智能分层存储、权限控制、弹性扩展、生命周期管理以及数据安全加密等服务,保证数据存储的一致性、可用性、容错性和安全性,实现 CAD 图纸多终端数据同步操作、云端统一存储 | 自主研发 |
| 8 | 分布式图形处理任务调度和执行技术 | 该技术实现了图形处理过程中多任务、多类型、高并发、高可用的分布式调度和执行框架,能够应对复杂、集中的任务请求,解决大规模、多任务且存在优先级抢占的调度和执行难题,最大程度保证服务的高可靠性 | 自主研发 |
| 9 | 任务执行高度容错技术 | 该技术针对图形处理任务执行中,遇到复杂图纸、错误图纸、陷阱数据攻击引起的进程崩溃、输入/输出及内存异常消耗等现象,提供异常图纸判断及任务执行的自动保护、自我恢复功能,保证服务长期稳定可靠运行 | 自主研发 |
| 10 | 智能拦截技术 | 该技术智能识别应用身份、网络攻击、数据嗅探、漏洞扫描等非法 CAD 处理请求,依据特定识别处理策略实施防御拦截,避免非法或不合理请求对系统的稳定性造成干扰或破坏 | 自主研发 |
| 11 | 轻量化图形显示处理性能提升技术 | 结合空间树分层显示技术,进行数据分离、缓存、按需加载等运算,提高复杂图形数据的处理能力,减小内存占用,提升网页在线览图的开图速度和图形显示精准性、完整性 | 自主研发 |
| 12 | 图形智能识别技术 | 针对 DWG 格式的显示数据,基于元件库、坐标、文字、图形模式等元素,对图纸进行 | 自主研发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说明 | 技术来源 |
|----|------|--|------|
| | | 权重分析, 识别图纸关键标识, 实现海量图纸的智能识别和专业分析, 为构建共享图纸库奠定技术基础 | |

(3) 发行人使用欧特克、ODA、ITC 及其他第三方技术的具体情况

1) 浩辰 CAD 使用欧特克、ODA、ITC 及其他第三方技术的具体情况

①使用欧特克相关技术的情况

欧特克成立于 1982 年,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即开始研发 2D CAD 软件, 技术实力雄厚, 其旗舰产品 AutoCAD 是全球范围内使用最广泛的 2D CAD 软件。目前, 2D CAD 软件两项行业标准 DWG 数据格式及 ARX 二次开发技术均由欧特克制定、更新与维护。发行人没有使用欧特克技术, 但考虑到行业数据交换的切实需要, 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行业内企业普遍通过 ODA 技术授权兼容欧特克的 DWG 数据标准。同时, 公司通过自研的 GRX 二次开发标准实现并保持与 ARX 标准兼容。

②使用 ODA 相关技术的情况

ODA 成立于 1998 年, 是一个致力于提供开放的、工业标准的 CAD 数据格式交换解决方案的非营利组织。ODA 技术主要面向工业 CAD 应用软件, 提供 DWG 图纸互操作技术及 DGN、PDF、DWF、STL、SAT 等格式交换, 在 CAD 软件行业内被广泛采用。ODA 会员涉及众多知名软件厂商, 其中不乏国际主流 CAD 厂商, 包括达索、西门子甚至是欧特克等以及国内 CAD 厂商, 如广联达、中望软件等。发行人系 ODA 会员, 拥有合法使用 ODA 技术的权利。

发行人主要在浩辰 CAD 的图形数据服务组件和几何运算库组件内使用 ODA 的 DWG 图纸互操作技术, 以兼容欧特克标准。

此外, 发行人在浩辰 CAD 功能应用层中使用 ODA 技术实现 DGN、DWF、STL、SAT 数据格式交换。

③使用 ITC 相关技术的情况

ITC 成立于 1999 年, 是由众多 CAD 开发公司组成的非营利性组织, 拥有 2D CAD 产品 IntelliCAD 版权并负责开发和管理, 该组织的成员有权合法使用 ITC 的技术。发行人曾是 ITC 的会员之一, 使用 ITC 的源代码开发了浩辰 CAD 2012 版本及之前的版本。

自浩辰 CAD8 及以后的版本，发行人不再使用 ITC 任何技术，发行人与 ITC 已在 2015 年 5 月终止会员关系，ITC 不再向发行人提供任何技术。

④使用主要第三方技术的情况汇总

2D CAD 软件系统是一个复杂、综合的大型软件系统工程，其功能非常丰富，应用场景多样，涉及大量细分技术领域。一般而言，软件厂商专注于自身领域的关键技术研发，无需覆盖所有技术领域，因此大型软件不可避免地需要使用第三方授权技术，以提升开发效率、节约开发成本。发行人 2D CAD 产品浩辰 CAD 2022 涉及的主要第三方技术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 第三方技术 | 使用情况 | 授权方名称 | 授权期限 | 是否需要付费 |
|---------|--|------------------------------------|-----------|--------|
| ODA | 在浩辰 CAD 的图形数据服务组件和几何运算库组件内使用其 DWG 图纸互操作技术，以兼容欧特克标准； 在浩辰 CAD 的功能应用层的少量功能中使用 ODA 技术实现 DGN、DWF、STL、SAT 数据格式的交换； 该技术不涉及浩辰 CAD 核心技术 | Open Design Alliance | 合作期自动延续 | 是 |
| ACIS | 在浩辰 CAD 中使用其技术实现 3D 实体的读写、创建和编辑； 该技术不涉及浩辰 CAD 核心技术 | Spatial Corp. | 合作期经协商后延续 | 是 |
| FlexNet | 在浩辰 CAD 软件授权模块中使用其技术； 该技术不涉及浩辰 CAD 核心技术 | Flexera Software LLC. | 合作期自动延续 | 是 |
| FLY SDK | 在浩辰 CAD 的 PDF 转 DXF 工具中使用其技术读取和解析 PDF 文件，实现 PDF 转换为 DXF 功能； 该技术不涉及浩辰 CAD 核心技术 | Square One BV dba Visual Integrity | 合作期自动延续 | 是 |

2) 浩辰 CAD 看图王使用欧特克、ODA、ITC 及其他第三方技术的具体情况

浩辰 CAD 看图王相关技术主要系基于浩辰 CAD 底层技术的轻量化，不存在使用欧特克、ITC 相关技术的情形；存在使用 ODA 的 DWG 图纸互操作技术以兼容欧特克标准，以及在浩辰 CAD 看图王电脑版中使用其技术实现 DGN、DWF、SAT 数据格式交换的情况。

浩辰 CAD 看图王通过对用户群的扩展和应用场景的深入剖析，提供基于 CAD 图纸的跨平台办公、多用户协作的解决方案。为了赋予浩辰 CAD 看图王更多新的互联网特性和增值服务，因此在一定程度需要使用第三方授权技术，以提升开发效率并降低成本。浩辰 CAD 看图王使用的主要第三方技术授权或通用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 第三方技术 | 使用情况 | 授权方名称 | 授权期限 | 是否需要付费 |
|---------|---|------------------------------------|-----------|--------|
| ODA | 在浩辰 CAD 看图王中使用其 DWG 图纸互操作技术，以兼容欧特克标准； 在浩辰 CAD 看图王电脑版中使用其技术实现 DGN、DWF、SAT 数据格式交换； 该技术不涉及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 | Open Design Alliance | 合作期自动延续 | 是 |
| ACIS | 在浩辰 CAD 看图王电脑版中使用其技术实现 3D 实体的读写； 该技术不涉及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 | Spatial Corp. | 合作期经协商后延续 | 是 |
| FLY SDK | 在浩辰 CAD 看图王电脑版中使用其技术读取和解析 PDF 文件，实现 PDF 转换为 DXF 功能； 该技术不涉及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 | Square One BV dba Visual Integrity | 合作期自动延续 | 是 |
| 即时通信 IM | 在浩辰 CAD 看图王协作模块中用来实现即时通信功能； 该技术不涉及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 |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合作期自动延续 | 是 |
| 云计算服务 | 在浩辰 CAD 看图王云服务系统使用云计算资源，如云服务器、云数据库、云安全等； 该技术不涉及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 合作期自动延续 | 是 |
| 号码认证 | 在浩辰 CAD 看图王移动版一键登录功能中提供号码认证服务； 该技术不涉及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 |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 合作期自动延续 | 是 |

(4) 第三方技术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系

1) 第三方技术与浩辰 CAD 核心技术的关系

发行人 2D CAD 产品核心技术系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利用任何第三方技术的情形。浩辰 CAD 的产品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显示引擎、性能优化、数据处理、协同设计等方面，浩辰 CAD 的 17 项核心技术系针对上述领域自主研发所得。

浩辰 CAD 使用的第三方技术均不涉及浩辰 CAD 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第一，欧特克技术与浩辰 CAD 核心技术的关系。发行人未使用欧特克技术。因此欧特克技术与浩辰 CAD 核心技术无关。

第二，ITC 技术与浩辰 CAD 核心技术的关系。自浩辰 CAD8 及以后的版本，发行人不再使用 ITC 任何技术，发行人与 ITC 已在 2015 年 5 月终止会员关系，ITC 不再向发行人提供任何技术。因此，ITC 技术与浩辰 CAD 核心技术无关。

第三，ODA 技术与浩辰 CAD 核心技术的关系。ODA 技术主要面向工业 CAD 应用软件，提供 DWG 图纸互操作技术及 DGN、DWF、PDF、STL、SAT 等格式交换，因其具有通用性而被众多企业、科研教育机构等广泛采用。

浩辰 CAD 根据逻辑层次划分为平台核心层和功能应用层。一方面，浩辰 CAD 的功能应用层少量功能中使用了 ODA 技术，用以实现 DGN、DWF、STL、SAT 等数据格式的交换；另一方面，浩辰 CAD 的平台核心层由 26 个组件构成，其中主要在图形数据服务和几何运算库 2 个组件中使用了 ODA 的 DWG 图纸互操作技术，以兼容欧特克标准。此外，浩辰 CAD 平台核心层并非直接使用 ODA 技术，而是在 ODA 会员协议等规定的框架下进行了重写、替代、扩充和优化。浩辰 CAD 平台核心层使用 ODA 技术占比较低。根据第三方评测机构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浩辰 CAD 平台核心层与 ODA3.05 代码行相似度为 3.29%。

同时，浩辰 CAD 的产品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显示引擎、性能优化、数据处理、协同设计等方面，浩辰 CAD 的 17 项核心技术系针对上述领域自主研发所得。因此，ODA 技术与浩辰 CAD 核心技术无关。

第四，ACIS 技术与浩辰 CAD 核心技术的关系。ACIS 技术被用于 3D 实体的读写、创建和编辑。该等功能属于浩辰 CAD 的功能应用层可选功能。因此，ACIS 技术与浩辰 CAD 核心技术无关。

第五，FLY SDK 技术与浩辰 CAD 核心技术的关系。浩辰 CAD 在 PDF 转 DXF 工具中使用 FLY SDK 技术读取和解析 PDF 文件，实现 PDF 转换为 DXF 功能。该功能属于浩辰 CAD 功能应用层可选功能。因此，FLY SDK 技术与浩辰 CAD 核心技术无关。

第六，FlexNet 技术与浩辰 CAD 核心技术的关系。FlexNet 的技术被应用于浩辰 CAD 授权模块，用以对用户合法使用浩辰 CAD 产品的授权保护，与浩辰 CAD 自身功能无关。因此，FlexNet 技术与浩辰 CAD 核心技术无关。

综上，浩辰 CAD 涉及的第三方技术均与浩辰 CAD 核心技术无关，主要系实现 CAD 行业数据格式标准的兼容以及功能应用层可选功能、软件授权等非核心业务功能，与同行业产品涉及的通用命令层命令、PDF 打印、软件加密等类似，符合行业惯例。

2) 第三方技术与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的关系

浩辰 CAD 看图王的 12 项核心技术系针对移动 CAD 系统架构、移动场景用户交互、轻量化图形处理、图形数据云存储以及跨平台 CAD 云协作等方面自主研发所得，不存在利用任何第三方技术的情形。

浩辰 CAD 看图王使用的第三方技术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第一，欧特克技术与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的关系。与浩辰 CAD 情况相同，发行人未使用欧特克技术。因此欧特克技术与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无关。

第二，ITC 技术与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的关系。公司早在 2011 年便发布了 GstarCAD MC（浩辰 CAD 看图王前身），彼时行业内较为成熟的产品为欧特克的 AutoCAD WS，发行人系基于对行业趋势的判断以及自身技术积累自主开发的浩辰 CAD 看图王。因此，ITC 技术与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无关。

第三，ODA 技术与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的关系。浩辰 CAD 看图王使用 ODA 的 DWG 图纸互操作技术以兼容欧特克标准，以及在浩辰 CAD 看图王电脑版中使用其技术实现 DGN、DWF、SAT 数据格式交换的情况，其使用方式与浩辰 CAD 类似。因此，ODA 技术与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无关。

第四，ACIS 技术与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的关系。浩辰 CAD 看图王电脑版使用 ACIS 技术实现 3D 实体的读写，其使用方式与浩辰 CAD 类似。因此，ACIS 技术与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无关。

第五，FLY SDK 技术与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的关系。浩辰 CAD 看图王电脑版使用 FLY SDK 技术实现读取和解析 PDF 文件，实现 PDF 转换为 DXF 功能，其使用方式与浩辰 CAD 类似。因此，FLY SDK 技术与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无关。

第六，即时通信 IM 服务与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的关系。浩辰 CAD 看图王的协作模块中使用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即时通信 IM 技术提供了即时通信功能，实现好友、群组间基于图纸的沟通交流。该服务属于行业通用的通信服务，不属于发行人 CAD 软件研发的技术范畴。因此，即时通信 IM 服务与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无关。

第七，云计算服务与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的关系。云计算是指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虚拟化的资源。浩辰 CAD 看图王云服务系统使用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的云计算服务技术，其提供云服务器、弹性 IP、云数据库、云防火墙等技术服务，该等服务均为互联网通用的云服务系统基础设施，为浩辰 CAD 看图王云服务系统提供运行环境，不属于 CAD 云化业务的关键研究内容。因此，云计算服务与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无关。

第八，号码认证服务与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的关系。浩辰 CAD 看图王移动版

的一键登录功能使用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的号码认证服务提供手机用户身份认证，旨在简化用户注册流程，提高用户注册率。该功能仅为浩辰 CAD 看图王的注册登录方式之一，没有该功能也不会影响软件的正常运行。因此，号码认证服务与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无关。

综上，浩辰 CAD 看图王涉及的第三方技术均与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无关，主要系实现 CAD 行业数据格式标准的兼容、PDF 转换以及号码认证等非核心业务功能或互联网通用组件等，符合行业惯例。

2、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浩辰 CAD 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2D CAD 是一种通用的大型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它提供便捷的用户界面以帮助设计师更快、更精确地完成 2D 图纸的创建和编辑工作。2D CAD 软件以可视化的图形引擎为基础，提供丰富的交互编辑功能和应用扩展能力。此外，由于近年来基于网络的图纸共享及协作需求日益突出，2D CAD 软件亦需要解决从传统的个体设计工具向团队协作设计工具的转变以减少多专业协作设计时的冲突问题，提高用户绘图效率。因此 2D CAD 软件具有数据多、计算量大，应用扩展能力需求大、操作体验要求高以及协同性需求日益突出的特征，故评价 2D CAD 软件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主要包括：软件系统性能、数据处理能力、应用扩展能力、图形显示、操作体验和协同设计效率等。发行人 2D CAD 产品整体性能优异、数据处理能力强、图形显示和操作体验好，内嵌具有发行人自主知识产权的协同设计系统，具备较强的应用扩展能力，前述相关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在 2D CAD 领域，国外主要竞品系国际代表性产品，一定程度代表了该领域的国际领先水平，国内主要竞品系国内代表性产品之一，一定程度代表了该领域的国内领先水平。因此，选取二者作为比较对象具有较强代表性，可以较好地反映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

与国内外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相比，公司浩辰 CAD 部分核心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情况如下：

| 技术类型 | 核心技术 | 公司产品 | 国内主要竞品 | 国外主要竞品 | 技术先进水平 |
|------|--------------|------------------------|------------------------|------------------------|--------|
| 系统性能 | 大型软件系统性能优化技术 | 打开 100MB 左右的图纸耗时 15.43 | 打开 100MB 左右的图纸耗时 16.13 | 打开 100MB 左右的图纸耗时 27.64 | 国内领先 |

| 技术类型 | 核心技术 | 公司产品 | 国内主要竞品 | 国外主要竞品 | 技术先进水平 |
|------|------------------------|---|---------------------------------|---------------------------------|--------|
| | | 秒 | 秒 | 秒 | |
| | | 另存 100MB 左右的图纸耗时 9.18 秒 | 另存 100MB 左右的图纸耗时 11.27 秒 | 另存 100MB 左右的图纸耗时 6.48 秒 | |
| 数据处理 | 基于片元的 CAD 数据内存管理技术 | 删除 100 万条带宽度多段线耗时 7.56 秒 | 删除 100 万条带宽度多段线耗时 16.01 秒 | 删除 100 万条带宽度多段线耗时 10.78 秒 | 国内领先 |
| 协同设计 | 具有版本追溯的 CAD 图形数据增量存储技术 | 设计数据在服务器与客户端之间增量传输，传输效率高；服务器保留设计文件的所有版本，可随时查看和还原。主要应用于协同设计的查看日志、图形更新、提交以及还原功能 | 不支持 | 不支持 | 国际先进 |
| | 分布式图形数据库索引技术 | 项目和设计数据可检出到本地，支持即时协同、异步协同和离线工作，离线数据可随时与服务器同步，工作方式灵活。主要应用于协同设计的即时协同、检出项目、下载离线数据以及离线状态下的文件查看和编辑功能 | 不支持 | 不支持 | 国际先进 |
| | 基于项目级的图形数据库版本管理技术 | 支持方案/里程碑功能，实现项目的设计数据可按分支、里程碑、时间点整体检出或还原，保证设计数据的版本一致性和完整性。主要应用于协同设计的项目管理、方案和里程碑管理 | 不支持 | 不支持 | 国际先进 |
| 图形显示 | 智能区域显示技术 | 100 万条带宽度多段线连续缩放 10 次耗时 7.63 秒 | 100 万条带宽度多段线连续缩放 10 次耗时 45.00 秒 | 100 万条带宽度多段线连续缩放 10 次耗时 12.00 秒 | 国际先进 |

| 技术类型 | 核心技术 | 公司产品 | 国内主要竞品 | 国外主要竞品 | 技术先进水平 |
|--------|-----------------|---|----------------------------|---------------------------|--------|
| | | | 秒 | 秒 | |
| | 复杂图形元素智能解析处理技术 | 框选 100 万条带宽度多段线耗时 6.12 秒 | 框选 100 万条带宽度多段线耗时 26.77 秒 | 框选 100 万条带宽度多段线耗时 11.12 秒 | 国际先进 |
| 应用扩展能力 | FAS/VLX 解析及运行技术 | 无法创建*.FAS、*.VLX 文件，但可直接加载运行*.FAS、*.VLX 程序 | 无法创建，也无法加载运行*.FAS、*.VLX 程序 | 可以创建和加载运行*.FAS、*.VLX 程序 | 国内领先 |

注：对比产品为浩辰 CAD 2021、浩辰 CAD 2022 以及可以较好代表国内外领先技术的主要竞品 2021、2022 版本

(2) 浩辰 CAD 看图王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CAD 云化产品受众广、应用场景多样，交流协作需求突出，并且需要在有限的系统资源下实现传统 CAD 的使用效果，一般采用软件整体性能、兼容性、图形显示性能、用户交互易用性、交流协作便捷性等关键指标来评价云化产品的先进性，浩辰 CAD 看图王在上述方面的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在 CAD 软件云化领域，国外主要竞品系国际代表性产品，提供了云存储服务，是行业内重要的参照物，可以代表国际领先水平。国内主要竞品可以代表类似产品的国内领先水平。因此，选取二者作为比较对象具有较强代表性，可以较好地反映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

与国内外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相比，公司浩辰 CAD 看图王部分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如下：

| 技术类型 | 核心技术 | 公司产品 | 国内主要竞品 | 国外主要竞品 | 技术先进水平 |
|---------|------------------------|--|--|---|--------|
| 软件性能 | 移动终端 CAD 系统架构技术 | 打开 10MB 左右的图纸耗时 9.47 秒（Android）、2.99 秒（iOS） 保存 10MB 左右的图纸耗时 7.87 秒（Android）、1.77 秒（iOS），另存 10MB 左右的图纸耗时 2.70 秒（Android）、1.31 秒（iOS） | 打开 10MB 图纸耗时 25.09 秒（Android）、10.45 秒（iOS） 不支持图纸保存、另存 | 打开 10MB 左右的图纸耗时 1 分 29 秒（Android）、11.32 秒（iOS） 保存 10MB 左右的图纸耗时 3.22 秒（Android）、2.60 秒（iOS），不支持图纸另存功能 | 国内领先 |
| 用户交互易用性 | 基于触摸屏的 CAD 图元操控及精确输入技术 | 支持模拟鼠标、放大镜、精确输入面板等方式， | 支持模拟鼠标，但能使用模拟鼠标的图形命令较 | 支持 | 国内领先 |

| 技术类型 | 核心技术 | 公司产品 | 国内主要竞品 | 国外主要竞品 | 技术先进水平 |
|---------|---------------------|--|--------|--------|--------|
| | | 完成点、参数的精确输入。主要应用于移动端所有需要精确输入的功能 | 少 | | |
| 交流协作便捷性 | 基于异构平台上的CAD图纸操控同步技术 | 支持移动终端、电脑端跨平台多人远程图纸协作功能。主要应用于云协作中共享聊图的图纸操控同步、云批注同步 | 不支持 | 不支持 | 国内领先 |
| 图形显示性能 | 轻量化图形显示处理性能提升技术 | 实现网页在线览图，提高复杂图形的开图成功率、显示流畅性、精准性和完整性。主要应用于网页版、微信小程序、鸿蒙卡片、企业定制 SDK 等 | 不支持 | 支持 | 国内领先 |

注：对比产品为浩辰 CAD 看图王移动版 V4.2.4 (Android)、V4.2.0 (iOS)，网页版 V4.0，微信小程序 V2.1.1 以及可以较好代表国内外领先技术的主要竞品同期同类别产品

3、核心技术取得的专利及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1) 软件著作权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历代主要产品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197 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2) 核心技术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取得已获授权的境内外专利共计 13 项，所有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公司核心技术取得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 领域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取得专利情况 | 专利权人 |
|--------|----|------------------------|---|------|
| 浩辰 CAD | 1 | 基于片元的 CAD 数据内存管理技术 | ZL201010190957.9《用于 CAD 系统的基于片元的数据存储和处理方法及其系统》 | 发行人 |
| | 2 | 具有版本追溯的 CAD 图形数据增量存储技术 | ZL201910634339.X《CAD 文件的时间线管理系统、方法、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终端》 | 发行人 |
| | 3 | 基于项目级的图形数据库版本管理技术 | ZL201910634339.X《CAD 文件的时间线管理系统、方法、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终端》 | 发行人 |

| 领域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取得专利情况 | 专利权人 |
|-------------------|----|------------------------|---|------|
| | 4 | CAD 系统引用差异化控制技术 | ZL201910634439.2《CAD 系统引用的分级操作系统、方法、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终端》 | 发行人 |
| | 5 | CAD 系统外部引用过滤管理技术 | ZL201910634346.X《CAD 系统中外部文件引用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终端》 | 发行人 |
| | 6 | CAD 引用参照实时变化跟踪技术 | ZL201910634321.X《CAD 图纸在可编辑环境下查看引用变化的方法、系统、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计算机终端》 | 发行人 |
| 浩辰 CAD 看 图王 | 1 | 基于触摸屏的 CAD 图元操控及精确输入技术 | ZL201310495518.2《图纸中实体的选择方法和装置》 | 发行人 |
| | 2 | | ZL201410127128.4《基于触摸屏的操作对象的控制方法及装置》 | 发行人 |

(3) 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制定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相关内控制度，主要制度包括《平台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互联网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研发产品质量管理》《研发中心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规章制度》等明确研发中心组织架构和各岗位职责与义务，执行严格的技术保密管理措施，与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书》《竞业禁止协议》，并开展员工保密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保密意识，防止知识产权流失。

4、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包括浩辰 CAD、浩辰 CAD 看图王以及围绕前述产品的相关服务，首次申报时，发行人将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计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基于谨慎性以及业务规划考虑，发行人不再将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计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调整后，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万元) | 17,978.01 | 15,290.04 | 13,365.88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23,235.45 | 18,220.00 | 14,953.22 |
| 占比 | 77.37% | 83.92% | 89.38% |

剔除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后：一方面，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仍然呈现良好增长趋势，充分体现公司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或服务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程度；另一方面，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在 80%左右，保持较高水

平,但存在一定下降,主要系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的增幅较为显著,而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单一业务收入的变动较易引起整体结构的变化,考虑到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亦是产品价值的一种体现,因此该等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 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重要获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或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 | 发证单位 |
|----|------|---|--------------------------------|
| 1 | 2021 | 2021年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2 | 2020 | 2020年度最具版权价值国产软件(浩辰CAD2020) | 中国版权协会 |
| 3 | 2020 | 2020江苏省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创新型) |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
| 4 | 2019 | 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 |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
| 5 | 2019 | 2019年度优秀软件产品(浩辰CAD平台软件V2019) |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
| 6 | 2017 | 2017年度中国工业软件优秀产品奖(浩辰CAD平台软件) | 中国工业软件产业发展联盟 |
| 7 | 2016 | 2016年度江苏省优秀版权作品三等奖(浩辰CAD平台软件V2012) | 江苏省版权局、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8 | 2016 | 2016-2017年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9 | 2014 | 全国版权示范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
| 10 | 2013 | 江苏省版权示范单位 | 江苏省版权局 |
| 11 | 2012 | 2012中国十大创新软件产品(浩辰CAD平台软件V2012) |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
| 12 | 2012 | 2012年度江苏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13 | 2012 |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三维CAD软件研发和产业化) |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 14 | 2012 | 2011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支持协同设计的浩辰ICAD平台软件开发与产业化)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15 | 2011 | 2011中国版权产业最具影响力企业 | 中国版权协会 |
| 16 | 2011 | 2011中国年度创新软件企业 |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
| 17 | 2010 | 2010年中国软件应用与发展大会优秀CAD软件厂商 | 2010年中国软件应用与发展大会组委会 |
| 18 | 2010 | 版权推广运用金奖(WIPO AWARD FOR INNOVATIVE ENTERPRISES IN THE CATEGORY "UTILIZATION AWARD")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
| 19 | 2010 | 2010年度中国行业信息化CAD最佳解决方案奖 |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中国计算机报社 |

| 序号 | 获奖时间 | 获奖名称 | 发证单位 |
|----|------|--|--|
| 20 | 2010 | 2010年度智能建筑优质产品(浩辰CAD平台) | 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
| 21 | 2010 | 机械行业两化融合推进贡献奖 |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
| 22 | 2010 |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支持协同设计的浩辰ICAD平台软件开发与产业化) |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 23 | 2010 | 第九届中国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暨国家能源技术装备展展品铜奖 | 中国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组委会 |
| 24 | 2010 | 第八届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 |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25 | 2009 | 2009年度中国软件渠道最佳选择品牌奖 | 中国软件渠道大会组委会 |
| 26 | 2009 | 2009年度中国行业信息化典范应用奖(浩辰CAD) | 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中国计算机报 |
| 27 | 2009 | 第七届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 |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28 | 2009 | 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 CMMI v1.2 MATURITY LEVEL 3 Software Engineering SCAMPI Class A(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认证 CMMI L3) | 美国软件工程学会(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 |
| 29 | 2007 | 中国最具影响力创新成果百强企业荣誉证书 | 中国最具影响力创新成果评委会 |
| 30 | 2007 |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浩辰ICAD平台软件开发及产业化) |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
| 31 | 2006 | 2007年度中国信息产业CAD采购首选品牌 |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 |
| 32 | 2006 | 第五届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 | 江苏省信息产业厅 |
| 33 | 2006 | 2006年度产品(浩辰ICAD平台软件ICAD2006i) | 《计算机世界》 |
| 34 | 2006 | 国家重点新产品(浩辰ICAD平台软件) | 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 35 | 2005 | 第四届江苏省优秀软件产品奖(金慧奖) | 江苏省信息产业厅 |

2、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专项名称 | 项目认证部门 | 公司承担角色 |
|----|---------------|--------------------|----------------|--------|
| 1 | 协同攻关和体验推广中心项目 | 2020年协同攻关和体验推广中心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联合承担 |

注：上述项目中，发行人独立负责CAD软件应用场景搭建。根据“2020年协同攻关和体验推广中心项目”协议书约定，项目各参与单位的分工明确，研究方向相互独立，各方独立研究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不属于合作研发的情形。

3、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三) 在研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技术情况

公司鼓励技术创新，重视研发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 应用领域 | 在研项目 | 所处阶段及进展 | 相关人员投入 | 项目预算 (万元) | 拟达到的目标 |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情况 |
|----------------------|--------------------------|---------|-------------|--------------|---|----------------------------------|
| 2D CAD 平台软件 领域 | CAD端构建Web服务研究 | 研发中 | 潘立、周晓春等 4人 | 37.50 | ●采用浩辰 CAD 提供的平台接口，基于.NET技术的 Web 开发包，在 CAD 端构建自宿主 (Self-host) 的 Web 应用服务，响应外部客户端的数据请求，从而实现 CAD 端接收外部客户端的“指挥”，在 CAD 中进行数据及图形的更新功能 | 公司在 2D CAD 平台软件领域的综合研发实力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
| | 基于跨平台 CAD 中对 GIS 数据的支持研究 | 研发中 | 周晓春、高晨超等 4人 | 92.00 | ●在跨平台版的浩辰 CAD 的基础上，基于第三方组件 shapelib，实现向 CAD 中导入 shape 格式文件，并在 CAD 中显示 shape 图形、属性等，同时也支持在 CAD 软件中将数据保存为 shape 格式 | |
| | 网盘管理面板研究 | 研发中 | 鲁振华、岳齐昌等 5人 | 53.50 | ●在浩辰 CAD 界面中添加网盘管理面板，实时查看网盘中的文件，不需要通过资源管理器即可对网盘中的文件进行上传、下载等管理 | |
| CAD 云化 领域 | 移动端开图采用多线程技术的研发 | 研发中 | 李冬、耿家乐等 4人 | 23.60 | ●实现移动端 CAD 采用多线程技术打开图纸 | 公司在 CAD 云化领域的综合研发实力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
| | 图纸显示性能优化项目 | 研发中 | 李长春、王莉等 5人 | 104.50 | ●提升操作便捷性，保持和 Flash 产品的兼容性，并提供诸如选择实体、批注等新功能； | |

| 应用领域 | 在研项目 | 所处阶段及进展 | 相关人员投入 | 项目预算 (万元) | 拟达到的目标 |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情况 |
|------|----------------------------------|---------|----------------------|--------------|--|-------------|
| | | | | | ●解决超大图无法查看问题 | |
| | 浩辰 CAD 看图王 云服务系统升级 | 研发中 | 钟波清、王莉、张楠、杨国荣等 21 人 | 536.8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为公司全产品线提供运营支撑为主旨，确保与服务器相关的业务能够平稳正常，为用户提供良好的使用体验； ●完成企业账户和管理后台等基本需求；配合完成协作新功能及相关功能的升级；提升浩辰 CAD 看图王的整体性； ●对基础服务模块进行选择性优化改造，以提高云服务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可扩展性。提升云服务系统中各项数据的安全处理能力，加强数据传输中的安全保护机制，提升数据云端存储的安全性 | |
| | 2D CAD/3D CAD/3D BIM 上云 升级 | 研发中 | 邓力群、刘毅鹏等 4 人 | 86.5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云+端的结合，为浩辰全产品线赋能，提升云服务的应用场景，利用云批注、云存储、云协作的便利性，提升浩辰各产品间的紧密性。 ●将浩辰账号以及账户体系打通，降低用户付费门槛，提升用户在整个浩辰产品生态中的应用体验 | |
| | 浩辰 CAD 看图王 体验与兼容优化 | 研发中 | 刘迦南、李建成等 6 人 | 31.00 | ●通过提升图纸显示正确性和改进用户操作的易用性，提升软件整体的性能和品质，降低用户操作门槛 | |
| | 浩辰 CAD 看图王 图形功能升级 | 研发中 | 邓力群、李江英、丁磊、李建成等 21 人 | 181.50 | ●通过图形功能升级把用户高频反馈的问题转化为产品功能； | |

| 应用领域 | 在研项目 | 所处阶段及进展 | 相关人员投入 | 项目预算 (万元) | 拟达到的目标 |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情况 |
|------------------------|--------------------|---------|-------------------|--------------|---|----------------------------|
| | | | | | ●提升快速响应能力，进而提升产品易用性，方便用户操作 | |
| | 浩辰 CAD 看图王协作与共享升级 | 研发中 | 邓力群、陈立国、丁磊等 14 人 | 84.50 | ●基于用户反馈及产品发展，针对优化上传图纸功能、应用双开被迫下线提示、IM 登陆优化等具体问题提供升级解决方案，实现产品功能的不断完善和用户体验的提升 | |
| | 浩辰 CAD 看图王企业应用 | 研发中 | 邓力群、刘毅鹏、刘迦南等 19 人 | 159.5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现有账户体系，增加全新的账户级别——企业账户； ●面向企业应用场景，推出新的协作功能——企业群； ●上线企业管理后台，提供基础管理功能； ●持续丰富和完善软件开发工具包功能。 | |
| | 浩辰 CAD 看图王运营与变现 | 研发中 | 邓力群、丁磊、李建成等 20 人 | 191.5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运营与变现需求，优化功能流程体验、提供全方位的数据分析工具、提升用户转化率、提高付费转化率； ●持续提升 APP 隐私信息保护措施 | |
| 具有三维模型和信息的工程建设行业应用软件领域 | 工程建设应用软件数据标准化和优化研究 | 研发中 | 武海龙、李佳、李宾等 16 人 | 1,045.00 | ●依托浩辰现有的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应用软件的技术积累，基于浩辰 CAD 平台，开发全新的完全兼容国内主流工程建设应用软件的浩辰工程建设应用软件，实现对国内主流工程建设应用软件的图纸对象兼容以及操作习惯兼容 | 公司为更好把握国内 BIM 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技术储备 |

| 应用领域 | 在研项目 | 所处阶段及进展 | 相关人员投入 | 项目预算 (万元) | 拟达到的目标 |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情况 |
|--------------------|----------------|---------|----------------------|--------------|---|--------------------------------------|
| | | | | | 等 | |
| 制造行业 应用软件 领域 | 参数化零件库优化 设计 | 研发中 | 付涵磊、肖猛、周 晓春等 12 人 | 175.00 | ●重新制作浩辰 CAD 机械软件 的参数化设计模块，降低用户 操作门槛 | 公司在制造行业应用软件领 域的综合研发实力处于国内 领先地位 |

2、研发投入的情况

公司始终注重技术研发对业务发展的推动作用，坚定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路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项目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核心技术人员（人） | 10 |
| 其他研发人员数量（人） | 169 |
|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研发人员数量合计（人） | 179 |
| 员工总数（人） | 506 |
| 占比 | 35.38% |

2、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贡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0 名，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情况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 姓名 | 学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获得奖项情况 | 重要科研成果、对公司研发的贡献、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 |
|----|---|---|
| 陆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获学士学位； ●曾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创始人之一，陆翔于 2011 年推动公司布局 CAD 软件云化战略，领导团队实现了 CAD 的电脑端核心技术与移动端用户触屏操作的完美适配，大幅提升了用户体验，奠定了浩辰 CAD 看图王相关产品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
| 梁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获学士学位； ●曾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创始人之一，梁江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公司 CAD 核心技术研发，总体负责公司 2D CAD 平台软件和浩辰 CAD 看图王开发工作，突破多项关键技术瓶颈，助力公司产品迭代升级； ●在公司 2D CAD 平台软件开发中，梁江带领研发团队对显示引擎、图形算法、内存管理、协同设计等关键技术进行攻关，成功实现公司 2D CAD 软件产品性能接近或局部超越国际主流产品； ●在浩辰 CAD 看图王开发中，梁江带领研发 |

| 姓名 | 学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获得奖项情况 | 重要科研成果、对公司研发的贡献、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 |
|-----|--|--|
| | | 人员对跨操作系统的 CAD 软件技术架构进行研究，推出移动版和网页版 CAD 软件，引领 CAD 云化变革趋势 |
| 潘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获学士学位； ●具备工程师专业资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创始人之一，潘立主要负责公司具有三维模型和信息的工程建设行业应用软件的开发，包括浩辰 CAD 建筑/电气/给排水/暖通等软件产品，涉及产品需求分析、架构设计等领域； ●经过多年的工程建设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经验积累，潘立于 2014 年开始主持城市轨道交通 3D 辅助设计平台的研发，研发内容包括基于大型数据库的海量设计数据和模型数据的管理、BIM 数据的标准研究、建筑模型以及设备模型的自动生成原理和实现研究、基于 BIM 数据的多专业协同研究（涉及管线综合和自动专业计算等）等领域；2019 年开始负责基于 IFC 标准的数据管理和模型创建等研究工作，不断推动公司 BIM 领域技术的突破 |
| 邓力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获学士学位，1994 年 6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学专业获硕士学位； ●曾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创始人之一，邓力群多年来致力于公司浩辰 CAD 看图王相关产品的规划和设计工作，从产品市场分析、竞品分析、需求分析、产品规划、功能逻辑与流程设计、界面交互设计、原型设计、研发跟踪、成果验证、数据分析及用户跟踪等多个方面为浩辰 CAD 看图王提供研发基础；紧跟用户需求，确定公司核心技术提升和研发的发展方向；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动向，引领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 |
| 李长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流体机械与流体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14 年 3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 ●曾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李长春主要负责公司各类行业应用软件的开发工作，参与公司 2D CAD 平台软件的核心模块开发，包括软件的数据格式、性能优化、图形算法等；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不断扩大，2014 年开始，李长春主要从事浩辰 CAD 看图王的云服务系统后台服务开发工作，包括核心数据结构、分布式存储和任务调度、轻量化显示图形数据、图形智能识别等方面的工作，不断完善浩辰 CAD 看图王的功能 |
| 汪光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毕业于南昌职业技术学院师范学院土木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 年 3 月毕业于同济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 ●具备高级系统分析师专业资质； ●曾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汪光胜主要负责公司研发制度建设、核心技术研究、核心技术专利申请等工作，在公司研发制度方面，汪光胜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制定高效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职责和权力，充分保障项目自上而下顺利开展。在核心技术研究方面，汪光胜主持 CAD 新技术研究工作，带领团队对公司 2D CAD 平台软件的关键功能和性能进行研发，包括打印系统及驱动架构、LISP 语言 |

| 姓名 | 学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获得奖项情况 | 重要科研成果、对公司研发的贡献、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 |
|-----|--|--|
| | | <p>解析引擎及调试技术、FAS 文件解析引擎、跨平台 CAD 图形系统架构、图形算法、CAD 内存池、多核并行计算、移动 CAD 开放式平台等方面的关键技术，并不断完善产品结构体系。</p> <p>●在公司专利申请方面，汪光胜致力于更新完善公司专利种类和数量，保护公司自主知识产权</p> |
| 武海龙 | <p>●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工程力学专业获学士学位；</p> <p>●曾获得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p> | <p>●武海龙总体负责公司各款具有三维模型和信息的工程建设行业应用软件的开发，包括浩辰 CAD 建筑/暖通/给排水/电气等软件产品，带领团队实现应用软件双平台运行模式和建筑智能构件、智能联动、异型构件建模等关键技术；</p> <p>●经过多年的研发经验积累，武海龙推进了具有三维模型和信息的工程建设行业应用软件相关核心技术，并逐步参与浩辰 3D 产品的研发工作，同时兼顾公司 CAD 产品上的建筑接口研发开发、云端计算服务器的并行任务调度系统开发以及公司用户统计模块开发工作</p> |
| 李明锦 | <p>●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获硕士学位</p> | <p>●李明锦主要参与公司 2D CAD 平台软件的基础技术和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包括浩辰 CAD 平台系统核心架构、高性能图形系统、超大图像处理、图形算法、三维几何建模应用、三维模型可视化等领域的研发</p> |
| 王伟 | <p>●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毕业于株洲工学院（现湖南工业大学）道路与桥梁专业获学士学位；</p> <p>●具备计算机软件高级程序员专业资质；</p> <p>●曾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p> | <p>●王伟于 2004 至 2010 年参与公司 2D CAD 平台软件产品的研发工作，改进并实现了平台的多个关键功能，如文字排版系统、标注管理系统、快速备份系统、图形数据库系统、用户界面框架、二次开发接口等；</p> <p>●2010 至 2013 年主持新版浩辰 CAD 平台软件研发工作，带领团队完成了平台内核的技术攻关、架构设计、编码和测试等工作。新版浩辰 CAD 平台软件实现了从底层平台到上层功能的自主化，摆脱了以往依赖于第三方 CAD 技术的限制，并于 2013 年 4 月顺利发布，其完善的二次开发接口、良好的兼容性和出色的性能为浩辰 CAD 平台产品的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p> <p>●自 2016 年以来主持开发浩辰 CAD 协同设计系统，突破了多个技术难关，软件集增量存储、分布式存储、版本管理、多级引用等多种新技术于一身，为 CAD 设计项目带来了全新的网络化协作模式</p> |
| 钟波清 | <p>●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应用数学与计算机专业获学士学位，1999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信号与信息</p> | <p>●钟波清主要负责公司云服务系统的研发工作，围绕云存储、云计算、微服务架构等相关技术展开攻关工作；</p> |

| 姓名 | 学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获得奖项情况 | 重要科研成果、对公司研发的贡献、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 |
|----|--|--|
| | 处理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 ●具备计算机中级工程师、高级项目经理专业资质 | ●在浩辰 CAD 看图王系统的架构、设计和开发方面，钟波清带领团队实现产品在高并发流量下快速响应业务需求；实现公司 CAD 产品多终端一体化、云存储、云分享、云共享、云解析、云端资源共享等功能，同时具备动态可扩展、按需部署、高灵活性、高可靠性、可扩展性等特点； ●随着公司互联网云协作相关业务的不断扩大，钟波清致力于浩辰 CAD 看图王服务端分布式微服务架构、全球节点统一用户体系、单点登录服务、分布式统一订单支付服务、分布式存储、分布式事务、分布式定时任务、API 接口数据加密安全访问设计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并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对服务端架构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不断优化公司产品性能，拓展公司产品应用场景 |

3、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及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书》《竞业禁止协议》，并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使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以保持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的稳定性。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研发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了健全的激励措施，鼓励技术研发人员申请专利，加速新技术的应用。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均在公司任职。

（五）技术研发及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团队主要分布在北京、西安等地，负责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管理工作；由管理层研究和制定公司的技术发展战略和研发战略，统一负责公司重大研发项目的立项决策，推进产品技术战略的执行和跨部门的协作与沟通。自上而下的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原有产品的升级工作，分工明确，效率较高。

公司研发部门主要包括平台研发中心、应用与 BIM 研发中心、MFG 研发中心、云平台研发中心及云平台产品中心。平台研发中心主要负责 CAD 平台各项新技术研发和平台产品迭代升级，是 CAD 平台核心技术输出的关键部门；应用与 BIM 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基于 CAD 平台的建筑工程行业软件的二次开发，以及 BIM 软件的技术研究和开发

工作；MFG 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浩辰 CAD 机械软件的研发和维护工作，以及基于浩辰 CAD 的定制开发任务，同时负责浩辰 3D 软件的开发和维护工作；云平台研发中心主要负责 CAD 软件云化相关技术的研发和服务支撑，完成浩辰 CAD 看图王系列软件开发工作；云平台产品中心主要负责浩辰 CAD 看图王的应用层设计工作，根据用户需求，设计产品界面，与云平台研发中心配合支持浩辰 CAD 看图王相关产品的运营工作。

2、技术创新机制

(1) 广阔的创新空间和完善的激励机制

公司始终秉承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路线，以用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为各领域用户解决实际问题，持续优化技术架构和算法、升级产品功能及完善产品布局，给予技术研发人员充分的创新空间。与此同时，公司对科研环节始终秉持较高的包容度，鼓励探索创新，激励技术研发人员在试错中不断突破技术能力边界。

在关键技术研发过程中，公司鼓励研发人员在持续跟踪计算机技术发展基础上，不断应用前沿技术，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为加强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还制定了研发管理相关制度，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技术进步，加快产品研发进度与成果转化。

(2) 以用户为中心对产品进行深度开发

公司一直贯彻以用户为中心的产品理念，在新产品、新功能立项开发时，以具有代表性、集中性的用户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分析和功能设计，并通过方案描述或原型开发，与用户进行充分交流、验证，确定新功能方案，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3) 高效的技术团队引进与培养机制

在招聘环节，公司人力行政中心与研发部门配合建立研发人才库，在积极进行内部人才培养基础上，通过多种方式引进外部高素质综合性人才；在培训环节，公司一方面不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参加各种学习、培训、考察、调研、技术交流活动，使其加强创新意识，更新知识结构，同时注重对技术人员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充分发挥其创新积极性；另一方面在公司重大项目攻坚、创新产品研发、对外学习交流中给予人才充分的锻炼和实践机会，促进员工快速成长；鼓励员工承担具有挑战的工作任务，保持公司人才专业素养的持续提升。

3、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拥有的技术储备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在研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始终秉持“专注所以信赖”的价值观，依托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赋能工程建设、制造业等领域，致力于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工业软件龙头企业。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设立境外子公司，但存在境外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45%、36.44%以及 29.13%。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9 日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此外，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形成了科学规范和高效的治理制度。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31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 次，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43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38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了各自职责，发挥了应有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方新军、范玉顺和虞丽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中，虞丽新为会计专业人士。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范玉顺、方新军、虞丽新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虞丽新为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设 9 名成员，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并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曾提出异议。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其各自专长，分别担任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发挥良好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俞怀谷为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

定开展工作，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关系，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制度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制定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设立了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内的专门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召集人 | 其他成员 |
|----|----------|-----|---------|
| 1 | 战略委员会 | 胡立新 | 范玉顺、方新军 |
| 2 | 审计委员会 | 虞丽新 | 胡立新、范玉顺 |
| 3 | 提名委员会 | 范玉顺 | 胡立新、方新军 |
| 4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方新军 | 胡立新、虞丽新 |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

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殊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人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1、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退休员工名义开具的个人卡收付款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方向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合计 |
|----|----------|---------|---------|---------|--------|
| 收入 | 公司支付款 | 11.04 | 90.96 | 89.73 | 191.73 |
| | 收回员工备用金 | 10.00 | - | - | 10.00 |
| | 胡立新个人资金 | - | - | 6.39 | 6.39 |
| | 利息等收入 | 0.02 | 0.10 | 0.11 | 0.22 |
| | 合计 | 21.06 | 91.06 | 96.22 | 208.34 |
| 支出 | 薪酬津贴、福利费 | 6.29 | 26.07 | 58.12 | 90.48 |
| | 归还公司 | 21.34 | - | 23.54 | 44.88 |
| | 员工报销 | 1.38 | 31.73 | 11.71 | 44.82 |
| | 员工备用金 | 3.50 | 27.50 | 1.90 | 32.90 |
| | 其他 | 0.01 | 0.00 | 5.30 | 5.32 |
| | 合计 | 32.52 | 85.30 | 100.58 | 218.40 |

公司通过个人账户进行收支的主要原因为：出于薪酬保密原因考虑，公司通过上述个人账户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支付了岗位津贴；由于部分业务开支未能取得发票等报销凭证的，以及出于支付便利性、简化报销流程等考虑，公司通过上述个人账户归集了一定资金以备日常经营需要。

（2）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资金的行为，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 自 2021 年 3 月底起，公司已停止通过上述个人账户归集款项的行为，并将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纳入公司账户核算，卡内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底前转回公司账户并注销个人账户。

2) 针对上述通过个人账户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发放的岗位津贴，相关人员已按照实际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3) 公司修订并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加强了对公司财务人员的培训，明确要求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付货款的行为，并加强了对薪酬发放、费用报销的管理要求，以杜绝上述不规范情形再次发生。

2、员工通过费用报销形式变相领取个人业绩提成

(1) 基本情况

2020 年底前，公司存在部分员工通过费用报销形式变相领取个人业绩提成的情形。2019-2020 年度，领取金额分别为 61.50 万元、5.75 万元。2020 年 10 月起，公司加强了对员工费用报销的审查，杜绝了前述行为。

(2) 整改措施

1) 2020 年 10 月起，发行人已加强对员工费用报销的审查，纠正并杜绝了前述行为；

2) 发行人已将前述通过费用报销形式变相领取的个人业绩提成在财务上还原为相应期间职工薪酬；

3) 针对上述通过费用报销形式变相领取的个人业绩提成，相关人员已补缴了个人所得税；

4) 公司修订并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要求公司员工不得通过费用报销形式变相领取个人业绩提成，并加强了对公司财务人员的培训，提高了对薪酬发放、费用报销的管理要求，以杜绝上述不规范情形再次发生。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4、第三方回款情况”。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设

计和规定合理，经济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循各项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869 号），立信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9 年 12 月 16 日，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园公（永）行罚决字[2019]2379 号），因发行人 CAD 看图王软件存在未经用户允许获取用户信息的违法行为，梁海霞作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和该软件管理的负责人，负有直接管理责任。根据《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及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决定对梁海霞罚款一万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关于通报 APP 网络安全问题的函》（苏网安函〔2020〕69 号），在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对江苏省内的 APP 开展测评时，发现公司运营的 APP 存在安全漏洞风险及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要求公司对问题进行处置并提交整改报告。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向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提交了《处置反馈表》，对《关于通报 APP 网络安全问题的函》（苏网安函〔2020〕69 号）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积极的规范和整改。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委托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DWG FastView 安全检测报告》和《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合规评估报告》。其中《DWG FastView 安全检测报告》出具的公司 APP 检测得分为 90 分，《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

个人信息合规评估报告》显示公司 APP 风险项评估全部达标，公司已将上述结果发送给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完成本次整改。

在 2021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15 日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通报的第四批、第五批和第六批存在安全问题的 APP 名单中，未有发行人相关产品。

《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公司未因上述违规行为而受到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已按照要求完成相应整改，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其他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2019 年向胡立新累计借出 95.37 万元。胡立新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前将前述款项本金归还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前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将前述借款产生的利息支付给公司。鉴于胡立新已偿还前述款项的本息，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上述情形作出确认，因此未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独立持续运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浩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浩辰有限全部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场所，合法使用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以公司名义向股东提供借款或其他资助，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财务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此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立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星永宇合伙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星永宇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有实际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胡立新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6.03% 的股份，通过星永宇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57%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19.60% 的股份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一致行动人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陆翔 | 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50 万股，持股比例 6.02%；任星永宇合伙有限合伙人，持有 4.54% 合伙份额 |
| 2 | 潘立 | 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5.96 万股，持股比例为 5.82% |
| 3 | 邓力群 | 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5.96 万股，持股比例为 5.82% |
| 4 | 梁江 | 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5.96 万股，持股比例为 5.82%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5 | 梁海霞 | 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6.09 万股，持股比例为 4.04%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7、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苏州科创（持股 11.89%）和吴江东运（持股 5.35%）、顺融创投与顺融二期（合计持股 7.43%）。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苏州科创 | 公司法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89% |
| 2 | 吴江东运 | 公司法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35% |
| 3 | 顺融创投 | 公司法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46% |
| 4 | 顺融二期 | 公司法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7% |

注：顺融创投与顺融二期系由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顺融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共计持有公司 7.43% 的股份。

8、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由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及“（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苏州吴江晶明眼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新的配偶顾裕红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并持股的公司 |
| 2 | 苏州市顾视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新的配偶顾裕红担任法人、执行董事并持股的公司 |
| 3 | 苏州市菲目视光学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新的配偶顾裕红担任法人、执行董事并持股的公司 |
| 4 | 吴江市松陵镇晶明眼镜配镜中心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新的配偶顾裕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5 | 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晶明眼镜店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新的配偶顾裕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6 | 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晶明眼镜店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新的配偶顾裕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7 | 晶明眼科诊所（苏州吴江）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新的配偶顾裕红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的公司 |
| 8 | 无锡市时升机械厂 | 发行人监事毛梦涛的父亲毛坚岗担任总经理并持股100.00%的企业 |
| 9 | 扬州市恒隆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发行人财务总监丁国云配偶的哥哥吴宝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100.00%的公司 |

10、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直接持有苏州科创100.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万股，占总股本11.89% |
| 2 | 苏州市财政局 | 直接持有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万股，占总股本11.89% |
| 3 |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直接持有吴江东运100.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万股，占总股本5.35%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4 |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直接持有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万股，占总股本5.35% |

注：根据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划归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州科创的出资人由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变更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苏州市财政局100%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赵建新 | 2018年9月12日至2020年11月12日担任发行人董事 |
| 2 | 顾振华 | 2018年9月12日至2020年11月12日担任发行人董事 |
| 3 | 刘静林 | 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6月7日担任发行人监事 |
| 4 | 赵清 |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担任发行人监事 |
| 5 | 北京浩辰通视科技发展集团 | 发行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陆翔、潘立、梁江、邓力群于1996年4月设立的企业，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2021年2月注销） |
| 6 | 高邮市尚瑞德照明器材厂 | 发行人财务总监丁国云配偶的哥哥吴宝忠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2019年12月注销） |
| 7 | 高邮市送桥镇盘塘恒隆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 | 发行人财务总监丁国云配偶的哥哥吴宝忠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2019年10月注销） |
| 8 | 吴江区松陵镇非视眼镜店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新的配偶顾裕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19年6月注销） |
| 9 | 广州世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由发行人离职员工实际运营并为发行人提供软件推广服务（2021年1月注销） |
| 10 | 广州佑辰科技有限公司 | 由发行人离职员工实际运营并为发行人提供软件推广服务（2020年11月注销） |
| 11 | 广州华尔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由发行人离职员工实际运营并为发行人提供软件推广服务（2020年11月注销） |
| 12 | 广州市鹏源科技有限公司 | 由发行人离职员工实际运营并为发行人提供软件推广服务（2020年12月注销） |
| 13 | 广州粤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由发行人离职员工实际运营并为发行人提供软件推广服务（2021年3月注销） |
| 14 | 广州市宁迅科技有限公司 | 由发行人离职员工实际运营并为发行人提供软件推广服务（2021年5月注销） |
| 15 | 成都博瑞志诚科技有限公司 | 由发行人离职员工实际运营并为发行人提供软件推广服务（2020年12月注销） |
| 16 | 四川青羽雕科技有限公司 | 由发行人离职员工实际运营并为发行人提供软件推广服务（2020年11月注销） |
| 17 | 四川蜀渝国软科技有限公司 | 由发行人离职员工实际运营并为发行人提供软件推广服务（2021年1月注销） |
| 18 | 四川江和华科技有限公司 | 由发行人离职员工实际运营并为发行人提供软件推广服务（2020年12月注销） |
| 19 | 苏州吉思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由发行人离职员工实际运营并为发行人提供软件推广服务（2020年12月注销）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20 | 苏州盈动软件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陆幼辰担任董事的公司（2021年11月注销） |
| 21 | 云兴维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黄梅雨担任董事的公司（2022年1月注销） |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429.88 | 1,265.96 | 1,149.18 |

（2）接受关联方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了部分离职员工设立的11家推广服务商提供的软件推广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为公司寻求潜在业务机会，推广公司软件产品，撮合公司与软件用户完成签约。2019-2020年度，交易金额分别为1,049.33万元、356.1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84%、1.92%，2021年未发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起，公司部分销售人员基于有意独立创业等个人原因考虑，从公司离职并设立或加入了11家推广服务商，开展软件产品销售推广业务。由于前述销售人员具有良好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较高的产品熟识度和较强的合作意愿，因此，2018年底开始公司接受了前述推广服务商提供的软件推广服务，推广服务费以销售业绩为基础，结合销售团队离职前业绩考核比例及其他调整事项经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前述推广服务商经营压力较大，相关销售人员有意重新回归公司。鉴于前述销售人员销售经验较为丰富，且前述销售人员回归后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客户资源的管理，因此公司同意相关推广服务商员工入职公司。2020年10月起，公司已停止与前述推广服务商发生业务往来，相关推广服务商均已于2021年5月底前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前述推广服务商服务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广州地区服务商 | 软件推广服务 | - | 167.13 | 723.42 |
| 其中：①广州华尔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 - | 24.47 | 33.83 |
| ②广州世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 - | 8.75 | 67.75 |
| ③广州市宁迅科技有限公司 | | - | 48.10 | 263.27 |
| ④广州市鹏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23.77 | 90.20 |
| ⑤广州佑辰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58 | 39.48 |
| ⑥广州粤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 - | 51.46 | 228.90 |
| 成都地区服务商 | | - | 177.28 | 297.81 |
| 其中：①成都博瑞志诚科技有限公司 | | - | 42.87 | 213.60 |
| ②四川江和华科技有限公司 | | - | 42.65 | 33.62 |
| ③四川青羽雕科技有限公司 | | - | 35.95 | 37.92 |
| ④四川蜀渝国软科技有限公司 | | - | 55.82 | 12.67 |
| 苏州地区服务商 | | - | 11.74 | 28.11 |
| 其中：苏州吉思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 - | 11.74 | 28.11 |
| 合计 | | - | 356.16 | 1,049.33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期间 | 期初余额 | 本期拆出额 | 本期归还额 | 期末余额 |
|-----|---------|-------|-------|--------|-------|
| 胡立新 | 2021 年度 | -4.59 | 4.59 | - | - |
| | 2020 年度 | -4.59 | - | - | -4.59 |
| | 2019 年度 | 89.64 | 95.37 | 189.61 | -4.59 |
| 俞怀谷 | 2021 年度 | - | - | - | - |
| | 2020 年度 | - | - | - | - |
| | 2019 年度 | - | 12.50 | 12.50 | - |

注 1：2021 年 6 月，胡立新、俞怀谷已就前述资金拆借向公司分别支付利息。

注 2：胡立新 2019 年、2020 年期末余额-4.59 万元，为应付胡立新拆借款项，2021 年 6 月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归还给胡立新。

(2) 为关联方垫付费用

北京浩辰通视科技发展集团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陆翔、潘立、梁江、邓力群于 1996 年 4 月设立的企业，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且已于 2021 年 2 月完成注销。

2021年1月，在北京浩辰通视科技发展集团注销过程中公司为其垫付了1.05万元费用。2021年5月，公司收取了北京浩辰通视科技发展集团股东陆翔归还的垫付款及利息合计1.07万元。本次交易资金垫付款金额较小，且公司根据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了利息，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

1) 关联方代公司支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离职员工设立的推广服务商曾存在收取公司款项后代公司支付员工个人业绩提成、房租及押金款等款项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公司员工自公司离职并创立/加入推广服务商后，要求公司将部分尚未结清的薪酬奖金支付给推广服务商银行账户，推广服务商收到前述未结薪酬后再行支付给该等员工；2、2020年3月因疫情影响，公司原租赁的广州地区办公场所无法正常提供物业服务，同时因疫情期间总部人员不便前往广州处理租赁新办公室的具体事务，因此将租房款及押金支付给广州服务商，由其协助代为办理具体事务；3、报告期内公司个别员工存在通过费用报销形式变相领取个人业绩提成的情形，相关款项通过关联方最终支付给前述人员。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广州服务商 | | - | - | 100.14 |
| 其中：①广州市宁迅科技有限公司 | 离职时尚未结清薪酬 | - | - | 34.98 |
| ②广州市鹏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0.39 |
| ③广州粤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64.77 |
| 广州服务商 | 房租及押金 | - | 13.40 | - |
| 其中：广州粤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 - | 13.40 | - |
| 成都服务商 | 费用报销形式变相领取个人业绩提成 | - | 5.75 | 61.50 |
| 其中：成都博瑞志诚科技有限公司 | | - | 5.75 | 61.50 |
| 苏州服务商 | 离职时尚未结清薪酬 | - | 12.29 | 4.67 |
| 其中：苏州吉思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 - | 12.29 | 4.67 |

2) 公司代关联支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代离职员工设立的推广服务商发放薪酬的情况，主要原因为：2020年推广服务商员工重新入职发行人时，公司要求离职员工尽快注销其设立的推广服务商。由于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结算服务费用存在一定时滞，为尽早启动推广服务商

注销进程，经推广服务商员工与发行人协商，待服务费用核算完毕后，由公司直接向前述员工支付尚未结清的代理费尾款。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前述服务费尾款均已结清。本次交易实质为发行人向推广服务商支付服务费用，并代其支付职工薪酬。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广州服务商 | 推广服务商薪酬 | 5.86 | 26.70 | - |
| 其中：①广州华尔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 2.30 | 9.47 | - |
| ②广州市宁迅科技有限公司 | | 0.96 | 6.08 | - |
| ③广州市鹏源科技有限公司 | | 0.22 | 1.84 | - |
| ④广州佑辰科技有限公司 | | - | 0.33 | - |
| ⑤广州粤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 2.38 | 8.98 | - |
| 苏州服务商 | | - | 2.24 | - |
| 其中：苏州吉思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 - | 2.24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事项所涉个税均已缴纳。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付款项 | 四川蜀渝国软科技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 | - | 0.62 |
| 其他应收款 | 胡立新 | 出资补足款 | - | 81.27 | 81.27 |
| | | 资金拆借款本息 | - | 6.66 | 6.66 |
| | 陆翔 | 出资补足款 | - | 25.51 | 25.51 |
| | | 资金拆借款利息 | - | 0.00 | 0.00 |
| | 梁江 | 出资补足款 | - | 25.51 | 25.51 |
| | 梁海霞 | 出资补足款 | - | 16.70 | 16.70 |
| | 邓力群 | 出资补足款 | - | 25.51 | 25.51 |
| | 潘立 | 出资补足款 | - | 25.51 | 25.51 |
| | 冯洁 | 备用金 | - | - | 1.85 |
| | 俞怀谷 | 备用金 | - | - | 1.00 |
| 资金拆借款利息 | | - | 0.94 | 0.94 | |

| 项目 | 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应付款项 | 广州地区代理商 | 往来款 | - | - | 226.16 |
| | 其中：①广州佑辰科技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 | - | 16.11 |
| | ②广州华尔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 | - | 14.68 |
| | ③广州市鹏源科技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 | - | 55.81 |
| | ④广州粤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 | - | 71.23 |
| | ⑤广州市宁迅科技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 | - | 45.82 |
| | ⑥广州世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 | - | 22.51 |
| | 成都地区代理商 | 往来款 | - | - | 54.54 |
| | 其中：①成都博瑞志诚科技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 | - | 12.44 |
| | ②四川青羽雕科技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 | - | 22.24 |
| | ③四川江和华科技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 | - | 19.86 |
| | 苏州地区代理商 | 往来款 | - | - | 10.53 |
| | 其中：苏州吉思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 | - | 10.53 |
| | 其他应付款 | 陆翔 | 报销款 | 0.34 | 0.09 |
| 梁海霞 | | 报销款 | - | - | 0.51 |
| 潘立 | | 报销款 | 0.10 | 0.17 | 2.15 |
| 邓力群 | | 报销款 | - | - | 0.56 |
| 俞怀谷 | | 报销款 | - | 0.02 | - |
| 丁国云 | | 报销款 | - | - | 0.34 |
| 黄梅雨 | | 报销款 | 0.07 | 0.03 | 1.05 |
| 胡立新 | | 借款 | - | 4.59 | 4.59 |
| 梁江 | | 报销款 | - | - | 0.50 |
| 刘静林 | | 报销款 | - | - | 0.46 |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 类型 | 交易内容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经常性关联交易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429.88 | 1,265.96 | 1,149.18 |
| | 接受关联方服务 | - | 356.16 | 1,049.33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 关联方资金拆借 | 4.59 | - | 107.87 |
| | 为关联方垫付费用 | 1.05 | - | - |
| | 关联方代公司支付资金 | - | 31.44 | 166.31 |
| | 公司代关联支付资金 | 5.86 | 28.94 | - |

（五）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目前，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并保持良好的独立性。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互利原则；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通过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强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

3、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

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已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不利用在公司的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 11795 号）。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且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详细的了解。

管理层以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为基础，结合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业务的理解，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分析说明。管理层讨论分析部分采用了结合公司经营模式特点以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82,913,122.39 | 166,414,430.45 | 128,465,826.9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175,602.31 | - | - |
| 应收票据 | 2,082,275.46 | 2,133,814.40 | 2,077,121.32 |
| 应收账款 | 20,688,488.12 | 15,886,456.49 | 16,551,502.56 |
| 预付款项 | 1,827,201.90 | 1,205,594.53 | 776,207.45 |
| 其他应收款 | 2,745,715.09 | 5,231,806.85 | 5,325,144.57 |
| 存货 | 351,295.15 | 391,801.63 | 553,672.55 |
| 其他流动资产 | 7,689,329.44 | 571,859.85 | 653,277.15 |
| 流动资产合计 | 243,473,029.86 | 191,835,764.20 | 154,402,752.5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资产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长期应收款 | 2,913,814.79 | 1,424,679.39 | - |
| 固定资产 | 31,958,690.66 | 33,194,856.32 | 33,705,436.87 |
| 在建工程 | - | 10,318,962.94 | - |
| 使用权资产 | 14,317,518.96 | - | - |
| 无形资产 | 2,486,024.24 | 1,597,444.95 | 1,714,842.5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07,666.63 | 4,217,271.61 | 3,747,837.0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3,383,715.28 | 50,753,215.21 | 39,168,116.45 |
| 资产总计 | 296,856,745.14 | 242,588,979.41 | 193,570,869.03 |
| 流动负债： | | | |
| 应付账款 | 1,153,986.94 | 2,965,595.34 | 4,863,535.59 |
| 预收款项 | - | - | 7,257,846.86 |
| 合同负债 | 16,253,483.71 | 13,172,543.18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6,772,596.98 | 32,445,766.83 | 22,899,456.54 |
| 应交税费 | 4,255,903.59 | 4,761,325.83 | 6,098,640.66 |
| 其他应付款 | 823,960.67 | 762,112.83 | 705,494.0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13,754.50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238,716.14 | 262,801.17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0,412,402.53 | 54,370,145.18 | 41,824,973.7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租赁负债 | 423,042.51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12,500,000.00 |
| 预计负债 | 3,730,951.04 | 32,977,118.82 | 34,857,712.37 |
| 递延收益 | 655,000.0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84,533.43 | 735,993.97 | 741,178.2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689,597.57 | 3,319,811.98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183,124.55 | 37,032,924.77 | 48,098,890.60 |
| 负债合计 | 69,595,527.08 | 91,403,069.95 | 89,923,864.31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33,654,600.00 | 33,654,600.00 | 32,454,600.00 |
| 资本公积 | 39,541,002.47 | 33,571,002.47 | 23,266,002.47 |
| 盈余公积 | 16,827,300.00 | 11,136,004.63 | 6,559,155.82 |
| 未分配利润 | 137,238,315.59 | 72,824,302.36 | 41,367,246.4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7,261,218.06 | 151,185,909.46 | 103,647,004.72 |

| 资产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7,261,218.06 | 151,185,909.46 | 103,647,004.7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96,856,745.14 | 242,588,979.41 | 193,570,869.03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36,199,647.64 | 185,885,886.83 | 153,411,981.79 |
| 其中：营业收入 | 236,199,647.64 | 185,885,886.83 | 153,411,981.79 |
| 二、营业总成本 | 173,242,807.62 | 142,565,917.38 | 112,128,365.04 |
| 其中：营业成本 | 17,757,510.53 | 13,927,035.19 | 10,418,215.28 |
| 税金及附加 | 2,814,779.67 | 1,988,053.21 | 1,806,754.08 |
| 销售费用 | 79,280,848.58 | 66,821,789.14 | 62,919,182.44 |
| 管理费用 | 29,616,964.72 | 25,318,313.36 | 13,098,412.28 |
| 研发费用 | 41,578,737.25 | 30,438,785.38 | 24,757,463.93 |
| 财务费用 | 2,193,966.87 | 4,071,941.10 | -871,662.97 |
| 其中：利息费用 | 60,797.74 | - | - |
| 利息收入 | 1,340,384.27 | 1,140,721.98 | 196,325.31 |
| 加：其他收益 | 11,437,899.17 | 9,316,269.97 | 8,444,080.4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16,455.32 | - | 649,427.6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5,602.31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155,421.82 | -423,948.61 | 37,958.73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7,135.32 | -14,162.4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5,731,375.00 | 52,195,155.49 | 50,400,921.11 |
| 加：营业外收入 | 8,003.58 | 16,302.73 | 2,4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145,201.76 | 597,736.11 | 31,269,002.6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75,594,176.82 | 51,613,722.11 | 19,134,318.42 |
| 减：所得税费用 | 5,488,868.22 | 3,494,460.75 | -27,109.88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0,105,308.60 | 48,119,261.36 | 19,161,428.30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 70,105,308.60 | 48,119,261.36 | 19,161,428.30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号填列) | | |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70,105,308.60 | 48,119,261.36 | 19,161,428.30 |
|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70,105,308.60 | 48,119,261.36 | 19,161,428.3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70,105,308.60 | 48,119,261.36 | 19,161,428.3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2.08 | 1.46 | 0.59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2.08 | 1.46 | 0.59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51,091,125.43 | 205,029,473.73 | 172,124,559.7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154,388.24 | 8,610,827.59 | 8,059,384.1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51,789.68 | 1,761,049.12 | 609,895.7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6,797,303.35 | 215,401,350.44 | 180,793,839.6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1,496,806.64 | 33,573,878.02 | 17,292,140.3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5,226,341.59 | 79,176,114.64 | 63,409,030.3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6,750,850.16 | 20,183,822.82 | 15,229,516.8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632,614.93 | 12,756,946.69 | 19,417,546.6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4,106,613.32 | 145,690,762.17 | 115,348,234.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690,690.03 | 69,710,588.27 | 65,445,605.4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0 | - | 118,646,56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16,455.32 | - | 861,287.5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43.36 | 530.65 | 451.33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59,448.74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077,647.42 | 530.65 | 119,508,298.8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310,506.01 | 23,729,680.75 | 532,615.5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0 | - | 88,646,56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83,450.92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7,993,956.93 | 23,729,680.75 | 89,179,175.5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916,309.51 | -23,729,150.10 | 30,329,123.2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8,520,000.00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 - | 1,957,182.8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 | 8,520,000.00 | 1,957,182.8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9,732,540.00 | 9,732,540.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26,222.24 | 233,200.00 | 1,060,739.7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726,222.24 | 9,965,740.00 | 10,793,279.7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26,222.24 | -1,445,740.00 | -8,836,096.9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826,768.33 | -6,591,440.49 | 625,549.9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221,389.95 | 37,944,257.68 | 87,564,181.7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4,691,732.44 | 126,747,474.76 | 39,183,292.9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2,913,122.39 | 164,691,732.44 | 126,747,474.76 |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类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795 号），其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

反映了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关键审计事项 |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
|--|--|
| （一）收入确认 | |
| <p>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p> <p>浩辰软件收入会计政策和账面发生额详见本节“六、（一）、2、收入”及“十二、（一）营业收入分析”</p> <p>浩辰软件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49,532,180.90 元、182,200,025.76 元、232,354,474.23 元。</p> <p>浩辰软件主要从事 CAD 相关软件的研发及推广销售业务，（1）软件授权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直销或买断式经销形式的软件销售，向客户交付产品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非买断式经销形式的软件销售，与客户对账后取得销货清单后确认收入；（2）CAD 云化业务：①会员增值服务：服务期内分期确认；②技术授权：客户取得授权时确认收入；（3）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根据结算数据或对账后确认收入；（4）技术服务业务：①受托开发：完成合同约定义务，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②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时确认收入。</p> <p>由于收入是浩辰软件的关键业绩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满足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或不恰当确认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 <p>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与收入相关的领域所使用的假设和估计的合理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了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估和测试与产品销售收入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公司产品及客户结构等情况对营业收入变动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收入变动的合理性，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基于交易金额、性质和客户特点的考虑，以抽样的方式向客户函证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的余额； 5、针对产品销售收入选取样本进行测试，将收入确认记录与出货单、货运单据、收货签收记录等进行核对，评估相关销售收入是否按照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予以确认；针对 CAD 云化业务获取客户充值明细或发货记录等，评估相关收入的准确性和真实性；针对互联网推广业务，获取结算数据及对账单等记录，评估相关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与真实性；针对技术服务业务，获取客户相关业务验收单等，与合同约定条款等进行核对，确认相应业务是否达到收入确认时点； 6、选取样本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7、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销售退回，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适当的会计期间。 |
| （二）销售费用 | |
| <p>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p> <p>浩辰软件销售费用账面发生额详见本节“十</p> | <p>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与销售费用相关的领域所使用的假设和估计的合理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了以下程序：</p> |

| 关键审计事项 |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
|--|--|
| <p>二、（四）、1、销售费用分析”</p> <p>浩辰软件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2,919,182.44 元、66,821,789.14 元、79,280,848.58 元，占营业总成本比重较高。销售费用主要构成为薪酬支出、推广宣传费、推广服务费等，鉴于费用科目金额重大，且年（期）末需要管理层对费用进行计提，可能因支出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不足造成重大错报风险。因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将销售费用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 <p>1、了解、评估和测试与销售费用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获取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不同期间不同费用项目的变动情况，将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p> <p>3、获取销售人员的薪酬制度，抽查月度薪酬计提、发放记录等资料，检查销售人员年终奖计提及发放情况，确定计提依据是否充分、计提金额是否完整、准确。检查销售人员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差异，原因是否合理；</p> <p>4、抽样检查费用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互联网平台消费记录、结算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并对大额费用采购进行函证；</p> <p>5、对年（期）末最后及下一年（期）初的销售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费用归属期间是否正确；</p> <p>6、检查年（期）末费用计提的方法、依据，分析其合理性、一贯性；检查期后费用实际发生情况并与原计提的费用对比，检查费用计提的完整性、准确性。</p> |
| （三）预计负债 | |
| <p>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2021 年</p> <p>浩辰软件预计负债会计政策和账面余额详见本节之“六、（一）、8、预计负债”及“十四、（一）、7、预计负债”</p> <p>浩辰软件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34,857,712.37 元、32,977,118.82 元、3,730,951.04 元，其中与 ITC 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31,269,002.69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29,246,167.78 元，由于与 ITC 诉讼事项相关的预计负债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管理层需要根据诉讼案件的举证、和解等情况估算有可能形成的损失金额，该过程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将预计负债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 <p>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与预计负债相关的领域所使用的假设和估计的合理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了以下程序：</p> <p>1、了解、评估与预计负债有关的内部控制；</p> <p>2、向经办律师发函询证案件进展情况，浩辰软件是否有可能需要支付相关款项，律师对该案件可能支付的金额进行的预计；</p> <p>3、对于未决诉讼，获取管理层对该事项的判断，结合律师意见，对管理层判断做出评估，是否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是否按照对案件赔偿金额的最佳估计数确认预计负债；</p> <p>4、获取 ITC 和解协议，审核浩辰软件是否准确计提预计负债；</p> <p>5、检查浩辰软件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列报与披露是否适当。</p>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有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财务报告中提供的财务信息的省略或者错报会影响投资者等使用者据此做出决策的，该信息就具有重要性。公司根据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考虑财务报告使用者对财务信息的需求，基于业务的性质或金额大小或两者兼有而确定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会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评价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选择的重要性水平判

断标准为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的资产负债表科目，超过公司利润总额的 5%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科目。

四、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工程建设、制造行业趋向云化、协同化、智能化转型升级，CAD 技术运用逐渐普及。外部环境风险和国内政策利好双重驱动工业软件国产化替代进程、版权保护及软件正版化、工业软件云化、CAD 协同设计的快速发展等行业动向和趋势，驱动了国内 CAD 行业的快速发展，增加了下游企业对 CAD 软件的采购需求，进而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2、研发能力

工业软件是将工业知识、制造经验和技術积累高度凝练后，通过算法、代码固化到软件中，再经过反复试验验证、修改迭代形成的工业结晶。相较于其它软件，工业软件的研发和应用更具复杂性和综合性，需要精通信息技术、工业技术，甚至企业管理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因此，稳定的研发投入、优秀的研发团队和高水平的研发能力是确保公司获取收入、利润的关键因素。

3、销售及市场营销能力

工业软件行业中，欧特克、达索、西门子等行业标杆企业进入市场较早，技术实力雄厚、产品理念先进、营收规模领先在我国航空航天、汽车制造等高端领域占据大部分市场。近年来，随着国内企业研发水平的提高，我国也涌现出一批包括发行人、数码大方、中望软件在内的国产工业软件企业，逐步实现部分产品的国产替代。在行业竞争程度不断加剧的背景下，良好的销售及市场营销能力将成为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二）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

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对公司获取收入、利润影响较大，与此相关的财务指标是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953.22 万元、18,220.00 万元和 23,235.45 万元，2019-2021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24.65%，主营业务实现较快增长。

2、研发投入

稳定的研发投入、高水平的研发能力是确保公司获取收入、利润的关键因素。与此相关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2021.12.31 | 2020 年度 /2020.12.31 | 2019 年度 /2019.12.31 |
|------------|------------------------|------------------------|------------------------|
| 研发费用率 | 17.60% | 16.37% | 16.14% |
| 研发人员数量（人） | 178 | 139 | 118 |
| 研发人员占比 | 35.18% | 30.68% | 34.91% |
| 软件著作权（项） | 196 | 181 | 163 |
| 已授权发明专利（项） | 13 | 4 | 4 |

3、销售费用

市场营销能力是公司经营的重要要素，与此相关的财务指标主要为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291.92 万元、6,682.18 万元和 7,928.08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1.01%、35.95% 和 33.57%，销售费用整体处于增长趋势，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率整体上呈下降趋势。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注册时间 |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
|------------|-------|-----|-----------|------|------|
| 西安浩辰软件有限公司 | 西安 | 西安 | 2013.1.18 | 100% | 投资设立 |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

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处置子公司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

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

1) 软件授权业务

①直销、买断式经销客户提供的销售商品业务

对于标准通用软件，合同中包含软件产品销售与免费升级服务的，将交易价格在两项履约义务间进行分摊，软件产品向客户交付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升级服务在向

客户交付升级密钥或升级服务期满时确认收入。

对于外购软件销售，产品向客户交付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非买断式经销业务

公司每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对账后取得客户销货清单后确认收入。

2) CAD 云化业务

①会员增值服务

提供增值业务服务，会员服务根据用户购买的会员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②技术授权

技术授权根据客户取得授权时确认收入。

3) 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广告推广服务，并根据合作平台、第三方机构或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或双方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

4) 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技术服务业务系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开发或技术服务，受托开发收入在合同约定各履约义务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时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1) 软件授权业务

①直销、买断式经销客户提供的销售商品业务

产品向客户交付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非买断式经销

公司每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对账后取得客户销货清单后确认收入。

2) CAD 云化业务

①会员增值服务

提供增值业务服务，会员服务根据用户购买的会员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②技术授权

技术授权根据客户取得授权时确认收入。

3) 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广告推广服务，并根据合作平台、第三方机构或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或双方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

4) 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技术服务业务系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开发或技术服务，受托开发收入在合同约定各履约义务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时确认收入。

3、成本核算方法

(1) CAD 软件业务

负责加密授权、软件光盘和加密锁生产及发货人员的薪酬直接记入当期营业成本；外购的加密锁采购后记入存货，当期已领用并销售部分记入当期相关业务营业成本；外购的包装物、光盘等作为低值易耗品一次性记入营业成本；将归属于当期的外部技术授权费根据相关产品业务量分摊并记入当期营业成本。

(2) CAD 云化业务

负责看图王功能运行维护人员的薪酬直接记入当期营业成本；将归属于当期的外部技术授权费根据相关产品业务量分摊并记入当期营业成本；支撑看图王运营的云服务费用根据业务量分摊并记入当期营业成本。

(3) 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

负责看图王广告运行维护人员的薪酬直接记入当期营业成本；将归属于当期的外部技术授权费根据相关产品业务量分摊并记入当期营业成本；支撑看图王运营的云服务费用根据业务量分摊并记入当期营业成本。

(4) 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受托开发项目或技术服务项目成本构成主要为相关的人员薪酬及差旅费，相关支出等按项目进行归集，在收入确认时将归集的成本结转记入当期营业成本。

(5) 软件代理业务

公司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对外采购相应软件产品，相应产品交付并确认收入时将对应的采购支出结转记入营业成本。

4、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

具)：

1)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具体方法如下：

1)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票据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 商业承兑汇票 |
| 组合 2：特定款项组合 | 银行承兑汇票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 2：特定款项组合 | 不确认坏账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10.00 |
| 1-2 年 | 50.00 |
| 2 年以上 | 100.00 |

组合中采用不确认坏账准备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组合名称 | 方法说明 |
|--------|-------------------------------|
| 特定款项组合 | 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不确认坏账准备 |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

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10.00 |
| 1-2年 | 50.00 |
| 2年以上 | 100.00 |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其他应收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 账龄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10.00 |
| 1-2年 | 50.00 |
| 2年以上 | 100.00 |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4) 长期应收款

对于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基于长期应收款的客户信用和回款情况，单独对长期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 | 30-40 | 5.00 | 2.375-3.167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 | 5 | 5.00 | 19.00 |
|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 年限平均 | 5 | 5.00 | 19.00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摊销方法 | 依据 |
|-------|-----------|-------|----------|
| 软件 | 10 | 直线法摊销 | 预计可使用寿命 |
| 土地使用权 | 48 | 直线法摊销 | 土地证上注明年限 |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7、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8、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予以确认。其中：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10、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3、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③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④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4、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

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1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 调整数 | | 2019年1月1日余额 |
|------------------------|---------------|-----------|--------|-------------|
| |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021.19 | - | 3,021.1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21.19 | -3,021.19 | - | - |
| 应收账款 | 1,041.65 | - | -66.65 | 975.00 |
| 其他应收款 | 1,920.60 | - | -35.82 | 1,884.7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7.23 | - | 10.25 | 47.47 |
| 盈余公积 | 473.54 | - | -9.22 | 464.32 |
| 未分配利润 | 3,468.81 | - | -83.00 | 3,385.81 |

注：重分类指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重新计量指将“应收款项”减值损失重新计量。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 调整数 | | 2019年1月1日余额 |
|------------------------|---------------|-----------|--------|-------------|
| |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021.19 | - | 3,021.1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021.19 | -3,021.19 | - | - |
| 应收账款 | 1,041.65 | - | -66.65 | 975.00 |
| 其他应收款 | 1,920.60 | - | -35.82 | 1,884.7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7.23 | - | 10.25 | 47.47 |
| 盈余公积 | 473.54 | - | -9.22 | 464.32 |
| 未分配利润 | 3,396.61 | - | -83.00 | 3,313.62 |

(2)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

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主要影响详见本节之“七、新收入准则的执行和影响”的相关内容。

(3)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8、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人民银行最近一期 1 年期 LPR 利率（加权平均值：3.8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万元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142.17 |
|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 136.75 |
|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 136.75 |
|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调整数 | |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
| 使用权资产 | - | 1,333.00 | 136.75 | 1,469.74 |
| 固定资产 | 3,319.49 | -1,333.00 | - | 1,986.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64.16 | 64.16 |
| 租赁负债 | - | - | 72.58 | 72.58 |

注：重分类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将期初已取得的融资租入资产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重新计量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调整数 | | 2021年1月1日余额 |
|-------------|---------------|-----------|--------|-------------|
| |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
| 使用权资产 | - | 1,333.00 | 136.75 | 1,469.74 |
| 固定资产 | 3,319.49 | -1,333.00 | - | 1,986.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64.16 | 64.16 |
| 租赁负债 | - | - | 72.58 | 72.58 |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三）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收入确认的比较

（1）公司收入确认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软件授权业务、CAD 云化业务、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前述各类型收入确认政策、依据如下：

1) 软件授权业务

①直销、买断式经销客户提供的销售商品业务

对于标准通用软件，合同中包含软件产品销售与免费升级服务的，将交易价格在两项履约义务间进行分摊，软件产品向客户交付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升级服务在向客户交付升级密钥或升级服务期满时确认收入。

对于外购软件销售，产品向客户交付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非买断式经销业务

公司每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对账后取得客户销货清单后确认收入。

2) CAD 云化业务

①会员增值服务

提供增值业务服务，会员服务根据用户购买的会员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②技术授权

技术授权根据客户取得授权时确认收入。

3) 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广告推广服务，并根据合作平台、第三方机构或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或双方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

4) 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技术服务业务系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开发或技术服务，受托开发收入在合同约定各履约义务完成并取得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时确认收入。

(2) 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

1) 中望软件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CAD/CAM/CAE 等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研发、推广与销售，其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A、境内销售：

公司向境内直销、经销客户提供的销售商品业务主要包括标准通用软件销售以及外购软硬件产品销售。

对于标准通用软件，向客户交付产品密钥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外购软硬件产品，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软硬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B、境外销售：

公司向境外直销、经销客户提供的销售商品业务主要为标准通用软件销售。境外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境内相同。

②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的受托开发与技术服务收入系在向客户销售软件产品的基础上，或根据客户其他服务需求，提供开发服务或技术支持所形成的收入。

受托开发收入在开发项目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时确认收入。

2) 金山办公

该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办公软件和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 WPS Office 办公软件产品及服务的设计研发及销售推广，该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和时点如下：

2019 年-2020 年收入确认政策：

①软件使用权授权业务

向客户销售软件使用许可权（含数量授权模式和场地授权模式），代理商经销模式下，按照合同约定或客户需求向代理商或最终客户发出软件介质、软件授权书和软件序列号后，经客户/代理商验收或客户在验收期末提出异议的，于验收时或验收期满时确认收入；直销模式下，向客户发出软件介质、软件授权书和软件序列号后，经客户验收或客户在验收期末提出异议的，于验收时或验收期满时确认收入。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或市场惯例，软件使用许可权交付并经验收后，公司会向客户提供一定期限的售后服务和保障服务，公司将该项服务识别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由于合同中未对该项服务单独定价，也无法取得可观察的单独售价作为参考，公司按照提供该项服务的部门在未来

服务期间的预计人员薪酬和服务器折旧等作为提供服务的预计成本，加上合理毛利后，确定为公司未来提供该项服务的收入，在未来服务期间内递延确认。

②软件服务业务

A、机构订阅业务：

为企业用户提供软件服务业务，如合同或协议中约定了考核和验收条款的（如定制化开发项目），公司按考核和验收对应的服务提供进度确认收入；合同中未约定考核和验收条款的（如相对标准化的 WPS+云办公服务套餐），公司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B、个人订阅业务：

包括为个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业务以及词霸相关业务。为个人提供增值服务业务下，如付费用户的权利为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可享受会员增值服务（如 WPS 会员、稻壳儿会员等），则根据用户购买的会员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如付费用户单独购买指定的功能或素材，于用户完成购买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如付费用户采取预充值的形式购买指定的功能或素材，于用户实际消耗预充值金额时确认收入。

③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

直销或代理商经销模式下，与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约定互联网广告展示方式及计费方式，在完成约定的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或依据广告发布进度，并通过后台数据或经双方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

在与第三方互联网广告推广平台（以下简称第三方平台）合作推广模式下，根据第三方平台提供的当期结算数据或双方对账结果确认收入。

2021 年收入确认政策：

①软件使用许可

向客户销售软件使用许可权，以软件产品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点确认收入。软件产品交付经客户验收或客户在验收期末提出异议的，本公司在验收时或验收期满时确认收入。

②软件订阅服务

A、企业用户

为企业用户提供一定期限的软件服务、售后服务和保障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服务实际履约进度，在未来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为企业用户提供定制化开发服务，但不满足在整个合同期间内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权利的，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于服务成果向客户交付并验收后确认收入。

B、个人用户

个人办公服务订阅业务包括为个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业务，如付费用户的权利为在约定的服务期间内可享受会员增值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用户购买的会员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如付费用户单独购买指定的功能或素材，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于用户完成购买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C、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

在以约定的互联网广告展示方式完成推广服务，通过后台或第三方平台数据或经双方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

3) 广联达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立足建筑业，围绕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为客户提供数字化软硬件产品、应用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其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根据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向客户提交产品后，按照确定的交易价格或收费标准，于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软件服务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

项目管理类软件具有客户化特性，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并经客户验收后的完工进度为依据确认收入。

4) 盈建科

该公司是一家专注提供建筑结构设计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软件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软件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

件：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技术开发与服务业务：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技术开发与服务业务包括 VIP 服务、大版本升级、技术开发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VIP 服务在该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该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该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大版本升级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技术开发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在满足该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该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时，在服务提供期间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软件使用费业务：由于该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该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该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约定的软件使用期间摊销确认收入。

5) 致远互联

该公司立足于为企业级客户提供协同管理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协同管理平台及云服务，其收入的确认的依据和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收入

该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包括自主开发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和外购软、硬件产品销售收入。自主开发软件产品销售收入，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或产品订单，授予客户使用许可，对于无需实施开发服务的产品在送达约定地点，客户完成到货签收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转移，并同时满足上述销售商品收入确认一般原则时确认收入；对于需实施开发服务的产品在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付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外购软、硬件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是向客户销售自主开发软件产品的同时，应客户需求销售的第三方软、硬件产品，该公司通常不单独销售第三方软、硬件产品，该等收入和与之相关的自主开发软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时确认。

②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包括在向客户销售自主开发软件产品的基础上提供的年度维护服务

和驻场技术服务等。年度维护服务收入属于按期提供的技术服务，该公司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了服务，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按期确认收入；驻场技术服务收入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了服务并取得结算单据时确认收入。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比较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情况如下：

2019 年末：

| 项目 | | 1 年以内 | 1 至 2 年 | 2 至 3 年 | 3 至 4 年 |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
|------|----|---------------|---------------|----------------|----------------|----------------|----------------|
| 中望软件 | 直销 | 3.36% | 24.74% | 55.25% | 85.00% | 100.00% | 100.00% |
| | 经销 | 2.08% | 36.01% | 68.00% | 85.00% | 100.00% | 100.00% |
| 金山办公 | | 0.49%-1.64% | 6.85% | 15.50% | 31.52% | 100.00% | 100.00% |
| 广联达 | | 5.00% | 10.00% | 2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 盈建科 | | 2.50% | 15.00% | 30.00% | 60.00% | 80.00% | 100.00% |
| 致远互联 | | 5.00% | 10.00% | 2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平均值 | | 3.26% | 14.45% | 29.43% | 55.30% | 92.00% | 100.00% |
| 发行人 | | 1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以上同行业数据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9 年年报或招股说明书整理。

2020 年末：

| 项目 | | 1 年以内 | 1 至 2 年 | 2 至 3 年 | 3 至 4 年 |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
|------|----|---------------|---------------|----------------|----------------|----------------|----------------|
| 中望软件 | 直销 | 3.11% | 30.39% | 55.25% | 85.00% | 100.00% | 100.00% |
| | 经销 | 2.36% | 32.25% | 68.00% | 85.00% | 100.00% | 100.00% |
| 金山办公 | | 0.73%-2.56% | 9.13% | 19.08% | 36.20% | 100.00% | 100.00% |
| 广联达 | | 5.00% | 10.00% | 2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 盈建科 | | 2.50% | 15.00% | 30.00% | 60.00% | 80.00% | 100.00% |
| 致远互联 | | 5.00% | 10.00% | 2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平均值 | | 3.38% | 15.09% | 30.14% | 56.24% | 92.00% | 100.00% |
| 发行人 | | 1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以上同行业数据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年报或招股说明书整理。

2021 年末：

| 项目 | | 1年以内 | 1至2年 | 2至3年 | 3至4年 | 4至5年 | 5年以上 |
|------|----|-------------|--------|---------|---------|---------|---------|
| 中望软件 | 直销 | 2.30% | 36.10% | 55.25% | 85.00% | 100.00% | 100.00% |
| | 经销 | 3.63% | 35.13% | 68.00% | 85.00% | 100.00% | 100.00% |
| 金山办公 | | 0.85%-3.16% | 9.76% | 21.61% | 44.56% | 100.00% | 100.00% |
| 广联达 | | 5.00% | 10.00% | 2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 盈建科 | | 2.50% | 15.00% | 30.00% | 60.00% | 80.00% | 100.00% |
| 致远互联 | | 5.00% | 10.00% | 20.00% | 50.00% | 80.00% | 100.00% |
| 平均值 | | 3.49% | 16.08% | 30.65% | 57.91% | 92.00% | 100.00% |
| 发行人 | | 1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以上同行业数据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的2021年年报整理。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对所有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所有账龄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3、固定资产折旧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构成，前述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与可比上市公司中望软件、金山办公、广联达、盈建科及致远互联的同类固定资产所采用的折旧方法一致，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对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 运输工具 |
|------|---------|-----------|-------|-------------|-------------|
| 中望软件 | 折旧年限（年） | 20-39 | - | 2-5 | 5 |
| | 残值率（%） | 5.00 | - | 0.00-5.00 | 3.00-5.00 |
| | 年折旧率（%） | 4.75-2.44 | - | 50.00-19.00 | 19.40-19.00 |
| 金山办公 | 折旧年限（年） | - | 3 | 5 | 4 |
| | 残值率（%） | - | 0.00 | 3.00 | 5.00 |
| | 年折旧率（%） | - | 33.33 | 19.40 | 23.75 |
| 广联达 | 折旧年限（年） | 30 | 5 | - | 8 |
| | 残值率（%） | 5.00 | 5.00 | - | 5.00 |
| | 年折旧率（%） | 3.17 | 19.00 | - | 11.88 |

| 公司名称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 运输工具 |
|------|---------|--------------------|--------------|--------------|--------------|
| 盈建科 | 折旧年限（年） | - | 3 | 5 | - |
| | 残值率（%） | - | 5.00 | 5.00 | - |
| | 年折旧率（%） | - | 31.67 | 19.00 | - |
| 致远互联 | 折旧年限（年） | 20-40 | - | 3-5 | 5-10 |
| | 残值率（%） | 0.00 | - | 0.00 | 0.00 |
| | 年折旧率（%） | 5.00-2.50 | - | 33.33-20.00 | 20.00-10.00 |
| 发行人 | 折旧年限（年） | 30-40 | 5 | 5 | 5 |
| | 残值率（%） | 5.00 | 5.00 | 5.00 | 5.00 |
| | 年折旧率（%） | 2.375-3.167 | 19.00 | 19.00 | 19.00 |

注：以上同行业数据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报整理。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30-40 年，平均年折旧率为 2.375%-3.16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的折旧年限均为 5 年，相较于可比公司的此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2-10 年的区间范围，前述发行人所采用的标准与可比公司的标准接近，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具备合理性。

七、新收入准则的执行和影响

（一）公司对新收入准则的执行

根据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及 2020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中的相关要求，申请首发企业应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因此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原收入确认政策对销售合同中包含软件产品销售与免费升级服务的收入不进行拆分；新收入确认政策下，公司将销售合同中包含的免费升级服务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分摊交易价格，免费升级服务部分交易价格在收取货款时先计入合同负债，在履约完成后方可确认收入。

（三）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在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方面，实施新收入准则的前提下公司对目前的模式及条款、业务开展不产生重大影响。在收入确认方面，收入确认时点由风险报酬转移转变为控制

权转移，新收入准则下，公司软件授权业务除将免费升级服务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外，软件销售及付费升级收入确认与旧收入准则并无区别，免费升级服务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对公司 2019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存在超过 10% 的情形。

（四）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对 2020 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调整数 | |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74.78 | - | 26.10 | 400.88 |
| 预收款项 | 725.78 | -725.78 | - | - |
| 合同负债 | - | 721.29 | 120.75 | 842.05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4.49 | - | 4.4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140.24 | 140.24 |
| 盈余公积 | 655.92 | - | -23.49 | 632.43 |
| 未分配利润 | 4,136.72 | - | -211.41 | 3,925.32 |

注：重分类指公司将与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相关的预收款项中未来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其中尚未发生的增值税纳税义务作为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重新计量指公司将软件免费升级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并根据升级服务完成时间点确认收入。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调整数 | |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74.78 | - | 26.10 | 400.88 |
| 预收款项 | 725.78 | -725.78 | - | - |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调整数 | | 2020年1月1日余额 |
|---------|---------------|--------|---------|-------------|
| |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
| 合同负债 | - | 721.29 | 120.75 | 842.05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4.49 | - | 4.4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140.24 | 140.24 |
| 盈余公积 | 655.92 | - | -23.49 | 632.43 |
| 未分配利润 | 4,064.33 | - | -211.41 | 3,852.92 |

(五) 备考财务合并报表及差异情况

假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了备考报表，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备考报表具体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 12,846.5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207.71 |
| 应收账款 | 1,655.15 |
| 预付款项 | 77.62 |
| 其他应收款 | 532.51 |
| 存货 | 55.37 |
| 其他流动资产 | 65.33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440.28 |
| 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 3,370.54 |
| 无形资产 | 171.48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00.8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942.91 |
| 资产总计 | 19,383.19 |
| 流动负债： | |

| 项目 | 2019.12.31 |
|------------------|------------------|
| 应付账款 | 486.35 |
| 合同负债 | 842.05 |
| 应付职工薪酬 | 2,289.95 |
| 应交税费 | 609.86 |
| 其他应付款 | 70.55 |
| 其他流动负债 | 4.49 |
| 流动负债合计 | 4,303.25 |
|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1,250.00 |
| 预计负债 | 3,485.7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4.1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40.2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950.13 |
| 负债合计 | 9,253.38 |
| 股东权益： | |
| 股本 | 3,245.46 |
| 资本公积 | 2,326.60 |
| 盈余公积 | 632.43 |
| 未分配利润 | 3,925.3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129.80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10,129.80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19,383.19 |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5,692.61 |
| 其中：营业收入 | 15,692.61 |
| 二、营业总成本 | 11,212.84 |
| 其中：营业成本 | 1,065.16 |
| 税金及附加 | 180.68 |
| 销售费用 | 6,268.58 |

| 项目 | 2019 年度 |
|-----------------------------|-----------------|
| 管理费用 | 1,309.84 |
| 研发费用 | 2,475.75 |
| 财务费用 | -87.17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19.63 |
| 加：其他收益 | 844.4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9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8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5,391.50 |
| 加：营业外收入 | 0.24 |
| 减：营业外支出 | 3,126.9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264.84 |
| 减：所得税费用 | 32.43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232.41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232.41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232.41 |
|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232.41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232.41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9 |

3、主要差异情况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已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19 年度/2019.12.31 |
|------|----------------|--------------------|
| 差异金额 | 营业收入 | 351.41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16.27 |
| | 资产总额 | 26.10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234.90 |
| 差异率 | 营业收入 | 2.29%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6.51% |
| | 资产总额 | 0.13%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2.27% |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已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需将销售合同中包含的免费升级服务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分摊交易价格。由于免费升级服务部分交易价格在收取货款时先计入合同负债，在履约完成后方可确认收入，导致期初合同负债（含预收款项）增加，受此影响，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351.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增加 316.27 万元。

八、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6%（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期间销售货物）、13%（2019 年 4 月 1 日至今销售货物）、6%（应税销售服务收入）、5%（房租收入）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详见下表“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

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 纳税主体名称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10.00% | 10.00% |

| 纳税主体名称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西安浩辰软件有限公司 | 20.00% | 20.00% | 20.00% |

（二）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0%的税率缴纳。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其研发费用按75%加计扣除。

3、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后，免征增值税。公司符合上述条件的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补充通知》（财税〔2003〕238号），计算机软件出口（海关出口商品码9803）实行免税，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或退税。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

所得税，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西安浩辰软件有限公司满足前述条件，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企业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九、分部信息

无。

十、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ZA11872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63 | -1.71 | -1.4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5.00 | 53.91 | 46.6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5.0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49.21 | - | 64.94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2.66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70 | 144.14 | -3,126.66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7.57 | 7.02 | - |
| 小计 | 329.84 | 206.01 | -3,011.50 |
| 所得税影响额 | -32.98 | -20.60 | 301.15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296.86 | 185.41 | -2,710.35 |
| 净利润 | 7,010.53 | 4,811.93 | 1,916.14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净利润 | 4.23% | 3.85% | -141.4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6,713.67 | 4,626.51 | 4,626.49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流动比率（倍） | 4.03 | 3.53 | 3.69 |
| 速动比率（倍） | 3.87 | 3.49 | 3.6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7.18 | 41.41 | 50.47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3.44 | 37.68 | 46.46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6.75 | 4.49 | 3.19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10.83 | 9.73 | 8.96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47.79 | 29.46 | 26.54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7,862.34 | 5,313.48 | 2,067.96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010.53 | 4,811.93 | 1,916.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713.67 | 4,626.51 | 4,626.49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7.60 | 16.37 | 16.14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 1.57 | 2.07 | 2.02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54 | 1.13 | 2.70 |

注：上述财务指标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折旧及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费用化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营业收入×100%；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当期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具体如下：

| 报告期净利润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每股收益 (元/股)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21 年度 | 37.05 | 2.08 | 2.08 |
| | 2020 年度 | 37.42 | 1.46 | 1.46 |
| | 2019 年度 | 19.19 | 0.59 | 0.5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21 年度 | 35.48 | 1.99 | 1.99 |
| | 2020 年度 | 35.98 | 1.40 | 1.40 |
| | 2019 年度 | 46.33 | 1.43 | 1.43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稳步增长，经营业绩总体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3,619.96 | 18,588.59 | 15,341.20 |
| 营业利润 | 7,573.14 | 5,219.52 | 5,040.09 |
| 利润总额 | 7,559.42 | 5,161.37 | 1,913.43 |
| 净利润 | 7,010.53 | 4,811.93 | 1,916.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6,713.67 | 4,626.51 | 4,626.49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41.20 万元、18,588.59 万元和 23,619.96 万元，2019-2021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24.08%。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26.49 万元、4,626.51 万元和 6,713.67 万元，2019-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20.46%，整体呈上升趋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 | 23,235.45 | 98.37% | 18,220.00 | 98.02% | 14,953.22 | 97.47% |
| 其他业务 | 384.52 | 1.63% | 368.59 | 1.98% | 387.98 | 2.53% |
| 合计 | 23,619.96 | 100.00% | 18,588.59 | 100.00% | 15,341.20 | 100.00% |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提供商，主要从事 CAD 相关软件的研发及推广销售业务。公司凭借多年 CAD 核心技术积累、产品创新能力以及行业经验，为用户提供浩辰 CAD、浩辰 3D、浩辰 CAD 看图王等产品以及围绕前述产品的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47%、98.02% 和 98.37%，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自有办公房产租赁等相关收入，报告期内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低。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业务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CAD 软件业务 | 18,661.35 | 80.31% | 15,224.29 | 83.56% | 13,037.37 | 87.19% |
| CAD 云化业务 | 1,129.69 | 4.86% | 436.29 | 2.39% | 269.23 | 1.80% |
| 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 | 3,116.54 | 13.41% | 2,216.71 | 12.17% | 1,139.65 | 7.62% |
| 其他 | 327.86 | 1.41% | 342.71 | 1.88% | 506.97 | 3.39% |
| 合计 | 23,235.45 | 100.00% | 18,220.00 | 100.00% | 14,953.22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953.22 万元、18,220.00 万元和 23,235.45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其中浩辰 CAD 软件业务和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所占比重较大。

公司 CAD 软件业务收入包括 2D CAD 收入、3D CAD 收入和其他相关软件收入，报告期内，CAD 软件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19%、83.56% 和 80.31%，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 CAD 软件业务的销售收入规模持续上升，但随着 CAD 云化业务收入和互联网推广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占比有所下降。

浩辰 CAD 云化业务收入主要为浩辰 CAD 看图王的会员增值服务收入和技术授权收入，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0%、2.39% 和 4.86%，收入占比较小但增速较快。

公司依托浩辰 CAD 看图王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报告期内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分别为 1,139.65 万元、2,216.71 万元和 3,116.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2%、12.17% 和 13.41%，呈快速增长趋势。

主营业务中其他收入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软件代理收入和其他零星收入，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506.79 万元、342.71 万元和 327.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且持续下降，分别为 3.39%、1.88% 和 1.41%。

1) CAD 软件业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2D CAD | 16,696.00 | 89.47% | 14,590.21 | 95.84% | 13,025.05 | 99.91% |
| 3D CAD | 1,954.67 | 10.47% | 620.07 | 4.07% | - | - |
| 其他相关软件 | 10.69 | 0.06% | 14.01 | 0.09% | 12.32 | 0.09% |
| 合计 | 18,661.35 | 100.00% | 15,224.29 | 100.00% | 13,037.37 | 100.00% |

浩辰 CAD 软件业务收入主要包括 2D CAD 收入、3D CAD 收入和其他相关软件收入，其中 2D CAD 收入占 CAD 软件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1%、95.84% 和 89.47%，为 CAD 软件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

①2D CAD 业务

报告期内，2D CAD 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2D CAD 平台软件 | 11,427.49 | 68.44% | 9,572.64 | 65.61% | 8,668.18 | 66.55% |
| 2D CAD 行业应用软件 | 5,268.51 | 31.56% | 5,017.57 | 34.39% | 4,356.87 | 33.45% |
| 合计 | 16,696.00 | 100.00% | 14,590.21 | 100.00% | 13,025.0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 2D CAD 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25.05 万元、14,590.21 万元和 16,696.00 万元，收入规模持续上升。报告期内，2D CAD 平台软件收入分别为 8,668.18 万元、9,572.64 万元和 11,427.49 万元，占 2D CAD 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6.55%、65.61% 和 68.44%，为 2D CAD 业务主要构成部分，呈现增长趋势，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2D CAD 行业应用软件收入分别为 4,356.87 万元、5,017.57 万元和 5,268.51 万元，占比分别为 33.45%、34.39% 和 31.56%。

2D CAD 业务按照授权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永久授权 | 新购 | 数量授权 | 11,684.45 | 69.98% | 9,240.19 | 63.33% | 8,044.85 | 61.76% |
| | | 场地授权 | 2,925.70 | 17.52% | 3,290.09 | 22.55% | 3,897.86 | 29.93% |
| | 升级 | 1,817.04 | 10.88% | 1,542.61 | 10.57% | 846.89 | 6.50% | |
| 订阅 | | | 268.80 | 1.61% | 517.32 | 3.55% | 235.44 | 1.81% |
| 合计 | | | 16,696.00 | 100.00% | 14,590.21 | 100.00% | 13,025.05 | 100.00% |

报告期内，授权类型主要包括永久授权和订阅。永久授权主要包括数量授权、场地授权和升级，数量授权是指授予客户永久使用某一版本软件的权利，按照节点数收取授权使用费用；场地授权是指公司授予对于软件需求数量较多的客户在其经营场所不限装机数量或约定最大装机数量使用某一版本软件的权利，针对其整个场地收取授权使用费用；升级是指将客户旧版本软件授权升级为新版本软件授权的业务；订阅是指授予客户一段时间内使用某一版本或种类软件的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类型主要以永久授权为主，永久授权业务收入占 2D CAD 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19%、96.45% 和 98.39%。

A、数量授权业务

| 项目 | | 2D CAD 平台软件 | 2D CAD 行业应用软件 | 合计 |
|---------|-----------|----------------|------------------|-----------|
| 2021 年度 | 销售金额（万元） | 8,831.04 | 2,853.41 | 11,684.45 |
| | 销售数量（套） | 66,624 | 9,092 | 75,716 |
| | 平均单价（元/套） | 1,325.50 | 3,138.37 | 1,543.19 |
| 2020 年度 | 销售金额（万元） | 7,075.20 | 2,164.99 | 9,240.19 |
| | 销售数量（套） | 55,518 | 7,058 | 62,576 |
| | 平均单价（元/套） | 1,274.40 | 3,067.43 | 1,476.63 |
| 2019 年度 | 销售金额（万元） | 6,129.55 | 1,915.31 | 8,044.85 |
| | 销售数量（套） | 45,208 | 6,202 | 51,410 |
| | 平均单价（元/套） | 1,355.85 | 3,088.21 | 1,564.84 |

报告期内，公司 2D CAD 数量授权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8,044.85 万元、9,240.19 万元和 11,684.45 万元，占 2D CAD 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76%、63.33%和 69.98%。总体而言，随着销售数量的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 2D CAD 数量授权业务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

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 2D CAD 数量授权业务销售单价小幅下降，这主要是由于 CAD 软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应对市场竞争及扩大市场份额，同时为应对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对境内销售活动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了更具竞争力的定价策略。2021 年度，公司 2D CAD 数量授权业务销售单价整体有所回升，主要是由于单价相对较高的境内销售占比上升，结构性变化使得 2D CAD 数量授权业务销售单价整体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 2D CAD 数量授权业务销售数量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中美贸易摩擦的外部环境风险和国内政策利好双重因素驱动工业软件国产化替代进程加速，同时随着国内对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软件正版化趋势明显，国内工业软件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历经 20 年发展，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已在 CAD 软件的显示引擎、性能优化、数据处理、协同设计等方面取得突破，实现运行速度、功能完备度、可靠性、可扩展性等方面接近或局部超越国际主流产品，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 CAD 软件开发商，公司 CAD 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持续提高；此外，面对市场竞争，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销售团队和营销网络逐步加强，客户规模持续扩大。

B、场地授权业务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场地授权金额（万元） | 2,925.70 | 3,290.09 | 3,897.86 |
| 场地授权家数（家） | 434 | 474 | 626 |
| 场地授权单价（万元/家） | 6.74 | 6.94 | 6.23 |

报告期内，公司 2D CAD 场地授权业务均在境内开展。报告期内，2D CAD 场地授权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3,897.86 万元、3,290.09 万元和 2,925.70 万元，占 2D CAD 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3%、22.55% 和 17.52%。

场地授权收费是根据客户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员工人数等差异及协商谈判结果具体确定，与授权数量不直接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场地授权业务收入逐步下滑，单家客户收费小幅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调整销售策略，逐渐收紧了场地授权业务，从而使得场地授权客户数量下降，场地授权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C、升级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软件的效率和功能，定期发布软件升级版本，原有用户为获取新的软件功能购买升级授权的情况持续增加。同时公司一部分合同中存在赠送客户一定期限或指定升级版本的约定，自 2020 年实行的新收入确认政策将此类免费升级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进行单独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 2D CAD 软件升级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升级收入 | 1,817.04 | 1,542.61 | 846.89 |
| 升级收入占 2D CAD 软件业务收入的比例 | 10.88% | 10.57% | 6.50% |

报告期内，公司 2D CAD 升级授权收入分别为 846.89 万元、1,542.61 万元和 1,817.04 万元，收入规模持续上升，复合增长率为 46.48%。其中，2020 年度升级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一方面随着公司 2D CAD 软件用户规模持续扩大以及软件升级迭代质量不断提高，用户选择升级的需求和意愿增强，另一方面，自 2020 年实行新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免费升级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进行单独确认，作为升级收入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 2D CAD 软件升级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6%、8.47% 和 7.82%，平均为 7.46%，随着公司 2D CAD 软件持续更新迭代，功能不断丰富，性能稳步提升，公司新产品的推出有望促进原有旧版本客户付费升级的积极性，提高升级收

入的占比，优化收入结构，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D、订阅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订阅收入 | 268.80 | 517.32 | 235.44 |
| 订阅收入占 2D CAD 软件业务收入的占比 | 1.61% | 3.55% | 1.81% |

近年来，国际知名工业软件厂商纷纷从永久授权模式向订阅模式转型。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提供永久授权模式，同时为满足客户不同需求亦提供订阅模式。相较于国际知名工业软件厂商全面推行订阅模式，公司采用永久授权模式并同时提供订阅模式是公司与国外主流 CAD 厂商形成差异化销售策略的重要举措。报告期内公司 2D CAD 订阅模式收入波动较大，其中 2020 年度收入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客户采购金额较大所致。

②3D CAD 业务

为丰富产品线结构，更好的满足客户对 3D CAD 软件的需求，公司于 2019 年起与西门子开展合作，购买其 3D CAD 组件授权并基于此推出浩辰 3D 软件。2019 年度浩辰 3D 未实现销售，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浩辰 3D 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620.07 万元和 1,954.67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3.40%、8.41%，对公司业务收入贡献逐步提高。

③其他相关软件

公司除销售浩辰 2D/3D CAD 软件外，还向客户提供自研的其他相关软件，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12.32 万元、14.01 万元和 10.69 万元，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很低。

2) CAD 云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CAD 云化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会员增值服务 | 901.35 | 79.79% | 286.61 | 65.69% | 217.87 | 80.93% |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技术授权 | 228.34 | 20.21% | 149.67 | 34.31% | 51.35 | 19.07% |
| 合计 | 1,129.69 | 100.00% | 436.29 | 100.00% | 269.23 | 100.00% |

① 会员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CAD 看图王会员增值服务收入分别为 217.87 万元、286.61 万元和 901.35 万元,占 CAD 云化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93%、65.69%和 79.79%,是 CAD 云化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会员增值服务收入增长较快,复合增长率为 103.40%,主要得益于 CAD 看图王高质量的迭代更新,其易用性、便捷性、功能性的大幅提升推动了需求增加,同时,2021 年度公司上线新付费功能、逐步收紧限免功能以及开通支付宝续订通道等一系列运营策略实现高级会员用户数量的大幅增加,使得会员数量及消费频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 CAD 看图王会员增值服务相关运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交易次数(万次) | 66.45 | 15.97 | 6.73 |
| 期末注册用户数(万户) | 1,404.08 | 572.99 | 341.34 |

由上表可见,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浩辰 CAD 看图王注册用户数量的增加,相关用户付费意愿的提升是会员增值服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分别提供了浩辰 CAD 看图王高级会员、去广告会员等多档会员权益账户供用户选择,高级会员 12 个月和 1 个月的境内价格分别为 210 元、24 元,境外价格分别为 47.99 美元、4.99 美元,除活动优惠外,报告期内销售价格较为稳定。

② 技术授权

技术授权是指公司为企业用户提供基于 CAD 看图王的 SDK 技术授权。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授权收入分别为 51.35 万元、149.67 万元和 228.34 万元,金额较小。

3) 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

公司依托浩辰 CAD 看图王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分别为 1,139.65 万元、2,216.71 万元和 3,116.5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65.37%,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分别为 7.62%、12.17% 和 13.41%，对收入贡献逐步增大。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浩辰 CAD 看图王广告开展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相关运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平均月活用户数量（万户） | 1,348.29 | 1,049.81 | 794.41 |
| 广告展现次数（万次） | 364,666.66 | 238,036.22 | 163,744.74 |

浩辰 CAD 看图王活跃用户持续增长是公司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收入规模增长的核心基础。报告期内，得益于其易用性、便捷性、功能性的大幅提升，浩辰 CAD 看图王活跃用户数量快速增长，平均月活用户数量分别为 794.41 万户、1,049.81 万户和 1,348.29 万户，复合增长率达 30.28%。基于用户数量及活跃度的快速增长，浩辰 CAD 看图王的引流能力大幅提高，从而推动了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主要采用平台合作推广及广告位直销两种模式，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平台合作推广 | 3,111.09 | 99.83% | 2,193.15 | 98.94% | 1,129.09 | 99.07% |
| 广告位直销 | 5.45 | 0.17% | 23.56 | 1.06% | 10.57 | 0.93% |
| 合计 | 3,116.54 | 100.00% | 2,216.71 | 100.00% | 1,139.6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平台合作推广业务，占比分别为 99.07%、98.94% 和 99.83%，广告位直销业务收入占比很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广告合作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腾讯 | 1,171.85 | 37.67% | 611.26 | 27.87% | 181.70 | 16.09% |
| 今日头条 | 1,162.88 | 37.38% | 1,343.95 | 61.28% | 710.92 | 62.96% |
| 美约文化 | 350.61 | 11.27% | 13.21 | 0.60% | - | - |
| 超鼎盛华 | 264.61 | 8.51% | 155.06 | 7.07% | 189.62 | 16.79% |
| Google | 126.33 | 4.06% | 30.15 | 1.37% | - | - |
| 其他 | 34.81 | 1.12% | 39.52 | 1.80% | 46.85 | 4.15% |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合计 | 3,111.09 | 100.00% | 2,193.15 | 100.00% | 1,129.09 | 100.00% |

注：上表中腾讯包括两个交易主体：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今日头条包括两个交易主体：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美约文化系指上海美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超鼎盛华系指超鼎盛华（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Google 系指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由上表可以看出，随着公司 CAD 看图王用户数量及活跃度的快速增长，互联网广告业内知名平台企业如腾讯、今日头条、Google 等陆续与公司展开合作，从而推动公司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的计费模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CPM | 3,111.07 | 99.82% | 2,193.15 | 98.94% | 1,129.09 | 99.07% |
| CPC | 4.49 | 0.14% | 8.21 | 0.37% | 8.31 | 0.73% |
| CPA | 0.70 | 0.02% | 10.92 | 0.49% | 0.84 | 0.07% |
| 其他 | 0.28 | 0.01% | 4.44 | 0.20% | 1.42 | 0.12% |
| 合计 | 3,116.54 | 100.00% | 2,216.71 | 100.00% | 1,139.65 | 100.00% |

公司主要采用 CPM（每千人展现成本）的计费模式，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99.07%、98.94% 和 99.82%，CPC（每次点击成本）、CPA（每次行动成本）等计费模式采用较少。

4)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技术服务 | 141.63 | 43.20% | 249.53 | 72.81% | 59.29 | 11.69% |
| 软件代理 | 131.34 | 40.06% | 52.23 | 15.24% | 406.74 | 80.23% |
| 其他零星 | 54.90 | 16.74% | 40.95 | 11.95% | 40.95 | 8.08% |
| 合计 | 327.86 | 100.00% | 342.71 | 100.00% | 506.97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技术服务收入、软件代理收入和其他零星收入，

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506.97 万元、342.71 万元和 327.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且持续下降，分别为 3.39%、1.88%和 1.41%。公司专注于 CAD 相关软件的研发及推广销售业务，技术服务、软件代理等主要系为满足客户需求而提供的附加服务，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收入贡献较低。

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指公司应客户需要，向其提供技术开发及服务。2020 年度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了 320.87%，主要是由于承接了金额较大的技术服务项目，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数据底座数据驱动 CAD 自动辅助绘图开发服务、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维配管软件开发服务等。

软件代理业务是指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采购其他软件厂商的相关软件提供给客户。2020 年度公司软件代理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下滑 87.16%，主要原因是随着 2019 年公司与西门子合作，公司逐步退出了其他品牌 3D CAD 软件代理业务。

其他零星收入主要指公司为客户提供更换软件加密物等服务收取的少量费用，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40.95 万元、40.95 万元和 54.90 万元，收入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0.24%。

(2) 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境内 | 直销 | 14,746.46 | 63.47% | 10,751.41 | 59.01% | 8,976.85 | 60.03% |
| | 经销 | 1,719.38 | 7.40% | 828.79 | 4.55% | 375.79 | 2.51% |
| | 小计 | 16,465.84 | 70.87% | 11,580.21 | 63.56% | 9,352.64 | 62.55% |
| 境外 | 直销 | 443.84 | 1.91% | 183.25 | 1.01% | 78.67 | 0.53% |
| | 经销 | 6,325.76 | 27.22% | 6,456.55 | 35.44% | 5,521.90 | 36.93% |
| | 小计 | 6,769.60 | 29.13% | 6,639.80 | 36.44% | 5,600.58 | 37.45% |
| 整体 | 直销 | 15,190.30 | 65.38% | 10,934.66 | 60.01% | 9,055.52 | 60.56% |
| | 经销 | 8,045.14 | 34.62% | 7,285.34 | 39.99% | 5,897.70 | 39.44% |
| | 合计 | 23,235.45 | 100.00% | 18,220.00 | 100.00% | 14,953.22 | 100.00% |

针对境内外不同的市场特点和客户需求，公司相应选择了符合自身业务发展的销售模式，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在境内市场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在境外市场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主要原因在于境内 CAD 市场处于快速成长期，公司

通过直销方式能够更有效率地进行市场竞争，而境外经销商对当地商业环境更为熟悉，通过与境外经销商合作，有利于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开展本地化推广、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 项目 |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境内 | 前一期末经销商数量（A） | 136 | 67 | 64 |
| | 本期新增经销商数量（B） | 162 | 99 | 26 |
| | 本期减少经销商数量（C） | 17 | 30 | 23 |
| | 当期末经销商数量（D=A+B-C） | 281 | 136 | 67 |
| | 留存率（E=（A-C）/A） | 87.50% | 55.22% | 64.06% |
| 境外 | 前一期末经销商数量（A） | 70 | 73 | 73 |
| | 本期新增经销商数量（B） | 3 | 6 | 6 |
| | 本期减少经销商数量（C） | 1 | 9 | 6 |
| | 当期末经销商数量（D=A+B-C） | 72 | 70 | 73 |
| | 留存率（E=（A-C）/A） | 98.57% | 87.67% | 91.78% |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境内经销商渠道建设，经销商数量逐步增加，但留存率存在一定波动，经销商新增、退出较多，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重视经销渠道建设，不断吸纳符合条件的经销商进入公司销售体系；另一方面，公司对境内经销商经销授权周期一般为一年，公司对于经销金额较小、经销效果不理想的经销商及时进行淘汰处理，在经销协议到期后公司不再续签。报告期内，境内经销商数量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拓展浩辰 3D 业务而加大了经销商网络建设力度。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经销商的新增、退出情况较多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经销商较为稳定，这主要是由于公司重视境外合作伙伴的选择，与日本、韩国、泰国、波兰等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形；公司经销商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较少；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实质和潜在的关联关系。

(3) 按地区分布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境内 | 16,465.84 | 70.87% | 11,580.21 | 63.56% | 9,352.64 | 62.55% |
| 境外 | 6,769.60 | 29.13% | 6,639.80 | 36.44% | 5,600.58 | 37.45% |
| 合计 | 23,235.45 | 100.00% | 18,220.00 | 100.00% | 14,953.22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境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62.55%、63.56%和 70.87%，平均占比为 66.30%，同时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亦保持稳步增长，结构占比随着境内收入增长而略有下降。

1) 境内收入分布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华东地区 | 7,821.28 | 47.50% | 5,096.17 | 44.01% | 4,438.04 | 47.45% |
| 华南地区 | 3,107.17 | 18.87% | 1,933.37 | 16.70% | 1,666.28 | 17.82% |
| 华北地区 | 2,155.25 | 13.09% | 1,901.29 | 16.42% | 1,905.45 | 20.37% |
| 华中地区 | 1,461.04 | 8.87% | 1,604.09 | 13.85% | 417.77 | 4.47% |
| 西南地区 | 1,057.79 | 6.42% | 757.87 | 6.54% | 715.25 | 7.65% |
| 西北地区 | 394.12 | 2.39% | 235.37 | 2.03% | 115.02 | 1.23% |
| 东北地区 | 469.18 | 2.85% | 52.04 | 0.45% | 94.83 | 1.01% |
| 合计 | 16,465.84 | 100.00% | 11,580.21 | 100.00% | 9,352.6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集中华东、华南、华北三个地区，三者收入合计分别为 8,009.77 万元、8,930.83 万元和 13,083.71 万元，占境内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分别为 85.64%、77.12%和 79.4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区域的销售收入呈现增长趋势。

2) 境外收入分布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亚洲 | 4,648.76 | 68.67% | 4,763.99 | 71.75% | 4,098.81 | 73.19% |
| 欧洲 | 1,617.02 | 23.89% | 1,600.17 | 24.10% | 1,194.38 | 21.33% |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南美洲 | 240.27 | 3.55% | 161.85 | 2.44% | 154.97 | 2.77% |
| 北美洲 | 165.53 | 2.45% | 61.60 | 0.93% | 61.58 | 1.10% |
| 非洲 | 75.98 | 1.12% | 37.20 | 0.56% | 83.20 | 1.49% |
| 大洋洲 | 22.05 | 0.33% | 14.99 | 0.23% | 7.63 | 0.14% |
| 合计 | 6,769.60 | 100.00% | 6,639.80 | 100.00% | 5,600.5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位于亚洲、欧洲，二者收入合计分别为 5,293.19 万元、6,364.15 万元和 6,265.78 万元，占比合计分别为 94.51%、95.85%和 92.56%，境外主要区域市场整体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产品性能和性价比优势的市场认可度得到提升。

(4) 按季度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第一季度 | 5,078.62 | 21.86% | 3,410.41 | 18.72% | 2,943.46 | 19.68% |
| 第二季度 | 5,701.52 | 24.54% | 4,523.00 | 24.82% | 3,602.68 | 24.09% |
| 第三季度 | 5,709.60 | 24.57% | 5,051.56 | 27.73% | 4,019.11 | 26.88% |
| 第四季度 | 6,745.71 | 29.03% | 5,235.03 | 28.73% | 4,387.97 | 29.34% |
| 合计 | 23,235.45 | 100.00% | 18,220.00 | 100.00% | 14,953.22 | 100.00% |

公司所处行业为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行业，主要产品为 CAD 软件等相关产品和服务，下游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工程建设等细分领域。受农历春节假期以及企业预算进度等因素影响，部分行业和领域客户通常在第一季度制定全年的采购计划，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完成采购。因此，公司通常第一季度收入较少，第四季度收入较高，呈现一定的季节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如下：

| 项目 | 第一季度收入占比 | | |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 | |
|------|----------|---------|---------|----------|---------|---------|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中望软件 | 13.77% | 12.28% | 16.28% | 42.38% | 41.82% | 38.60% |
| 金山办公 | 23.58% | 16.46% | 18.01% | 27.67% | 33.52% | 34.03% |

| 项目 | 第一季度收入占比 | | |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 | | |
|------|---------------|---------------|---------------|---------------|---------------|---------------|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盈建科 | 7.04% | 6.85% | 9.66% | 53.71% | 33.98% | 30.45% |
| 广联达 | 14.99% | 13.88% | 13.20% | 36.07% | 35.53% | 36.98% |
| 致远互联 | 11.40% | 9.27% | 11.93% | 46.47% | 48.78% | 45.43% |
| 平均值 | 14.16% | 11.75% | 13.82% | 38.15% | 38.73% | 37.10% |
| 发行人 | 21.86% | 18.72% | 19.68% | 29.03% | 28.73% | 29.34%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望软件、金山办公、盈建科、广联达、致远互联的收入均存在第一季度占比较低、第四季度占比较高的特点，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3、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自有办公房产租赁等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87.98 万元、368.59 万元和 384.52 万元。2020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出现下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部分出租房屋转为自用及受疫情影响提前退租情况较多，2021 年度随着疫情影响减轻，房产租赁收入有所回升。报告期内，其他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3%、1.98%和 1.63%，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稳步增长，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呈逐步下降趋势。

4、第三方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第三方回款金额 | 146.66 | 277.97 | 788.71 |
| 剔除可不纳入统计范围的金额 | 15.34 | 54.68 | 27.74 |
| 剔除后的第三方回款金额 | 131.32 | 223.28 | 760.97 |
| 其中：彩明贸易代收外销货款 | - | - | 649.48 |
| 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回款 | 102.44 | 155.69 | 27.56 |
| 发行人员工回款 | - | 11.51 | 50.73 |
| 客户股东、员工或其他指定的自然人回款 | 20.98 | 51.82 | 33.20 |
| 其他第三方回款 | 7.90 | 4.26 | - |
| 营业收入 | 23,619.96 | 18,588.59 | 15,341.20 |
| 剔除后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 | 0.56% | 1.20% | 4.96%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例 | | | |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客户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回款、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客户通过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回款、集团客户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通过应收账款保理或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等情形，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可不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范围。

报告期内，剔除可不纳入统计范围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 760.97 万元、223.28 万元和 131.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1.20% 和 0.56%，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9 年度，为便于外销业务回款，发行人委托香港注册公司彩明贸易有限公司代为收取外销业务货款折合人民币 649.48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末，发行人已停止前述代收货款的行为，且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彩明贸易有限公司已将代收货款余款全部支付至发行人，前述行为已得到规范。

（2）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境外客户基于节省跨境支付手续费、支付便利性等原因考虑，会通过 PAYONEER、AKCENTA 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回款，报告期内回款金额分别为 27.56 万元、155.69 万元和 102.44 万元。

（3）2019-2020 年度，部分客户基于结算便利性等考虑，存在先将货款支付给发行人员工，再由发行人员工回款的情形，回款金额分别为 50.73 万元和 11.51 万元，金额较小。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停止前述员工收款的行为，相关事项已得到规范。

（4）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客户基于支付便捷性等原因，存在通过客户股东、员工或其他指定的自然人，以及其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公司已加强销售管理，并要求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对该等行为进行明确提示以避免该等情形发生。

5、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量现金交易情况。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 | 1,702.00 | 95.85% | 1,321.67 | 94.90% | 965.53 | 92.68% |
| 其他业务 | 73.75 | 4.15% | 71.04 | 5.10% | 76.29 | 7.32% |
| 合计 | 1,775.75 | 100.00% | 1,392.70 | 100.00% | 1,041.82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出租房产的折旧、摊销等成本，占比较低。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业务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CAD 软件业务 | 928.19 | 54.54% | 697.38 | 52.76% | 318.53 | 32.99% |
| CAD 云化业务 | 226.98 | 13.34% | 107.39 | 8.13% | 88.52 | 9.17% |
| 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 | 431.31 | 25.34% | 389.05 | 29.44% | 350.01 | 36.25% |
| 其他 | 115.52 | 6.79% | 127.85 | 9.67% | 208.48 | 21.59% |
| 合计 | 1,702.00 | 100.00% | 1,321.67 | 100.00% | 965.53 | 100.00% |

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其中，2020 年度 CAD 软件业务成本快速增加、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业务成本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 2019 年公司与西门子开始合作，公司向西门子购买 3D CAD 组件授权，并逐步退出了其他品牌 3D CAD 软件代理业务，导致 CAD 软件业务中 3D CAD 业务成本快速增加，其他业务中软件代理业务成本大幅下降；2021 年度 CAD 软件业务成本、CAD 云化业务成本快速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浩辰 3D 产品销量增加及浩辰 CAD 看图王产品功能丰富，公司采购 3D CAD 组件和浩辰 CAD 看图王非核心功能组件等的技术授权费有所增加，进而导致相关业务成本增加。

(2) 按成本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人工成本 | 661.22 | 38.85% | 565.41 | 42.78% | 450.47 | 46.66% |
| 技术授权费 | 808.68 | 47.51% | 578.33 | 43.76% | 223.76 | 23.18% |
| 外购软件成本 | 83.48 | 4.90% | 32.37 | 2.45% | 192.13 | 19.90% |
| 云服务费 | 78.69 | 4.62% | 59.16 | 4.48% | 35.51 | 3.68% |
| 物料支出 | 31.19 | 1.83% | 36.38 | 2.75% | 38.04 | 3.94% |
| 折旧及租金 | 7.10 | 0.42% | 8.48 | 0.64% | 25.12 | 2.60% |
| 其他 | 31.63 | 1.86% | 41.54 | 3.14% | 0.49 | 0.05% |
| 合计 | 1,702.00 | 100.00% | 1,321.67 | 100.00% | 965.5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技术授权费、外购软件成本、云服务费等构成，四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901.88 万元、1,235.27 万元和 1,632.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3.41%、93.46% 和 95.89%。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 CAD 云化业务及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快速发展，浩辰 CAD 看图王相关运维人员数量逐步增加，同时公司薪酬水平有所提高，从而导致人工成本持续增长。

技术授权费主要是公司外购的各类软件功能组件等授权的成本。报告期内技术授权费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 2019 年公司与西门子合作的浩辰 3D 软件推向市场，报告期内浩辰 3D 软件销量逐步增加，导致 3D CAD 组件授权费用增加，以及因浩辰 3D 软件外其他产品的功能日益丰富及销量增加导致非核心功能组件的技术授权费有所增加。

云服务费主要是为支撑 CAD 云化运行服务、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等所支付的云服务器租赁及云存储服务等费用。报告期内云服务费逐步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 CAD 看图王用户数量的快速增长，对云服务器的响应能力、存储空间以及安全保障提出更高要求，从而使得云服务费用支出随之增加。

外购软件成本主要是指公司代理第三方软件产品所发生的软件对外采购成本。随着 2019 年度公司与西门子合作的浩辰 3D 软件推向市场，公司逐步退出了其他品牌 3D CAD 软件代理业务，导致 2020 年度该类成本大幅下降。2021 年度，因下游客户对公

司代理的探索者结构工程软件等软件产品的采购需求增加,导致当期外购软件成本有所上升。

3、其他业务成本情况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出租办公房产对应的折旧、摊销等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76.29 万元、71.04 万元和 73.75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是 7.32%、5.10%和 4.15%,金额较小且占比逐年减少。

(三) 营业毛利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主营业务 | 21,533.45 | 92.67% | 16,898.34 | 92.75% | 13,987.69 | 93.54% |
| 其他业务 | 310.77 | 80.82% | 297.55 | 80.73% | 311.69 | 80.34% |
| 合计 | 21,844.21 | 92.48% | 17,195.89 | 92.51% | 14,299.38 | 93.21% |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4,299.38 万元、17,195.89 万元和 21,844.2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所占比重分别为 97.82%、98.27%和 98.58%,为综合毛利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毛利占比很小。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2、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CAD 软件业务 | 17,733.16 | 95.03% | 14,526.91 | 95.42% | 12,718.84 | 97.56% |
| CAD 云化业务 | 902.71 | 79.91% | 328.90 | 75.38% | 180.71 | 67.12% |
| 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 | 2,685.23 | 86.16% | 1,827.66 | 82.45% | 789.64 | 69.29% |
| 其他 | 212.35 | 64.77% | 214.86 | 62.70% | 298.49 | 58.88% |
| 合计 | 21,533.45 | 92.67% | 16,898.34 | 92.75% | 13,987.69 | 93.54%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3.54%、92.75%和 92.67%,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且相对平稳,与公司所处软件业务特点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1) CAD 软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CAD 软件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2D CAD | 16,357.39 | 97.97% | 14,364.93 | 98.46% | 12,814.16 | 98.38% |
| 3D CAD | 1,365.08 | 69.84% | 147.97 | 23.86% | -107.64 | - |
| 其他相关软件 | 10.69 | 100.00% | 14.01 | 100.00% | 12.32 | 100.00% |
| 合计 | 17,733.16 | 95.03% | 14,526.91 | 95.42% | 12,718.84 | 97.56% |

报告期内，公司 CAD 软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7.56%、95.42% 和 95.03%，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D CAD 软件为标准化软件产品，通过收取授权使用费获取收入，成本主要为外部技术授权费、生产人员薪酬、加密物料支出等，成本支出较低。报告期内，CAD 软件业务毛利率小幅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19 年与西门子合作推出浩辰 3D 软件，该产品尚处于业务拓展期，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0%、23.86%、69.84%，毛利占比分别为-0.85%、1.02%、7.70%，毛利率仍显著低于 2D CAD 业务，且毛利占比持续提升，从而拉低了 CAD 软件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3D CAD 软件的销售毛利率持续增加，主要原因为：浩辰 3D 软件成本主要为采购西门子 3D CAD 组件的技术授权费用，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公司每个财政年度向西门子按照最低承诺采购数量支付费用，超出最低承诺采购数量的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另行支付。由于 2019-2020 年度浩辰 3D 软件尚处于业务拓展期，销售数量较低，公司按照最低承诺数量采购了西门子 3D CAD 组件，导致毛利率较低。随着 2021 年度浩辰 3D 软件销售数量持续增加，单位成本有所降低，导致毛利率持续上升。

(2) CAD 云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CAD 云化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会员增值服务 | 676.26 | 75.03% | 180.20 | 62.87% | 129.77 | 59.56% |
| 技术授权 | 226.45 | 99.17% | 148.70 | 99.35% | 50.94 | 99.20% |
| 合计 | 902.71 | 79.91% | 328.90 | 75.38% | 180.71 | 67.12% |

报告期内，公司 CAD 云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12%、75.38% 和 79.91%，逐步上升至较高水平。CAD 云化业务成本主要由会员增值服务业务成本、技术授权成本构成，其中会员增值服务成本主要由运营人员薪酬、云服务器租赁费、外部技术授权费等构成，成本弹性相对较低，随着公司 CAD 云化收入规模的逐年增长，规模效应显现，成本摊薄明显，毛利率逐步提高。技术授权成本主要为分摊的外部技术授权费，成本较少，报告期内技术授权的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3) 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毛利率增长较快，分别为 69.29%、82.45%、86.16%，主要是由于随着浩辰 CAD 看图王活跃用户规模不断增长，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收入增速较快，但相关成本主要由运营人员薪酬、云服务费等构成，成本弹性相对较低，从而使得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毛利率加快增长。

(4) 其他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技术服务 | 109.59 | 77.38% | 154.05 | 61.74% | 42.95 | 72.44% |
| 软件代理 | 47.86 | 36.44% | 19.86 | 38.03% | 214.60 | 52.76% |
| 其他零星 | 54.90 | 100.00% | 40.95 | 100.00% | 40.95 | 100.00% |
| 合计 | 212.35 | 64.77% | 214.86 | 62.70% | 298.49 | 58.88% |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软件代理等，毛利率分别为 58.88%、62.70% 和 64.77%。其中技术服务业务各项目情况差异性较大，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软件代理业务的毛利在 2020 年度出现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与西门子合作推出浩辰 3D 软件，公司逐步退出了其他品牌 3D CAD 软件代理业务，从而使得软件代理业务的规模大幅降低。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1) 可比上市公司选择说明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提供商，主要从事 CAD 相关软件的研发及推广销售业务。公司凭借多年 CAD 核心技术积累、产品创新能力以及行业经验，为用

户提供浩辰 CAD、浩辰 3D、浩辰 CAD 看图王等产品以及围绕前述产品的相关服务。

综合考虑产品类别、业务模式及财务数据可获得性等因素，公司在进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时选择中望软件（688083.SH）、金山办公（688111.SH）、盈建科（300935.SZ）、广联达（002410.SZ）和致远互联（688369.SH）。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以及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行业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以及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隶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综合来看，公司以及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均为软件提供商，业务范围涉及工业软件、办公软件等细分领域。

虽然在产品具体类别方面，上述部分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如金山办公（688111.SH）主要经营办公软件，广联达（002410.SZ）主要经营工程造价软件，盈建科（300935.SZ）主要经营建筑结构设计软件，致远互联（688369.SH）主要经营信息管理软件，但在所属行业和业务模式方面，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较为一致，在软件产品销售方面以通用软件销售为主，同时金山办公、广联达亦存在互联网软件业务，与公司 CAD 云化业务模式类似。

综上所述，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中望软件（688083.SH）、金山办公（688111.SH）、盈建科（300935.SZ）、广联达（002410.SZ）和致远互联（688369.SH）主营业务毛利率数据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中望软件 | 98.10% | 98.98% | 97.79% |
| 金山办公 | 86.92% | 87.71% | 85.59% |
| 盈建科 | 93.86% | 99.42% | 99.30% |
| 广联达（数字造价业务） | 92.31% | 94.17% | 93.95% |
| 致远互联 | 72.31% | 77.09% | 76.11% |
| 平均值 | 88.70% | 91.47% | 90.55% |
| 发行人 | 92.67% | 92.75% | 93.54% |

注 1：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注 2：广联达数字造价业务主要为建设工程造价（工程成本、工程量计算）提供工具类软件产品及数据服务，包括工程计价业务线、工程算量业务线和工程信息业务线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3.54%、92.75% 和 92.67%，处于较高水平，符合软件行业高毛利率的特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

（四）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销售费用 | 7,928.08 | 33.57% | 6,682.18 | 35.95% | 6,291.92 | 41.01% |
| 管理费用 | 2,961.70 | 12.54% | 2,531.83 | 13.62% | 1,309.84 | 8.54% |
| 研发费用 | 4,157.87 | 17.60% | 3,043.88 | 16.37% | 2,475.75 | 16.14% |
| 财务费用 | 219.40 | 0.93% | 407.19 | 2.19% | -87.17 | -0.57% |
| 合计 | 15,267.05 | 64.64% | 12,665.08 | 68.13% | 9,990.34 | 65.12%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990.34 万元、12,665.08 万元和 15,267.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12%、68.13% 和 64.64%，期间费用金额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呈现上升趋势，期间费用率略有波动。

销售费用率方面，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1.01%、35.95% 和 33.57%，整体处于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规模效应得以显现，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有所降低。

管理费用率方面，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54%、13.62% 和 12.54%，2020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是由于与 ITC 发生诉讼纠纷导致 2020 年度境外诉讼律师费同比增加 761.64 万元，以及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当年存在股份支付 298.50 万元所致；2021 年度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当年管理人员薪酬支出有所增加，以及当年存在股份支付 597.00 万元。

研发费用率方面，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6.14%、16.37% 和 17.60%，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增加了研发人员人数及薪酬水平所致。

期间费用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薪酬支出 | 6,144.79 | 77.51% | 4,790.23 | 71.69% | 3,817.08 | 60.67% |
| 推广宣传费 | 1,209.13 | 15.25% | 1,146.55 | 17.16% | 883.90 | 14.05% |
| 推广服务费 | - | - | 356.16 | 5.33% | 1,049.33 | 16.68% |
| 差旅费 | 218.33 | 2.75% | 116.82 | 1.75% | 140.47 | 2.23% |
| 折旧费 | 116.51 | 1.47% | 23.08 | 0.35% | 20.55 | 0.33% |
| 业务招待费 | 139.90 | 1.76% | 110.34 | 1.65% | 119.32 | 1.90% |
| 租赁费 | 11.77 | 0.15% | 85.29 | 1.28% | 104.32 | 1.66% |
| 办公费 | 19.53 | 0.25% | 11.09 | 0.17% | 9.81 | 0.16% |
| 水电费 | 9.55 | 0.12% | 10.15 | 0.15% | 14.63 | 0.23% |
| 交通费 | 7.13 | 0.09% | 5.01 | 0.08% | 11.12 | 0.18% |
| 无形资产摊销 | 1.99 | 0.03% | 0.35 | 0.01% | 0.35 | 0.01% |
| 其他 | 49.44 | 0.62% | 27.11 | 0.41% | 121.04 | 1.92% |
| 合计 | 7,928.08 | 100.00% | 6,682.18 | 100.00% | 6,291.92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291.92 万元、6,682.18 万元和 7,928.08 万元，主要由薪酬支出、推广宣传费、推广服务费构成，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39%、94.17%和 92.76%。

1) 薪酬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支出分别为 3,817.08 万元、4,790.23 万元和 6,144.79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新聘销售员工增加，导致薪酬支出相应增加。

2) 推广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宣传费分别为 883.90 万元、1,146.55 万元和 1,209.13 万元，主要为通过互联网广告、线下展会等方式推广公司产品所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增加，推广宣传费相应有所增加。

3) 推广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费分别为 1,049.33 万元、356.16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委托推广服务商协助公司销售软件产品所产生的费用。随着 2020 年度公司减少了与离职员工设立的推广服务商之间的业务往来，2020 年度推广服务费显著下降，2021 年度未再发生相关费用。公司与离职员工设立的推广服务商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

(2) 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中望软件 | 43.15% | 39.79% | 41.11% |
| 金山办公 | 21.19% | 21.35% | 21.83% |
| 盈建科 | 40.33% | 37.16% | 39.53% |
| 广联达 | 28.53% | 31.35% | 31.14% |
| 致远互联 | 38.94% | 43.09% | 42.98% |
| 平均值 | 34.43% | 34.55% | 35.32% |
| 发行人 | 33.57% | 35.95% | 41.01%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1.01%、35.95% 和 33.57%，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公司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金山办公，主要是金山办公的收入规模显著高于公司，规模效益更加明显，且双方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亦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双方销售费用率有所不同。

2、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薪酬支出 | 1,117.72 | 37.74% | 748.89 | 29.58% | 668.24 | 51.02% |
| 中介咨询费 | 557.31 | 18.82% | 1,126.72 | 44.50% | 270.65 | 20.66% |
| 股份支付 | 597.00 | 20.16% | 298.50 | 11.79% | - | 0.00% |
| 租赁费 | 46.55 | 1.57% | 66.50 | 2.63% | 117.11 | 8.94% |
| 业务招待费 | 259.27 | 8.75% | 73.50 | 2.90% | 24.50 | 1.87% |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办公费 | 97.09 | 3.28% | 25.89 | 1.02% | 29.07 | 2.22% |
| 折旧费 | 60.81 | 2.05% | 32.50 | 1.28% | 28.23 | 2.15% |
| 水电费 | 26.52 | 0.90% | 25.63 | 1.01% | 30.32 | 2.31% |
| 维修费 | 40.48 | 1.37% | 24.38 | 0.96% | 24.15 | 1.84% |
| 物业费 | 37.24 | 1.26% | 23.51 | 0.93% | 21.56 | 1.65% |
| 通讯费 | 20.76 | 0.70% | 15.38 | 0.61% | 21.37 | 1.63% |
| 差旅费 | 19.54 | 0.66% | 6.58 | 0.26% | 23.56 | 1.80%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0.00% | - | 0.00% | 11.80 | 0.90% |
| 无形资产摊销 | 9.62 | 0.32% | 9.97 | 0.39% | 10.57 | 0.81% |
| 其他 | 71.80 | 2.42% | 53.88 | 2.13% | 28.73 | 2.19% |
| 合计 | 2,961.70 | 100.00% | 2,531.83 | 100.00% | 1,309.8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09.84 万元、2,531.83 万元和 2,961.70 万元，主要包括薪酬支出、中介咨询费、股份支付和租赁费，前述四项费用合计占各期管理费用的 80.62%、88.50%和 78.29%。

2020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1,221.99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因与 ITC 发生诉讼纠纷导致境外律师费增加，以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导致当年确认股份支付所致。股份支付事项及公司与 ITC 诉讼事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九）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以及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之“（一）发行人与 ITC 之间的仲裁及诉讼”。

2021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429.87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管理人员薪酬支出有所增加，以及当期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2）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中望软件 | 9.08% | 8.34% | 8.77% |
| 金山办公 | 9.94% | 9.40% | 8.59% |
| 盈建科 | 14.09% | 10.29% | 10.11% |
| 广联达 | 19.76% | 22.27% | 23.15%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致远互联 | 7.70% | 9.33% | 9.76% |
| 平均值 | 12.11% | 11.93% | 12.08% |
| 发行人 | 12.54% | 13.62% | 8.54%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位于行业中间水平，并显著低于广联达，主要是由于广联达管理人员占比较高原因，导致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高于本公司。

3、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的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4,052.24 | 97.46% | 2,818.52 | 92.60% | 2,224.64 | 89.86% |
| 折旧与长期待摊费用 | 53.84 | 1.29% | 32.70 | 1.07% | 30.06 | 1.21% |
| 其他 | 51.80 | 1.25% | 192.66 | 6.33% | 221.04 | 8.93% |
| 合计 | 4,157.87 | 100.00% | 3,043.88 | 100.00% | 2,475.7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75.75 万元、3,043.88 万元和 4,157.87 万元，保持了较快增长。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9.86%、92.60% 和 97.46%。

(2) 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制定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相关内控制度，主要制度包括《平台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互联网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研发产品质量管理》《研发中心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规章制度》等，对研发项目立项与审批、实施与管理、验收与结题、知识产权管理、研发产品质量控制、研发费用核算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与措施，保证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

(3) 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为费用化的研发费用，无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公司研发

部门根据研发需求确定具体研发项目，成立项目组并配置相应研发人员。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归集范围为研发人员产生的费用支出，具体内容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职工薪酬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差旅费、评估检测费、专利申请费等；以及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以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各项摊销等。

在研发费用归集过程中，职工薪酬根据研发项目人员名单及工时归集至各研发项目。对于因项目需要而专项采购的设备、软件、专利权等资产，其折旧与摊销费用直接归集到对应项目；对于多个研发项目共用的软件，其摊销费用平均分摊至该软件应用的各项目；对于房屋、服务器和电脑等设备、长期待摊装修费等各研发人员共同使用的资产，其折旧与摊销费用按人员薪酬支出比例分摊至相关各项目。其他研发人员报销的费用，对于因项目需要而发生的费用，直接归集至具体项目；其他为多个项目而发生的费用，按研发人员薪酬支出占比归集至各项目。

(4) 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所属领域 | 项目名称 | 项目进展 | 预算金额 | 实际投入金额 | | | 合计 |
|----|----------------|---------------------------------|------|--------|--------|--------|--------|--------|
| | | | |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1 | 2D CAD 平台软件 | 协同设计系统升级（一期）——里程碑和引用编辑功能开发 | 已完成 | 490.00 | - | - | 398.64 | 398.64 |
| 2 | | 三维功能增强（一期）——三维显示性能提升和实体参数化 | 已完成 | 300.00 | - | - | 290.75 | 290.75 |
| 3 | | 定制新配色方案 | 已完成 | 70.00 | - | - | 69.89 | 69.89 |
| 4 | | 适配 4K 高清屏 | 已完成 | 140.00 | - | - | 137.48 | 137.48 |
| 5 | | 输入 PDF 文件 | 已完成 | 90.00 | - | - | 85.70 | 85.7 |
| 6 | | 支持快捷特性 | 已完成 | 60.00 | - | - | 53.93 | 53.93 |
| 7 | | 多行文字支持分栏 | 已完成 | 50.00 | - | - | 49.00 | 49.00 |
| 8 | | 协同设计系统升级（二期）——管理功能开发及现有功能改进 | 已完成 | 900.00 | 451.88 | 345.22 | - | 797.11 |
| 9 | | 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 CAD 软件开发（常用功能版本） | 已完成 | 975.00 | 587.37 | 223.55 | - | 810.92 |
| 10 | | 三维功能增强（二期）——三维引擎完善及编辑功能增强 | 已完成 | 380.00 | 190.15 | 118.11 | - | 308.26 |
| 11 | | 软件配置的输出输入，旧版配置的移植 | 已完成 | 25.00 | - | 20.77 | - | 20.77 |
| 12 | | 工具选项板功能改进 | 已完成 | 45.00 | - | 42.81 | - | 42.81 |
| 13 | | 多行文字编辑器功能改进 | 已完成 | 35.00 | - | 33.47 | - | 33.47 |
| 14 | | 快速测量功能 | 已完成 | 45.00 | - | 40.84 | - | 40.84 |
| 15 | | 打印系统优化（一期）——优化打印架构 | 已完成 | 780.00 | 416.48 | 292.21 | - | 708.69 |
| 16 | | GRX 接口完善（一期）——GRX 接口开发与二次应用软件移植 | 已完成 | 615.00 | 208.11 | 89.21 | - | 297.32 |
| 17 | | ACET 工具库开发（一期）——ACET 扩展接口 | 已完成 | 260.00 | 54.46 | 75.90 | - | 130.36 |

| 序号 | 所属领域 | 项目名称 | 项目进展 | 预算金额 | 实际投入金额 | | | 合计 |
|----|--------------|--------------------------|------|--------|--------|--------|--------|--------|
| | | | |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18 | | 光栅图像优化 | 已完成 | 185.00 | 34.77 | 67.30 | - | 102.07 |
| 19 | | 多线修剪功能 | 已完成 | 100.00 | 27.18 | 38.55 | - | 65.73 |
| 20 | | 基于 sharePoint 图纸管理云化技术研究 | 已完成 | 75.70 | 61.14 | | | 61.14 |
| 21 | | CAD 端构建 Web 服务研究 | 在研 | 37.50 | 30.46 | | | 30.46 |
| 22 | | 基于跨平台 CAD 中对 GIS 数据的支持研究 | 在研 | 92.00 | 8.19 | | | 8.19 |
| 23 | | 云盘管理面板研究 | 在研 | 53.50 | 12.23 | | | 12.23 |
| 24 | CAD 云 化业务 | CAD 图形功能补充与改进 | 已完成 | 410.00 | - | - | 11.31 | 11.31 |
| 25 | | 云批注系统 | 已完成 | 269.00 | - | - | 201.63 | 201.63 |
| 26 | | Threejs 在线看图插件 | 已完成 | 64.90 | - | 30.34 | 27.85 | 58.19 |
| 27 | | 看图王微信公众平台开发 | 已完成 | 27.40 | - | - | 23.43 | 23.43 |
| 28 | | 看图王小程序开发 | 已完成 | 60.10 | - | - | 54.03 | 54.03 |
| 29 | | 看图王移动版 UI 界面整体升级改版 | 已完成 | 241.50 | - | - | 221.66 | 221.66 |
| 30 | | CAD 开图成功率优化 | 已完成 | 39.70 | - | - | 33.69 | 33.69 |
| 31 | | 看图王图形捕捉优化 | 已完成 | 24.80 | - | 16.14 | 5.79 | 21.93 |
| 32 | | CAD 看图王网页版升级 | 已完成 | 231.70 | - | 85.77 | 119.00 | 204.77 |
| 33 | | 分布式转化服务 | 已完成 | 61.80 | - | 18.80 | 13.87 | 32.67 |
| 34 | | 浩辰 CAD 测绘版 | 已完成 | 218.20 | - | 185.31 | 6.61 | 191.92 |
| 35 | | 云协作系统 | 已完成 | 703.00 | - | 604.03 | 23.42 | 627.45 |
| 36 | | 移动端开图采用多线程技术的研发 | 在研 | 23.60 | 6.91 | 6.15 | - | 13.06 |

| 序号 | 所属领域 | 项目名称 | 项目进展 | 预算金额 | 实际投入金额 | | | 合计 |
|----|----------------------|-----------------------------------|------|--------|--------|--------|--------|--------|
| | | | |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37 | | 订单微服务开发 | 已完成 | 157.60 | 34.47 | 40.73 | 39.95 | 115.16 |
| 38 | | 图纸显示性能优化项目 | 在研 | 104.50 | 69.67 | 44.90 | - | 114.56 |
| 39 | | Windows 端图纸协作系统 | 已完成 | 60.00 | 8.79 | 48.54 | - | 57.33 |
| 40 | | Windows 端功能优化（批量打印、文字处理、PDF 输出等） | 已完成 | 30.00 | - | 25.32 | 1.34 | 26.66 |
| 41 | | Windows 端建立软件版本自动更新机制 | 已完成 | 35.00 | - | - | 31.34 | 31.34 |
| 42 | | Windows 端功能优化（注册/登录优化、文字编辑、标注编辑等） | 已完成 | 20.00 | - | - | 16.41 | 16.41 |
| 43 | | Windows 端云批注系统 | 已完成 | 35.00 | - | - | 31.10 | 31.1 |
| 44 | | 浩辰 CAD 看图王云服务系统升级 | 在研 | 536.80 | 400.88 | - | - | 400.88 |
| 45 | | 浩辰 CAD 看图王图形功能升级 | 在研 | 181.50 | 242.45 | - | - | 242.45 |
| 46 | | 浩辰 CAD 看图王运营与变现 | 在研 | 191.50 | 256.03 | - | - | 256.03 |
| 47 | | 浩辰 CAD 看图王企业应用 | 在研 | 159.50 | 180.51 | - | - | 180.51 |
| 48 | | 浩辰 CAD 看图王协作与共享升级 | 在研 | 84.50 | 98.76 | - | - | 98.76 |
| 49 | | 2DCAD/3DCAD/3DBIM 上云升级 | 在研 | 86.50 | 57.27 | - | - | 57.27 |
| 50 | | 浩辰 CAD 看图王体验与兼容优化 | 在研 | 31.00 | 66.94 | - | - | 66.94 |
| 51 | | 浩辰 CAD 看图王天正 T20V6 格式支持 | 已完成 | 20.00 | 3.55 | 11.20 | - | 14.75 |
| 52 | 具有三维模型和信息的工程建设行业应用软件 | 复杂三维模型的优化与完善 | 已完成 | 450.00 | - | 163.91 | 137.37 | 301.27 |
| 53 | | 建筑剖面对象与自动生成研究设计 | 已完成 | 200.00 | - | 31.37 | 127.56 | 158.93 |
| 54 | | 建筑防排烟计算研究 | 已完成 | 18.70 | - | 4.77 | 10.52 | 15.29 |
| 55 | | 跨终端建筑数据的迁移研究 | 已完成 | 91.40 | 10.70 | 57.50 | - | 68.2 |

| 序号 | 所属领域 | 项目名称 | 项目进展 | 预算金额 | 实际投入金额 | | | 合计 |
|----|--------------|---------------------|------|----------|-----------------|-----------------|-----------------|-----------------|
| | | | |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56 | | BIM 数据分析和研究 | 已完成 | 150.00 | 20.09 | 45.29 | 59.40 | 124.78 |
| 57 | | 工程建设应用软件数据标准化和优化研究 | 在研 | 1,045.00 | 423.05 | - | - | 423.05 |
| 58 | 3D CAD | 产品 UI 设计研究 | 已完成 | 1.40 | - | 0.82 | - | 0.82 |
| 59 | | 标准零件库研究与设计 | 已完成 | 11.20 | 5.98 | 3.34 | - | 9.31 |
| 60 | 制造行业 应用软件 | 多媒体批注技术研究 | 已完成 | 50.00 | - | 16.74 | 30.60 | 47.35 |
| 61 | | 参数化零件库优化与更新 | 已完成 | 100.00 | - | 18.48 | 73.28 | 91.76 |
| 62 | | 模型投影自动消隐技术研究 | 已完成 | 200.00 | 19.90 | 81.78 | - | 101.69 |
| 63 | | 机械专业版 BOM 数据接口研究与开发 | 已完成 | 150.00 | - | - | 29.14 | 29.14 |
| 64 | | 机械专业版授权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 已完成 | 150.00 | - | 75.23 | 60.04 | 135.27 |
| 65 | | ViewCube 技术研究和开发 | 已完成 | 122.30 | 58.99 | 39.47 | - | 98.46 |
| 66 | | 参数化零件库优化设计 | 在研 | 175.00 | 80.68 | - | - | 80.68 |
| 67 | | 智能化技术研究 | 已完成 | 100.00 | 29.83 | - | - | 29.83 |
| 合计 | | | | | 4,157.87 | 3,043.88 | 2,475.75 | 9,677.50 |

(5) 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中望软件 | 32.79% | 33.14% | 29.91% |
| 金山办公 | 32.98% | 31.44% | 37.91% |
| 盈建科 | 20.90% | 18.26% | 16.11% |
| 广联达 | 23.97% | 27.43% | 27.37% |
| 致远互联 | 17.56% | 15.67% | 12.77% |
| 平均值 | 25.64% | 25.19% | 24.81% |
| 发行人 | 17.60% | 16.37% | 16.14%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盈建科、致远互联相近，低于中望软件、金山办公和广联达。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以及 3D CAD、BIM 等领域研究周期长、研发难度大等原因，公司目前研发主要聚焦于 2D CAD 各产品的功能、性能的提升以及浩辰 CAD 看图王相关的研发投入，后续公司将逐步加大在 3D CAD、BIM 等领域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

4、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利息费用 | 6.08 | 2.77% | - | 0.00% | - | 0.00% |
| 减：利息收入 | 134.04 | 61.09% | 114.07 | 28.01% | 19.63 | -22.52% |
| 汇兑损益 | 339.39 | 154.69% | 513.92 | 126.21% | -71.80 | 82.37% |
| 手续费 | 7.97 | 3.63% | 7.34 | 1.80% | 4.27 | -4.90% |
| 合计 | 219.40 | 100.00% | 407.19 | 100.00% | -87.17 | 100.00% |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7.17 万元、407.19 万元和 219.40 万元，主要为存款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结算，2020 年和 2021 年人民币升值导致公司汇兑损失较大。

(2) 同行业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中望软件 | -0.16% | 0.30% | -0.08% |
| 金山办公 | -0.52% | -0.42% | -0.19% |
| 盈建科 | -2.08% | -0.59% | -0.61% |
| 广联达 | -0.95% | -0.44% | 1.15% |
| 致远互联 | -2.26% | -1.08% | -1.20% |
| 平均值 | -1.19% | -0.44% | -0.19% |
| 发行人 | 0.93% | 2.19% | -0.57%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57%、2.19%和 0.93%，2020 年及 2021 年因公司汇兑损益较多导致财务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

(五) 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1,126.22 | 924.61 | 844.41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 17.57 | 7.02 | - |
| 合计 | 1,143.79 | 931.63 | 844.41 |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补助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1 | 即征即退增值税 | 1,061.22 | 870.70 | 797.77 |
| 2 | 苏州市商务局商务转型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 | 34.16 | - |
| 3 | 稳岗返还 | 3.95 | 8.51 | - |
| 4 | 苏州工业园区专利补贴 | - | 5.00 | - |
| 5 | 2020 年度苏州市优秀版权奖 | - | 2.83 | - |
| 6 | 购买园区自主品牌专利数据库服务补贴 | - | 1.00 | - |
| 7 |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 - | 0.98 | - |

| 序号 | 补助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8 | 失业补贴 | - | 0.98 | - |
| 9 | 国土环保局-国一国二高排放汽车提前淘汰补助补贴 | - | 0.40 | - |
| 10 | 苏州工业园区研发增长补助 | - | - | 25.61 |
| 11 | 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 - | - | 20.00 |
| 12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商标补助 | - | - | 0.10 |
| 13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软件著作权补助 | - | - | 0.48 |
| 14 | 科技发展计划（技术标准资助）项目经费 | - | - | 0.45 |
| 15 | 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 0.45 | 0.05 | |
| 16 | 2020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 20.00 | - | |
| 17 | 版权引导资金 | 0.60 | | - |
| 18 | 国家高企认证奖励 | 10.00 | - | - |
| 19 | 2021 年度苏州市第二批次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奖励 | 30.00 | - | - |
| 合计 | | 1,126.22 | 924.61 | 844.41 |

2、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闲置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为对冲外汇风险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产生的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结构性存款收益 | 22.10 | - | 64.94 |
| 理财产品收益 | 10.03 | - | - |
| 远期结售汇收益 | 199.51 | - | - |
| 合计 | 231.65 | - | 64.94 |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0.04 | -0.46 | 1.5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99.27 | 28.12 | 103.29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0.32 | -1.1 | -108.59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16.55 | 15.83 | - |
| 合计 | 115.54 | 42.39 | -3.8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713.67 | 4,626.51 | 4,626.49 |
| 占比 | 1.72% | 0.92% | -0.08% |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80 万元、42.39 万元及 115.54 万元。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减值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匹配，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24 万元、1.63 万元和 0.80 万元，金额较小。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ITC 诉讼预计支出 | - | - | 3,126.90 |
| 其他 | 14.52 | 59.77 | - |
| 合计 | 14.52 | 59.77 | 3,126.9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126.90 万元、59.77 万元和 14.52 万元。2019 年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因 ITC 诉讼而计提的预计负债 3,126.90 万元所致。

(六)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节之“十、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部分的相关内容。

(七) 纳税情况分析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税法要求按时缴纳税款，并取得主管税务部门的纳税情况证明。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1) 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期初未交 | 253.17 | 167.01 | 159.05 |
| 本期应交 | 1,854.39 | 1,276.28 | 1,155.69 |
| 本期已交 | 1,801.13 | 1,190.12 | 1,147.73 |
| 期末未交 | 306.44 | 253.17 | 167.01 |

(2) 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期初未交 | 107.62 | 357.38 | 226.20 |
| 本期应交 | 303.07 | 370.81 | 329.02 |
| 本期已交 | 582.01 | 620.57 | 197.84 |
| 期末未交 | -171.32 | 107.62 | 357.38 |

2021 年度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大于应交所得税金额，导致期末未交所得税为负。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整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7,559.42 | 5,161.37 | 1,913.43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755.94 | 516.14 | 191.34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0.00 | 0.02 | 0.02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8.17 | -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91.80 | 47.36 | 10.25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0.27 | -34.84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 -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 -307.03 | -213.80 | -169.49 |
| 所得税费用 | 548.89 | 349.45 | -2.71 |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及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税收政策变化详见本节之“八、主要税项”之“(二) 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税收政策重大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3、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 823.33 | 524.15 | -4.08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金额 | 307.03 | 213.80 | 169.49 |
|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金额 | 1,061.22 | 870.70 | 797.77 |
| 税收优惠合计 | 2,191.58 | 1,608.65 | 963.18 |
| 利润总额 | 7,559.42 | 5,161.37 | 1,913.43 |
| 占利润总额比例 | 28.99% | 31.17% | 50.34% |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963.18 万元、1,608.65 万元和 2,191.5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34%、31.17%和 28.99%。随着利润总额有所增加，以及增值税税率下调导致即征即退比例下降的影响，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

十三、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18,291.31 | 61.62% | 16,641.44 | 68.60% | 12,846.58 | 66.3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17.56 | 8.48% | - | 0.00% | - | 0.00% |
| 应收票据 | 208.23 | 0.70% | 213.38 | 0.88% | 207.71 | 1.07% |
| 应收账款 | 2,068.85 | 6.97% | 1,588.65 | 6.55% | 1,655.15 | 8.55% |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预付款项 | 182.72 | 0.62% | 120.56 | 0.50% | 77.62 | 0.40% |
| 其他应收款 | 274.57 | 0.92% | 523.18 | 2.16% | 532.51 | 2.75% |
| 存货 | 35.13 | 0.12% | 39.18 | 0.16% | 55.37 | 0.29% |
| 其他流动资产 | 768.93 | 2.59% | 57.19 | 0.24% | 65.33 | 0.34% |
| 流动资产合计 | 24,347.30 | 82.02% | 19,183.58 | 79.08% | 15,440.28 | 79.77% |
| 长期应收款 | 291.38 | 0.98% | 142.47 | 0.59% | - | 0.00% |
| 固定资产 | 3,195.87 | 10.77% | 3,319.49 | 13.68% | 3,370.54 | 17.41% |
| 在建工程 | - | 0.00% | 1,031.90 | 4.25% | - | 0.00% |
| 使用权资产 | 1,431.75 | 4.82% | - | 0.00% | - | 0.00% |
| 无形资产 | 248.60 | 0.84% | 159.74 | 0.66% | 171.48 | 0.8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0.77 | 0.58% | 421.73 | 1.74% | 374.78 | 1.9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338.37 | 17.98% | 5,075.32 | 20.92% | 3,916.81 | 20.23% |
| 资产总计 | 29,685.67 | 100.00% | 24,258.90 | 100.00% | 19,357.09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9,357.09 万元、24,258.90 万元和 29,685.67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所致。

资产结构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分别 15,440.28 万元、19,183.58 万元和 24,347.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77%、79.08%和 82.02%，占比较高，符合公司轻资产运营的业务特征。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构成。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库存现金 | - | 1.12 | 3.82 |
| 银行存款 | 18,291.31 | 16,468.06 | 12,670.93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172.27 | 171.84 |
| 合计 | 18,291.31 | 16,641.44 | 12,846.5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846.58 万元、16,641.44 万元和 18,291.31 万元。2019-2021 年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快，主要是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经

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其中，公司存在部分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专项资金专户 | - | 172.27 | 171.84 |
| 合计 | - | 172.27 | 171.8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获得的专项政府补助。截至 2021 年，该专项资金专户已被解除限制。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517.56 | - | - |
| 其中：结构性存款 | 2,502.03 | - | - |
| 未到期远期结售汇 | 15.53 | - | - |
| 合计 | 2,517.56 | - | - |

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517.56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少量未到期远期结售汇产品。

（三）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98.51 | 204.02 | 194.21 |
| 商业承兑汇票 | 10.80 | 10.40 | 15.00 |
| 小计 | 209.31 | 214.42 | 209.21 |
|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1.08 | 1.04 | 1.50 |
| 合计 | 208.23 | 213.38 | 207.7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净额分别为 207.71 万元、213.38 万元和 208.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5%、1.11%和 0.86%，占比较低。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安全性较高。

（四）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账面余额 | 2,470.98 | 1,891.51 | 1,929.89 |
| 减：坏账准备 | 402.13 | 302.86 | 274.74 |
| 账面价值 | 2,068.85 | 1,588.65 | 1,655.15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 | 30.23% | -4.02% | - |
| 营业收入 | 23,619.96 | 18,588.59 | 15,341.20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 8.76% | 8.55% | 10.7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5.15 万元、1,588.65 万元和 2,068.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2%、8.28%和 8.50%。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2,263.28 | 91.59% | 1,718.72 | 90.87% | 1,804.77 | 93.52% |
| 1 至 2 年 | 63.80 | 2.58% | 83.59 | 4.42% | 61.72 | 3.20% |
| 2 至 3 年 | 66.61 | 2.70% | 38.41 | 2.03% | 57.18 | 2.96% |
| 3 年以上 | 77.29 | 3.13% | 50.79 | 2.69% | 6.22 | 0.32% |
| 账面余额 | 2,470.98 | 100.00% | 1,891.51 | 100.00% | 1,929.89 | 100.00% |
| 减：坏账准备 | 402.13 | | 302.86 | | 274.74 | |
| 账面价值 | 2,068.85 | | 1,588.65 | | 1,655.15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3.52%、90.87%和 91.59%，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良好。

3、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1.12.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45.67 | 1.85% | 45.67 | 100.0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425.31 | 98.15% | 356.46 | 14.70% | 2,068.85 |
| 合计 | 2,470.98 | 100.00% | 402.13 | - | 2,068.85 |
| 类别 | 2020.12.31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43.21 | 2.28% | 43.21 | 100.0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848.29 | 97.72% | 259.65 | 14.05% | 1,588.65 |
| 合计 | 1,891.51 | 100.00% | 302.86 | - | 1,588.65 |
| 类别 | 2019.12.31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45.87 | 2.38% | 45.87 | 100.0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884.01 | 97.62% | 228.86 | 12.15% | 1,655.15 |
| 合计 | 1,929.89 | 100.00% | 274.74 | - | 1,655.15 |

公司于各报告期末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于预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按 100% 的比例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之“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比较”的相关内容。

5、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 2021.12.31 | 1 | System Metrix Co.,Ltd. | 385.77 | 15.61% |

| 项目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 | 2 | 上海美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27.91 | 5.18% |
| | 3 | 北京新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 120.20 | 4.86% |
| | 4 | TMSys Sp. z o.o. | 77.65 | 3.14% |
| | 5 | Modoo Solution Co.,Ltd. | 70.21 | 2.84% |
| | 合计 | | 781.74 | 31.64% |
| 2020.12.31 | 1 | System Metrix Co.,Ltd. | 645.87 | 34.15% |
| | 2 | 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 186.77 | 9.87% |
| | 3 | TMSys Sp. z o.o. | 90.99 | 4.81% |
| | 4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66.79 | 3.53% |
| | 5 | 北京新航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 66.58 | 3.52% |
| | 合计 | | 1,057.00 | 55.88% |
| 2019.12.31 | 1 | System Metrix Co.,Ltd. | 877.58 | 45.47% |
| | 2 |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104.81 | 5.43% |
| | 3 | Modoo Solution Co.,Ltd. | 95.81 | 4.96% |
| | 4 | TMSys Sp. z o.o. | 79.66 | 4.13% |
| | 5 | 四川科宏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 42.00 | 2.18% |
| | 合计 | | 1,199.87 | 62.1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占比分别为 62.17%、55.88% 和 31.64%，前述客户主要为公司长期合作的经销商、知名广告合作平台等，资信情况良好，预计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6、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收账款余额 | 2,470.98 | 1,891.51 | 1,929.89 |
|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 2,425.31 | 1,848.29 | 1,884.01 |
| 期后回款金额（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 1,950.67 | 1,792.50 | 1,836.36 |
| 应收账款回收比例 | 78.94% | 94.77% | 95.15% |
|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 | 80.43% | 96.98% | 97.47%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均在 75% 以上，回款情况良好。

（五）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项 | 274.57 | 523.18 | 532.51 |
| 合计 | 274.57 | 523.18 | 532.5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均为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532.51 万元、523.18 万元和 274.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5%、2.73%和 1.13%，整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 181.90 | 236.12 | 226.50 |
| 股东出资补足款 | - | 200.00 | 200.00 |
| 备用金 | 5.09 | 34.78 | 76.12 |
| 押金及保证金 | 63.89 | 49.74 | 24.12 |
| 股东借款及利息 | - | 7.60 | 7.60 |
| 其他 | 53.98 | 25.55 | 29.88 |
| 账面余额 | 304.86 | 553.79 | 564.22 |
| 减：坏账准备 | 30.29 | 30.60 | 31.70 |
| 账面价值 | 274.57 | 523.18 | 532.51 |

（六）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原材料 | 21.87 | 19.20 | 25.92 |
| 发出商品 | 4.47 | 4.29 | 1.97 |
| 技术服务成本 | 8.79 | 15.69 | 27.48 |
| 合计 | 35.13 | 39.18 | 55.3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55.37 万元、39.18 万元和 35.13 万元，金额较

小。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和技术服务成本。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加密锁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七）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待摊费用 | 3.21 | 22.42 | 45.64 |
| 所得税留抵 | 171.32 | - | - |
| 上市中介机构费 | 594.40 | 23.32 | - |
| 未抵扣增值税 | - | - | 13.99 |
| 其他 | - | 11.45 | 5.70 |
| 合计 | 768.93 | 57.19 | 65.3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5.33 万元、57.19 万元和 768.93 万元。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711.74 万元，主要是上市中介机构费、所得税留抵有所增加所致。

（八）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末 | 类别 | 账面原值 |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
| | | 金额 | 占比 | | |
| 2021.12.31 | 房屋建筑物 | 3,380.79 | 83.11% | 538.92 | 2,841.88 |
| | 运输设备 | 303.63 | 7.46% | 169.68 | 133.95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383.59 | 9.43% | 163.55 | 220.04 |
| | 合计 | 4,068.01 | 100.00% | 872.14 | 3,195.87 |
| 2020.12.31 | 房屋建筑物 | 3,962.37 | 90.12% | 793.72 | 3,168.65 |
| | 运输设备 | 193.79 | 4.41% | 151.65 | 42.14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240.53 | 5.47% | 131.84 | 108.70 |
| | 合计 | 4,396.69 | 100.00% | 1,077.21 | 3,319.49 |
| 2019.12.31 | 房屋建筑物 | 3,962.37 | 91.73% | 699.04 | 3,263.33 |
| | 运输设备 | 158.62 | 3.67% | 150.69 | 7.93 |

| 期末 | 类别 | 账面原值 |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
| | | 金额 | 占比 |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198.48 | 4.60% | 99.20 | 99.28 |
| | 合计 | 4,319.47 | 100.00% | 948.93 | 3,370.5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70.54 万元、3,319.49 万元和 3,195.87 万元，主要由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 公司名称 | 房屋及建筑物 |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 运输工具 |
|------------|--------------|----------|----------|----------|
| 中望软件 | 20-39 | - | 2-5 | 5 |
| 金山办公 | - | 3 | 5 | 4 |
| 广联达 | 30 | 5 | - | 8 |
| 盈建科 | - | 3 | 5 | - |
| 致远互联 | 20-40 | - | 3-5 | 5-10 |
| 发行人 | 30-40 | 5 | 5 | 5 |

数据来源：以上同行业数据根据各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1 年年报整理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九）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西安办公楼（装修中） | - | 988.69 | - |
| 其他 | - | 43.20 | - |
| 合计 | - | 1,031.90 | - |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西安办公楼（装修中）。随着 2021 年 5 月西安办公楼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该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

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为 1,895.61 万元，累计折旧 463.86 万元，账面价值 1,431.75 万元，均为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

（十一）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末 | 类别 | 账面原值 | | 累计摊销 | 账面价值 |
|------------|-------|---------------|----------------|---------------|---------------|
| | | 金额 | 占比 | | |
| 2021.12.31 | 土地使用权 | 168.00 | 23.79% | 56.15 | 111.85 |
| | 软件 | 538.17 | 76.21% | 401.42 | 136.75 |
| | 合计 | 706.18 | 100.00% | 457.58 | 248.60 |
| 2020.12.31 | 土地使用权 | 168.00 | 28.38% | 52.65 | 115.35 |
| | 软件 | 424.01 | 71.62% | 379.62 | 44.39 |
| | 合计 | 592.02 | 100.00% | 432.27 | 159.74 |
| 2019.12.31 | 土地使用权 | 168.00 | 28.54% | 49.15 | 118.85 |
| | 软件 | 420.70 | 71.46% | 368.06 | 52.63 |
| | 合计 | 588.70 | 100.00% | 417.22 | 171.4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48 万元、159.74 万元和 248.60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信用减值准备 | 420.21 | 42.02 | 307.12 | 30.71 | 262.07 | 26.21 |
| 预计负债 | 373.10 | 37.31 | 3,297.71 | 329.77 | 3,485.77 | 348.58 |
| 未确认收入履约义务 | 844.18 | 84.42 | 612.44 | 61.24 | - | - |
| 递延收益 | 65.50 | 6.55 | - | - | - | - |
| 使用权资产损益影响 | 4.68 | 0.47 | - | - | - | - |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合计 | 1,707.67 | 170.77 | 4,217.27 | 421.73 | 3,747.84 | 374.7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74.78 万元、421.73 万元和 170.77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250.9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9 年计提 ITC 诉讼相关预计负债 3,126.90 万元而形成较大金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随着 2021 年 4 月和解金支付完毕，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所致。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主要负债项目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应付账款 | 115.40 | 1.66% | 296.56 | 3.24% | 486.35 | 5.41% |
| 预收款项 | - | - | - | - | 725.78 | 8.07% |
| 合同负债 | 1,625.35 | 23.35% | 1,317.25 | 14.41%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677.26 | 52.84% | 3,244.58 | 35.50% | 2,289.95 | 25.47% |
| 应交税费 | 425.59 | 6.12% | 476.13 | 5.21% | 609.86 | 6.78% |
| 其他应付款 | 82.40 | 1.18% | 76.21 | 0.83% | 70.55 | 0.7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1.38 | 1.31% | -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23.87 | 0.34% | 26.28 | 0.29%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041.24 | 86.81% | 5,437.01 | 59.48% | 4,182.50 | 46.51% |
| 租赁负债 | 42.30 | 0.61%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1,250.00 | 13.90% |
| 预计负债 | 373.10 | 5.36% | 3,297.71 | 36.08% | 3,485.77 | 38.76% |
| 递延收益 | 65.50 | 0.94%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8.45 | 0.98% | 73.60 | 0.81% | 74.12 | 0.8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68.96 | 5.30% | 331.98 | 3.63%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18.31 | 13.19% | 3,703.29 | 40.52% | 4,809.89 | 53.49% |
| 负债合计 | 6,959.55 | 100.00% | 9,140.31 | 100.00% | 8,992.39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 8,992.39 万元、9,140.31 万元和 6,959.55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偏高，主要是由于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存在与 ITC 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 3,126.90 万元、2,924.62 万元，并在 2021 年上半年支付和解金后予以冲减所致。

负债结构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分别 4,182.50 万元、5,437.01 万元和 6,041.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6.51%、59.48%和 86.81%。假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剔除 ITC 诉讼事项预计负债 3,126.90 万元、2,924.62 万元的影响后，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1.31%、87.47%和 86.81%，占比较高，为公司主要负债组成部分。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86.35 万元、296.56 万元和 115.4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63%、5.45%和 1.91%。应付账款呈现下滑趋势，公司及时结清供应商账款，不存在拖欠情形。

2、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预收款项 | - | - | 725.78 |
| 合同负债 | 1,625.35 | 1,317.25 | - |
| 合计 | 1,625.35 | 1,317.25 | 725.7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合计数分别为 725.78 万元、1,317.25 万元和 1,625.3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7.35%、24.23%和 26.90%。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客户货款从预收款项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同时，将销售合同中包含的免费升级服务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并分摊交易价格。由于免费升级服务部分交易价格在收取货款时先计入合同负债，并在履约完成后确认收入，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有所增加。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289.95 万元、3,244.58 万元和

3,677.2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4.75%、59.68% 和 60.87%。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员规模增加，导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增值税 | 306.44 | 253.17 | 167.01 |
| 企业所得税 | 0.00 | 107.62 | 357.38 |
| 个人所得税 | 67.83 | 53.55 | 14.7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76 | 17.28 | 10.55 |
| 房产税 | 15.73 | 14.90 | 15.58 |
| 教育费附加 | 14.83 | 12.34 | 7.54 |
| 代扣代缴税款 | - | 17.27 | 37.02 |
| 合计 | 425.59 | 476.13 | 609.8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 609.86 万元、476.13 万元和 425.5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58%、8.76% 和 7.04%，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0.77 | 0.77 | 0.38 |
| 其他应付款项 | 81.63 | 75.44 | 70.17 |
| 合计 | 82.40 | 76.21 | 70.5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0.55 万元、76.21 万元和 82.40 万元，主要由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构成。应付股利主要为个别自然人股东因无法取得联系而尚未支付的股利，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出租房屋收取的押金及应付员工报销款等。

6、长期应付款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1,250.00 万元，为应付乐普盛通购房款。2020 年 2 月，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乐普盛通支付了该购房款。

公司与乐普盛通就购买前述房产的纠纷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7、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ITC 诉讼 | - | 2,924.62 | 3,126.90 |
| 乐普盛通诉讼 | 373.10 | 373.10 | 358.87 |
| 合计 | 373.10 | 3,297.71 | 3,485.7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3,485.77 万元、3,297.71 万元和 373.10 万元，主要为 ITC 诉讼事项和乐普盛通诉讼事项而产生的潜在付款义务。

2019 年 12 月，ITC 就知识产权相关事项向美国俄勒冈联邦地区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2021 年 4 月，双方达成和解，公司向 ITC 支付和解金 420 万美元并缴纳相关税费。据此，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计提了与本次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 3,126.90 万元，在 2020 年因当年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损益而减少了期末预计负债 202.28 万元，在 2021 年 4 月公司支付了和解金并缴纳相关税费后冲减剩余预计负债。

2019 年 8 月，公司就房屋买卖纠纷事项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乐普盛通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乐普盛通继续履行双方于 2012 年 8 月签订的《办公楼买卖合同》。目前，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谨慎性考虑，公司在 2017 年至 2020 年，就本次诉讼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潜在付款义务分别计提了预计负债 58.87 万元、150.00 万元、150.00 万元、14.22 万元。

公司与 ITC、乐普盛通的纠纷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如下：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4.03 | 3.53 | 3.69 |
| 速动比率（倍） | 3.87 | 3.49 | 3.6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7.18 | 41.41 | 50.47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3.44 | 37.68 | 46.46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7,862.34 | 5,313.48 | 2,067.9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8,291.31 万元，账面资金充裕且不存在短期借款，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46%、37.68%和 23.4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32,454,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9,736,38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 3,840.00 元，原因为一名自然人股东无法取得联系，未能发放，除此外该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9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32,454,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9,736,38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 7,680.00 元，原因为一名自然人股东无法取得联系，未能发放，除此外该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0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的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四）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69.07 | 6,971.06 | 6,544.5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91.63 | -2,372.92 | 3,032.9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2.62 | -144.57 | -883.61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82.68 | -659.14 | 62.5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22.14 | 3,794.43 | 8,756.42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5,109.11 | 20,502.95 | 17,212.4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15.44 | 861.08 | 805.9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5.18 | 176.10 | 60.9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679.73 | 21,540.14 | 18,079.3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149.68 | 3,357.39 | 1,729.2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522.63 | 7,917.61 | 6,340.9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675.09 | 2,018.38 | 1,522.9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63.26 | 1,275.69 | 1,941.7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410.66 | 14,569.08 | 11,534.8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69.07 | 6,971.06 | 6,544.56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44.56 万元、6,971.06 万元和 5,269.07 万元。2019-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加。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4 月公司向 ITC 支付诉讼和解金金额较大所致。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净利润 | 7,010.53 | 4,811.93 | 1,916.14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 115.54 | 42.39 | -3.80 |
| 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固定资产折旧 | 136.60 | 137.05 | 126.84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134.94 | -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25.30 | 15.06 | 15.89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11.8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63 | 1.71 | 1.42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56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88.76 | 659.14 | -67.55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31.65 | - | -64.9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50.96 | -20.84 | -327.3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5.15 | -0.52 | -4.42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05 | 16.19 | -32.21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01.32 | -126.61 | 570.83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379.34 | 1,137.06 | 4,401.87 |
| 其他 | 834.77 | 298.50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69.07 | 6,971.06 | 6,544.56 |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16.14 万元、4,811.93 万元和 7,010.53 万元，与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金额分别为 4,628.42 万元、2,159.13 万元和 -1,741.46 万元，主要由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影响。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9 年计提与 ITC 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 3,126.90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 | - | 11,864.6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1.65 | - | 86.1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17 | 0.05 | 0.0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5.94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07.76 | 0.05 | 11,950.8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31.05 | 2,372.97 | 53.2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00.00 | - | 8,864.6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8.35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799.40 | 2,372.97 | 8,917.9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91.63 | -2,372.92 | 3,032.91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32.91 万元、-2,372.92 万元和 -2,691.63 万元。其中 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减少了 5,405.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20 年支付了北京、西安办公楼购房及装修款合计 2,281.90 万元，以及 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852.0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 - | 195.7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 | 852.00 | 195.7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973.25 | 973.2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2.62 | 23.32 | 106.0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72.62 | 996.57 | 1,079.3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2.62 | -144.57 | -883.61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3.61 万元、-144.57 万元和 -472.62 万元。2019-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向股东发放现金分红及支付 IPO 中介机构费所致。

(五)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以及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1、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3.26 万元、2,372.97 万元和 431.05 万元，主要为购置北京、西安两处办公用房产的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 发行人流动性风险以及管理层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价

1、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69、3.53 和 4.03，速动比率分别为 3.64、3.49 和 3.87，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1) 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加，产品结构日益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41.20 万元、18,588.59 万元及 23,619.96 万元，2019-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4.08%，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目前已形成以 CAD 软件业务为主，CAD 云化业务、互联网推广业务等多品类业务并举的发展格局。不断增长的销售规模和日益优化的产品结构，对公司持续经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公司技术实力雄厚，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

公司依托 CAD 软件领域 20 年的技术积累，在数十款产品的更新迭代过程中，已拥有软件著作权 197 项及境内外发明专利 13 项，形成了以 CAD 平台软件和浩辰 CAD 看图王为主的两大产品领域核心技术。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并向协同化、智能化、云化等数字化方向发展，已逐步打破 2D CAD 核心技术的国外垄断局面，不断缩小与国外产品的差距，实现关键技术指标接近或局部超越国际主流产品，同时积极探索国产 CAD 云平台建设，在 CAD 云化等领域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3) 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所属行业发展趋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 所属行业基本情况”。CAD 软件云化发展趋势、数字化发展趋势、国产化趋势与正版化等趋势均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利好公司未来持续发展。

(4) 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利好公司发展

公司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未来公司将通过“跨终端 CAD 云平台研发项目”、“2D CAD 平台软件研发升级项目”、“3D BIM 平台软件研发项目”与“全球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落实战略规划，进一步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巩固市场竞争优势，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五、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及重大并购重组情况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 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以及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二) 报告期内重大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并购重组情况。

十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或有事项主要为公司与乐普盛通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三）其他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十七、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22年1-3月审阅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305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 单位：万元 | | | |
|-------|-------------|--------------|---------|
| 项目 | 2022. 3. 31 | 2021. 12. 31 | 变化率 |
| 资产总额 | 28,035.17 | 29,685.67 | -5.56% |
| 负债总额 | 4,076.86 | 6,959.55 | -41.42% |
| 所有者权益 | 23,958.31 | 22,726.12 | 5.42% |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8,035.17万元，较2021年末下降了5.56%；负债总额为4,076.86万元，较2021年末下降了41.42%。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22年一季度支付了员工年终奖等薪酬，导致2022年3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21年末减少2,290.83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958.31万元，较2021年末增加了5.42%，主要系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1-3月 | 变化率 |
|-----------------------|-----------|-----------|---------|
| 营业收入 | 4,754.78 | 5,162.43 | -7.90% |
| 营业利润 | 1,135.99 | 1,598.98 | -28.96% |
| 利润总额 | 1,136.45 | 1,599.14 | -28.93% |
| 净利润 | 1,082.94 | 1,494.42 | -27.5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82.94 | 1,494.42 | -27.5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13.89 | 1,499.13 | -32.37% |

(1) 营业收入

2022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754.78万元，较2021年1-3月减少407.65万元，同比下降了7.90%，主要原因如下：

1) 2022年2月中旬，公司主要经营地苏州市新冠疫情出现反弹，随后江苏、广东、上海、北京等多个省市也相继出现了新冠疫情。随着各地疫情防控力度有所加强，公司境内CAD软件销售推广活动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导致2022年1-3月CAD软件业务境内销售收入减少465.64万元，降幅为21.59%。

具体而言，2022年2月中旬以来新冠疫情对公司销售推广活动的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①报告期内，公司CAD软件业务境内销售以直销为主，且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东等地区。报告期各期，华东地区CAD软件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3,790.18万元、4,591.71万元、6,514.48万元，占境内CAD软件业务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50.25%、52.58%、52.91%，为境内CAD软件业务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地区之一。由于直销模式下，销售人员在业务机会获取、商务谈判、合同签订等环节中需要与客户进行较多当面沟通，随着2022年2月中旬公司主要经营地苏州市新冠疫情出现反弹，公司华东地区销售人员受苏州市疫情防控政策影响难以上门拜访客户，同时，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等地区客户也因当地受到不同程度疫情影响原因而难以接待公司销售人员拜访，导致华东地区销售推广活动受到较大影响，2022年一季度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了216.66万元。除此之外，受广东省、北京市、四川省等地区疫情影响，2022年一季度西南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CAD软件业务收入也分别下降了119.61万元、46.97万元、45.80

万元，也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

②2022年2月10日至14日期间，公司召集中高层销售人员在苏州召开了2022年度销售战略规划会议，因会议期间苏州突发疫情，各销售区域中高层人员在返回所属地区后应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被采取了居家健康监测等隔离管控措施。此外，2022年1-3月期间，多名公司高管人员及销售人员也因其所在地区相继出现新冠肺炎病例而被采取隔离管控措施，广州分公司被采取了封闭式管理措施。受前述防疫管控措施影响，2022年一季度公司整体销售推广业务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

2) 受公司境内广告位投放策略有所调整及广告行业整体市场的投放需求疲软影响，2022年1-3月公司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销售收入下降285.07万元，同比下降了40.67%。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1年11月，为提升用户体验，公司调整了境内广告位投放策略，将原有的开屏广告位调整为展示场景触发情况相对较少的插屏广告位，从而导致广告展示次数存在一定下滑。从短期看，广告展示次数的减少导致了2022年一季度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收入有所降低；但从长期看，前述广告投放策略的调整将有助于用户体验的提升，提高CAD看图王活跃用户数量及客户使用粘性，有助于带动CAD云化业务收入，进而带动与CAD看图王相关的整体收入增加。

②2022年一季度广告行业整体市场的投放需求疲软等因素也导致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根据公司主要广告客户腾讯控股(00700.HK)披露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腾讯控股2022年一季度网络广告业务收入同比下降18%，下降原因为教育、互联网服务及电子商务等行业的广告需求疲软等。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金山办公披露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金山办公2022年一季度互联网广告推广服务及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45.88%，下降原因为其持续优化用户体验，互联网广告业务继续收缩所致。因此，受广告行业整体市场的投放需求疲软等因素也导致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广告收入下滑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符。

3) 得益于CAD看图王高质量的迭代更新及运营策略的不断优化，报告期内CAD看图王会员数量及消费频次快速增长，导致2022年一季度公司云化业务收入同比增加了287.70万元，部分抵消了CAD软件业务及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收入下滑的不利影响。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2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2.94万元,较2021年1-3月同比下降了27.53%,主要原因是由于2022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一季度有所下降,同时,员工人数增加导致薪酬开支有所上升。

工业软件属于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为优化人才队伍,公司加大了人才培养力度,持续引进、培养了各类研发、销售、管理等人员,不断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导致报告期内员工人数逐步增加。2022年1-3月,公司员工人数较2021年1-3月同比增加了20.32%,导致员工薪酬同比增加了291.17万元。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3.89万元,较2021年1-3月同比下降了32.37%。2022年一季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为对冲外汇风险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产生的相关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1-3月 | 变化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74.01 | -1,467.82 | -68.5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24.07 | -575.82 | 538.3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5.14 | 113.72 | -245.22%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121.47 | 14,594.48 | 24.17% |

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74.01万元,主要是由于一季度发放员工年终奖等薪酬开支导致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流出较多;2022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了1,006.19万元,主要系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864.77万元所致。2022年1-3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22年一季度员工人数同比有所增加,同时一季度发放的2021年度年终奖系根据2021年度业绩情况等因素确定,由于2021年度公司业绩情况好于2020年度,导致2021年度年终奖同比有所增加,进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2022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24.07万元,同比增加538.34%,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赎回到期结构性存款所致。

2022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5.14万元，同比下降了245.22%，主要是由于2021年一季度公司收到股东支付的出资补足款200万元所致。

(二) 2022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同比变动 |
|-----------------------|----------------------|-------------------|
| 营业收入 | 9,000.00 ~ 11,000.00 | -17.83% ~ 0.43% |
| 净利润 | 2,100.00 ~ 2,600.00 | -36.70% ~ -21.6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00.00 ~ 2,600.00 | -36.70% ~ -21.6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946.00 ~ 2,446.00 | -39.14% ~ -23.50% |

公司预计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000.00万元至11,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83%至增加0.43%，主要原因为2022年上半年我国各地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境内CAD软件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以及境内广告位投放策略、广告行业整体市场的投放需求疲软导致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有所下降；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0.00万元至2,6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62%至36.70%，主要原因是由于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且员工人数增加导致薪酬开支有所上升；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6.00万元至2,446.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50%至39.14%。

2022年6月以来，随着我国各地新冠疫情形势有所缓和，公司各项销售推广活动也逐步得以恢复。2022年6月，公司境内CAD软件业务新签署合同金额约为1,580.08万元，2021年6月同期新签署合同金额为1,542.71万元，2022年6月销售合同签署情况已达去年同期水平。同时，随着CAD看图王会员用户数量和消费频次的逐步增加，云化业务收入的增加也将对互联网广告推广业务收入形成良好的补充作用。

公司上述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

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实施主体 | 项目备案情况 | 项目环评情况 |
|----|-------------------|------------------|------------------|------|--------|--------|
| 1 | 跨终端 CAD 云平台研发项目 | 22,934.27 | 22,934.27 | 公司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 | 2D CAD 平台软件研发升级项目 | 19,931.84 | 19,931.84 | 公司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 | 3D BIM 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 16,581.95 | 16,581.95 | 公司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 | 全球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15,257.68 | 15,257.68 | 公司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74,705.74 | 74,705.74 | - | - | - |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剩余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

稳步推进公司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不仅有利于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还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引进行业优秀人才，扩大业务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紧跟科技创新前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跨终端 CAD 云平台研发项目”、“2D CAD 平台软件研发升级项目”与“3D BIM 平台软件研发项目”均属科技创新领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积极响应国家《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等战略规划，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品质和核心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跨终端 CAD 云平台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拟投入资金 22,934.27 万元，是基于云端数据和模型的 2D/3D 数字化创新设计和应用平台。采用“云+端”解决方案，“云”提供丰富的应用与服务，包括 2D/3D 设计云应用、云协作服务、数据安全与转化、企业管理服务等；“端”应用将集成浩辰软件全系 CAD 产品，包括浩辰 CAD、浩辰 3D、浩辰 BIM、浩辰专业软件、浩辰 CAD 看图王等，实现各终端数据和模型上云和互通。同时通过开发接口和服务，将广泛的第三方应用纳入云平台体系，打造业内云应用与服务整体生态。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应对工业软件云化的行业趋势，增强技术和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市场竞争力，引领国内 CAD 云化方向。

主要内容包括浩辰 CAD 云平台业务云服务系统升级、2D CAD/3D CAD/3D BIM 云化升级、浩辰 CAD 看图王体验与兼容优化、浩辰 CAD 看图王图形功能升级、浩辰 CAD 看图王协作与共享升级、浩辰 CAD 看图王运营模式升级共计六个方向。

2、项目具体内容

(1) 浩辰 CAD 云平台业务云服务系统升级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建设目标 |
|-------------------|--|---|
| 技术架构升级 | 提高云服务系统对 2D CAD、3D CAD 的支撑能力，并降低新应用对接云服务系统的研发成本，各客户端可快速实现云存储、云协作、云会议、云批注等云服务功能 | ●实现多终端一体化，完成云端资源及服务共享，提高云服务的稳定性、灵活性和可扩展性 |
| 协作系统升级 | 提供不同 CAD 应用、不同设备间的图纸共享、操作共享、批注共享功能，增强文字、语音、会议的实时交流能力，整体增强图纸的协作性 | ●解决传统 CAD 交流屏障问题，提供新型图纸的协作工作模式 |
| 数据安全性提升 | 提升云服务系统中各项数据的安全处理能力，加强数据传输中的安全保护机制，提升数据云端存储的安全性 | ●云端存储数据，严格控制数据访问权限，实现数据安全风险可控，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可用性，完整性，隐私性 |
| 提高运营管理中心业务支撑能力 | 提升面向业务场景的运营管理，通过业务能力运营中心承载各种复杂的业务场景，加强运营管理的监控能力，提升运营效率，保障业务稳定性 | ●着重提升数据的横向整合与纵向贯通，具备灵活可配置的架构，快速主动适应多层次业务融合的需要 |
| 企业账户升级及行业云应用和服务开发 | 增加企业级产品的业务服务，提供企业管理、企业群管理、任务流程管理、协作管理、图纸管理等围绕企业级业务的核心功能 | ●满足企业用户对 CAD 览图协作非定制化需求，打通企业账户，企业群，打造企业协作新工作模式 |
| 海量图纸大数据分析项目升级 | 在“基于机器学习的海量工程设计图分类与数据共享技术研究”项目成果基础（面向海量工程设计图的信息识别、分类与检索方法，并建立了相应技术框架和算法；基于用户自然语言功能描述的图纸检索功能；搭建完成的对图纸自动识别分类的机器学习框架）上，深化研究内容并完成部分能力输出，面向用户提供服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 CAD 图纸知识库，为设计重用奠定基础； ●对浩辰 CAD 云平台上用户共享的图纸进行自动识别与归类； ●基于浩辰 CAD 云平台用户行为进行大数据研究，实现对用户设计意图的识别与图纸推送，支持 CAD 图纸的共享与重用； ●建立常用属性块知识库，并实现自动更新，识别用户设计意图的基础上，实现备选属性块的自动推送，支持快速设计 |

(2) 2D CAD/3D CAD/3D BIM 云化升级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建设目标 |
|-------------------------|--|---|
| 浩辰 CAD 云化升级 | 基于浩辰 CAD 研发集成云平台用户体系、云存储、云批注、云协作、云会议等功能；对浩辰 CAD 协同设计系统的数据服务进行分布式、集群化改造，增强系统的并发访问能力和访问的速度，实现服务端的跨平台部署 | ●通过浩辰 CAD 软件接入云平台体系和协同设计系统的云端部署，支持浩辰跨终端 CAD 云平台建设目标 |
| 浩辰 3D 与 3D BIM 平台软件云化升级 | 基于浩辰 3D 与 BIM 平台产生的模型数据，通过更高效的跨平台的三维显示、模型轻量化和数据挖掘等技术，增强云平台对模型数据的协同和应用能力；集成云平台用户体系、云存储、云批注、云协作、云会议等功能 | ●研究开发 3D 模型的跨终端轻量化显示、模型数据重组和协同应用、多种数据格式的快速转换等技术 |

(3) 浩辰 CAD 看图王体验与兼容优化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建设目标 |
|----------------|---|---|
| 图形处理性能提升 | 减少软件使用时的内存占用及打开图纸所需时间，提升图纸显示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操作图纸（平移缩放等）的流畅性 | ●实现图形处理性能达到行业领先地位 |
| 图纸兼容性提升 | 提升软件对 2D 图纸文件（dwg、dxf、pdf 等）与常用的 3D 模型文件（BIM 文件 rvt、rfa、ifc 等以及制造业 stp、igs、x_t、sat、catpart、ipt、prt、asm、drw、sld 等）的兼容性 | ●实现快速、准确处理常用 2D 图纸和 3D 模型文件 |
| HTML5 在线览图能力提升 | 提升打开图纸速度，提高显示图形的正确性和完整性，降低内存占用，增强操作图纸的流畅性，同时解决无法看较大或者复杂图纸问题 | ●优化网页应用、移动网页应用、微信小程序等，同时可支持定制化 SDK，供企业级客户使用 |
| 易用性提升 | 以易用为原则，整体优化软件的交互界面以及各种操作，如开图模式、览图编辑、登录注册流程等 | ●提升软件易用性，降低用户学习成本 |

(4) 浩辰 CAD 看图王图形功能升级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建设目标 |
|-----------|--|----------------------|
| 览图与编辑功能研发 | 完善字体转换机制；升级“批量打印”功能；新增“图形对比、查找与统计”、“快捷文字和图形插入”、“文件格式转换”、“语音识别”、“激光测距仪蓝牙连接”、“参数自动输入”等功能 | ●优化升级软件核心功能，提升用户工作效率 |

(5) 浩辰 CAD 看图王协作与共享升级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建设目标 |
|---------|---|---|
| 云协作功能研发 | 优化“即时通讯”和“共享聊图”等功能；新增“实时语音”、“图纸版本管理”、“交流白板”、“任务指派”、“信息看板”及“网络会议”等功能模块 | ●实现多人多终端的、实时的、共享图纸的协作交流； ●实现协作交流中的图纸修改与版本管理； |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建设目标 |
|----------|---|---------------------|
| | | ●实现任务流、工作流、信息流等协作模式 |
| 共享图纸库研发 | 研发能对海量图纸进行智能识别、分析，并通过关键标识进行分类的云端共享图纸库 | ●实现海量图纸共享功能 |
| 多终端一体化建设 | 升级优化“CAD 看图王”移动版、Windows 版、网页版并新增 Mac 版、Linux 版和平台内嵌版 | ●建设多终端一体化的云产品体系 |

(6) 浩辰 CAD 看图王运营模式升级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建设目标 |
|----------|---|---------------------------------|
| 企业版开发 | 研发能满足企业的人员管理、项目组管理、协作信息管理、文件管理等需求的“企业账户管理”模块；新增面向企业的览图与协作功能；搭建针对企业级客户的“私有云”及“混合云” | ●打造面向企业级客户的图纸浏览及云解决方案 |
| SDK 插件开发 | 开发览图与协作相关的 SDK 插件，包括移动版、Windows 版、网页版等 | ●面向相关软件开发商开放标准 SDK 插件，建立开放的应用生态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1)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软件云化，市场前景广阔

2016 年，国务院印发的《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提出，要构建结构合理、先进管用、开放兼容、自主可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高性能计算、移动智能终端等技术研发和综合应用。2018 年 8 月，工信部印发的《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 年）》从科学制定部署模式、按需合理选择云服务、稳妥有序实施上云、提升支撑服务能力、强化政策保障等方面提出了推动企业上云的工作要求和实施建议，并提出了企业上云的工作目标：到 2020 年，云计算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应用广泛普及，全国新增上云企业 100 万家。因此，国家积极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等方式加快云计算的战略布局和产业发展，为本项目提供了政策支撑。

(2) 公司已有的技术经验积累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早在 2011 年便成功发布基于移动端的 GstarCAD MC（后更名为“浩辰 CAD 看图王”），并不断进行优化升级，积累了深厚的 CAD 软件云化领域技术基础和经验，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3) 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打造跨终端 CAD 云平台业务体系，完善战略布局

目前，公司已初步形成了以浩辰 CAD 看图王产品为基础，提供丰富的、可扩展的

“云+端”场景化应用的云化业务，本项目将借鉴欧特克、达索等工业软件巨头在软件云化方面的发展思路，开发基于云端数据和模型的 2D/3D 数字化创新设计和应用平台，集成包括浩辰 CAD、浩辰 3D、浩辰 BIM 在内的研发设计软件，形成浩辰跨终端 CAD 云平台体系，完善公司战略规划。

4、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之间的关系

CAD 云化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本项目即是公司对前述业务进行多方面升级，打造浩辰跨终端 CAD 云平台，其将整合公司所有终端产品，包括 2D CAD、制造业 3D CAD、建筑业 3D BIM 软件以及浩辰 CAD 看图王客户端产品等。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

5、项目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 项目建设方向 | 现有核心技术基础 |
|---------------------------|--|
| 浩辰 CAD 云平台业务云服务系统升级 | ●公司目前已初步形成了以浩辰 CAD 看图王产品为基础并提供丰富的、可扩展的“云+端”场景化应用的业务体系，历经多年的研发和推广，在海内外拥有众多用户，在云服务以及终端产品云化方面积累了大量技术基础 |
| 2D CAD/3D CAD/3D BIM 云化升级 | ● |
| 浩辰 CAD 看图王体验与兼容优化 | ●公司现有 2D 图纸处理技术已相对成熟，并已经对兼容 3D 模型文件 IFC 进行了技术预研；已在数据分离和数据缓存等相关技术领域进行预研 |
| 浩辰 CAD 看图王图形功能升级 | ● |
| 浩辰 CAD 看图王协作与共享升级 | ●公司以浩辰 CAD 看图王为基础研发的“云协作一期”已上线；已申请共享聊图技术相关技术专利；已初步建成共享图纸库雏形，可基于图纸名称进行检索；已针对 DWG 文件数据的智能识别分析技术进行多项预研，初步实现对图纸进行权重分析，并完成图纸关键标识的识别 |
| 浩辰 CAD 看图王运营模式升级 | ●公司开发的览图 SDK 插件已有多年运作经验，已发布基于 Html5 的插件 Gstar-OpenJS-SDK 2.0 及多款移动版插件 |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建设投资由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构成，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建设投资合计 | 20,398.97 | 88.95% |
| 1.1 | 建筑工程费 | 145.25 | 0.63% |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2 | 设备购置费 | 655.90 | 2.86% |
| 1.3 | 安装工程费 | 13.12 | 0.06% |
| 1.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8,613.32 | 81.16% |
| 1.4.1 | 建设期租赁费 | 385.92 | 1.68% |
| 1.4.2 | 项目前期工作费 | 60.00 | 0.26% |
| 1.4.3 | 技术开发费 | 450.00 | 1.96% |
| 1.4.4 | 研发费用 | 17,229.36 | 75.12% |
| 1.4.5 | 软件购置费 | 413.04 | 1.80% |
| 1.4.6 | 职工培训费 | 37.50 | 0.16% |
| 1.4.7 |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 37.50 | 0.16% |
| 1.5 | 预备费 | 971.38 | 4.24%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2,535.30 | 11.05% |
| 合并 | | 22,934.27 | 100.00% |

7、项目实施周期和进度安排

| 项目建设方向 | 第一年 | | | | 第二年 | | | | 第三年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CAD 云平台云服务系统升级 | | | | | | | | | | | | |
| 2D CAD/3D CAD/3D BIM 云化升级 | | | | | | | | | | | | |
| 浩辰 CAD 看图王体验与兼容优化 | | | | | | | | | | | | |
| 浩辰 CAD 看图王图形功能升级 | | | | | | | | | | | | |
| 浩辰 CAD 看图王协作与共享升级 | | | | | | | | | | | | |
| 浩辰 CAD 看图王运营模式升级 | | | | | | | | | | | | |

8、其他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涉及环保问题，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况。

(二) 2D CAD 平台软件研发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拟投入资金 19,931.84 万元，主要内容包括现有 CAD 平台软件功能升级、现有 CAD 平台软件性能提升、下游行业二次开发生态建设、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芯片的 CAD 国产生态建设，以及基于微内核技术架构、跨操作系统的 CAD 平台研发共计五个方向。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 CAD 平台软件产品技术优势，并助力浩辰 CAD 二次开发生态圈的建设。

2、项目具体内容

(1) 现有 CAD 平台软件功能升级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建设目标 |
|----------------|---|--|
| 3D 功能增强 | 优化 3D 显示、操作体验，进一步完善 3D 显示引擎；研发“3D 曲面建模、曲面编辑”功能、可回溯 3D 数据存储技术及更多视觉样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拥有更多 3D 交互命令； ●支持透视视图编辑、3D 捕捉、动态 UCS、曲面建模及其编辑、参数化 3D 实体编辑等技术 |
| 基于约束的参数化设计系统研发 | 研发几何约束和尺寸约束技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 2D 图形的参数化及尺寸驱动技术 |
| 协同设计系统升级 | 研发“用户权限管理”功能、“权限编辑和转让”功能及“批注、审图”功能，并对现有功能进行改造升级；开发、集成项目流程管理功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强易用性以降低用户学习成本； ●降低设计人员协同操作难度； ●加强项目管理和流程管理 |

(2) 现有 CAD 平台软件性能提升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建设目标 |
|----------------|---|---|
| 光栅图像优化 | 研发对大幅图像的显示及优化支持技术，改善超大幅面光栅图像显示精度与速度；改进光栅图像处理功能，增加更多光栅图像格式支持；实现 ATIL 图像库接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现大幅面光栅图像高清晰度显示； ●提升大幅面光栅图像操作流畅程度； ●实现接口支持，增加二次开发图像功能 |
| CAD 图纸文件读写性能优化 | 使用并行技术优化 CAD 图纸文件读写性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文件打开及运行速度； ●提升软件特定关键点局部性能 |
| 填充功能改进 | 研发新的填充绘制生成算法、实时填充预览新算法、“外观填充生成”功能，改进填充功能及使用并行技术改进填充区域搜索算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填充速度及显示效果，减少内存数据空间占用； ●使填充操作更加流畅； ●实现鼠标跟随下的实时填充预览，外观填充效果增强； ●实现更丰富的填充参数控制 |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建设目标 |
|--------|---|---|
| 打印系统优化 | 优化原有打印架构，提高打印数据生成性能；研发插件式的打印系统新架构，支持功能热替换；支持透明度、指令优化解析及 3D 着色打印；提升对大幅面光栅图像的打印支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现既保持历史版本兼容性，又支持接口未来可扩展性； ●解决现有打印系统缺陷，实现打印性能明显提升； ●支持透明度打印、超大图片打印和 3D 着色打印 |

(3) 下游行业二次开发生态建设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建设目标 |
|------------|---|---|
| GRX 接口完善 | 增强 GRX 接口兼容性；完善接口功能实现逻辑，深度兼容国际主流产品功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应用软件移植便捷性； ●解决 C++、.NET 语言开发的应用软件与国际一流厂商产品逻辑行为不一致的问题； ●实现使用 LISP 开发程序并在平台直接运行的功能 |
| .NET 接口完善 | 丰富.NET 开发接口，开发 UI 及显示相关兼容接口 | ● |
| ACET 工具库开发 | 开发 ACET 工具库，提升 LISP 程序运行时的兼容性；通过封装常用 CAD 功能或调用接口，降低 LISP 程序编写难度 | ● |

(4)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芯片的 CAD 国产生态建设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建设目标 |
|------------------------|--|---|
| 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 CAD 软件开发 | 开发基于国产操作系统的 CAD 软件，可以支持超过 350 个命令功能；提供 LISP, VLX、FAS、GRX 二次开发接口，实现行业应用软件在国产操作系统上移植运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国产操作系统及硬件架构下完成 CAD 图形绘制、编辑操作，功能基本覆盖 WINDOWS 版本标准版本相关功能； ●支持二次开发软件在国产操作系统环境下编译运行； ●浩辰 CAD Linux 版在国产 CPU 架构下的开图、显示等性能指标达到或接近同等硬件配置的 WINDOWS 版本软件性能 |
| 提升在国产 CPU 架构下的执行效率和稳定性 | 提升现有 CAD 软件执行效率，增强对国产 CPU 架构的适配度 | |
| 适配新版国产操作系统 | 提升 Linux 版本软件对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及芯片的兼容性 | |

(5) 基于微内核技术架构、跨操作系统的 CAD 平台研发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建设目标 |
|----------------|--|--|
| 研发 CAD 平台微内核架构 | 研发基于微内核技术的跨平台内核架构；改进平台层次模型和线程模型，将内核层分离成核心层和服务实现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现支持跨平台运行的微内核架构； ●使 CAD 核心功能可采用微服务实现，在不降低软件性能情况下，进一步降低各组件间耦合性，实现各服务模块根据应用场景进行搭 |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建设目标 |
|---------------------|--|--|
| | | 配组装 |
| 研发新架构下的 CAD 内核服务 | 依托新的微内核技术架构,研发可独立运行的 CAD 数据服务系统;并以此为基础研发 CAD 显示数据生成模型;研发可扩展的用户交互系统;研发 CAD 平台微服务组件;支持可配置的功能体系模型;同时支持多操作系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现可配置的 CAD 服务功能解决方案,包含 CAD 数据服务、CAD 显示系统、可扩展的交互系统、微服务系统、命令调度模型 ●建成自主可控的可跨平台、多终端、便捷嵌入更多应用场景的 CAD 系统 |
| 研发基于新内核的 CAD 二次开发接口 | 定义一套与平台无关且充分兼容现有标准的接口,同时提供简易跨平台编译、移植工具;制定跨操作系统 CAD 应用软件移植标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握跨操作系统 CAD 应用软件二次开发基础技术,实现行业应用软件生态圈拓展至跨终端 CAD 云平台业务领域; ●降低行业应用软件向国产操作系统及硬件移植的难度,加快国有工业设计软件自主可控进程 |
| 研发基于硬件加速的显示引擎 | 研发基于新技术架构的硬件加速显示引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现渲染、着色、消隐等 3D 显示性能明显提升,使显示效果更加真实、多样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

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软件行业,其下游覆盖工程建设、制造业等相关领域。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物联网、新能源、智能电网、高速铁路、通讯、数字技术等新技术正推动工业软件行业发生重大变革。国务院、工信部、发改委等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包括《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支持工业软件发展的政策文件。此外,国家还给予工业软件开发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及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多举措支持工业软件企业发展。

(2) 成熟规范的软件开发流程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拥有一套完整成熟的软件开发流程,保证了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的有序进行。公司结合 CAD 产品特点,对软件开发流程中的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程序编写、软件测试和运行维护各个节点制定了完整且严密的管理规定。在具体的软件开发工作中,公司根据每个项目特点将软件工程

活动与软件生命模型进行映射和调整,以确保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更进一步通过分析项目的类型、特性、不确定性和风险等因素,选择适宜的软件生命周期模型,从而提高开发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减少成本并降低风险以确保项目的成功,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3) 优秀的研发人才团队提供了坚实的智力保障

CAD 软件是行业属性较强的应用软件,不仅要求研发人员具有较高的计算机技术水平,更需要具有一定的行业知识体系。公司在北京、西安等地区建立了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78 人,占公司总人数 35.18%,其中多位核心技术人员具有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著名高校相关学科背景和丰富的制造业、建筑业等领域知识。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与培养,公司已经拥有了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科研创新能力突出和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团队。

(4) 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增强产品兼容性,建设下游行业二次开发生态圈

2D CAD 软件领域的重要行业应用标准 ARX 二次开发标准由行业龙头企业欧特克制定、更新与维护。公司通过自研的 GRX 二次开发标准实现二次开发并保持与 ARX 二次开发标准的兼容,实现众多行业应用软件的成功移植,但产品仍缺少部分接口,导致仍有部分行业应用软件不能顺畅移植,较国际一流厂商存在一定差距,限制了公司对下游行业市场的拓展。本项目通过 GRX 接口完善、ACET 工具库开发及.NET 接口补充等研发活动以提升公司产品的兼容性,减少客户的移植工作量,从而有助于公司建设基于浩辰 CAD 平台的二次开发生态圈。

(5) 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产品适配国产软硬件,建设 CAD 国产化生态圈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是国内较早开始研发工业软件 CAD 的企业之一。为适应客户的安全可靠需求及为保障国家信息安全贡献力量,公司已推出浩辰 CAD Linux 版,可以兼容包括麒麟、UOS、Deepin、中科方德、中兴新支点、EulerOS 在内的多款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及龙芯、飞腾、兆芯、海光、申威、麒麟等国产 CPU 芯片。本项目通过加大浩辰 CAD Linux 版研发,有助于公司建设 CAD 国产化生态圈,在提高信息安全,规避软件的产业风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之间的关系

2D CAD 平台软件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本项目即是对前述产品的进一步研发和

设计，项目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及提升可持续盈利能力。

5、项目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 项目建设方向 | 现有核心技术基础 |
|---------------------------|--|
| 现有 CAD 平台软件功能升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浩辰 CAD 已可满足用户基本的 3D 建模及 3D 对象查看需求；已具备较完善的填充间隙控制处理技术基础；已支持使用尺寸驱动相关技术；协同设计基础功能已初步实现； ●公司可结合平台现有的数据结构，实现通用实体的参数控制逻辑 |
| 现有 CAD 平台软件性能提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浩辰 CAD 的 CPU 多核处理技术已较为成熟；CAD 打印系统已运行逾 10 年，具备扎实的技术基础；已支持读取 10 余种光栅图像格式，支持亮度、对比度、淡入度调整； ●公司已掌握 CAD 图形瓦片显示技术，可对图形进行分块、并行处理；现有硬件、编译器已提供并行技术；公司已针对 DWG 文件读取、显示生成相关领域进行技术预研 |
| 下游行业二次开发生态建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浩辰 CAD 现有 GRX 接口大部分与 ARX 接口兼容；现有 .NET 接口已实现部分兼容；现有 LISP 函数已覆盖 VLISP 所有基础函数，ACET 接口属于封装接口，功能可以用 GRX 接口及基础 LISP 函数实现 ● ● |
|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芯片的 CAD 国产生态建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浩辰 CAD Windows 版的功能模块已较为成熟，浩辰 CAD Linux 版建设重点在于提高对国产软硬件的兼容适配性 ● ● |
| 基于微内核技术架构、跨操作系统的 CAD 平台研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浩辰 CAD 的 CPU 与 GPU 合理分配计算技术较为成熟，可利用定制渲染管线充分发挥硬件的性能、提高显示效果； ●公司已掌握基于不同操作系统、CPU 架构的 CAD 软件开发技术 |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建设投资由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构成，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建设投资合计 | 17,762.68 | 89.12% |
| 1.1 | 建筑工程费 | 143.00 | 0.72% |
| 1.2 | 设备购置费 | 120.59 | 0.61% |
| 1.3 | 安装工程费 | 6.01 | 0.03% |
| 1.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6,647.23 | 83.52% |
| 1.4.1 | 建设期租赁费 | 376.20 | 1.89% |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4.2 | 项目前期工作费 | 80.00 | 0.40% |
| 1.4.3 | 研发费用 | 15,900.00 | 79.77% |
| 1.4.4 | 软件购置费 | 231.33 | 1.16% |
| 1.4.5 | 职工培训费 | 29.85 | 0.15% |
| 1.4.6 |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 29.85 | 0.15% |
| 1.5 | 预备费 | 845.84 | 4.24%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2,169.17 | 10.88% |
| 合并 | | 19,931.84 | 100.00% |

7、项目实施周期和进度安排

| 项目建设方向 | 第1年 | | | | 第2年 | | | | 第3年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现有 CAD 平台软件功能升级 | | | | | | | | | | | | |
| 现有 CAD 平台软件性能提升 | | | | | | | | | | | | |
| 下游行业二次开发生态建设 | | | | | | | | | | | | |
|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国产芯片的 CAD 国产生态建设 | | | | | | | | | | | | |
| 基于微内核技术架构、跨操作系统的 CAD 平台研发 | | | | | | | | | | | | |

8、其他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涉及环保问题，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况。

（三）3D BIM 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拟投入资金 16,581.95 万元，主要内容包括 BIM 数据系统研发、几何运算库系统研发、显示引擎系统研发、软件应用层交互界面系统研发、建筑系统研发、设备系统研发共计六个方向。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利于满足日益增长的建筑业市场需求，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还有利于提升公司行业影响力及盈利水平。

2、项目具体内容

(1) BIM 数据系统研发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建设目标 |
|-----------------|---|------------------------------------|
| BIM 数据分析和数据结构设计 | 结合目前国际主流 BIM 软件的数据结构,设计并实现 BIM 平台的底层数据组织及数据接口 | ●实现平台兼容 rvt、rfa、ifc 等国际主流 BIM 数据文件 |

(2) 几何运算库系统研发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建设目标 |
|-------|--|--|
| 基础层研发 | 研发空间变换、空间投影,几何对象相交、计算距离、计算最近点、计算切向、离散采样、平滑拟合等功能或算法 | ●根据建筑模型的几何特点和精度特点,建立更适合建筑模型的 3D 运算底层模块,大幅提高软件运算速度和效率,满足用户的常规建筑 3D 建模需求 |
| 核心层研发 | 研发 3D 模型布尔运算、3D 特征求解、3D 投影、3D 模型建模、模型镶嵌处理、模型重建等功能或算法 | ● |
| 应用层研发 | 研发 3D 模型消隐、模型渲染、模型修复、模型参数修改、模型数据导入导出等功能或算法 | ● |

(3) 显示引擎系统研发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建设目标 |
|--------|--|-------------------------------------|
| 显示引擎研发 | 研发快速射线追踪等核心渲染算法;研发可变色器渲染、分场景管理、3D 模型实体多样性支持、高性能图形交互处理等技术 | ●创建 3D 模型高性能图形显示引擎,满足大体量 BIM 模型显示需求 |

(4) 软件应用层交互界面系统研发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建设目标 |
|------------|-------------------------|--------------------------------|
| 软件基本交互界面研发 | 研发软件菜单、工具栏、工具箱、状态栏等基础界面 | ●提供主要界面交互框架及构件软件基础交互界面 |
| 构件管理器研发 | 研发构建管理器,对可重用构件簇、构件库进行管理 | ●提供簇、库主要管理交互界面,包括增加、删减、修改等基本操作 |
| 工程构件浏览器研发 | 研发工程构件的分层式浏览器 | ●提供工程构件浏览树,满足用户快速检索各类建筑构件需求 |

(5) 建筑系统研发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建设目标 |
|------------------|---|---|
| 建筑智能构件和注释对象研发 | 研发建筑智能构件对象，包括墙、柱、窗、板、楼梯、阳台、屋顶等；研发建筑注释对象，包括文字、尺寸标注、坐标标注等 | ●提供各类建筑智能构件和注释对象，满足用户常规建筑构件的设计需求 |
| 建筑模型绘制和参数化编辑功能研发 | 研发建筑模型构件和注释对象的绘制和编辑功能 | ●深化智能建模技术和参数化建模技术，提升建模效率； ●实现通用建筑模型和图形的创建和修改功能 |
| 建筑模型统计、分析模块研发 | 研发房间统计、工程量统计等统计功能及采光分析、节能分析等分析功能 | ●提供基于 BIM 建筑模型的分析、统计、仿真等应用 |

(6) 设备系统研发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建设目标 |
|------------------|--|----------------------------|
| 设备智能构件和注释对象研发 | 研发设备智能构件对象，包括通风管道、水管、电气桥架、设备等；研发设备注释对象，包括管线标注、文字编号等 | ●提供丰富的设备智能构件和注释对象 |
| 设备模型绘制和参数化编辑功能研发 | 研发设备模型构件和注释对象的绘制和编辑功能 | ●实现设备模型和图形的创建和修改功能 |
| 设备模型统计、分析模块研发 | 研发设备统计、管件统计等统计功能；研发暖通负荷计算、水力计算、电气照度计算、避雷区域计算、碰撞检测等分析功能 | ●提供基于 BIM 设备模型的分析、统计、仿真等应用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1)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为项目建设提供政策支持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建筑绿色化、建筑信息化、建筑工业化成为现代建筑业发展的三大趋势，应用 BIM 技术对建筑全生命周期进行运营管理，是实现建筑业跨越式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实现项目精细化管理、企业集约化经营的有效途径。国家在政策层面大力支持 BIM 技术的研究和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强调鼓励发展数字化系统（软件）开发及应用建筑信息模型 BIM 系统软件技术；《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中提出鼓励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重点指出加快 BIM 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

(2) 公司多年的建筑工程行业积累为项目建设奠定技术基础

BIM 平台需要以先进的 3D 建模和图形显示模块作为基础，目前国内绝大多数公司

直接基于国外的 BIM 平台产品开发应用软件，而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不断提升在图形几何运算和 3D 模型显示相关的技术积累，积极渗透工程建设各类细分领域，已发布多款如浩辰 CAD 建筑设计软件、浩辰 CAD 给排水设计软件、浩辰 CAD 暖通设计软件及浩辰 CAD 电气设计软件等具有三维模型和信息的工程建设行业应用软件，掌握了适合国家标准的土建基本模型的 3D 参数化和数字化技术，从而为公司更快速地实现 3D BIM 平台软件的开发奠定了技术基础。

(3) BIM 发展空间广阔，为项目建设奠定市场基础

目前国内 BIM 应用普遍使用国外的 BIM 产品，在实际使用中存在很多障碍和困惑，例如现有工程设计思路和软件操作习惯面临巨大改变、软件学习成本较高、繁重的修改工作与设计周期短的矛盾比较突出、二维施工图出图不便等等，这些问题都严重制约了用户使用 BIM 软件的深度和广度。本项目着眼中国国情，充分考虑上述 BIM 应用的痛点，力争在二维和三维底层技术上实现突破，为中国工程设计用户打造兼顾已有设计习惯，二维、三维一体化的 BIM 设计产品，推动 BIM 应用的进一步发展。

(4) 从行业具体问题出发，有效填补国内 BIM 软件市场空白

首先，从建筑行业的设计工作的角度看，目前国内外的 BIM 解决方案更多地关注模型数据的应用，包括可视化、碰撞检查、多专业协同、图纸生成等，而忽视设计人员的建模工作过程，例如这些软件多采用先创建构件模型，然后拼接成整体建筑模型的工作方式，这种方式与设计师的思维过程并不完全吻合。其次，现行 BIM 解决方案和行业现有生态中的许多工作流程相抵触。最后，2D CAD 软件在设计的某些环节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例如注释标注、文字处理、系统设计等。前述问题都是造成 BIM 软件未能在设计阶段迅速广泛应用的重要原因。

针对上述行业难题，浩辰 BIM 平台拟将 BIM 软件与 CAD 软件之间进行二三维融合与无缝对接，以实现 CAD 数据与各种 BIM 软件的自动相互转换，实现各专业内部的设计分析软件与 BIM 软件之间的融合，以及设计成果与业主等外部参与方之间的配合，满足审批、交付、归档等各环节的要求，从而实现 BIM 正向设计落地，有效地填补目前市场上的空白。

(5) BIM 软件国产化需求迫切，本项目有助于公司占领国产 BIM 市场

当前我国建筑行业在大力推进 BIM 软件应用的同时面临两大难题：第一，目前行

业内使用的基础平台软件由以欧特克的 Revit 和 Navisworks、Trimble 推出的 Tekla 为代表的国外开发者的软件产品所主导，而前述 BIM 软件价格昂贵，极大增加了建筑设计的成本；第二，国内 BIM 技术的应用受限于国外 BIM 软件的技术水平和开放程度，在日趋复杂的国际环境下，基于国外 BIM 平台的应用软件存在一定的使用隐患。因此，开发应用成本合理、核心底层技术自主可控的国产 BIM 软件成为了解决前述问题的关键。

4、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覆盖工程建设、制造业等领域，本项目即是基于原有 CAD 产品在建筑工程领域的 3D 技术拓展与延伸，是公司实施持续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现有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的有效措施。

5、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之间的关系

| 项目建设方向 | 现有技术基础 |
|---------------|--|
| BIM 数据系统研发 | ●公司已掌握 IFC 数据转换技术及 DWG 数据接口技术 |
| 几何运算库系统研发 | ●公司已在几何运算模块独立研发并优化了平面造型建模、几何体空间索引等技术，并对基本几何运算和模型运算均有较为丰富的算法及技术积累 |
| 显示引擎系统研发 | ●公司在显示引擎的研发过程中，已经实现了超量实体显示优化、超量对象文件读写、显示运算硬件化等技术应用 |
| 软件应用层交互界面系统研发 | ●公司已发布多款产品，在软件界面、交互等领域有丰富的经验及技术积累 |
| 建筑系统研发 | ●公司在建筑构件建模、墙体拓扑网、2D 施工图自动生成、模型切割、立剖面消隐自动生成、面积计算、日照和节能分析等领域有较为丰富的算法及技术积累 |
| 设备系统研发 | ●公司在设备构件建模、管线拓扑网、设备管道碰撞检测、2D 施工图自动生成、设备系统图自动生成、暖通负荷计算、电气照度计算、避雷区域计算、水力计算等领域有较为丰富的算法及技术积累 |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建设投资由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构成，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建设投资 | 14,740.27 | 88.89% |
| 1.1 | 建筑工程费 | 73.50 | 0.44% |
| 1.2 | 设备购置费 | 82.44 | 0.50% |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3 | 安装工程费 | 3.51 | 0.02% |
| 1.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3,878.91 | 83.70% |
| 1.4.1 | 建设期租赁费 | 133.81 | 0.81% |
| 1.4.2 | 项目前期工作费 | 60.00 | 0.36% |
| 1.4.3 | 试验研究费 | 13,524.00 | 81.56% |
| 1.4.4 | 软件购置费 | 131.10 | 0.79% |
| 1.4.5 | 职工培训费 | 15.00 | 0.09% |
| 1.4.6 |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 15.00 | 0.09% |
| 1.5 | 预备费 | 701.92 | 4.23%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1,841.68 | 11.11% |
| 合计 | | 16,581.95 | 100.00% |

7、项目实施周期和进度安排

| 项目建设方向 | 第一年 | | | | 第二年 | | | | 第三年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BIM 数据系统研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几何运算库系统研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显示引擎系统研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软件应用层交互界面系统研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系统研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系统研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8、其他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涉及环保问题，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况。

（四）全球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拟投入资金 15,257.68 万元，主要内容包括 2D/3D CAD 业务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及 2D/3D CAD 业务海外营销网络建设、跨终端 CAD 云平台业务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共计三个方向。通过扩大现有网点面积、增加人员、购置设备及

对网点进行装修改造，提升网点服务水平；并在不同国家或城市租赁办公用房、增加人员、购置设备，扩大网点覆盖面。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拓展营销网络，提高产品覆盖面，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2、项目具体内容

(1) 2D/3D CAD 业务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

| 项目名称（建设区域） | 项目建设内容及目标 |
|------------|--|
| 华东区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江苏、浙江、上海、山东、江西、福建市场的拓展与维护，同时兼顾安徽市场的开拓； ●提高负责地区的产品销售额，加大对客户的服务支持力度，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
| 华南区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广东、广西市场的拓展与维护； ●提高负责地区的产品销售额，加大对客户的服务支持力度，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
| 华北区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市场的拓展与维护； ●提高负责地区的产品销售额，加大对客户的服务支持力度，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
| 华中区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湖北、湖南、河南市场的拓展与维护； ●提高负责地区的产品销售额，加大对客户的服务支持力度，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
| 西北区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和新疆市场的拓展与维护； ●提高负责地区的产品销售额，加大对客户的服务支持力度，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
| 西南区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成都、重庆、云南、贵州市场的拓展与维护； ●提高负责地区的产品销售额，加大对客户的服务支持力度，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
| 东北区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黑龙江、吉林、辽宁市场的拓展与维护； ●提高负责地区的产品销售额，加大对客户的服务支持力度，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

(2) 2D/3D CAD 业务海外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

| 项目名称（建设区域） | 项目建设内容及目标 |
|------------|--|
| 韩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韩国市场的业务拓展； ●完善经销网络建设，配合当地合作伙伴加大品牌推广，深化市场营销，并为合作伙伴及重要客户提供产品及技术支持 |
| 越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越南市场的业务拓展； ●完善经销网络建设，配合当地合作伙伴加大品牌推广，深化市场营销，并为合作伙伴及重要客户提供产品及技术支持 |
| 新加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东南亚市场的业务开拓和管理，并对整个东南亚市场的品牌推广，市场营销等进行统筹规划和管理； ●同时作为东南亚的产品和技术中心，为区域合作伙伴提供技术培训及支持 |
| 德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德国市场的业务拓展； ●完善经销网络建设，配合当地合作伙伴加大品牌推广，深化市场营销， |

| 项目名称（建设区域） | 项目建设内容及目标 |
|------------|--|
| | 并为合作伙伴及重要客户提供产品及技术支持 |
| 捷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欧洲市场的业务开拓和管理，并对品牌推广、市场营销等进行统筹规划和管理； ●同时作为欧洲的产品和技术中心，为区域合作伙伴提供技术培训及支持 |
| 印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印度市场的业务拓展； ●完善经销网络建设，配合当地合作伙伴加大品牌推广，深化市场营销，并为合作伙伴及重要客户提供产品及技术支持 |
| 巴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南美市场的业务拓展； ●完善经销网络建设，配合当地合作伙伴加大品牌推广，深化市场营销，并为合作伙伴及重要客户提供产品及技术支持 |

（3）跨终端 CAD 云平台业务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及目标 |
|--------------|---|
| 全球运营与推广中心建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推广：扩大国内与国外推广队伍规模，加大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跨终端 CAD 云平台客户端产品的渗透率，把握市场先发优势，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 ●品牌宣传：提升用户对产品品牌的认知度，提高公司品牌价值； ●用户运营和商业化：实行用户精细化运营，获取用户需求，提升产品和服务的盈利能力 |
| 全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建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户服务响应：提升跨终端 CAD 云平台产品的全球客户技术服务支持能力，增设人员支持公司境内外终端用户日常服务需求，对投诉建议进行处理； ●产品课件制作与培训：制作产品功能介绍的多语言视频，通过线上直播等方式完成产品培训，提升售前及售后支持能力，优化用户使用体验和提高满意度； ●售后实施：提升对企业用户售后实施服务能力，完成产品和服务交付 |
| 企业用户销售服务网络建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决方案：对企业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解决方案； ●企业级云应用销售：整合公司云化产品及服务，面向企业客户销售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1）丰富的客户资源积累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秉承全球化发展战略，在工程建筑和制造业的细分行业均积累了丰富的用户资源。浩辰 CAD 软件业务方面，公司与多个国家或地区的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国内客户覆盖全国知名央企或其下属企业以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知名企业。浩辰 CAD 云化业务方面，公司可以为用户提供稳定的云存储服务，支持图纸在跨终端设备间漫游，实现随时随地查看设计图纸，参与项目交流等功能。优质的产品品质为公司树立了良好

的品牌形象，取得了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同时也为本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2) 多年营销团队建设培养经验为项目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在业务管理、团队管理、技术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完善的业务流程和营销管理制度。浩辰 CAD 软件业务方面，公司已形成成熟有效的销售模式，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省份、全球主要地区的营销网络，能够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专业技术支持服务，为公司建立更加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浩辰 CAD 云化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浩辰 CAD 看图王客户端产品快速积累大量用户，培养用户习惯；通过云应用及服务准确收集用户真实需求，并将各终端数据集成在云平台上，增强用户粘性，提升用户使用体验；提供会员订阅服务，为未来大规模的 CAD 订阅推广积累市场推广经验。

(3) CAD 软件云化系行业趋势，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占领未来业务的制高点，实现市场占有率的突破

当今 CAD 软件云化发展势态迅猛，国外同行业竞争对手已开始布局，并已逐渐受到用户的认可。因此，公司亟待以已有的业务为基础，利用先发优势，打造具有广泛行业适用性的、自主安全可控的、具有竞争优势的 CAD 云服务相关产品，并通过本项目完善云服务运营与推广体系建设，占领未来业务的制高点，寻求业绩增长和市场占有率的突破。

4、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 CAD 相关软件的研发及推广销售业务。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要业务展开，旨在通过升级或新建海内外营销网点，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加强品牌宣传力度。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 CAD 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无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建设投资由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构成。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建设投资 | 15,257.68 | 100.00% |
| 1.1 | 建筑工程费 | 630.10 | 4.13% |
| 1.2 | 设备购置费 | 335.60 | 2.20% |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3 | 安装工程费 | 16.78 | 0.11% |
| 1.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3,548.64 | 88.80% |
| 1.4.1 | 建设期租赁费 | 1,169.74 | 7.67% |
| 1.4.2 | 项目前期工作费 | 50.00 | 0.33% |
| 1.4.3 | 市场推广费 | 12,024.00 | 78.81% |
| 1.4.4 | 软件购置费 | 175.00 | 1.15% |
| 1.4.5 | 职工培训费 | 64.95 | 0.43% |
| 1.4.6 |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 64.95 | 0.43% |
| 1.5 | 预备费 | 726.56 | 4.76% |
| 合计 | | 15,257.68 | 100.00% |

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 项目建设方向 | 项目建设内容（区域） | 第一年 | | | | 第二年 | | | | 第三年 |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2D/3D CAD业务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 | 华东、华北、华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北、华中、西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东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D/3D CAD业务海外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 | 韩国、越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捷克、巴西、德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印度、新加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跨终端CAD云平台业务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 | 全球运营与推广中心建设、全球技术服务支持中心建设、企业用户销售服务网络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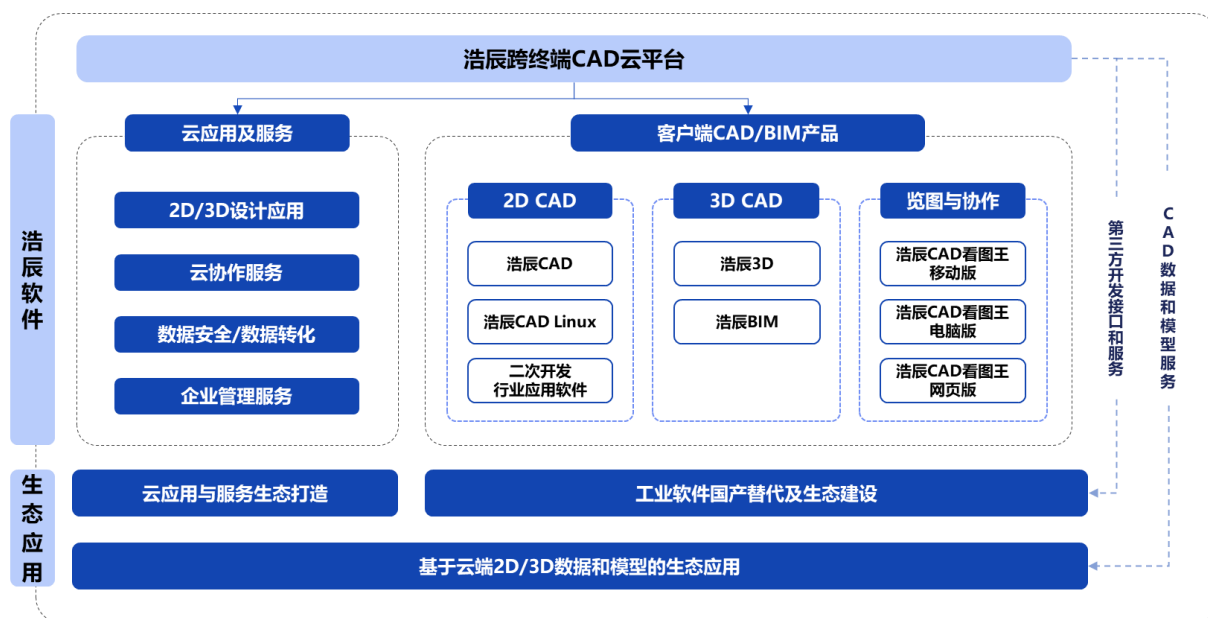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不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涉及环保问题，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况。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 发行人总体战略目标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专注所以信赖”的价值观，依托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打造行业领先的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浩辰 CAD 系列软件经过 20 年的潜心研发，具备扎实的技术基础，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近年来，公司针对用户的多终端化、多场景化应用的需求，在 CAD 跨平台多终端应用、数据安全上云、云应用及服务等方面取得了技术突破，公司 20 年的核心技术经验以及持续创新形成的产品竞争力已得到大量用户认可。公司深度参与赋能下游工程建设、制造业等领域，为未来公司的战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下一阶段，公司将持续做深做透 2D CAD 软件，不断丰富浩辰 CAD Linux 等产品体系，充分发挥自主可控的技术优势，完善工业软件国产替代及生态的打造，成为行业标杆企业；在 3D CAD 领域，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充分利用资本运作优势等举措，逐步实现在工程建设行业 BIM 软件和制造业 3D CAD 软件的自主化和国产化，提升公司在 3D 业务上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着眼于 CAD 云化的前瞻布局 and 战略发展，未来将打造浩辰跨终端 CAD 云平台体系，提供基于云端数据和模型的 2D/3D 数字化创新设计 and 应用，集成包括浩辰 CAD、浩辰 3D、浩辰 BIM 在内的研发设计软件，实现各终端数据和模型上云 and 互通。同时通过开发接口 and 服务，将广泛的第三方应用纳入云平台体系，打造业内云应用与服

务整体生态。浩辰 CAD 云平台将贯穿从设计、施工到运维，从设计、仿真到制造等全环节，为用户提供全周期一体化服务。

公司也将提升营销深度及广度，建设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引领 CAD 云化方向，致力于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工业软件龙头企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加大研发投入及人才培养，持续扩大公司技术优势

自主创新研发路线始终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动力，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形成了以科技创新为牵引、以科技应用为驱动的创新机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已经掌握国产自主可控的多项 CAD 软件核心技术。同时，经过多年人才培养，公司已经拥有了一支高水平、专业化、科研创新能力突出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人才支撑。

2、深耕行业，完善产品布局，积极开发行业应用软件

自成立以来，公司积极渗透工程建设、制造业等细分领域，与众多二次开发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基于浩辰 CAD 强大的 API 接口，公司已完成国内主要软件产品的移植工作，可以提供众多不同细分行业的应用软件。

3、前瞻性战略布局 CAD 云化业务，重视工业软件云化技术研发

为更好地布局市场，顺应工业软件云化的行业趋势，公司结合多年的经营经验以及对各行业的深度了解，于 2011 年成功发布基于移动互联网的 GstarCAD MC（后更名为“浩辰 CAD 看图王”），并陆续发布浩辰 CAD 看图王网页版以及电脑版，完成 CAD 软件云化前期布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初步构建了以浩辰 CAD 看图王产品为基础，提供跨终端的、丰富的、可扩展的“云+端”场景化应用的云化业务。

4、积极拓展客户，重视品牌形象建设

公司始终坚持国产自主品牌建设战略，通过搜索引擎、新媒体、展会、路演等渠道加强品牌宣传力度。经过多年的规划与布局，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已初具规模，赋能船舶、汽车、机床、冶金、金属、机械、电子、通信、新能源及环保等细分行业，提供全面的行业解决方案。

（三）发行人未来拟采取的措施

1、提升产品兼容性，建设浩辰 CAD 二次开发生态圈及国产化生态圈

工程建设及制造业领域拥有众多细分行业，为了更具针对性地服务于下游细分行业客户，CAD 软件行业形成了由平台公司开发 CAD 平台软件，再由二次开发商基于 CAD 平台软件开发符合细分行业需求的二次开发专业应用软件的生态体系。目前公司浩辰 CAD 平台二次开发专业应用软件数量较国际一流厂商仍有较大差距。

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新功能开发，丰富和完善二次开发接口，进一步提升 CAD 平台软件的兼容性。一方面，通过与二次开发商广泛合作进一步建设完整的 CAD 生态圈；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国产 CPU 芯片及操作系统的适配研发，打造基于国产软硬件架构的 CAD 平台软件，以满足国内企业计算机软硬件全面国产化的需求，进而建成基于浩辰 CAD 平台软件的二次开发生态圈及国产化应用生态圈。

2、通过自主研发和产业并购，提供国产自主可控的 2D+3D 一体化 CAD 解决方案

公司将利用 20 年持续研发浩辰 CAD 软件积累的平台核心技术，对标国际主流产品，在 3D 软件的核心关键技术进行重点研究，通过自主研发和产业并购的方式，形成在工程建设行业、制造业的 3D 平台软件产品，并与浩辰 CAD 软件紧密结合，提供国产自主可控的 2D+3D 一体化 CAD 解决方案。

3、搭建以浩辰跨终端 CAD 云平台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发展为“软件+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技术创新始终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的根基，未来公司将继续探索云计算、AI 等技术，在软件部署、应用及开发方式方面积极变革，打造以“云”为核心的产品体系，提供基于云的跨终端 CAD 云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为用户带来更灵活、更开放、更具协同性的软件应用方式。

4、拓宽和挖掘营销的广度和深度，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建设覆盖全球的营销服务网络是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扩大经营业务规模的基础。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原则，不断深入了解市场需求的变化，引进和培养优秀营销人才，拓宽和挖掘营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影响力。具体措施包括：

第一，推进直销队伍向大客户模式转变。随着公司产品的日渐成熟，产品品质逐步满足国内外大客户的使用需求，客户认可程度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将组建销售经验丰富的大客户直销团队，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大客户市场，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第二，丰富国内外市场产品线。公司将提供 2D CAD、3D CAD 以及跨终端 CAD 云平台等多款产品并将加大在国内外市场的推广力度，促进国内外市场销售业绩快速增长。

第三，在 CAD 云化领域，公司将持续推进 CAD 软件上云，扩大 CAD 软件订阅服务模式的范围，以进一步提高客户粘性和收入增长的持续性。

5、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为公司发展提供智力保障

作为以技术、服务为核心竞争优势的公司，其发展必须具备坚实的智力支撑，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专业人才尤其是研发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因此，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具体措施包括：

第一，加大招聘力度、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加快引进兼备软件研发能力及行业应用经验的高端复合型人才。

第二，重视员工的内部培养，加强员工培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培训计划，形成有效的人才培养和成长机制，通过内部授课、外部培训、课题研究等方式，有步骤地对公司各类员工进行持续培训教育，提升员工整体素质。

第三，通过设立合理的薪酬制度、有效的激励机制与规范的晋升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其归属感与获得感；通过打造优秀的企业文化与良好的工作氛围，提高公司凝聚力。

6、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和法人治理结构，以更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资本市场的要求，具体措施包括：

第一，持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第二，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行职责的工作环境，充分发挥

独立董事在公司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第三，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监事会进行监督，从而提升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经营合规、高效。

第四，继续优化调整组织架构，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五，未来公司将建立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用于进行研发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管理、知识管理效率，提升企业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基本原则、披露内容、披露程序、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方面对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的规定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立了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以及互动沟通原则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证券事务中心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

公司董事会秘书俞怀谷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俞怀谷

联系电话：0512-62880780

电子信箱：Ir@gstarcad.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与互动沟通的基本原则，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相关制度，建立公司与投资者间的顺畅沟通渠道，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促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与良性互动，从而实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最大化公司整体利益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制度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利分配相关的规定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周期

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可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股利分配基本条款

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进行股利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况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股利分配的具体形式和标准: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每个盈利年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 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股利分配的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 要详细记

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股东可以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5、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了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建立健全累计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等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本次发行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翔、潘立、梁江、邓力群、梁海霞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锁定期满后，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5）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

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2、星永宇合伙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实际控制的星永宇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胡立新、董事兼总经理陆翔、董事兼副总经理潘立、董事兼副总经理梁江、副总经理邓力群、副总经理梁海霞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副总经理黄梅雨、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俞怀谷、财务总监丁国云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 锁定期满后，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5) 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 本人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4、公司监事承诺

公司持股监事冯洁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锁定期满后，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3) 锁定期满后, 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 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 本人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 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 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5、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陆翔、梁江、潘立、邓力群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之“(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长春、汪光胜、武海龙、李明锦、王伟、钟波清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本人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 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 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6、股东陆光辉承诺

股东陆光辉承诺:

“(1)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取得工商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和监管

要求。

(4)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7、股东顾柳承诺

股东顾柳承诺：

“(1)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取得工商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4)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8、股东苏州科创承诺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苏州科创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9、股东吴江东运承诺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吴江东运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10、股东顺融创投和顺融二期承诺

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顺融创投和顺融二期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11、其他股东锁定情况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需要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翔、潘立、梁江、邓力群、梁海霞承诺：

“(1) 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

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州科创和吴江东运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州科创和吴江东运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

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约束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按照顺序采取由公司回购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由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应于

触发回购义务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将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此外，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履行其增持义务。

3) 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如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其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履行其增持义务。

2、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票，同时公司也将遵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本人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按照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公司董事胡立新、董事兼总经理陆翔、董事兼副总经理潘立、董事兼副总经理梁江、副总经理邓力群、副总经理梁海霞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之“(三)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2、稳定股价的承诺”之“(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公司董事严东升、董事陆幼辰、副总经理黄梅雨、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俞怀谷、财务总监丁国云承诺：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本人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

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如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 股份购回和股份回购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5 个工作

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翔、潘立、梁江、邓力群、梁海霞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票。”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作出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及一致行动人陆翔、潘立、梁江、邓力群、梁海霞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

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所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 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 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此外，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所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翔、潘立、梁江、邓力群与梁海霞作出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 （4）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倘若届时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翔、潘立、梁江、邓力群、梁海霞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翔、潘立、梁江、邓力群、梁海霞作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信息真实有效，无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的过错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九）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承诺

公司关于股东情况承诺：

1、本公司股东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股东民生证券股东中存在民生证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冯鹤年、张洁、刘宇、黄勋云、徐蓉、王桂元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以下简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因此公司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通过民生证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上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已出具承诺，确认不存在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的情形，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利益输送或其他不当入股情形。

3、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4、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公司已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 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①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②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③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 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 本人承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 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①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

的其他品种等；

5)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6、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

1)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及时公告相关情况。当年向股东分红时，公司将暂扣及代管其分红所得，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公司将暂扣及代管其下一年分红所得，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

2) 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3) 公司上市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5) 如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受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相关处罚；公司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

管机构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翔、潘立、梁江、邓力群、梁海霞作出承诺：

“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 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 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本人不得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公司有权将本人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本人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7)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上述重要承诺，未出现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按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的标准为在一个会计年度交易金额大于 500.00 万元（含税）或者合同金额（或含税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00 万元，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或按实际业务结算的框架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

| 序号 | 客户名称 | 签订主体 | 合同签署日期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履行情况 |
|----|--------------------------|------|--|-----------|--------------|------|
| 1 | System Metrix Co.,Ltd. | 浩辰软件 | 2012.12.27 | 经销协议 | 框架合同，按实际业务结算 | 正在履行 |
| 2 | Modoo Solution Co., Ltd. | 浩辰软件 | 2015.1.1、 2016.7.25、 2018.10.18、 2019.9.17、 2020.3.3 | 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 框架合同，按实际业务结算 | 正在履行 |
| 3 | TMSys Sp. z o.o. | 浩辰软件 | 2014.9.25、 2019.4.2、 2020.9.1 | 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 框架合同，按实际业务结算 | 正在履行 |
| 4 | 北京有竹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浩辰软件 | 2019.1.16 | 广告位合作 | 框架合同，按实际业务结算 | 履行完毕 |
| | 湖北今日头条科技有限公司 | 浩辰软件 | 2019.12.9 | 广告位合作 | 框架合同，按实际业务结算 | 正在履行 |
| 5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浩辰软件 | 2019.9.16 | 广告位合作 | 框架合同，按实际业务结算 | 履行完毕 |
|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浩辰软件 | 2020.6 | 广告位合作 | 框架合同，按实际业务结算 | 正在履行 |

（二）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的标准为在一个会计年度交易金额大于 300.00 万元（含税）以上或者合同金额（或含税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30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或按实际业务结算的框架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签订主体 | 合同日期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履行情况 |
|----|------------------|------|------------|--------|--------------|------|
| 1 |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浩辰软件 | 2019.3.4 | 推广服务 | 框架合同,按实际业务结算 | 正在履行 |
| 2 | 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 浩辰软件 | 2019.9.24 | 技术组件授权 | 框架合同,按实际业务结算 | 正在履行 |
| 3 | 成都博瑞志诚科技有限公司 | 浩辰软件 | 2019.1.3 | 软件推广服务 | 以销售业绩为基础结算 | 履行完毕 |
| 4 | 广州华尔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浩辰软件 | 2019.9.1 | 软件推广服务 | 以销售业绩为基础结算 | 履行完毕 |
| 5 | 广州世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浩辰软件 | 2018.11.11 | 软件推广服务 | 以销售业绩为基础结算 | 履行完毕 |
| 6 | 广州市宁迅科技有限公司 | 浩辰软件 | 2018.11.11 | 软件推广服务 | 以销售业绩为基础结算 | 履行完毕 |
| 7 | 广州市鹏源科技有限公司 | 浩辰软件 | 2019.9.1 | 软件推广服务 | 以销售业绩为基础结算 | 履行完毕 |
| 8 | 广州佑辰科技有限公司 | 浩辰软件 | 2019.6.1 | 软件推广服务 | 以销售业绩为基础结算 | 履行完毕 |
| 9 | 广州粤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浩辰软件 | 2018.11.11 | 软件推广服务 | 以销售业绩为基础结算 | 履行完毕 |
| 10 | 四川江和華科技有限公司 | 浩辰软件 | 2019.8.1 | 软件推广服务 | 以销售业绩为基础结算 | 履行完毕 |
| 11 | 四川青羽雕科技有限公司 | 浩辰软件 | 2019.8.1 | 软件推广服务 | 以销售业绩为基础结算 | 履行完毕 |
| 12 | 四川蜀渝国软科技有限公司 | 浩辰软件 | 2019.9.1 | 软件推广服务 | 以销售业绩为基础结算 | 履行完毕 |
| 13 | 苏州吉思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浩辰软件 | 2019.9.1 | 软件推广服务 | 以销售业绩为基础结算 | 履行完毕 |

(三) 借款合同

无。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一) 发行人与 ITC 之间的仲裁及诉讼

ITC 成立于 1999 年,是由众多 CAD 开发公司组成的非营利性组织,拥有 2D CAD 产品 IntelliCAD 版权并负责开发和管理,该组织的成员有权合法使用 ITC 的技术。发行人曾是 ITC 的会员之一,利用 ITC 的源代码开发了 GstarCAD 2012 版本及之前的版本。2010 年,公司着眼于长远战略布局,决定开发一款独立于 ITC、具备独立知识产权的 CAD 平台软件,并于 2013 年 7 月正式发布。以此为基础,公司开始了独立知识

产权 CAD 平台软件的迭代更新及销售推广活动。

1、ITC 诉发行人违反会员协议及规则（“波特兰仲裁案件”、“第一项俄勒冈诉讼”及“弗吉尼亚诉讼”）

随着公司独立知识产权产品发布，ITC 认为公司前述行为违反了 ITC 会员协议及规则，于 2015 年 5 月终止了公司的会员资格，并随即提起仲裁。

（1）波特兰仲裁案件

2015 年 5 月，ITC 向美国波特兰仲裁处（Arbitration Service of Portland）提起仲裁，申请裁决浩辰软件接受 ITC 对其 CAD 平台软件进行审查，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罚金、利息及律师费等开支。

2015 年 10 月，美国波特兰仲裁处裁决浩辰软件接受 ITC 对其 CAD 软件平台进行审查，并向 ITC 支付会员费、分摊费及罚金 25.45 万美元、律师费等开支 1.94 万美元。

同月，公司通过律师向 ITC 复函，表示不认可前述裁决的证据及结果。

（2）第一项俄勒冈诉讼

2016 年 1 月，ITC 向美国俄勒冈联邦地区法院提起一项动议，请求法院确认波特兰仲裁案件结果。

2016 年 2 月，美国俄勒冈联邦地区法院出具裁决，对波特兰仲裁案件结果予以确认。

（3）弗吉尼亚诉讼

2020 年 6 月，ITC 向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提交了一项动议，请求其发布执行令，允许其根据第一项俄勒冈诉讼的裁决结果对浩辰软件名下 2 项域名进行财产处置。

2020 年 10 月，因前述动议内容不符合弗吉尼亚州法律及商标法，该动议被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予以驳回。

2、ITC 诉发行人侵权诉讼（“第二项俄勒冈诉讼”）

2019 年 12 月，ITC 向美国俄勒冈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提出了包括停止侵权、承担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销毁侵权产品、提供 GstarCAD8 和新 GstarCAD 的源代

码、提供与侵权产品销售相关的商业信息、赔偿 1,000 万美元或者根据美国著作权法第 504 条 c 款规定确定法定赔偿金等诉讼请求。

3、发行人诉 ITC 确认不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 ITC 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发行人在中国生产、销售的“浩辰 CAD 平台软件（V2020）”不侵犯 ITC “IntelliCAD 平台软件”的著作权，并请求判令 ITC 立即澄清事实、消除影响。

4、发行人与 ITC 的和解情况

发行人委托美国本土律师作为顾问和代理人全程参与纠纷处理，经过多轮磋商，2021 年 4 月，发行人与 ITC 签署了《保密和解协议》，双方在全球范围内就上述纠纷达成了全面和最终的和解。

（1）和解原因

综合考虑到涉外案件诉讼成本较高、时间较长，长期的诉讼过程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特别是证据出示环节源代码出境存在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泄露风险，以及可能受中美政治环境影响等因素，发行人同意与 ITC 进行和解。

（2）和解协议的履行

1)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根据《保密和解协议》约定向 ITC 支付了和解金 420 万美元。

2)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28 日，双方在各自官网公开发表了和解声明：

“双方已在全球范围内，针对由双方先前商业关系引发的所有纠纷（包括目前正在进行的、由 ITC 在美国俄勒冈联邦地区法院对浩辰发起的诉讼，以及浩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 ITC 发起的诉讼），达成了全面和最终的和解。

在美国的诉讼案件中，ITC 声称浩辰不当使用了 ITC 的知识产权。浩辰否认了 ITC 的指控，并坚持相关产品由其独立开发，并对相关产品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浩辰进而在苏州的诉讼案件中请求法院作出确认不侵权的认定。

双方本次全球范围内的和解全面且最终地解决了双方的纠纷。任何一方均不承认任何不当行为或责任，并且法院也未就双方诉讼案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任何认定。为了全面地解决纠纷，并避免任何将来可能产生的误解，双方签订了保密和解协议。”

3) 双方撤回了各自诉讼。

2021年4月, ITC向美国俄勒冈联邦地区法院申请并经法院准许, 法院解除了第一项俄勒冈诉讼裁决, 并撤销了第二项俄勒冈诉讼。

2021年5月6日, 经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05民初1258号)裁定, 准许发行人撤回对ITC的起诉。

5、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综上, 发行人已与ITC就双方的所有纠纷在全球范围内达成了全面和最终的和解, 因此发行人与ITC的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诉乐普盛通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2年8月, 公司拟购买乐普盛通拥有的北京市朝阳区电子城IT产业园503号办公楼, 与乐普盛通签订了《办公楼买卖合同》。因合同签订时乐普盛通尚未就上述办公楼取得房产证, 因此合同约定: 在乐普盛通取得房产证前由公司租赁该办公楼, 租金为150.00万元/年, 并一次性支付5年期租金合计750.00万元; 乐普盛通取得房产证后, 公司按照1,250.00万元的价格购买该办公楼, 乐普盛通应在房产证办理完成之日起3日内向发行人发出付款通知, 发行人应在接到乐普盛通付款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将房款全额付至北京市住建委指定银行的资金监管专用账户, 房款在办公楼的房产证办至发行人名下后自动支付给乐普盛通; 如5年租赁期满后因乐普盛通原因仍未取得房产证, 公司可选择向乐普盛通支付1,250.00万元对价, 以享有乐普盛通拥有的对该办公楼的所有权。

2012年8月31日,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乐普盛通一次性支付租金750.00万元, 并开始实际使用该办公楼。

截至5年租赁期满, 乐普盛通仍未取得该办公楼房产证。公司与乐普盛通经过多轮沟通, 双方依旧未能就办公楼过户方案达成一致意见。2019年8月30日, 发行人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乐普盛通履行《办公楼买卖合同》, 将办公楼房屋权属办理登记至被告名下, 并在其取得房产证后, 将办公楼房屋转移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2、判令乐普盛通赔偿因逾期办理房产证使发行人遭受之损失, 暂估为1,300万元; 3、判令第三人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在办理电子城IT产业

园 503 号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时予以协助；4、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乐普盛通承担。

2019 年 12 月 24 日，乐普盛通取得上述房产不动产权证。发行人依照双方签署的《办公楼买卖合同》约定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向乐普盛通支付全部购房款 1,250 万元。但公司向乐普盛通支付购房款后，乐普盛通仍未依约将办公楼产权转移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后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乐普盛通继续履行《办公楼买卖合同》，将办公楼房屋转移登记至发行人名下；2、判令乐普盛通赔偿因逾期办理房产过户使发行人遭受之损失 1,300 万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乐普盛通承担。2020 年 12 月 17 日，因上述诉讼案件审理期限届满，经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并经法院准许，公司撤回诉讼申请，并于当日再次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不变。2021 年 9 月 22 日，因上述诉讼案件审理期限届满，经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并经法院准许，公司撤回诉讼申请，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再次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乐普盛通继续履行《办公楼买卖合同》，配合发行人向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电子城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申请落户，配合发行人向北京市朝阳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过户，将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201 号楼 5 层 503 号房屋转移登记至发行人名下；2、判令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乐普盛通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2021 年 10 月 14 日的最新诉讼申请已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诉讼争议标的为浩辰软件北京分公司办公所在地。北京分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并兼有部分销售与推广业务。其业务发展无需投入大量机器设备或固定资产，办公场所的可替代性较强，因此上述不动产争议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中披露的发行人副总经理梁海霞受到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立新


严东升


陆翔


潘立


梁江


陆幼辰


方新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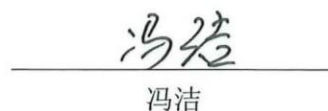

虞丽新


范玉顺

全体监事签名：


徐晓峰


毛梦涛


冯洁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俞怀谷


黄梅雨


邓力群


梁海霞


丁国云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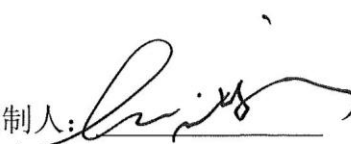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30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立新

2022年6月30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杨志

杨志

保荐代表人：

孙中凯

孙中凯

霍亮亮

霍亮亮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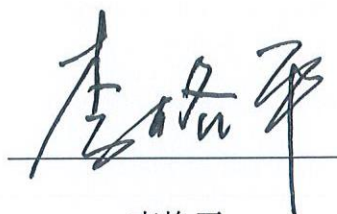
王常青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_____  _____

何年生

颜强

袁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2年6月30日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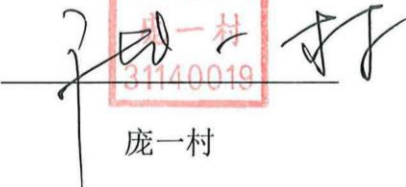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黎 高云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30日

六、承担评估复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庞一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王 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身故的说明

本公司作为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出具了《关于〈苏州浩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9]第 058 号）评估复核报告》（银信核报字(2021)沪第 001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庞一村同志和王伟同志。

因王伟同志已身故，故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承担评估复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其身故情形不影响本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全洲

傅映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恩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30日

说 明

经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文件批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原“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承。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恩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30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所出具的“[2009]京会兴验字第 1-11 号”《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师傅映红已经离职，故招股说明书验资机构声明中傅映红未签字，特此说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


张恩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2:00~4:00。

(二) 查阅地点

1、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6 号

联系人: 俞怀谷

电话: 0512-62880780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9 层

联系人：孙中凯、霍亮亮

电话：010-65608426

附件一：房屋出租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自有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86 号建筑物的部分办公室对外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租期 | 房间号 | 面积 (平方米) |
|----|-----|--------------------|-----------------------|-------------------|-------------|
| 1 | 发行人 | 苏州达毅思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21.5.1-2023.4.30 | 101 室 | 267 |
| 2 | 发行人 | 苏州蒂艾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9.7.1-2022.6.30 | 102 室、103 室、105 室 | 630 |
| 3 | 发行人 | 苏州市兴明广告装璜有限公司 | 2019.9.20-2022.9.19 | 106 室 | 93 |
| 4 | 发行人 | 苏州蒂艾斯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22.2.10-2025.2.9 | 107 室 | 83 |
| 5 | 发行人 | 苏州百视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022.6.18-2024.6.17 | 108 室 | 160 |
| 6 | 发行人 | 苏州菲尔特电子有限公司 | 2021.5.10-2023.5.9 | 201 室 | 106 |
| 7 | 发行人 | 苏州正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21.3.17-2023.3.16 | 202 室 | 96 |
| 8 | 发行人 | 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021.1.20-2023.1.19 | 203 室、205 室 | 187 |
| 9 | 发行人 | 苏州指行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021.12.31-2023.12.30 | 207 室 | 115 |
| 10 | 发行人 | 苏州菲尔特电子有限公司 | 2021.7.13-2023.7.12 | 208 室 | 100 |
| 11 | 发行人 |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21.12.16-2022.12.15 | 209 室 | 78 |
| 12 | 发行人 | 镇江扶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21.7.6-2022.7.5 | 210 室 | 65 |
| 13 | 发行人 | 苏州银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21.8.16-2022.8.15 | 211 室 | 100 |
| 14 | 发行人 | 诺富通（苏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2021.5.1-2023.4.30 | 212 室 | 86 |
| 15 | 发行人 | 苏州博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2.6.14-2023.6.13 | 213 室 | 55 |
| 16 | 发行人 | 苏州铭益佳贸易有限公司 | 2022.4.9-2023.4.8 | 215 室 | 83 |
| 17 | 发行人 | 上海厂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22.5.28-2023.5.27 | 216 室 | 83 |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租期 | 房间号 | 面积 (平方米) |
|----|-----|-----------------|-----------------------|-------------|-------------|
| 18 | 发行人 | 苏州赛为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2021.9.21-2022.9.20 | 301 室 | 254 |
| 19 | 发行人 | 苏州工业园区成思通家政服务部 | 2022.1.20-2024.1.20 | 302 室 | 96 |
| 20 | 发行人 | 苏州泰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2022.2.1-2023.1.31 | 303 室 | 94 |
| 21 | 发行人 | 苏州欧菲斯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2021.8.25-2023.8.24 | 305 室 | 96 |
| 22 | 发行人 | 苏州益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021.10.25-2022.10.24 | 306 室 | 197 |
| 23 | 发行人 | 苏州光明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22.6.15-2024.6.14 | 307 室、308 室 | 193 |
| 24 | 发行人 | 苏州卓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022.5.15-2024.5.14 | 309 室 | 96 |
| 25 | 发行人 | 苏州优乐纯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20.11.10-2022.11.09 | 310 室 | 210 |
| 26 | 发行人 | 苏州素景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2021.9.5-2022.9.4 | 311 室 | 70 |
| 27 | 发行人 | 时节雨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2020.11.20-2022.11.19 | 313 室 | 83 |
| 28 | 发行人 | 苏州艾川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2021.2.1-2023.1.31 | 315 室 | 96 |
| 29 | 发行人 | 苏州祺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021.4.20-2023.4.19 | 501 室 | 210 |
| 30 | 发行人 | 苏州青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21.6.26-2023.6.25 | 502 室 | 335 |
| 31 | 发行人 | 上海声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8.10-2022.8.9 | 505 室 | 193 |
| 32 | 发行人 | 苏州星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021.3.20-2023.3.19 | 507 室 | 140 |
| 33 | 发行人 | 苏州乐祺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22.1.1-2023.12.31 | 508 室 | 250 |

附件二：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
| 1 | 浩辰 CAD 建筑设计系统软件 V2022 | 2022SR0312482 | 2022.03.04 | 2022.02.1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2 | 浩辰云图网页版（基础版）软件 V3.0 | 2021SR1596916 | 2021.10.29 | 2021.06.1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3 | 浩辰云图网页版（高级版）软件 V3.0 | 2021SR1597177 | 2021.10.29 | 2021.06.1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4 | 浩辰云图网页版（行业版）软件 V3.0 | 2021SR1597178 | 2021.10.29 | 2021.06.1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5 | 浩辰 CAD 平台软件（Linux 版）V2022 | 2021SR1617927 | 2021.11.02 | 2020.10.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6 |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22 | 2021SR1055101 | 2021.07.16 | 2021.05.2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7 |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22 | 2021SR1055102 | 2021.07.16 | 2021.04.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8 |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22 | 2021SR1055103 | 2021.07.16 | 2021.05.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9 |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22 | 2021SR1055027 | 2021.07.16 | 2021.05.2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0 |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22 | 2021SR1055026 | 2021.07.16 | 2021.05.2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1 | 浩辰 CAD 电力软件 V2022 | 2021SR1055025 | 2021.07.16 | 2021.5.2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2 |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22 | 2021SR1055028 | 2021.07.16 | 2021.05.2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3 | 浩辰 3D 设计软件 V2022 | 2021SR1032598 | 2021.07.13 | 2021.04.1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4 | 浩辰 CAD 建筑设计系统软件[Gstarcad AEC] V2021 | 2021SRO601482 | 2021.04.26 | 2021.03.0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5 | 建筑采暖通风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ER-NT V2.0 | 2009SR024823 | 2021.01.25 | 1996.08.01 | 发行人 | 受让取得 |
| 16 | 建筑给排水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ER-GP V2.0 | 2009SR024819 | 2021.01.25 | 1994.03.01 | 发行人 | 受让取得 |
| 17 | 建筑电气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er-DQ V1.5 | 2020SR1712594 | 2020.12.2 | 2001.12.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8 | 浩辰通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CAD V1.0 | 2020SR1707255 | 2020.12.2 | 2003.7.3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
| 19 | 浩辰 3D 设计软件 V2021 | 2020SR1602771 | 2020.11.18 | 2020.10.2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20 | 浩辰 CAD 看图王 iOS 版软件 V4.0 | 2020SR1202811 | 2020.10.10 | 2020.8.1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21 | 浩辰 CAD 看图王 网页版软件 V4.0 | 2020SR1202882 | 2020.10.10 | 2020.8.1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22 | 浩辰 CAD 看图王 Android 版软件 V4.0 | 2020SR1202911 | 2020.10.10 | 2020.8.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23 | 浩辰 CAD 看图王软件 V4.5 | 2020SR1202908 | 2020.10.10 | 2020.4.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24 |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21 | 2020SR0902815 | 2020.8.10 | 2020.6.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25 |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21 | 2020SR0902758 | 2020.8.10 | 2020.4.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26 |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21 | 2020SR0902599 | 2020.8.10 | 2020.5.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27 |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21 | 2020SR0902074 | 2020.8.10 | 2020.6.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28 |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21 | 2020SR0902067 | 2020.8.10 | 2020.6.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29 | 浩辰 CAD 电力软件 V2021 | 2020SR0902025 | 2020.8.10 | 2020.6.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30 |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21 | 2020SR0902171 | 2020.8.10 | 2020.6.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31 | 浩辰 CAD 建筑设计系统软件 V2020 | 2020SR0548493 | 2020.6.2 | 2020.5.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32 | 浩辰 CAD 测绘 iOS 版软件 V1.0 | 2020SR0404951 | 2020.4.30 | 2020.4.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33 | 浩辰 CAD 测绘 Android 版软件 V1.0 | 2020SR0404832 | 2020.4.30 | 2020.4.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34 | 浩辰 3D 设计软件 V2020 | 2020SR0300998 | 2020.4.1 | 2020.2.2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35 |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20 | 2019SR0842866 | 2019.8.13 | 2019.5.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36 |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20 | 2019SR0806985 | 2019.8.2 | 2019.5.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37 | 浩辰 CAD 电力软件 V2020 | 2019SR0806814 | 2019.8.2 | 2019.5.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38 |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20 | 2019SR0801102 | 2019.8.1 | 2019.5.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
| 39 |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20 | 2019SR0801002 | 2019.8.1 | 2019.5.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40 |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20 | 2019SR0796445 | 2019.7.31 | 2019.5.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41 |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20 | 2019SR0796437 | 2019.7.31 | 2019.5.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42 | 浩辰 CAD 母线槽软件 V2.0 | 2018SR850562 | 2018.10.24 | 2018.9.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43 | 浩辰 CAD 电气工程计算软件 V20 | 2018SR799877 | 2018.10.8 | 2018.8.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44 | 浩辰 CAD 结构软件 V20 | 2018SR799588 | 2018.10.8 | 2018.8.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45 |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 | 2018SR799583 | 2018.10.8 | 2018.8.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46 | 浩辰 CAD 节能软件 V20 | 2018SR799442 | 2018.10.8 | 2018.8.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47 |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19 | 2018SR603125 | 2018.7.31 | 2018.5.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48 |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19 | 2018SR603119 | 2018.7.31 | 2018.5.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49 |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19 | 2018SR602873 | 2018.7.31 | 2018.5.4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50 | 浩辰 CAD 电力软件 V2019 | 2018SR602497 | 2018.7.31 | 2018.5.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51 |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19 | 2018SR600302 | 2018.7.31 | 2018.5.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52 |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19 | 2018SR590974 | 2018.7.27 | 2018.5.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53 |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19 | 2018SR585220 | 2018.7.25 | 2018.5.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54 | 浩辰 CAD 看图王 iOS 版软件 V2.5 | 2018SR151557 | 2018.3.7 | 2018.1.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55 | 浩辰 CAD 看图王 Android 版软件 V2.5 | 2018SR151392 | 2018.3.7 | 2018.1.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56 | 浩辰云建筑软件 V2018 | 2018SR151384 | 2018.3.7 | 2018.1.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57 | 浩辰 CAD 看图王软件 V2.5 | 2018SR151374 | 2018.3.7 | 2018.1.1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58 |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18 | 2017SR466610 | 2017.8.23 | 2017.6.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
| 59 |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18 | 2017SR466608 | 2017.8.23 | 2017.6.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60 |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18 | 2017SR466602 | 2017.8.23 | 2017.6.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61 |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18 | 2017SR466412 | 2017.8.23 | 2017.6.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62 |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18 | 2017SR464320 | 2017.8.22 | 2017.6.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63 |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18 | 2017SR464248 | 2017.8.22 | 2017.6.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64 | 浩辰 CAD 电力软件 V2018 | 2017SR461382 | 2017.8.22 | 2017.6.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65 | CAD 手机看图 (Android 版) 软件 V2.1 | 2016SR327789 | 2016.11.11 | 2016.3.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66 | CAD 手机看图 (iOS 版) 软件 V2.1 | 2016SR327788 | 2016.11.11 | 2016.2.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67 |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17 | 2016SR202705 | 2016.8.2 | 2016.6.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68 |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17 | 2016SR202639 | 2016.8.2 | 2016.6.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69 |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17 | 2016SR202602 | 2016.8.2 | 2016.4.1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70 |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17 | 2016SR201723 | 2016.8.2 | 2016.4.2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71 | 浩辰 CAD 电力软件 V2017 | 2016SR201695 | 2016.8.2 | 2016.4.1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72 |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17 | 2016SR201689 | 2016.8.2 | 2016.4.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73 |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17 | 2016SR201318 | 2016.8.2 | 2016.4.2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74 | 浩辰 Gstar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 V6.0 | 2016SR111967 | 2016.5.19 | 2015.12.2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75 | 浩辰云图 移动版 (Android 版) 软件 V2.1 | 2016SR111486 | 2016.5.19 | 2016.3.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76 | 浩辰云图 移动版 (iOS 版) 软件 V2.1 | 2016SR111482 | 2016.5.19 | 2016.2.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77 | 浩辰云图 网页版软件 V1.0 | 2016SR111473 | 2016.5.19 | 2014.12.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78 | 浩辰云图 电脑版软件 V2.0 | 2016SR110600 | 2016.5.18 | 2016.2.2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
| 79 | 浩辰 CAD 结构软件 V2016 | 2015SR150458 | 2015.8.4 | 2015.6.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80 |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16 | 2015SR150454 | 2015.8.4 | 2015.6.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81 | 浩辰 CAD 电气工程计算软件 V2016 | 2015SR150200 | 2015.8.4 | 2015.6.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82 |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16 | 2015SR150029 | 2015.8.4 | 2015.6.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83 |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16 | 2015SR150025 | 2015.8.4 | 2015.6.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84 |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16 | 2015SR150023 | 2015.8.4 | 2015.6.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85 |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16 | 2015SR149343 | 2015.8.3 | 2015.6.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86 |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16 | 2015SR149338 | 2015.8.3 | 2015.6.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87 | 浩辰 CAD 电力软件 V2016 | 2015SR148617 | 2015.7.31 | 2015.6.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88 | 浩辰 Gstar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 V4.0 | 2014SR148893 | 2014.10.9 | 2014.5.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89 | 浩辰 GstarDSM 文档安全管理软件 V2.0 | 2014SR162929 | 2014.10.29 | 2014.5.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90 | 浩辰 CAD 电力软件 V2015 | 2014SR131188 | 2014.9.1 | 2014.7.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91 |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15 | 2014SR131162 | 2014.9.1 | 2014.6.3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92 | 浩辰 CAD 结构软件 V2015 | 2014SR131045 | 2014.9.1 | 2014.7.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93 |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15 | 2014SR130764 | 2014.9.1 | 2014.7.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94 | 浩辰 CAD 架空线路优化设计软件 V2015 | 2014SR130760 | 2014.9.1 | 2014.7.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95 |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15 | 2014SR130755 | 2014.9.1 | 2014.6.1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96 |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15 | 2014SR130751 | 2014.9.1 | 2014.7.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97 |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15 | 2014SR130672 | 2014.9.1 | 2014.7.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98 | 浩辰 CAD 节能软件 V2015 | 2014SR130669 | 2014.9.1 | 2014.7.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
| 99 | 浩辰 CAD 电气工程计算软件 V2015 | 2014SR130475 | 2014.9.1 | 2014.7.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00 | 浩辰电网规划设计软件 V2015 | 2014SR130270 | 2014.8.29 | 2014.7.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01 |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15 | 2014SR130268 | 2014.8.29 | 2014.7.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02 | 浩辰 CAD 移动客户端软件 V2.0 | 2014SR022589 | 2014.2.25 | 2013.10.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03 |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14 | 2013SR134505 | 2013.11.28 | 2013.6.2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04 |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14 | 2013SR124881 | 2013.11.13 | 2013.10.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05 | 浩辰 CAD 结构软件 V2014 | 2013SR124876 | 2013.11.13 | 2013.10.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06 | 浩辰 CAD 电气工程计算软件 V2014 | 2013SR124870 | 2013.11.13 | 2013.10.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07 | 浩辰 CAD 电力软件 V2014 | 2013SR124831 | 2013.11.13 | 2013.10.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08 |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14 | 2013SR123502 | 2013.11.11 | 2013.10.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09 | 浩辰 CAD 架空线路优化设计软件 V2014 | 2013SR123492 | 2013.11.11 | 2013.10.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10 |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14 | 2013SR122289 | 2013.11.8 | 2013.10.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11 | 浩辰 CAD 节能软件 V2014 | 2013SR122287 | 2013.11.8 | 2013.10.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12 |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14 | 2013SR122285 | 2013.11.8 | 2013.10.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13 | 浩辰电网规划设计软件 V2013 | 2013SR119062 | 2013.11.4 | 2013.10.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14 | 浩辰 CAD365 云平台软件 V1.0 | 2013SR090191 | 2013.8.27 | 2012.12.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15 |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8 | 2013SR051870 | 2013.5.30 | 2013.4.8 | 西安浩辰 | 原始取得 |
| 116 | 浩辰 GstarPMS 协同设计管理软件 V1.0 | 2013SR046946 | 2013.5.20 | 2013.2.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17 | 浩辰 CAD 架空线路优化设计软件 V2013 | 2012SR098890 | 2012.10.22 | 2012.7.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18 | 浩辰 CAD 电气工程计算软件 V2013 | 2012SR095997 | 2012.10.13 | 2012.7.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
| 119 | 浩辰 CAD 节能软件 V2013 | 2012SR094301 | 2012.10.9 | 2012.7.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20 |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13 | 2012SR094093 | 2012.10.9 | 2012.7.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21 | 浩辰 CAD 结构软件 V2013 | 2012SR094009 | 2012.10.9 | 2012.7.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22 |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13 | 2012SR093818 | 2012.10.9 | 2012.7.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23 |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13 | 2012SR089959 | 2012.9.21 | 2012.7.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24 |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13 | 2012SR089877 | 2012.9.21 | 2012.7.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25 | 浩辰 CAD 电力软件 V2013 | 2012SR089668 | 2012.9.20 | 2012.7.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26 |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13 | 2012SR087066 | 2012.9.13 | 2012.6.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27 |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13 | 2012SR087024 | 2012.9.13 | 2012.6.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28 | 浩辰 CAD 电气工程计算软件 V2012 | 2012SR063306 | 2012.7.13 | 2012.4.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29 | 浩辰 CAD 节能软件 V2012 | 2012SR062915 | 2012.7.13 | 2012.5.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30 | 浩辰 CAD 建筑电气软件 V2012 | 2012SR056633 | 2012.6.29 | 2012.4.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31 |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12 | 2012SR056622 | 2012.6.29 | 2012.4.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32 |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12 | 2012SR056612 | 2012.6.29 | 2012.4.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33 | 浩辰 CAD 结构软件 V2012 | 2012SR056607 | 2012.6.29 | 2012.4.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34 |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12 | 2012SR054917 | 2012.6.26 | 2012.4.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35 | 浩辰 CAD 架空线路优化设计软件 V2012 | 2012SR054909 | 2012.6.26 | 2012.4.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36 | 浩辰 CAD 电力电气软件 V2012 | 2012SR054905 | 2012.6.26 | 2012.4.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37 |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12 | 2012SR051867 | 2012.6.16 | 2012.3.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38 |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12 | 2012SR051859 | 2012.6.16 | 2012.2.2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
| 139 | 浩辰 CAD 移动客户端软件 V1.1 | 2012SR035197 | 2012.5.4 | 2011.8.2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40 | 浩辰 CAD 图文档协同管理系统软件 V1.0 | 2011SR084531 | 2011.11.18 | 2011.9.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41 | 浩辰协同设计管理软件 V2011 | 2011SR062672 | 2011.9.2 | 2011.3.2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42 | 浩辰 GstarDSM 文档安全管理软件 V1.0 | 2011SR058456 | 2011.8.18 | 2011.4.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43 | 浩辰 CAD 电气工程计算软件 V2011 | 2011SR028682 | 2011.5.16 | 2010.12.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44 | 浩辰 CAD 架空线路软件 V2011 | 2011SR028677 | 2011.5.16 | 2011.3.12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45 | 浩辰 CAD 建筑软件 V2011 | 2011SR028445 | 2011.5.14 | 2011.1.2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46 | 浩辰 CAD 电气软件 V2011 | 2011SR028330 | 2011.5.14 | 2011.3.2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47 | 浩辰 CAD 电力软件 V2011 | 2011SR028329 | 2011.5.14 | 2011.3.2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48 |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11 | 2011SR028328 | 2011.5.14 | 2010.11.1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49 | 浩辰 CAD 机械软件 V2011 | 2011SR028321 | 2011.5.14 | 2011.3.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50 | 浩辰 CAD 暖通软件 V2011 | 2011SR028280 | 2011.5.13 | 2011.3.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51 | 浩辰 CAD 结构软件 V2011 | 2011SR028248 | 2011.5.13 | 2011.3.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52 | 浩辰 CAD 给排水软件 V2011 | 2011SR028245 | 2011.5.13 | 2011.3.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53 | 浩辰 CAD 暖通设计软件 V2010 | 2010SR030123 | 2010.6.22 | 2010.3.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54 | 浩辰 CAD 结构设计软件 V2010 | 2010SR030071 | 2010.6.22 | 2010.3.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55 | 浩辰 CAD 建筑设计软件 V2010 | 2010SR030027 | 2010.6.22 | 2010.3.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56 | 浩辰 CAD 电气设计软件 V2010 | 2010SR030026 | 2010.6.22 | 2010.3.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57 |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10 | 2010SR028835 | 2010.6.12 | 2010.3.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58 | 浩辰 CAD 机械设计软件 V2010 | 2010SR028834 | 2010.6.12 | 2010.3.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
| 159 | 浩辰 CAD 给排水设计软件 V2010 | 2010SR028833 | 2010.6.12 | 2010.3.1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60 | 浩辰电气工程计算软件 Inter-CAL V2010 | 2010SR016983 | 2010.4.16 | 2009.12.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61 | 浩辰架空线路优化设计软件 Inter-TL V2010 | 2010SR016962 | 2010.4.16 | 2009.12.1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62 | 浩辰电力工程设计软件 Inter-Ep V7.0 | 2010SR016961 | 2010.4.16 | 2009.12.1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63 | 浩辰电气工程设计软件 Inter-Dq V7.0 | 2010SR016959 | 2010.4.16 | 2009.11.1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64 | 浩辰图档管理软件 GstarDM V1.0 | 2010SR011830 | 2010.3.16 | 2009.9.1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 165 | 浩辰暖通工程设计软件 Inter-NT V7.0 | 2009SR047350 | 2009.10.20 | 2009.7.21 | 浩辰有限 | 原始取得 |
| 166 | 浩辰给排水工程设计软件 Inter-GP V7.0 | 2009SR047349 | 2009.10.20 | 2009.7.21 | 浩辰有限 | 原始取得 |
| 167 | 浩辰 CAD 给排水设计软件 V2009 | 2009SR042912 | 2009.9.27 | 2009.5.21 | 浩辰有限 | 原始取得 |
| 168 | 浩辰 CAD 建筑设计软件 V2009 | 2009SR042669 | 2009.9.27 | 2009.5.21 | 浩辰有限 | 原始取得 |
| 169 | 浩辰 CAD 结构设计软件 V2009 | 2009SR042667 | 2009.9.27 | 2009.5.21 | 浩辰有限 | 原始取得 |
| 170 | 浩辰 CAD 机械设计软件 V2009 | 2009SR042666 | 2009.9.27 | 2009.5.21 | 浩辰有限 | 原始取得 |
| 171 | 浩辰 CAD 电气设计软件 V2009 | 2009SR042657 | 2009.9.27 | 2009.5.21 | 浩辰有限 | 原始取得 |
| 172 | 浩辰 CAD 平台软件 V2009 | 2009SR042656 | 2009.9.27 | 2008.12.21 | 浩辰有限 | 原始取得 |
| 173 | 浩辰 CAD 暖通设计软件 V2009 | 2009SR042655 | 2009.9.27 | 2009.5.21 | 浩辰有限 | 原始取得 |
| 174 | 建筑采暖通风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ER-NT V2.5 | 2009SR029139 | 2009.7.24 | 2001.11.10 | 浩辰有限 | 受让取得 |
| 175 | 建筑暖通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er-NT V3.0 | 2009SR029112 | 2009.7.23 | 2003.1.30 | 浩辰有限 | 受让取得 |
| 176 | AutoXlsTable 表格软件 V2.5 | 2009SR029111 | 2009.7.23 | 2003.3.30 | 浩辰有限 | 受让取得 |
| 177 | 建筑电气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er-DQ V3.5 | 2009SR029109 | 2009.7.23 | 2001.12.12 | 浩辰有限 | 受让取得 |
| 178 | 建筑电气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er-DQ V4.0 | 2009SR029106 | 2009.7.23 | 2003.6.30 | 浩辰有限 | 受让取得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首次发表日期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
| 179 | 电力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er-EP V4.0 | 2009SR029104 | 2009.7.23 | 2003.6.30 | 浩辰有限 | 受让取得 |
| 180 | 建筑给排水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er-GP V4.0 | 2009SR029103 | 2009.7.23 | 2001.12.3 | 浩辰有限 | 受让取得 |
| 181 | 浩辰自主平台电气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Dq V2009i | 2009SR01226 | 2009.1.7 | 2008.10.15 | 浩辰有限 | 原始取得 |
| 182 | 浩辰自主平台给排水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Gp V2009i | 2009SR01225 | 2009.1.7 | 2008.7.22 | 浩辰有限 | 原始取得 |
| 183 | 浩辰自主平台建筑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Jz V2009i | 2009SR01224 | 2009.1.7 | 2008.10.4 | 浩辰有限 | 原始取得 |
| 184 | 浩辰通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CAD V2009i | 2009SR01223 | 2009.1.7 | 2008.11.15 | 浩辰有限 | 原始取得 |
| 185 | 浩辰自主平台机械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Jx V2008i | 2009SR01222 | 2009.1.7 | 2008.3.31 | 浩辰有限 | 原始取得 |
| 186 | 浩辰自主平台结构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Jg V2009i | 2009SR01221 | 2009.1.7 | 2008.11.2 | 浩辰有限 | 原始取得 |
| 187 | 浩辰自主平台暖通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 V2009i | 2009SR00783 | 2009.1.6 | 2008.9.22 | 浩辰有限 | 原始取得 |
| 188 | 浩辰通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CAD V2008i | 2008SR16398 | 2008.8.18 | 2007.3.19 | 浩辰有限 | 原始取得 |
| 189 | 建筑给排水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er-GP V5.0 | 2005SR14627 | 2005.12.5 | 2004.3.1 | 浩辰有限 | 受让取得 |
| 190 | 电力线路辅助设计软件 Inter-SL V2.0 | 2005SR07331 | 2005.7.8 | 2005.1.30 | 浩辰有限 | 原始取得 |
| 191 | 浩辰自主平台电气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Dq V2005i | 2005SR07330 | 2005.7.8 | 2005.4.15 | 浩辰有限 | 原始取得 |
| 192 | 浩辰自主平台建筑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Jz V2005i | 2005SR07332 | 2005.7.8 | 2005.4.30 | 浩辰有限 | 原始取得 |
| 193 | 建筑暖通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er-NT V5.0 | 2005SR07457 | 2005.7.8 | 2005.4.21 | 浩辰有限 | 原始取得 |
| 194 | 建筑电气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er-DQ V5.0 | 2005SR07456 | 2005.7.8 | 2005.4.15 | 浩辰有限 | 原始取得 |
| 195 | 浩辰自主平台暖通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Nt V2005i | 2005SR07329 | 2005.7.8 | 2005.3.30 | 浩辰有限 | 原始取得 |
| 196 | 浩辰通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CAD V2005i | 2005SR07328 | 2005.7.8 | 2005.4.30 | 浩辰有限 | 原始取得 |
| 197 | 浩辰自主平台给排水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IGp V2005i | 2005SR06738 | 2005.6.27 | 2005.2.1 | 浩辰有限 | 原始取得 |